

570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編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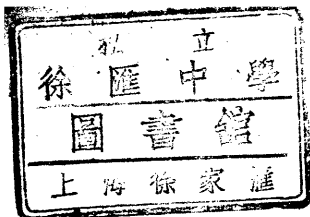




上海徐家匯
徐匯中學圖書館

登記 2277
書碼 329.256
日期
來源

BIBLIOTHECA
ZI-KA-WEI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目錄

插圖一覽

總理遺像

戴部長

葉代部長

本部全體工作人員攝影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播音台全景

中央廣播電台播音台機件圖

中央廣播電台發音室圖

中央廣播電台收音室圖

第一章 工作概況

一 一月至三月

二 四月至十月

三 十一月至十二月

四 附十八年一月至三月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第二章 規章條例

一 屬於組織者：

(1) 本部組織條例一

(2) 本部組織條例二

(3) 中央週報編輯委員會簡章

(4) 中山全集編輯委員會簡章

(5) 本部指導黨報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 屬於規約者：

(1) 本部辦事通則一

(2) 本部辦事通則二

(3) 本部考勤條例

(4) 本部各科辦事細則一

(5) 本部各科辦事細則二

(6) 本部圖書室暫行規則

(7) 本部調閱卷宗及刊物辦法

(8) 本部視管員條例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9 4826B

1570408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 (9) 無線電收音員服務條例
- (10) 本部戰地臨時工作員條例
- (11) 本部特派調查員臨時服務規程
- (12) 本部駐滬檢查刊物辦事處辦事細則

三 屬於工作者：

- (1) 設置黨報條例
- (2) 指導黨報條例
- (3) 宣傳品審查條例
- (4) 舉行宣傳週暫行辦法
- (5) 頒發宣傳大綱及標語辦法
- (6)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及各特別黨部
宣傳工作報告辦法
- (7) 中等學校學生講演會競賽辦法
- (8) 設置黨報辦法
- (9) 檢查上海刊物辦法
- (10) 本部分發宣傳品暫行規程
- (11) 本部暫設圖書室簡章

第二章 計畫方略

- 一 計畫
- (12) 編輯蒙藏叢書進行辦法
- (13) 下層工作七項運動進行辦法
- (14) 中央畫報徵稿簡章
- (15) 中央圖畫月刊分銷簡則

- (1) 各科工作計劃大綱一
- (2) 各科工作計劃大綱二
- (3) 刊行中央週報計劃書
- (4) 編輯中山全書計劃書
- (5) 編纂中國國民黨年鑑計劃書
- (6) 徵集革命歷史紀念品計劃綱領
- (7) 本部特派戰地臨時工作員計劃書
- (8) 派駐駐滬調查員工作綱領
- (9) 攝製奉安電影計劃書
- (10) 全國舉行 總理奉安紀念大會宣
傳計劃

(11) 沿途各地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12) 南京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13) 北平送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14) 迎櫬宣傳列車計劃

二 宣傳方略

三 宣傳方案

四 宣傳方式

第四章 宣傳品一覽

一 宣傳綱要

(1) 宣傳大綱及要點

甲 定期紀念的宣傳大綱

乙 臨時問題宣傳大綱

丙 每週宣傳要點

(2) 標語口號

甲 定期紀念的標語口號

乙 臨時問題的標語口號

二 宣傳資料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1) 黨義宣傳小冊

(2) 政治宣傳小冊

(3) 書告

(4) 論文及譯述

(5) 刊物

甲 定期的 乙 臨時的

(6) 藝術文字

甲 小說 乙 戲劇 丙 歌

曲 丁 祝詞

(7) 圖畫照片

甲 畫像 乙 風景 丙 標

語畫 丁 封面畫 戊 插畫

己 畫報 庚 照片 辛

電影片

第五章 審查及指導

一 審查

甲 工作報告

三

第七章 印刷及發行

- 一 印刷
- 二 發行

第八章 事務

- 甲 通令及函電摘要
- 乙 重要提案
- 丙 總務科工作統計表

二 指導

- 甲 指示
- 乙 視察
- 丙 集會
- 丁 核准
- 戊 解答
- 己 駁斥
- 庚 糾正
- 辛 警告
- 壬 檢舉
- 癸 查禁

第六章 徵集及調查

一 徵集刊物統計

- 甲 定期刊物
- 乙 無定期刊物
- 丙 散頁刊物

二 調查

- 甲 各省文化事業調查統計
- 乙 郵遞及電報日程表

- 附錄一 中央通訊社工作報告
- 附錄二 中央無線電台工作報告
- 附錄三 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

- 附錄四 本部工作人員姓名錄
- 附錄五 各種表格

總 理 遺 像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戴 部 長 季 陶



葉 部 長 楚 儉



中華民國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五個同志攝影志

四月



中華民國黨中央

中 央 廣 播 無 線 電 台 播 音 台 全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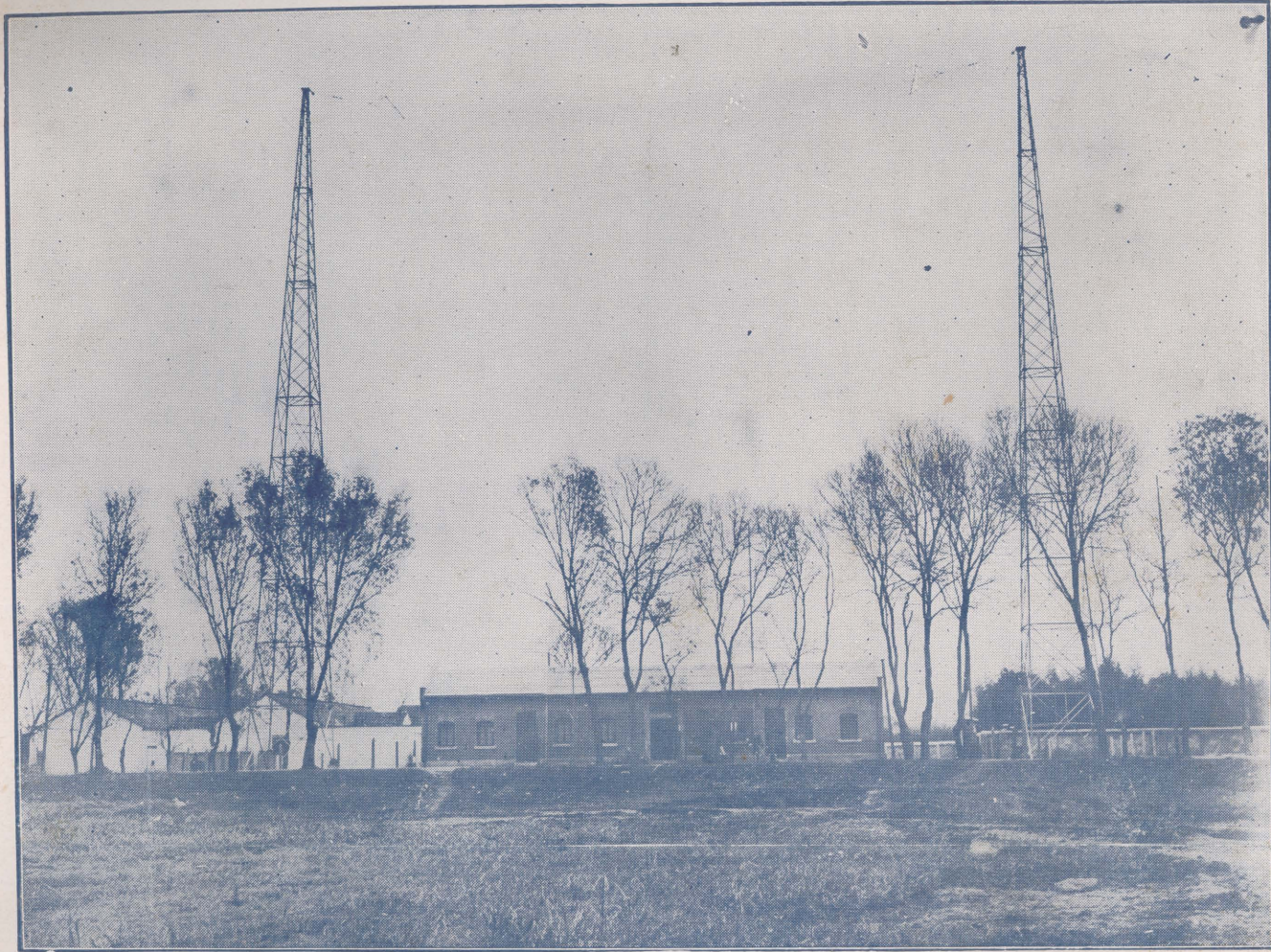


圖 件 機 台 音 播 台 電 播 廣 央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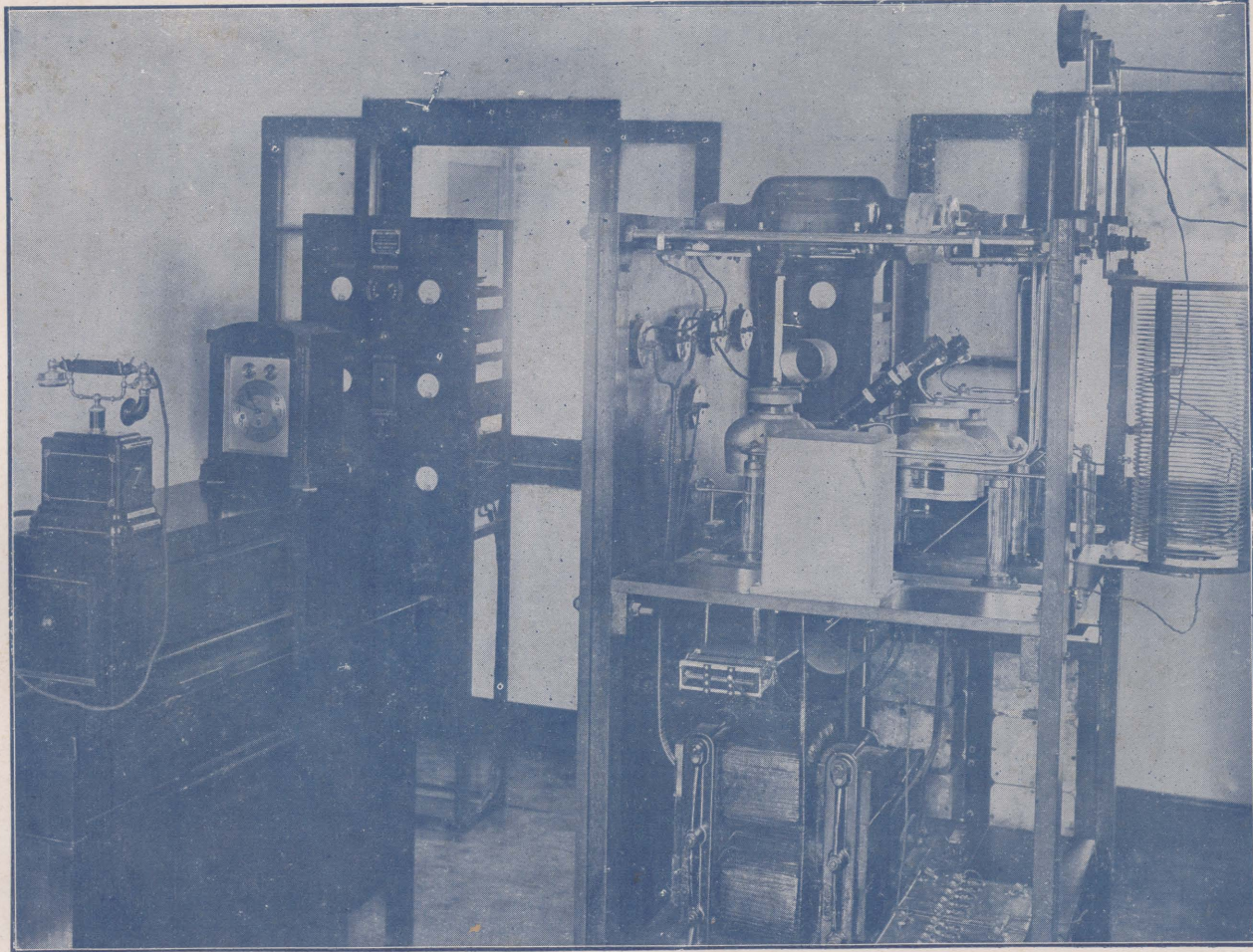


圖 室 音 發 台 電 播 廣 央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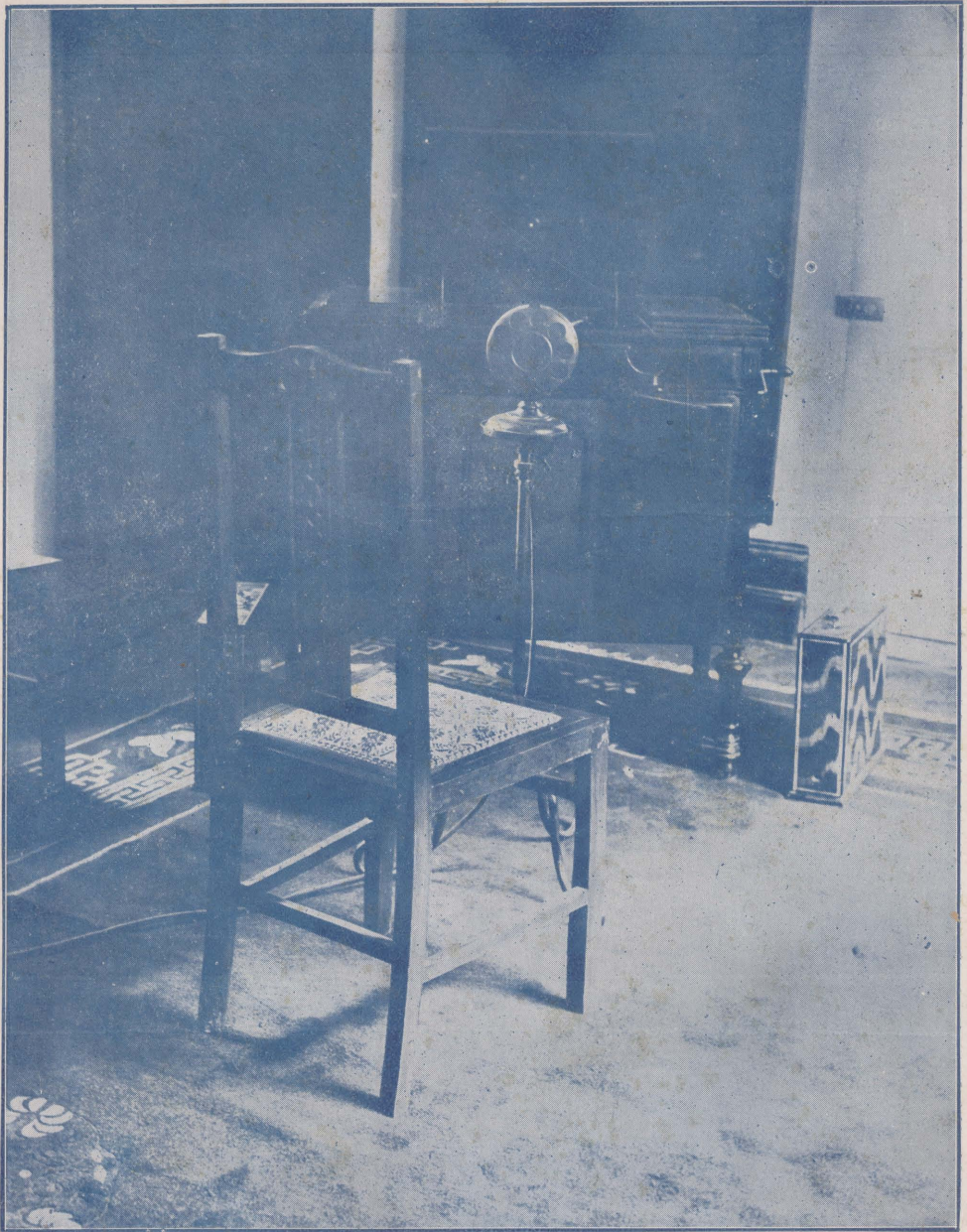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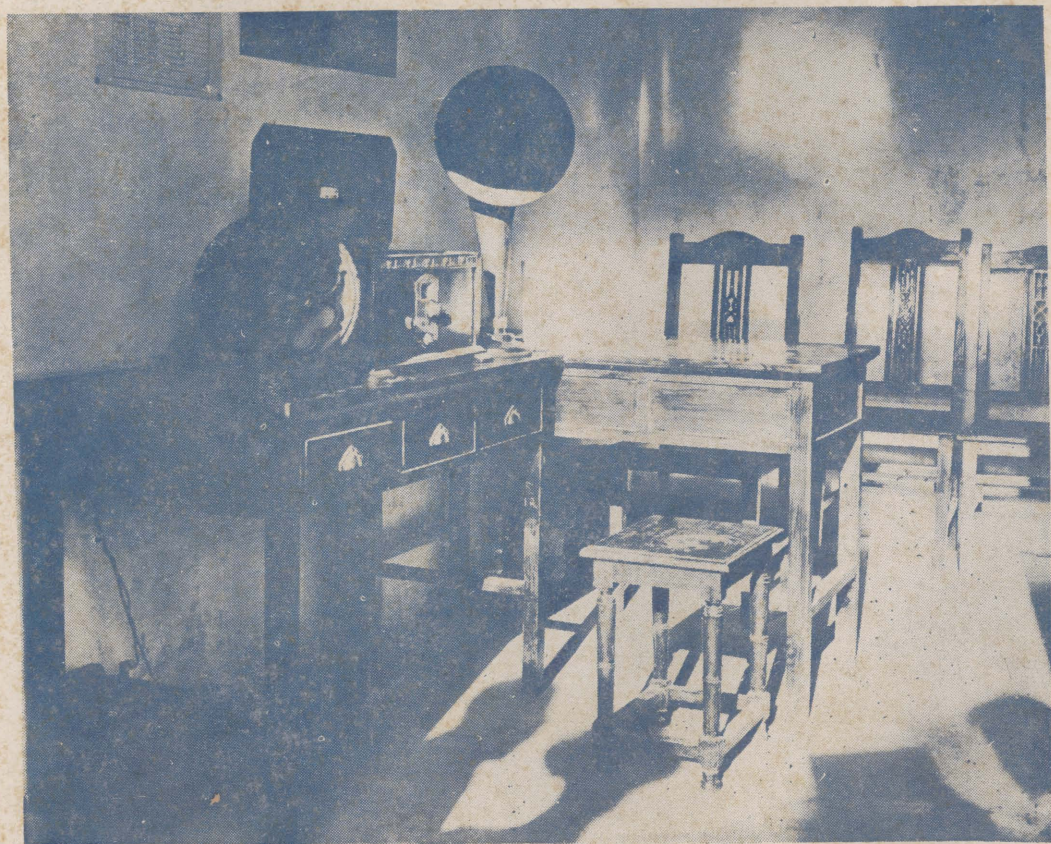


圖 室 音 收 台 電 播 廣 央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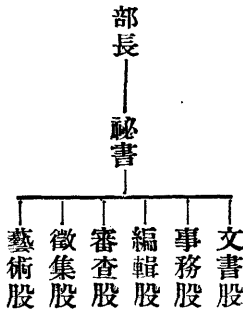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工作概況

(一) 一月至三月

當中央特別委員會已告結束，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尚未開幕之前，根據一月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臨時會議，本部部務由丁惟汾委員先行負責維持，乃於一月十二日開始工作。

是時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既未開幕，本黨宣傳標準亦未規定，且各省黨務尙多未恢復工作，積極宣傳實爲事實所不許，故當時內部組織則務期單簡，宣傳工作則力求集中，其組織系統如下：



組織既如是單簡，負責人員，每股至多亦不過三四人。

故此時期內之宣傳工作，除隨時制定各種宣傳大綱及標語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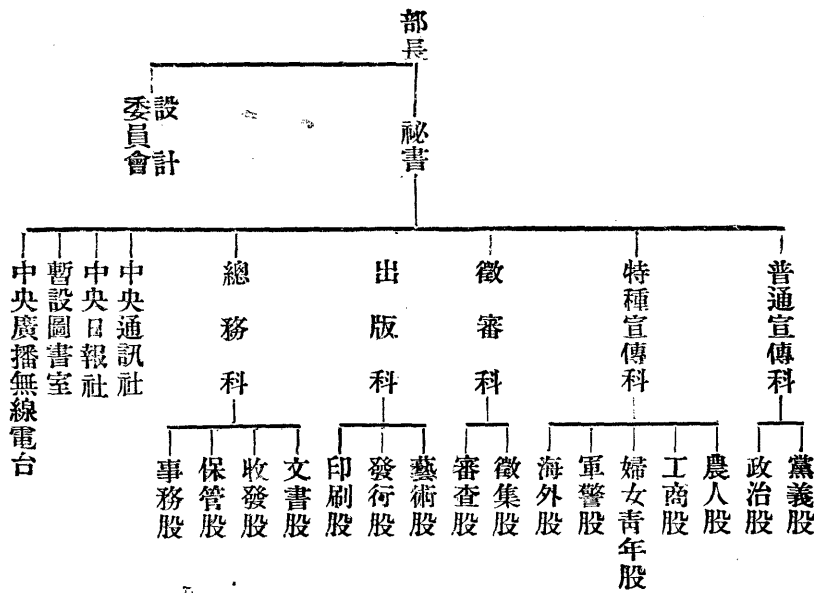
之外，則爲參加并指導首都各界 總理逝世第三週年紀念大會，蓋此爲奠都南京後第一次紀念大會，宣傳工作亟宜擴大，本部除擬就宣傳大綱，標語，及植樹口號外，并印發各項小冊：(一)革命與自由，(二)打倒帝國主義，(三)分治合作及其批評，(四)促開國民會議，(五)三民主義之認識，(六)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七)革命軍人精神教育，(八)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趨勢和變遷概論，(九)中國國民黨歷年來之重要宣言，(十)總理遺教之重要論著，皆重要之總理遺教，或爲闡揚，總理遺教之重要論著，皆重要之宣傳文字也。此外制定而未及發表者，有擁護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宣傳大綱，擁護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案宣傳大綱，及三八婦女節，三一八慘案與三月二十九日各項宣傳大綱及口號等。

(二) 四月至七月

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閉幕後，常會推定戴委員季陶爲本部部長，戴委員因事不克到部，遂由葉委員楚偕代理。此時第四期北伐亦已開始，軍事政治的勝利尤有待於宣傳的助力，黨的宣傳工作正宜乘時緊張，以收通力合作之效。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根據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一百二十三次常會通過之中央宣傳部組織條例，本部乃由臨時維持性質而入於正式工作之時，組織系統即隨而擴大。



二

組織既經完備，宣傳工作亦即隨而緊張。惟鑒於過去全國宣傳標準之不統一，往往有是而非之現象。故為統一宣傳標準，集中宣傳力量，擴大宣傳效力起見，特規定宣傳週暫行辦法，由本部就社會，黨國，國際各方面重要事項中預選其一為某一週宣傳唯一對象，并即以該事項為宣傳週名稱——即每屆宣傳週由本部預將宣傳大綱及標語口號備妥，寄發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及海外總支部，分發所屬黨部遵用。如整理黨務則有整理黨務宣傳週；北伐軍事勝利，則有北伐軍事勝利宣傳週；……自是以後，各地宣傳乃逐漸統一，而紛亂繁雜之現象漸消滅。

是時北伐軍事進展極速，不及一月已進抵濟南，本部為欲明瞭戰地情形及久處於奉魯軍閥肉蹂躪下之民間疾苦，乃遣派戰地臨時工作員三人；以搜集戰地宣傳資料，聯絡戰地宣傳以謀統一，并視察戰地人民疾苦以為黨政設施之參考。結果雖未能盡如所期，然亦不無少補也。

當國民革命軍進抵濟南前，日帝國主義者假保護僑民口實，二次出兵濟南。於濟南商埠，密佈電網，斷絕交通。我軍入濟後，復百般挑釁，欲藉遂狡謀。我軍因窺破日人

用心，故極力忍受，然終不免發生五三之大屠戮。國內民衆得此消息，對日本帝國主義者皆忿不欲生，請願電文，有如雪片飛來。中央深知日人出兵目的，在阻撓我軍北伐，破壞我國統一，故不欲因彼之挑釁，中止北伐而墮其術中。是以一方面指導民衆靜待交涉；一方面則令前線將士，繞道北伐，以先完成國內統一。本部遵照中央對日政策，製定五三慘案宣傳方略一則，標語二十一則，及經濟絕交標語五則，指示反日策略。務使各地民衆，在黨的指導之下，作有規則之反日運動。此外并用各國文字，編印各種慘案宣傳小冊，分發海內外，藉使世界各國咸知慘案之真相與其責任，以喚起各國之同情，作外交上之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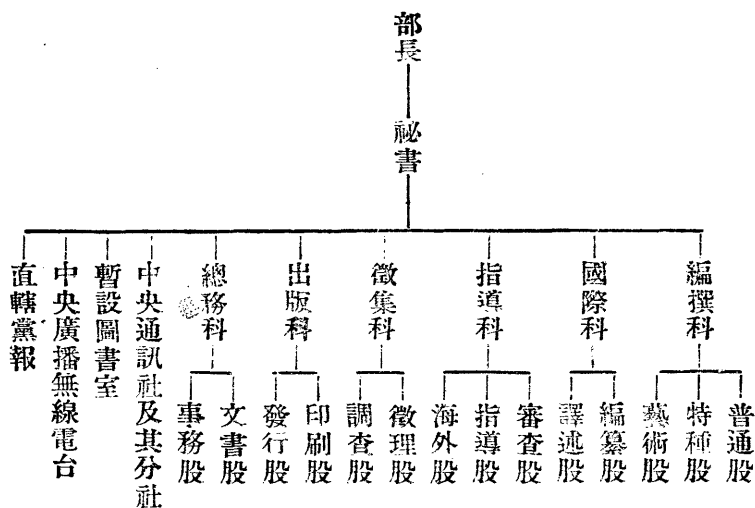
至於暫設圖書室之籌備，北平中央通訊社分社之設立，及中央週報之刊行，皆於此時分別進行，而謀宣傳効力之充實與擴大。

(三) 八月至十二月

自六月間平津次第克復後，北伐之軍事工作，遂告一段落。軍政既已結束，訓政因以開始。關於訓政開始之一切重大問題，既由五中全會為一種方案之決定，因之本部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宣傳工作，遂集中於裁兵與建設二點。惟數月以還，感指導未設專科，藝術股隸屬於出版科等等，均足使工作上發生困難，宣傳上減少力量，乃於十月請中央常會通過改善組織，其系統如下：



(四)附錄 十八年一月至三月

十八年度開始而後，本部仍繼續努力，加緊工作。除對於臨時所發生之重要事件，及各種固定紀念日，撰製宣傳品分發及級黨部遵用外，其最重大而為本部所最努力從事者，為：總理安葬與下層工作實施綱領之二事。此外則如

滿蒙叢書編撰之設計，黨年鑑材料輯集之計劃，均頗費時日與精神，惟因茲事體大，尙不克一時歲事者也。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後，本部工作，或將另劃分一時期報告，故本年一二三各月之工作經過，依其性質分別附錄於各章之後。

第二章 規程條例

(一) 屬於組織者

(1) 本部組織條例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負責處理關於本黨宣傳方面之

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第二條 本部設計委員會計劃本部一切進行事宜以委

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部長為當然委員餘由部長

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委任

第三條 本部設秘書一人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部秘書之下分設普通宣傳特種宣傳國際宣傳

徵審出版總務六科

第五條 普通宣傳科設黨義政治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黨義股 宣傳本黨主義草擬各種宣傳大綱闕除反

動邪說等工作皆屬之

二·政治股 說明本黨政策鼓吹政治建設及關於其他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政治問題之宣傳工作皆屬之

第六條 特種宣傳科設「農人」「工商」「婦女青年」「軍警」

「海外」五股其職務如下

一·農人股 關於農人之宣傳事項

二·工商股 關於工商之宣傳事項

三·婦女青年股 關於婦女青年之宣傳事項

四·軍警股 關於軍警之宣傳事項

五·海外股 關於僑胞之宣傳事項

第七條 國際宣傳科設翻譯編撰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翻譯股 蒐集翻譯各國對於本黨主義政策之論著

批評及其他關於宣傳必要之材料

二·編撰股 編撰國際宣傳之刊物

第八條 徵審科設徵集審查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徵集股 徵集各級黨部宣傳刊物及標語口號

徵集同志對於宣傳方法及其意見

徵集黨外對於本黨批評之刊物

徵集一切宣傳材料

二·審查股 審查各級黨部宣傳刊物及標語口號

審查同志對於宣傳方法及其意見

第十二條 本部科以下凡設股者每股設總幹事一人承秘書

審查黨外對於本黨批評之刊物

及主任之指導主管股務

審查一切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如報紙雜

第十三條 本部各科主任或各股總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及助

誌及與黨有關之書籍等」

理若干人

第九條 出版科設藝術印刷發行三股其職務如下

第十四條 凡任本部各科主任者得兼任各該科任何一股總

一·藝術股 關於宣傳之藝術如圖畫電影劇曲播音等

事項

幹事職務凡任各股總幹事者須兼任各該股任何

二·印刷股 關於本部一切刊物之印刷事項

第十五條 本部文書股之下得設錄事若干人辦理本部繕寫

三·發行股 關於本部一切刊物之發行事項

事宜

第十條 總務科設文書保管收發事務四股其職務如下

第十六條 本部各科細則另訂之

一·文書股 掌理本部公文之撰擬及本部會議之紀錄

第十七條 本部特設中央圖書館中央日報社及中央通訊社

事宜

並直接管轄之「其總章及細則另行分別規定」

二·保管股 掌理本部文書表冊出版物之整理及保管

第十八條 本部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但須得中央常務

事宜

委員會之通過

三·收發股 掌理本部文書表冊出版物等之收發事宜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部长提請中央常

四·事務股 掌理本部一切庶務事宜

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部每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2) 本部組織條例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
一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負責處理關於本黨宣傳方面之

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第二條 本部設設計委員會計畫本部一切進行事宜以委

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部長為當然委員餘由部長

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委任

第三條 本部設秘書二人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部秘書之下設編撰指導國際徵集出版總務六

科

第五條 編撰科設普通特種藝術三股職務如下

一·普通股 依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草擬宣傳計劃編

撰宣傳綱要宣傳資料標語口號等一切宣

傳品

二·特種股 草擬農工商軍警婦女青年及僑胞宣傳方

案並依各項宣傳綱要分擬各項特種宣

品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三·藝術股 草擬藝術宣傳方案指導其實施並編製密

查各種圖畫電影戲曲等藝術宣傳品

第六條 指導科設指導審查海外三股職務如下

一·指導股 依據宣傳方略草擬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

施方案及各種指導條例報告表冊並指導

黨內外各項宣傳工作隨時解析疑義糾正

誤謬

二·審查股 草擬各項審查條例審查各級黨部之宣傳

品及黨內外所有報紙雜誌傳單標語等及

與黨政有關之書籍

三·海外股 草擬海外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並指導

其進行

第七條 國際科設編纂譯述二股職務如下

一·編纂股 草擬國際宣傳計劃及實施方案編纂國際

宣傳品

二·譯述股 蒐集各國對於本黨主義政策之論述批評

及宣傳上之參攷資料譯成國文並將本黨

主義政策重要消息譯成外國文發表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八

第八條 徵集科設調查徵理二股職務如下

主管科務

一·調查股 調查黨內外之各種宣傳機關及與黨有關

第十二條 本部科以下凡設股者設總幹事一人承秘書及主

或反動之各項書籍刊物

任之指導主管股務

二·徵理股 徵集調查所得之各項書籍刊物而整理統

第十三條 本部各科主任或各股總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及助

計之

理若干人

第九條 出版科設印刷發行二股職務如下

第十四條 凡任本部各科主任者得兼各該科任何一股總幹

一·印刷股 凡本部宣傳品封面裝訂之設計排版之指

導及校對等一切印刷工作均屬之

導及校對等一切印刷工作均屬之

事專職

二·發行股 凡各級黨部宣傳機關通訊處及郵程之調

第十五條 本部文書股之下得設錄事若干人辦理本部繕寫

查宣傳品分配百分比之擬定及一切發

事宜

行工作均屬之

第十六條 本部各科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總務科設文書事務二股職務如下

第十七條 本部特置中央圖書館中央通訊社中央無線電台

一·文書股 凡本部公文之收發撰擬繕印保管各種會

中央印刷所及各直轄黨報其總章及細則另定之

議之紀錄及一切外來文件書報之收受分

第十八條 本部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但須得中央常務

配等工作均屬之

委員會之通過

二·事務股 凡本部宣傳活動費之出納登記及器物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部長提請中央常

領發工人之考勤等一切庶務工作均屬之

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部每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說明書

一、本部原設普通宣傳特種宣傳國際宣傳徵審出版及總務六科而指導事項未設專科主管致對於黨內外之宣傳事件事未能作積極普遍之指導使之趨於健全故指導科必須從速設立庶黨的宣傳力量得以普及

二、原有普通宣傳科特種宣傳科應合併成一科改稱編撰科其理由則原有普通宣傳科內分黨義政治二股實際上此兩股完全不能分開而特種宣傳科內分工農人婦女青年軍警海外五股實際上各股職務均有相互關係且兩科同屬編撰性質而皆負指導任務今設立指導科則兩科宜合併為一以免重複而利進行

三、原有徵審科宜改為徵集科專負徵理調查之任務審查事項則歸諸指導科以免隔閡依現行組織條例徵審科有審查而無指導於事實上殊感困難

四、出版科原分藝術發行印刷三股藝術亦屬編撰性質應歸編撰科較為妥善

五、國際宣傳科改稱國際科以求名稱之整齊其組織任務仍

六、海外華僑之宣傳近日愈見重要除指導科設海外股外編撰科特種股內宜設海外撰述二人至三人以便編輯關於僑胞宣傳文字再由指導科海外股及編撰科海外撰述幹事合組海外宣傳委員會以便應付各項隨時發生之問題

(3) 中央週報編輯委員會簡章

(十七年六月批准)

第一條 本會由中央宣傳部普通宣傳科二人特種宣傳科

一人國際宣傳科一人中央通訊社一人組織之由

部長任總編輯

第二條 本會一切編輯事務由總編輯按其性質分交各科

編輯委員辦理之

第三條 本會一切印刷及發行事務由總編輯交中央宣傳

部出版科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週報內容注重一週大事述評及下週宣傳方

針之指示關於理論文字不多載而以一週間時事

為研究對象至於政治分析則務期詳盡以便黨員

增加革命認識並鼓勵其革命勇氣其內容暫分四

舊

欄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一〇

(一) 一週大事述評

a. 國際要聞

b. 國內政治

c. 軍事消息

d. 黨務報告

(二) 宣傳要點

(三) 名著選錄

(四) 專載

(五) 雜纂

第五條 本會暫定印行十六開本十六頁厚之週報五千份

每月四期暫定經費五百元

第六條 本會編輯之職務暫行分配如下

一· 關於黨務報告名著選載宣傳要點及專載由普通宣傳科編輯之

傳科編輯之

二· 關於國內政況由特種宣傳科編輯之

三· 關於軍事消息由中央通訊社編輯之

四· 關於國際要聞由國際宣傳科編輯之

第七條 本會暫定每星期五上午九時開編輯委員會收集

稿件並規定編輯綱要

第八條 本會暫定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全部稿件整理完

畢交總編輯核定發稿付印限于下星期一上午八

時印妥即日發

第九條 本會臨時發生事件由總編輯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與其他各部處會科有關事件臨時請其列席

第十一條 本簡章經總編輯核准施行

(4) 中山全集編輯委員會簡章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議決通過)

1. 本會由中央宣傳部普通宣傳科二人特種宣傳科一人國際

宣傳科一人徵審科一人出版科一人中央秘書處檔案整理

處一人組織之由中央宣傳部部長任總編輯

2. 本會事務約分搜集整理編輯印刷四項搜集事項由徵審科

檔案整理處國際宣傳科會同負責整理編輯事項由普通宣

傳科特種宣傳科會同負責印刷事項由出版科負責

3. 本會委員除負前項規定之專責外其他事項亦須酌量分擔

4. 本會于必要時得由總編輯召集會議分配工作決定各項計

劃條例綱要討論各問題

5. 本簡章經編輯委員會通過施行

(5) 本部指導黨報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批准)

一·本會依據指導黨報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本會設委員七人祕書及指導科主任爲當然委員餘由部長就指導科編撰科國際科徵集科出版科各指派一人担任之

任之

三·凡本會一切指導事宜之決定概以會議形式行之

四·本會一切日常事務之進行及會議之召集由指導科主任負責辦理

五·本會職務如下：

1. 關於黨報設計事項

2. 關於黨報管理事項

3. 關於黨報審核事項

4. 關於黨報考查事項

5. 其他指導黨報事項

六·本會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于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七·本會所有決議事件仍須呈由中央宣傳部執行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八·本條例經部長核准施行

(一) 屬於規約者

(1) 本部辦事通則

(十七年五月批准十二月廢止)

第一條 本部爲謀各科辦事便利起見制定各科辦事通則

第二條 本部一切應辦事務應先由部長或祕書按其性質

分交各科再由各該科主任分配各股辦理之

第三條 本部文件辦理之手續如下

(一) 本部收到一切文件俱由總務科就其內容分爲緊要

普通送部長核定後再由總務科分交各科辦理

(二) 凡由部長或祕書分交各科之文件各科主任須於本

部分科送文簿上簽字各科辦畢之文件送還時部長

或祕書亦須於各科送稿簿上簽字

(三) 各科所主辦之文件擬稿者須署名並註明日期送各

該科主任審閱簽名再由各該科主任送部長或祕書

核定

(四) 凡經部長或祕書核定之文件即逕交總務科繕發及

歸檔但所核定之稿與主管科原擬者有重大變更時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總務科並應知會主管科主任

- (五)各科如調閱卷宗須依卷宗調閱手續向總務科調閱
- (六)文件性質有為各該科所必需時常參考可由該科主任特請發還負責保管但須於總務科文件存案簿登記後再於各該科文件存科簿註明

第四條 本部宣傳品之編輯印發手續如下

- (一)凡普通特種國際三宣傳科及出版科藝術股編輯之宣傳品應依據部長或秘書指示之要旨於一定限期内成稿填註送稿簿送請部長或秘書該定
- (二)部長或秘書於一定期限內修正核定後交總務科填註付印簿送出版科付印
- (三)出版科於一定限期内印刷(或裝訂)完竣依照百分比列表分發各省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特別黨部及各宣傳機關於一定限期内寄到
- (四)宣傳品印刷裝訂之形式與數目及擬稿核稿印刷發行之限期主管部分得預為規定填明表格貼附稿上以備查照其表格如下

備考	主稿人用 否校對	形式		份數	限期		主稿科股	要旨	題目
		訂裝	刷印		月	日			
					月	日以前核稿	月	日以前成稿	
					月	日以前寄到	月	日以前印訂	

(五)印刷宣傳品除由出版科負責校對外其重要文字尚

須主稿人校對者應由主管部分於表內註明出版科

照辦

(六)宣傳品於印刷完畢後應將原稿送主稿科保存

(七)為便於預計寄發日期起見出版科應將中央至各省

各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及特別黨部之郵程電程

查明列表以便查照

(八)宣傳品之由總務科油印或電發者亦應依照以上各項手續辦理之

第五條 本部宣傳及參考資料之徵集調用手續如下

(一)本部所有書籍刊物統由徵審科徵集股徵集由暫設圖書室保存(在中央圖書館未成立之前)非部長或秘書特許各科不得購存

(二)徵審科徵集宣傳及參考資料應根據各科需要各科

並得隨時委託徵審科徵求某項資料

(三)徵審科所徵集之書籍刊物暫設圖書室應依圖書管理法分類保管以備各科隨時調閱

(四)暫設圖書室除將保管之書刊目錄印發各科備查外並應將新到書刊隨時通告各科

(五)徵審科徵集消息應分黨務政治農人工商婦女青年軍警國際八大類再分細目按類彙存以便各科股分別參考

(六)徵審科須將全國重要定期刊物及日報保存一份備考查

(七)各科調閱書刊應依照書籍刊物調閱法辦理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第六條 本部審查宣傳刊物之手續如下

(一)本部所有應行審查文件書刊統由徵審科審查股審查之

(二)審查重要文件書刊徵審科得按性質隨時邀同各科共同審查

(三)審查書刊應依審查書籍刊物條例審查之

(四)徵審科審查結果如有須行文警告糾正查禁或作文糾正駁斥者將原件連同審查表送部長或秘書核定交總務科或按性質交普通特種國際三宣傳科或出版科藝術股執行

(五)徵審科審查所得重要材料足資參考者應隨時通告各科以便調閱

(六)經徵審科審查後之文件書刊分別交總務科保管股及暫設圖書室保管但該科得存審查表一份以備考查

第七條 本部辦公時間依據秘書處之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八條 本部職員在辦公室內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

(一)須照規定時間到部離部不得遲到或早退

(二)不得吸煙

(三)不得高聲談笑

(四)非公事不得會客即公事亦不得在辦公室內會客

(五)不得自由離席或離部

第九條 本部職員如確屬因事不能到部工作時須按下列

手續請假

(一)請假不滿三日者須向各該科主任說明事由經核准後再依式填寫請假簿送主任簽字其在三日以上須

用書面陳明事由由主任轉請部長或秘書核准簽字

方得離部

(二)請假者須商請各該科股同志代理其職務

(三)假期已滿仍不能回部者須按照手續繼續請假

第十條 本部職員無論担任何項工作應遵守下列各項規

約

(一)對於所經辦之文件或事務應絕對嚴守秘密

(二)除對於職務以內之工作應當努力外必妥時應受各

該科主任之支配助理其他事務

(三)每日於工作完畢後須依式填寫工作日記交各該科

主任審核

(四)如負有使命出外工作時須作詳細報告交各該科主任轉送部長或秘書審核

第十一條 本部各科每日設值日員一人由職員輪流担任(主任不在此限)其辦法如下

一·直日員名單由各科主任排定揭示辦公室逐日輪值

二·值日員值日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半如因事請假須請人代理

第十二條 本部各科值日員職務如下

一·管理簽到簿查點遲到早退及缺席項

二·收集各該科職員工作日記登記各該科工作日記

三·指導工人服務

四·處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十三條 本部各科每週應作工作報告一次于星期六日送

部長或秘書審核並分送各科一份備查每月並作工作報告一次

第十四條 本部各科如有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集科務會議討

論各該科進行事宜

第十五條 本部每週得由部長或秘書召集各科主任聯席會議一次討論各科共同進行事宜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部長核定後施行

議一次討論各科共同進行事宜

第十六條 本部一切重要事務須向全部職員報告或須經討論者得由部長或秘書召集部務會議辦法如下

一·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在星期六下午舉行

第一條 本部為謀辦事便利起見制定辦事通則

二·部長或秘書為當然主席

第二條 本部一切應辦事務除依照各科工作計劃進行外其臨時發生事項先由部長或秘書按其性質分交

三·本部職員得全體出席但由各該科主任指定某項工作須繼續進行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本部文件辦理之手續如下

四·本部職員對部務會議有重要提案者須先時用書面提交秘書審核轉交總務科編造議程

(一)本部收到一切文件俱由總務科就其內容分為緊要普通送部長核定後再由總務科分交各科辦理

五·本部職員出席部務會議時對各項問題得自由發表意見

(二)凡由部長或秘書分交各科之文件各科主任須於本部分科送文簿上簽字各科辦畢之文件送還時部長秘書亦須於各科送稿簿上簽字

六·本部部长對部務會議各項提案及議決案有最後之決定權

(三)各科所主辦之事件擬定辦法後須署名並註明日期送各該科主任審閱簽名再由各該科主任送部長或秘書核定

第十七條 本部職員對於本通則如有違背之處由部長分別輕重處罰

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長或秘書提出部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四)凡經部長或秘書核定之辦法即逕交總務科擬稿主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管科主任會核送部長或秘書核定後繕發歸檔

(五)各科如調閱卷宗須依卷宗調閱手續向總務科調閱

(六)文件性質有為各該科所必需時常參考可由該科主任特請發還負責保管但須於總務科文件存案簿登記後再於各該科文件存科簿註明

第四條 本部宣傳品之編撰印發手續如下

(一)凡編撰科國際科編撰之宣傳品應依據部長或秘書

示指之要旨於一定限定期內成稿填註送稿簿送請部

長或秘書核定

(二)部長或秘書於一定限定期內修正核定後交總務科填

註付印簿送出版科付印

(三)出版科於一定限定期內印刷(或裝訂)完竣依照百分

比例表分發各級黨部及各宣傳機關於一定限定期內

寄到

(四)宣傳品印刷裝訂之形式與數目及擬稿核稿印刷發

行之限期主管科得預為規定填明表格貼附稿上以

備查照其表格如下

備考	主稿人 否校對	形式		份數	限期		主稿科股	要旨	題目
		訂裝	印刷		月	日			
					月	日以前核稿			
					月	日以前成稿			
					月	日以前印訂			
					月	日以前寄到			

(五)印刷宣傳品除由出版科負責校對外其重要文字尚

須主稿人校對者應由主管部分於表內註明出版科

照辦

(六)宣傳品於印刷完畢後應將原稿送主稿科保存

(七)宣傳品之由總務科油印或電發者亦應依照以上各

項手續辦理之

第五條 本部對於宣傳機關及宣傳品之調查徵理手續如

(一) 本部所需各項書籍刊物統由徵集科調查徵集整理之

(二) 徵集科徵集書籍刊物及參考資料應根據各科需要各科並得隨時委託徵集科調查徵集之

(三) 凡徵集調查所得之各種材料由徵集科調查股統計之製成表冊備查

(四) 凡不屬於黨之宣傳機關及宣傳刊物統由徵集科按其性質分別調查徵集之

(五) 徵集科所徵集之書籍刊物除機密要件留科保存外統由暫設圖書室依圖書管理法分類保管以備調閱

(六) 暫設圖書室除將保管之書刊目錄印發各科備查外並應將新到書刊隨時通告各科

(七) 徵集科徵集消息應分黨務政治農工婦女青年軍警海外國際等類再分細目按類彙存以便各科股分別參考隨時調用

(八) 徵集科須將全國重要定期刊物及日報各保存一份以備考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九) 各科調閱書刊應依照書籍刊物調閱法辦理之

第六條 本部審查宣傳刊物及指導宣傳實施之手續如下

(一) 本部所有應行審查之宣傳刊物統由指導科審查之其關於藝術或外國文者得會同編撰科藝術股或國際科審查之

(二) 本部所有應行審查各級黨部及宣傳機關之工作報告統由指導科審查指導之關於藝術或國際宣傳機關之工作報告得會同編撰科藝術股或國際科審查指導之

(三) 審查宣傳刊物由指導科依審查宣傳刊物條例審查之

(四) 指導各級黨部及宣傳機關由指導科依指導條例指導之

(五) 指導科審查結果如須行文警告糾正責斥查禁者應擬具辦法依第三條之手續辦理之其須作文糾正駁斥者得會同編撰科或國際科擬稿依第四條之手續辦理之

(六) 指導科審查所得重要材料足資參考或重要事實須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注意者應隨時通告各科以便調閱

字方得離部

一八

(七)經指導科審查後之文件交總務科歸檔刊物分別交總務科或徵集科保管但該科得抄存審查表一份以備考查

(三)請假者須商請各該科股同志代理其職務
(四)假期已滿仍不能回部者須按照手續繼續請假

第七條 本部辦公時間依據秘書處之規定

第十條 本部職員無論担任任何項工作應遵守下列各項規約

第八條 本部職員在辦公室內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

(一)對於所經辦之文件或事務應絕對嚴守秘密

(一)須按照規定時間到部離部不得遲到及早退

(二)不得高聲談笑

(二)除對於職務以內之工作應當努力外必要時應受各該科主任之支配處理其他事務

(三)除會客時間外非公事不得會客公事亦不得在辦公室內會客

(三)每日於工作完畢後須依式填寫工作日記交各該科主任審核

(四)不得自由離席或離部

(四)如負有使命外出工作時須作詳細報告交各該科主任轉送部長或秘書審核

第九條 本部職員如確屬因事不能到部工作時須按下列手續請假

手續請假

第十一條 本部各科每週應作工作報告一次於次星期二日

(一)請假不滿三日者須向各該科主任說明事由經核准

後再依式填寫乙種請假簿送主任簽字其在三日以上須依式填寫甲種請假簿由主任轉請部長或秘書

核准簽字方得離部

論各該科進行事宜

核准簽字方得離部

第十二條 本部各科如有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集科務會議討論

核准簽字方得離部

論各該科進行事宜

(二)科主任請假須依式填寫丙種請假簿請部長核准簽

第十三條 本部每週得由部長或秘書召集各科主任聯席會

議一次討論各科共同進行事宜

第十四條 本部一切重要事務須向全體職員報告或須經討論者得由部長或秘書召集部務會議辦法如下

第二條 本部各科職員之考勤責成科主任切實按照本條例辦理

(一) 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條 本部各科主任須每日查察該科職員有無遲到及早退情事負責登記報部

(二) 部高或秘書為當然主席

凡職員非經請假每週內發生遲到早退情事二次

(三) 本部職員得全體出席但由各該科主任指定某項工作須繼續進行者不在此例

考科主任應予警告報部登記

(四) 本部職員對部務會議提案者須先時用書面提交秘書審核轉交總務科編造議程

在一月之內受前項警告三次以上者本部得隨時予以停職之處分

(五) 本部部长對部務會議各項提案及議決案有最後之決定權

第四條 本部各科主任每週須將該科職員工作情形報部以憑隨時調遷升降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科主任聯席會議議決

第五條 本部各科主任作該科職員工作報告時應特別注重左列三項

呈准部長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部長核定後施行

(3) 本部考勤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批准)

時間

第六條

第一條 本部職員須依照每日辦公時間準時到部工作不

關於本部各辦公室內之風紀由部隨時派秘書及各科主任視察報部其不守風紀者得分別情形予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以警告降級或停職之處分

第七條 本部職員除疾病婚喪及其他不得已事項外不得

以任何私人性質之事由請假

第八條 本部職員請假在三日以下者須填具請假書經主

管科主任簽名准假其在三日以上者其請假書須

經主管科主任轉送部長或秘書簽准

第九條 無故及假滿不到部之職員一經主管科主任報告

得立時分別情形與以降級或停職之處分

第十條 續假須於假期未滿前依第八條手續行之否則以

無故不到部論

第十一條 本部各職員一年期間之內不得有兩次一月以上

長假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科主任聯席會議時呈准部長

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部長核准施行

(4) 本部各科辦事細則一

(十七年五月批准十二月廢止)

(一) 普通宣傳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科辦事細則根據本部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訂定

之

第二條 本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

全科事務並指導監督本科職員之責

第三條 本科設黨義政治二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承部長

秘書及主任之指導主管股務設幹事及助理若干

人承主任及幹事之指導分任各該股職務

第四條 本科各股職務列舉於下

一、黨義股

甲、編輯關於黨義宣傳之書籍刊物等

乙、編擬關於黨義宣傳之宣傳大綱及標語口號等

丙、製定關於黨義宣傳之方法

丁、指導各級黨部及所屬宣傳機關關於黨義之宣

傳事宜並糾正錯誤

戊、闢除黨外一切反動邪說

己、糾正黨內外一切誤解黨義之言論

庚、其他關於黨義宣傳各事項

二、政治股

甲、編輯關於政治宣傳之書籍刊物

乙、編擬關於政治宣傳之宣傳大綱及標語口號等

丙、制定關於政治宣傳之方法

丁、指導各級黨部及所屬宣傳機關關於政治宣傳事宜並糾正其錯誤

戊、糾正黨內外關於政治之誤解言論

己、其他關於政治宣傳各事項

第五條 本科事務有不屬於一股者得由主任臨時指定一

第六條 本科各種稿件之編擬由主任按其性質商同各股

總幹事分配各職員辦理之

第七條 本科主任或各股總幹事分配稿件時須按下表逐

項填明以昭慎重

第八條 本科各職員担任擬稿時須依據要旨按期擬出送

主任或總幹事審核其篇幅過長內容複雜者得隨

時商請主任或總幹事決定意旨

第九條 本科編定之各種主要稿件須經擬稿人自行校閱

後再送部長或秘書核定

第十條 凡本科編輯之書籍刊物其印刷裝訂之形式得由

本科會同出版科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科於必要時得協同下列各方面編輯各種叢書

及專集

一、協同中央各部處編輯黨務政治叢書及專集

二、協同本部各科編輯各種宣傳叢書及專集

第十二條 本科關於黨義及政治之宣傳於必要時得向部外

徵求文字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科於必要時得請部長及秘書聘請專家組織委

備	交稿日期	字數	體裁	要旨	題目
考					

稿件分配表 年 月 日

主任
總幹事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二二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科主任商得部長及

秘書同意修正之

五·海外部 指導計劃及檢查海外各級黨部之一切宣

傳工作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部長核准後施行

第五條 各股設總幹事一人承部長或秘書及科主任之指

導主管股務

(二)特種宣傳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部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六條 各股除總幹事外得設幹事或助理幹事若干人承

第二條 本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

第七條 本科各股為便利其工作之進行得單獨或聯合與

本科事務

本部各科股或他部各科股協商或組織會議

第三條 本科設農人工商婦女青年軍警海外五股

第八條 本科各股得組織股務會議并有直接向部長及部

第四條 本科各股職務如下

務會議建議之權

一·農人股 指導計劃及檢查各級黨部之農人宣傳工

第九條 本科各股幹事及助理得自動計劃工作商承主任

作

及總幹事酌量辦理其重大者須先時用書面提交

二·工商股 指導計劃及檢查各級黨部之工商宣傳工

秘書審核以便提出部務會議

作

第十條 本科主辦文件依性質之分別由各股幹事擬稿署

三·婦女青年股 指導計劃及檢查各級黨部之婦女青

名並註明日期送主任審閱蓋章

年宣傳工作

第十一條 擬稿時如調閱各項卷宗須按照總務科所定手續

四·軍警股 指導計劃及檢查本黨所有對於軍警宣傳

辦理

工作

第十二條 本科職員須輪流值日其職務在工作完畢時收集

各職員工作日誌登記於本科工作日記簿送主任

審閱

第十三條

本科各股總幹事每週須具各股工作報告於星期

五上午交與主任由主任彙編科務報告交與秘書

第十四條

本科備簽到簿全體職員於每日到科時須親自簽

到并註明時刻

第十五條

本科於每週星期五午後二時開科務會議但遇特

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主任担任主席

第十六條

本科職員須全體出席科務會議但有某項工作須

繼續進行經主任准許者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部長核准後施行

(三) 國際宣傳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科辦事細則根據本部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訂定

之

第二條

本科設主任一人受部長及秘書之指導綜理全科

事務

第三條

本科設翻譯編撰兩股各股設總幹事一人承秘書

及主任之指導主管股務設幹事助理幹事及事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務員若干人分任各該股職務

第四條 本科各股職務列舉如下

(一) 翻譯股職務

甲、翻譯國際新聞及國際要聞等項

乙、翻譯各國間新政策新設施及新制度等項(尤

注意土耳其等新興國)

丙、翻譯批評本黨及本黨政府的主義與政策之外

國書籍報紙及雜誌等項

丁、編譯本黨對外宣傳之材料及可供黨國參考之

材料

戊、徵求國內外對本黨問題素有研究之外人意見

經嚴格的審核後始行翻譯

己、與國外黨員及留學生團體交換宣傳品并翻譯

由國外寄來關於宣傳之出版品且隨時投稿所

有譯品於國內外中文報紙及雜誌

庚、訂購國內外各種應用之書籍雜誌等項

(二) 編撰股職務

甲、編撰關於本黨主義政策之定期或不定期的刊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物

送呈秘書審核

二四

乙、投稿國內外外國文報紙及雜誌

第十條 本科科務進行凡未經本細則之規定者概照本部

丙、徵求並審核股外同志及專家之文稿

各科辦事暫行通則辦理

丁、徵集並發行宣傳本黨主義之外國文戲曲及電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呈請部長或祕書

影片等

之同意增修之

戊、與海外學生及其他團體與個人聯絡以增進其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部長核准後施行

就地為黨國宣傳之力量

(四)徵審科辦事細則

己、訂購可為參考之書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部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五條 本科事務其性質不屬於一股者得由主任臨時分

第二條 本科徵集宣傳刊物之手續依本部各科辦事通則

配處理之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七項辦理

第六條 本科於必要時得請部長之核准添設其他附屬機

第三條 本科審查刊物之手續依本部各科辦事通則第六

關

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辦理

第七條 本科由主任負責每週之第三日下午一時召集科

第四條 本科辦理文件之手續依本審各科辦事通則第三

務會議一次如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集臨時會議

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辦理

第八條 本科每日設值日員一人由本科人員輪流充當管

第五條 本科應辦文件由主任商同總幹事分配各股幹事

理一日內職員簽到請假接待及彙集工作報告等

辦理

事宜如遇值日員請假時須事前請人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凡不屬一股之事務由主任臨時指定一股辦理之

第九條 本科每週之第六日填發一週工作報告於各科並

第七條 本科各股每週須具各股工作報告於星期三交與

主任彙編科務報告送秘書核閱

第八條 本科於每星期四上午十時開科務會議一次

第九條 本科遇有特別事務得由主任召集臨時科務會議

第十條 本科於必要時由主任分別派員前往各種圖畫展覽會音樂會影戲院劇場各種集會各種遊樂場所

及各書坊各印刷所從事秘密審查

第十一條 本科於必要時由主任呈准部長臨時另組審查委員會嚴重審查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提請部長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部長批准之日施行

(五) 出版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部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根據本部組織條例第九條分設『藝術』印刷』發行』三股其職務如下

(一) 藝術股 担任本部一切藝術上的宣傳事宜

(二) 印刷股 担任本部一切宣傳品之印刷事宜

(三) 發行股 担任本部一切宣傳品之發行事宜

第三條 本科根據本部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設主任一人承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部長及秘書之指導主管科務各股各設總幹事一

人承秘書及主任之指導主管各該股事務設幹事

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各股事務

第四條 本科應辦文件由主任商同總幹事分配各股幹事

辦理

第五條 本科視事務之繁簡必要時得酌用事務員數人

担任繕寫及雜務

第六條 凡不屬於一股之事務由主任臨時指定一股辦理

第七條 本科各股總幹事每週須具錄言用之工作報告於

星期五上午交與主任再由主任彙編科務報告交

與秘書

第八條 本科於星期五午後一時開科務會議由主任主席

若遇主任缺席時得由總幹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本科遇有特別事務得由主任召集臨時科務會議

第十條 本科辦事程序如下

A 藝術股分則

一、本股辦事計分『計劃』編纂』審查』作藝』四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二六

二·計劃一項包含本股工作之計劃及各種藝術宣傳之計劃等

三·編纂一項包含宣傳方略之編纂及文藝美術等之編纂并徵求各級黨部及外間關於藝術作品之編纂

四·審查一項包含全黨藝術宣傳品或宣傳事業之徵集調查審定……等事宜

五·作藝一項包含「文藝」「繪畫」「攝製」「表演」等項

六·本股關於藝術宣傳材料之徵集與審核得酌量商同徵審科辦理之

七·本股各項事務斟酌人材經濟環境各方面之情形次第擴充之

B 印刷股分則

一·本股辦理「付印」「校對」「登記」「收發」四項

二·一切付印稿件須先酌量其種類之性質及需要份數之多寡日期之早遲然後付印免誤應用

三·付印之稿須具付印單詳註其種類性質紙張數目以及校對人姓氏出版日等用「付印簿」送往印刷

所蓋章取回或由郵局掛號寄出取回郵局收據以備存查

四·一切印刷品在時間上或事實上之可能範圍以內必須由本股負責校對一次庶免訛誤

五·校對人須簽名蓋章專責任

六·凡稿件印刷時必須登記「付印簿」出版後送到本股時必須登記「出版簿」

七·凡稿件與宣傳品之出入須將種類日期經手等詳細登記交與「發行股」時須經手人蓋章以備查核

八·凡本股所印刷之宣傳品出版後須存底樣五份以備存查

九·印刷所開來之發票務須詳細校對以免錯誤但若會計科付款需要時則可轉交會計科妥為保存

十·每月終了時須將本月份印刷宣傳品之數目及印刷費之多寡詳細列表報告主任並由主任轉交秘書

十一·本股於必要時得購備印刷機以利印刷至印刷細則及計劃書等另定之

十二·凡關於本部各科所編定之書籍刊物等宣傳品

其印刷與裝訂之形式應統由本股規定之以示劃

一

C 發行股分則

一·本股辦事分「收儲」「寄發」「整理」「登記」「統計」

五項

二·凡收集宣傳品時應標明種類點清數目妥為存儲

一面登入宣傳品總登記簿并須註明發出之經手

人姓名

三·凡本部書籍刊物等之發出及保管諸事宜統由本

股辦理之

四·凡發出宣傳品應須製就百分比列表以為準率經

主任或秘書之核准後始能按表配寄不得任意多

寡其寄出之方法計分三種(一)來領取者則應點

清數目當面交付(二)本京各機關則應妥為包裹

交收發處按期送到(三)京外之各省縣則應妥為

包裹交郵送投並一面登入「宣傳品發行簿」

五·凡發出宣傳品之郵費等須記入郵費計算簿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六·凡收到函件時須列入「來函登記簿」并註明對於

該函之處理辦法等

七·凡存儲之宣傳品每週須整理查點一次以免零亂

損壞

八·隨時徵求各機關之地點登入各機關地點登記簿

九·每月應製發出宣傳品統計表及現存宣傳品登記

表

十·本股應隨時規劃種種方法使各種宣傳品得收普

及之實效

第十一條 本科職員須輪流值日其職務在工作完畢時收集

各職員工作日記簿登記於本科工作日記簿送主

任審閱

第十二條 本科備有簽到簿全體職員每日到科時須親自簽

到並註明其時刻

第十三條 本科職員須全體出席於科務會議如遇有某項工

作仍須進行時其經主任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科主任商得秘書及

部長之同意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總務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部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總理全科事務並負監督指導本科人員之責

第三條 本科設文書保管收發事務四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各若干人文書股得酌用錄事若干人辦理繕寫

第四條 各股職務分舉如下

一、文書股職務如下

(1) 關於文書之撰擬校對及繕印等事項

(2) 關於本部各種會議時之紀錄事項

(3) 關於本部印信之監管事項

(4) 其他關於文書事項

二、保管股職務如下

(1) 關於保管及整理本部所有卷宗表冊等事項

(2) 關於承調一切卷宗表冊等事項

(3) 其他關於保管事項

三、收發股職務如下

(1) 關於收發本部一切文件等事項

(2) 關於收發文件之摘由及登記事項

(3) 其他關於收發事項

四、事務股職務如下

(1) 關於本部一切物品器具之購置領發保管清查及設置修繕等事項

(2) 關於本部活動費之出納登記事項

(3) 關於本部工友之訓練攷查等事項

(4) 其他不屬於他股之事項

第五條 凡事務性質不屬於一股者得由主任臨時指派本科各股處理之

第六條 本科辦理文件之手續如下

一、收發股將收文登記後連同收文簿送主任轉呈部長或秘書核辦

二、部長或秘書交下本科應辦文件由主任分發文書股辦理之其各科應辦文件分送各科辦理之

三、撰擬稿件應署名並註明時日連同送稿簿送主任審

閱後轉呈部長或秘書覆核簽行

四·稿件簽行後書記繕寫再送校對者校對

五·文件校對後送交監印者蓋印

六·發文由收發股登記後應將來文連同底稿及其他存

查案卷均須交保管股歸檔

七·本科對於本部各科股之文件遞送均須備簿登記由

各該科股蓋章以明責任

八·分存各科之文件亦應由保管股登記備查

九·各科調閱卷宗應按照保管股卷宗調閱法辦理之

第七條 收發股所收到之新舊紙類交由保管股陳列備閱

翌日交徵審科徵集股採用

第八條 本科領發及保存物品器具之手續如下

一·本部各科股需用物品應先填明需用物單由各該科主任簽名蓋章送至本科經本科主任審核後交事務股

置辦

置辦

二·本科用品概向秘書處庶務科具領由事務股分別存

儲備用

三·各科股領用物品應填具領物單由各該科主任簽名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蓋章送至本科經本科主任核閱後交事務股照辦

四·所有領發保存各物品均應分別編造簿冊保存單據

以備查核

第九條 本部關於活動費之出納手續如下

一·本部每月活動費應由部長填具領款單簽名蓋章經

本科主任發交事務股向秘書處會計科支領分別妥

爲存付

二·本部活動費之支配應照部長所核准之預算支配之

如有臨時事項須用活動費時亦須經部長批准

三·各科股支領活動費應填具領款單由各該科主任簽

名蓋章送呈部長核准後向事務股具領

四·本科一切款項之支付事務股須送經本科主任核閱

方可發付

五·本部款項之出納由事務股隨時登記簿冊並於每旬

每月另造收支旬報表送本科主任查存

六·關於款項出納之單據由事務股分別編號妥爲保存

以憑查核

第十條 本科各股每週工作由總幹事負責於星期六造具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三〇

全股工作報告送本科主任查核

第十一條 本科於必要時得由科主任召集科務會議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科主任商得部長或祕書同意修正之

書同意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部長核准後施行

(5) 本部各科辦事細則二

(十七年十二月批准)

(一) 編撰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科辦事細則根據本部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令祕書之指導綜理

全科科務主任下設事務助理一人受主任之指導

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科分普通特種藝術三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承

祕書及主任之指導主管股務幹事及助理若干人

承主任及總幹事之指導分任各該股職務

第四條 本科各股職務列舉如下

一·普通股

甲、草擬黨義政治宣傳計畫

乙、撰擬黨義政治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及標語口號

丙、編撰各項黨義政治宣傳品

丁、編撰各項宣傳黨義政治參考資料

戊、撰擬各項黨政理論糾正錯誤駁斥謬妄

己、其他關於黨政宣傳編撰事宜

二·特種股

甲、草擬對農工商軍警婦女青年僑胞宣傳計畫

乙、撰擬對農工商軍警婦女青年僑胞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及標語口號

傳要點及標語口號

丙、編撰對農工商軍警婦女青年僑胞宣傳品

丁、編撰對農工商軍警婦女青年僑胞宣傳參考資料

料

戊、撰擬對農工商軍警婦女青年僑胞宣傳理論糾

正錯誤駁斥謬妄

己、其他關於對農工商軍警婦女青年僑胞宣傳編

撰事宜

三·藝術股

甲、草擬利用圖畫電影戲劇歌曲等藝術宣傳計畫

乙、草擬藝術宣傳實施方案

丙、擬定各項藝術品之徵集審查辦法會同徵集科

指導科徵集審查之

丁、擬定各項藝術機關之調查指導辦法會同徵集

科指導科調查指導之

戊、編繪各項藝術宣傳品

己、其他關於藝術宣傳事宜

第五條 本科工作有不屬于一股者得由主任臨時指定一

股或二股處理之

第六條 本科各種稿件之編撰圖畫之繪製除由主任分配

外得由主管股總幹事商得主任同意分配各職員

辦理之

第七條 本科主任或總幹事分配稿件時須依稿件分記表

將題目要旨體裁字數限期及應注意事項等填寫

清楚以昭鄭重

第八條 本科職員担任撰稿時須先依據要旨製定編撰綱

目步驟經主任及總幹事核定後再搜集材料從事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編撰其篇幅過長內容複雜者得隨時請主任或總

幹事商決意旨

第九條 稿件擬成交由主管股總幹事妥加修正後再交主

任核閱主任認為有改正或重編必要時得仍交原

撰稿人依前條手續改編之

第十條 本科藝術股總幹事分配圖畫時須依圖畫分配表

將圖畫之畫名用途繪法性質尺度限期及應注意

事項填寫清楚以作標準

第十一條 繪畫製圖人先擬草稿經主任或總幹事核定後再

事繪製

第十二條 各項工作應按期畢事如有特別情事必須延期者

應向總幹事聲明總幹事認有必要時應於分配表

限期欄內注明展限日期以憑考核

第十三條 本科職員對工作計劃內所規定之工作自動編撰

繪製時亦應依照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手續辦理

之

第十四條 本科指導藝術宣傳審查藝術宣傳品須擬具要點

作成意見書交總幹事修正送主任核閱

第十五條 本科各股於必要時得開股務會議討論股務開股

務會議時須請主任參加

第十六條 本科於必要時得呈准部長協同各科及各部處會

組織委員會編輯下列宣傳品

一·各項定期刊物(如中央週報中央畫報海外週報等)

二·各項專集全集如中山全集等

第十七條 本科於必要時得向部外徵求文字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科各股每週須作該股工作報告於星期六送主任彙編科務報告於星期送秘書核閱

任彙編科務報告於星期送秘書核閱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科主任商得部長或

秘書同意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部長核准後施行

(二)指導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令秘書之指導綜理

全科科務主任下設事務助理一人受主任指導處

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科設指導審查海外三股各股設總幹事一人承

秘書及主任之指導主管股務幹事助理若干人承

主任及總幹事之指導分任各該股職務

第四條 本科各股職務列舉如下

一·指導股

甲、草擬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乙、草擬各項指導條例及報告表冊

丙、指導各級黨部宣傳工作並審查其工作報告會議紀錄

議紀錄

丁、指導一切新聞及輿論機關之關於黨政宣傳工

作

戊、指導一切學校及文化機關之關於黨政宣傳工

作

己、其他關於指導宣傳事宜

二·審查股

甲、草擬各項審查條例

乙、審查各級黨部之一切宣傳品

丙、審查國內外一切凡定期或不定期刊物

丁、審查國內外關於黨政宣傳之書籍

戊、其他關於審查事宜

三、海外股

甲、草擬海外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乙、指導海外各級黨部之宣傳工作并審查其工作

報告會議紀錄

丙、審查各宣傳機關有關海外宣傳之刊物

丁、其他關於海外宣傳之指導審查事宜

第五條 本科指導審查之原則根據主義政策及中央所公布之一切宣言決議辦理之

第六條 本科工作有不屬於一股者得由主任臨時指定一股或二股處理之

第七條 本科各項工作由主任按其性質商同各股總幹事分配各職員辦理之

第八條 本科各職員所担任之工作須按期辦理完竣必要時得由主任宣布延長工作之時間

第九條 本科各股每週須將各該股工作填具報告於星期五下午送主任彙編科務報告送秘書審核

第十條 本科內部辦事務之程序如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一) 收文分送 事務助理任之

(二) 簽註擬辦 各股任之

(三) 會 簽 事件有關二股以上者由擬辦之各股會簽

(四) 核 稿 核定簽註辦法呈部主任任之

(五) 登記送稿 事務助理任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科務會議討論通過

送請科聯會議議決呈准部長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三) 國際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科辦事細則根據本部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訂定

之

第二條 本科設主任一人受部長之命令秘書之指導綜理

全科科務主任下設事務助理一人受主任指導處

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科設編纂及譯述兩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承

書及主任之指導主管股務並設幹事助理若干人

承主任及總幹事之指導分任各該股職務必要時

得設錄事

第四條 本科各股職務列舉如下

(一)編纂股

甲、草擬國際宣傳計劃及實施方案

乙、用外國文撰擬各項論文宣傳本黨主義政策及

政治建設並糾正駁斥外國文書報之誤謬

丙、用外國文編纂關於宣傳黨政之定期及不定期

刊物

丁、其他關於國際宣傳編纂事宜

(二)譯述股

甲、譯述外國書報之可供本黨宣傳上參考資料者

乙、譯述外國書報之論述批評本黨者

丙、譯述國際間重要新聞

丁、將本黨主義政策及重要宣傳品譯成外國文發

表

戊、將本國重要消息譯成外國文發表

己、其他關於宣傳譯述事宜

第六條 本科各種編纂及譯述稿件除經主任分配外得由

主管總幹事商得主任同意分配各職員辦理之

第七條 各股職員對各項工作須先製定計劃經主任及總

幹事核定後再依計劃進行

第八條 各股職員既經分配之編譯工作除有特別情事不

克完成外均須準依限期辦理完畢

第九條 各股職員編譯成稿後須交主管總幹事加修正

再交主任核閱請部發表

第十條 本科事務如有與他科協同進行者得提出科聯會

或請准部長或秘書共同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科為國際宣傳性質遇必要時得請部長核准添

設其他附屬機關

第十二條 本科各股每週須作該股工作報告于星期六下午

送主任彙編科務報告于每星期一送秘書閱核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商得部長或秘書

之同意增修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部長核准後施行

第五條 凡不屬一股之事務由主任指一股或二股處理之

(四)徵集科辦事細則

二·徵理股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部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訂定之

甲、徵集本部各科所需要或所委託徵集之書籍刊

第二條 本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綜理

物

全科科務主任下設事務助理一人受主任之指導

乙、徵集關於黨務政治農工商婦女青年軍警海外

處理一切事務

國際之各項消息

第三條 本科設調查徵理兩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承秘書

丙、徵集調查所得之各項書籍刊物

及主任之指導主管股務設幹事及助理若干人分

丁、登記并分類整理徵集所得之材料

任各該股職務

戊、編造各種統計表

第四條 本科各股職務如下

己、其他關於宣傳品之徵集整理事宜

一·調查股

第五條 本部暫設圖書室由本科主任主任派幹事一人或二

甲、製定各項調查表計劃及調查

人辦理圖書登記整理及保管事務

乙、調查黨內外之宣傳機關娛樂團體

第六條 本科應辦文件由主任商同總幹事分配各股幹事

丙、調查與本黨有關或反動之各種書籍報紙雜誌

辦理之

圖書照片傳單標語小冊子等

第七條 凡不屬一股之事務由主任指定一股或二股處理

丁、調查國內外呈供宣傳參考之政治經濟法律教

之

育及一切圖書

第八條 本科各股每週須作該股工作報告於星期六下午

戊、公開或秘密調查各地書坊圖書館及印刷所

送主任彙編科務報告於次星期一送秘書核閱

己、其他關於宣傳事項之調查事宜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科主任商請部長及祕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書同意修改之

三六

第十條 本細則經部長核准後施行

(五)出版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部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綜理

全科科務主任下設事務助理一人受主任指導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科設印刷發行二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承秘書

及主任之指導主管股務設幹事及助理若干人分任各該股職務

第四條 本科各股職務如下

(甲)印刷股

一、就一切將付印稿件之種類性質需要份數多寡印成日期緩急及印價廉昂分別接洽交印

二、稿件付印時須於付印內詳註印件之種類性質紙張數目及校對人姓名出版日期等送交印刷

所蓋章取回其交外埠付印者或由郵局掛號寄出取回郵局收據以備存查印成交回時亦須登

記備查

三、一切印刷品由本股負責校對其各科聲明自行

校對者不在此限

四、校對人須簽名蓋章以專責任

五、凡宣傳品送交發行股時須隨送登記此項印刷品之種類日期經手等詳細簿冊由該股經手人蓋章以備查考

六、凡本股所印刷之宣傳品出版後須留底樣五份存科備查

七、印刷所開來之發票須詳細核明以免錯誤倘會計科付款需要時即轉交會計科保存

八、每月終了時須將本月份印刷宣傳品之數目及印刷費之多寡詳細列表報告主任轉報秘書

九、作制並填註各項關於印刷之簿冊表格及辦理其他印刷各事宜

(乙)發行股

一、辦理本部各種刊物之發出及保管事項

二、凡收入宣傳品時應標明種類點數目妥為存

儲一面登入宣傳品總登記簿并須註明經手人

姓名

三、凡發出宣傳品應須製就百分比表以為標準

經主任或秘書之核定後按表配寄不得任意多

寡其寄出之方法計分

1. 親來領取者應點清數目當面交付

2. 發本京各機關應妥為包裹送交郵局或收發

處按期遞送

3. 發京外各省市縣黨部應妥為包裹交郵局送

投並一面登入宣傳品發行簿

四、凡發出宣傳品耗去之郵費等須記入郵費計算

簿

五、凡存儲之宣傳品每週須整理查點一次以免零

亂損壞

六、隨時徵求各機關之地址登入地址登記簿以便

查考

七、每月應製發出與現存宣傳品統計表

八、隨時規劃種種方法使各種宣傳品收頒發之普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及與迅速之實效

九、作制並填註各種關於發行之簿冊表格

第五條 本科應辦文件由主任按其性質分配於各股辦理

之

第六條 凡不屬一股之事務由主任指定一股或二股辦理

之

第七條 本科各職員所担任之工作須按期辦理完竣必要

時得由主任宣佈延長工作時間

第八條 本科各股每週須作該股工作報告於星期六下午

送主任彙編科務報告於次星期一送秘書核閱

第九條 本科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商得部長同意修

改之

第十條 本科則經部長核准後施行

(六)總務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科則根據本部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綜理

全科科務並負監督指導本科人員之責

第三條 本科設文書事務二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

理各若干人文書股得酌用錄事若干人辦理繕寫

第四條 各股職務分舉如下

一·文書

甲、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校對繕印等事項

乙、關於文書之保管及整理調閱等事項

丙、關於本部各種會議時之紀錄事項

丁、關於本部印信之監管事項

戊、其他關於文書事項

二·事務股

甲、關於各部一切物品器具之購置領發保管清查

及設置修繕等事項

乙、關於本部活動費之出納登記等事項

丙、關於本部工友之訓練攷查等事項

丁、其他不屬於文書股之事項

第五條 凡事務性質不專屬於一股者得由主任臨時指派

本科各股職員處理之

第六條 本科辦理文件之手續如下

甲·收發員將收文登記後連同收文簿送主任轉呈部長

或祕書核辦

乙·部長或祕書交下本科應辦文件由主任分發撰擬員

辦理之其應由各科擬辦文件分送各科存查文件交

保管員歸檔

丙·撰擬稿件應署名并註明時日連同送稿簿送主任審

閱後轉呈部長或祕書覆核簽行

丁·稿件簽行後書記繕寫再送校對者校對

戊·文件校對後送交監印者蓋印

己·發文由收發員登記後應將來文連同底稿交保管員

歸檔

庚·本科對於本部各股之文件遞送均須備簿登記由

各該科股蓋章以明責任

辛·分存各科之文件亦由保管員登記備查

申·各科調閱卷宗應按照卷宗調閱法辦理之

第七條 收發員所收到之新聞紙類交徵集科採用

第八條 本科領發及保存物品器具之手續如下

甲·本部各科股需用物品應先填明需用單由各該科主

任簽名蓋章送至本科經本科主任審核後交事務股

置辦

每月另造收支旬報表送本科主任查存

乙·本科用品概向秘書處庶務科具領由事務股分別存儲備用

己·關於款項出納單據由事務股分別編號妥為保存以憑查核

丙·各科股領用物品應填具領物單由各該科主任簽名

第十條 本科各股每週工作由總幹事負責于每星期六造

蓋章送至本科經本科主任核閱後交事務股照發

具全股工作報告送本科主任查核

丁·所有領發保存各物品均應分別編造簿冊保存單據以備查核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科主任商得部長或秘書同意修正之

第九條 本部關於活動費之出納手續如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部長核准後施行

甲·本部每月活動費應由部長填具領款單簽名蓋章經

(6) 本部圖書室暫行規則

本科主任發交事務股向秘書處會計科支領分別妥為存付

一·本圖書室圖書專供本部各科同志借閱部外暫不出借

乙·本部活動費之支配應照部長所核准之預算支配之

二·本部各科同志借閱圖書須經該科主任簽字

如有臨時事項須用活動費時亦須經部長批准

三·借閱圖書時須按借書券所載各項詳細填明

丙·各科股支領活動費應填具領款單由各該科主任簽

四·圖書須加意愛護勿失原有形狀

名蓋章送呈部長核准後向事務股具領

五·損壞或遺失須照原價賠償

丁·本科一切款項之支付事務股須送經本科主任核閱

六·借閱圖書以一星期為限期滿欲續借者須持書至本圖書室聲明但本圖書室有收回必要時須仍即繳還

方可發付

七·借閱圖書至多不過三冊但遇有特殊情事時不在此限

戊·本部款項之出納由事務股隨時登記簿冊並于每旬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7) 本部調閱卷宗及刊物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批准)

一·本部各科股調閱卷宗及刊物必先至總務科保管股查閱卷宗及刊物目錄簿後依式填寫調閱單調閱單另定之

第一條 本部為考核並指導各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宣傳工作起見得隨時遣派視管員分別視

二·調閱者應守下列之規約

管視管區域另定之

1. 必須嚴守宗卷內之祕密

第二條 視管員之職務如下

2. 負責保管所調閱之宗卷及刊物

一·視管並聯絡該區域內黨部之宣傳工作

3. 不得在宗卷及刊物上加以批評及污損

二·視管並聯絡該區域內民衆團體之宣傳工作

4. 不得轉借於他人及攜帶出部

三·視管該區域內文化機關之設施

三·調閱一次不能過三件以上但事有聯帶關係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並聯絡該區域內新聞事業

四·調閱期限為三日如逾期不能交還須說明理由具單通知

五·調查該區域內政治經濟社會實況及反動勢力之消

保管股

長

五·如所調閱之卷宗及刊物尙未至交還期限保管股遇必要

六·調查並指導有關宣傳之臨時事件

時得協商調回

第三條 視管員所至之區域應製成日記及視查表格連同

六·調閱之卷宗及刊物交還時保管股應隨將調閱單發還調

視查報告書呈部

閱者

第四條 視管員如發現該區域內宣傳工作人員新聞機關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科務會議修改之

或文化機關有反動嫌疑及幼稚行為等時須隨時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呈報本部核辦

(8) 本部視管員條例

第五條 視管員不得有徇私武斷或濫用職權之行為

第六條 視警員不得赴私人宴會酬酢或藉故逗留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宣傳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七條 視警員回部時應作詳細之工作報告呈核不得敷衍草率

(10) 本部戰地臨時工作人員條例

第八條 本條例經部長批准後施行

(十七年四月批准)

(9) 無線電收音員服務條例

(十七年七月批准)

一·本部為進行戰地宣傳工作起見時遣派戰地臨時工作人員隨軍出發前方

第一條 收音員於派出時須覓人負責保證

二·戰地臨時工作人員之人數暫定三人由部長選派本部職員充任之

第二條 收音員由中央宣傳部備函送往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服務除管理收音事宜外得由各該黨部酌給別種工作

三·戰地臨時工作人員之工作範圍如下

一·聯絡戰地宣傳人員

2. 受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指導編送前敵軍事政治社會消息於宣傳部

二·搜集戰地各項宣傳材料

3. 調查戰地社會狀況編成系統的記錄

三·徵集戰地發現之一切刊物

4. 傳達本部宣傳方針及重要宣傳品於戰地

第四條 收音員生活費以每月五十元為最低限度向各該黨部支領

五·戰地臨時工作人員每三日須將工作情形報告來部

第五條 隨時加以警告或處分同時須呈報中央宣傳部

六·戰地臨時工作人員對於宣傳時效得臨機選用各種通訊方法

第六條 收音員對於收音機須負全責保護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四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四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四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四一

四一

四一

六·關於戰地臨時工作人員經費之規定

1. 旅費 每人每日發給二元每月共計一百八十元
2. 活動費 每月定為一百五十元須實數報銷
3. 印刷費 每月定為二百元須實數報銷
7. 戰地臨時工作人員有不盡職時由部長隨時調回另派之
8. 戰事停止之日即停派戰地工作人員
9. 戰地臨時工作人員工作計劃另定之
10. 本條例由部長核准施行

(11) 本部特派調查員臨時服務規程

- 一·本部為明瞭上海各種刊物出版情況及預防反動刊物發行起見特派調查員前往上海實地調查
- 二·調查員活動各費由本部支給
- 三·調查員應守之律如下

1. 確盡本部所付予之調查責任
 2. 於其調查責任外不發生對外關係
 3. 誠懇的與當地出版界接洽
 4. 應將調查所得各項填表彙報本部查核
- 四·調查員調查之範圍如下

五·調查員調查之方法如下

1. 公開調查 調查進行時用之
2. 秘密調查 於必要時用之
3. 得函請該地市黨部宣傳部指導并協同進行
- 六·調查員於調查一般刊物外須隨時隨地留意各種反動刊物并設法徵集之
- 七·調查員調查事務完竣後須即時回部并將用費造冊呈核實報實銷

(12) 本部駐滬檢查刊物辦事處辦事細則

- 一·本處由中央宣傳部任命之檢查委員會同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所派人員共同組織之
- 二·本處直接對中央宣傳部負責完全責任惟日常業務須由上

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就近指揮及監督對外概用上海特

別市黨部宣傳部名義以行使職權

三·本處之職務如左

甲、調查審議及檢舉一切反動書報刊物及機關份子隨

時呈報中央宣傳部處分至少每週一次

乙、遇緊急必要時得用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名義執

行處分再行呈報中央宣傳部備案

四·本處除共同負擔檢查書報刊物外兼任文書事務交際徵

集及分配書籍各項職務

五·本處經常費由中央撥給歸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支配

並須由市宣傳部每月將出納數目呈報中央宣傳部一次

六·本處設書記一人司理本處一切繕寫記錄並襄助其他事

宜

七·本處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

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

八·本處職員無故不得擅離職守如因事告假須託本處其他

職員代理其職務

九·本細則由中央宣傳部頒佈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三)屬於工作者

(1)設置黨報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
八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為發揚本黨主義使民衆瞭解政策政綱及領導輿

論起見中央及各級宣傳部得設置日報雜誌或酌

量津貼本黨黨員所主辦之日報雜誌

第二條 凡中央及各級宣傳部直轄之日報雜誌其主管人

員及總編輯由中央或所屬之黨部委派之

第三條 凡各級宣傳部直轄之日報雜誌及受本黨津貼之

日報雜誌社組織大綱工作計劃及職員名冊均須

送呈所屬黨部審核并轉呈中央宣傳部備案

第四條 凡各級宣傳部直轄之日報雜誌及本黨津貼之日

報雜誌須按月呈報工作報告及預決算案於所屬

黨部依次轉呈中央宣傳部

第五條 各級宣傳部設置日報以一種為限但雜誌得依環

境之需要酌量辦理

第六條 凡請求各級黨部津貼之日報雜誌須按中央頒佈

之補助黨報辦法辦理

第七條 凡中央及各級宣傳部直轄之日報雜誌及受本黨

津貼之日報雜誌其言論內容均須遵照中央頒布

之指導黨報條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部隨時呈請中

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2) 指導黨報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
八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爲指導本黨輿論統一宣傳起見制定本條例以資

依據

第二條 本條例所指導之黨報有爲下列三種

(一)由中央及國內外各級黨部所主持者

(二)由本黨黨員所主辦而受黨部津貼者

(三)完全由本黨黨員所主持者

第三條 由中央宣傳部特設指導黨報委員會專司黨報之

設計管理審核考查及其他一切指導事宜其組織

法另定之

第四條 直屬於中央之各黨報由中央宣傳部直接指導之

其屬於各級黨部之黨報得由各級黨部秉承中央

意志指導之但須按月向中央報告

第五條 中央及各級黨部對各黨報除將所定各項宣傳綱

要及方略儘先發給以資遵守外並應隨時指示宣

傳要旨以爲立論取材標準

第六條 中央及各級黨部或政府對各黨報除充分供給各

項宣傳材料外並應予以探訪消息之特別便利

第七條 各黨報須按期寄送刊物全份於中央及所屬黨部

宣傳部審查

第八條 中央及各級黨部宣傳部審查後認爲有須更正之

處各黨報須絕對服從

第九條 各黨報除記載真實消息外並須利用各項事項闡

揚本黨主義及政策

第十條 本黨報須盡量用理論的事實的方法宣傳

本黨主張及政策

第十一條 各黨報須盡量根據本黨主義及政策用理論的事

實的藝術的方法闢除糾正一切反動誤謬的主義及其政策

第十八條 各黨報如有違背前條各項規定者本黨得按情節輕重分別辦法如左

第十二條 各黨報須盡量宣揚本黨及政府所有法律制度建設計劃等以利推行

(一)警告
(二)撤換負責人員或改組

第十三條 各黨報須盡量介紹與實現本黨主義政策有裨益之理論政策制度設施等以資參考

(三)取消津貼
(四)停刊

第十四條 各黨報須盡量採用語體文俾一般民衆易於瞭解

(五)查禁
(六)懲辦負責人員

第十五條 各黨報須盡量刊行科學文藝教育社會建設等副刊以資宣傳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宣傳部隨時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六條 各黨報消息務求正確價值務求低廉寄遞務求敏捷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七條 各黨報須遵守下列之紀律

(3) 宣傳品審查條例

(一)以本黨主義及政策爲最高原則

(二)須完全服從所屬各級黨部之命令不得爲一人或一派所利用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派所利用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央宣傳部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三)對於各級黨部及政府送往發表之文件須儘先發表

規定訂定之

不得遲延或拒絕

第二條 審查各種宣傳品之範圍如下：

(四)對於本黨應守秘密事件絕對不得發表

1. 各級黨部之宣傳品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2. 各宣傳機關關於黨政之宣傳品

3. 黨內外之報紙及通訊稿

4. 有關黨政宣傳之定期刊

5. 有關黨政之書籍

6. 有關黨政宣傳之各種戲曲電影

7. 其他有關黨政之一切傳單標語公文函件通電等宣傳品

第三條 審查之宣傳品其徵集之手續如下：

1. 各級黨部及黨員印行之宣傳品及與宣傳有關之刊物均須一律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

2. 凡不屬本黨而與黨政有關之各種宣傳品除由中央宣傳部調查徵集外其關係重大者各級黨部須隨時查察徵集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

第四條 各種宣傳品之審查標準如下：

1. 總理遺教

2. 本黨主義

3. 本黨政綱政策

4. 本黨決議案

5. 本黨現行法令

6. 其他一切經中央認可之黨務政治記載

第五條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反動宣傳品

1. 宣傳共產主義及階級鬥爭者

2. 宣傳國家主義無政府主義及其他主義而攻擊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3. 反對或違背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4. 挑撥離間分化本黨者

5. 妄造謠言以淆亂觀聽者

第六條 凡含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謬誤宣傳品

1. 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2. 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3. 記載失實足以影響觀聽者

第七條 各種宣傳品經審查後之處理法如下：

1. 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決議案及一切黨政事實能正確認識而有所開發貢獻者得嘉獎提倡之

2. 謬誤者糾正或訓斥之

3. 反動者查禁查封或拿辦之

第八條 各發行所各書局各雜誌社所出宣傳品經審查後

令飭修正或停止出版發行而抗不遵辦者加重其處分

第九條 各級黨部宣傳機關及黨員所印發之宣傳品經審

定後如變更內容須呈請復審

第十條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應負審查其所屬區域

內一切宣傳品之責並將審查意見檢附原件呈報中央宣傳部核辦

第十一條 各級黨部如在所屬區域內發現反動刊物認為重

要者得咨請所在地各級政府先行扣留察勘再呈請中央宣傳部處理之

第十二條 反動刊物之查禁印售反動宣傳品機關之查封及

其負責人之拿辦由中央交國民政府令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三條 政府審查機關遇有與黨政宣傳有關之出版物及

藝術品須將原件送請中央宣傳部審查其不能分送者應請中央宣傳部派員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部部長提請中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4) 舉行宣傳週暫行辦法

(一) 本部為統一宣傳目標集中宣傳力量擴大宣傳效力起見特舉行宣傳週

(二) 每週由本部就社會黨國際各方面重要事項中預選其一為本週宣傳唯一對象並即以該事項為本宣傳週名稱

(三) 每屆宣傳週由本部預將宣傳大綱及標語口號備妥寄發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及各海外支部分發所屬黨部遵用

(四) 每屆宣傳週須於兩週前由設計委員會決定該週宣傳對象及宣傳要點按性質分交各科編製宣傳大綱及標語口號於一週前印就快郵寄發各省及與省同級之黨部以便分發

(五) 各級黨部不能於中央所指定之週期前接到該項宣傳大綱及標語口號時得於接到時之次週舉行之

(六) 如遇有紀念日之週期得以紀念事項為該週之宣傳對象

(七) 臨時發生事項必須急切宣傳不及列入宣傳週者得將宣傳要點電達各黨部

傳要點電達各黨部

(八)所有每週宣傳大綱及標語只寄發各省各特別市黨部轉發各級黨部以便屆期遵用並將標語口號發各省市政府轉知公安局保護其各新聞機關非屆週期不得發出臨時發生事項須急切宣傳者不在此例

(九)宣傳大綱及標語有指授策略及不便公開者均蓋秘密字樣用密函或密電發出新聞機關不得發給

(十)各級黨部關於舉行宣傳週的工作報告得列入每月工作報告中各黨員對宣傳週辦法如有意見得向本部隨時條陳

(5)頒發宣傳大綱及標語辦法

本部爲統一宣傳增進効力起見特製定頒發宣傳大綱及標語辦法以資各級黨部遵守辦法如下

- 一、本黨對各種紀念日及各種重要問題認爲有宣傳之必要時應由中央宣傳部分別製定宣傳大綱及標語分發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各海外總支部及中央直屬各宣傳機關
- 二、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各海外總支部接到中央所發宣傳大綱及標語後應即分發所屬黨部宣傳機關及民衆團體以作宣傳根據不得另行製定以免紛歧其因地方情形不得

不稍事增減者亦須隨時呈報中央宣傳部核定
三、臨時發生事件須急切宣傳者得由中央宣傳部先將宣傳要點電達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各海外總支部及所屬宣傳機關以應急需

四、各宣傳機關應依據中央所發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及標語從事宣傳但除標語外概不得將文在報紙上公開披露

五、各省各特別市及各海外總支部對各當地紀念日及重要事項認爲有宣傳必要者得自行製定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及標語分發所屬遵用但須隨時呈報中央核定

六、凡經中央所製定及核准之標語除分發各級黨部張貼外並應隨時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各衛戍警備及公安機關轉令所屬特別保護

(6)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及各特別黨部

宣傳工作報告辦法

- 一、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之宣傳部各特別黨部之宣傳科或宣傳委員除必須隨時呈報之重要事件及應送定期刊物外每月應作下列報告各一次呈部其程式另定之
- 甲、各該黨部每月宣傳工作報告

乙、所屬各宣傳機關每月宣傳工作報告

二·前項甲種報告應於月終一週內呈報乙種報告於月終兩週內彙編呈報

三·呈送報告時(1)須將該月內所編製之宣傳品規章表格及計畫書等檢同二份附呈(2)須將該月內所徵集審查之重要刊物及反動刊物連同審查意見附呈

四·凡本部頒發之各種表格除必須隨時填報呈送者外餘均連同報告書一併呈送

五·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宣傳科或宣傳委員不依本辦法按月呈送報告時由本部分別予以詰問警告或懲戒之處分

六·本辦法於頒到日施行

附各省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

特別市黨部
特別黨部

時期： 年 月份

(一)工作人員(填報宣傳工作人員報告表)

(二)指導工作

1. 黨務宣傳方面

2. 輿論方面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3. 社會文化方面

(三)編撰工作

1. 宣傳文字

2. 宣傳圖畫

3. 條例規則

4. 各種表格

5. 其他

(四)徵審工作

1. 徵集之件

2. 審查事項(除填報查禁反動書籍刊物報告表外並報告其他審查情形)

(五)總務工作

1. 文件之收發(除填報接到中央宣傳部文件報告表外並報告該部重要文件收發及處理情形)

2. 經費收支概況(填報宣傳經費收支狀況報告表)

3. 宣傳品之印發(填報宣傳品編輯印刷發行狀況報告表)

4. 其他

(六)集會之情況

1. 總理紀念週
2. 部務會議

3. 各種紀念會及民衆大會(填報各種紀念日及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

4. 討論會或講演會
5. 其他

(七)過去工作之回顧

1. 宣傳之效果
2. 宣傳之困難
3. 宣傳之感想
4. 其他

(八)將來工作之計劃

1. 指導方面
2. 編撰方面
3. 徵集方面
4. 其他

(九)對於上級宣傳部之希望

1. 請求事項
 2. 建議事項
- (十)對於各下級黨部宣傳工作之批評

1. 宣傳實施方面
2. 宣傳方法方面
3. 宣傳效果方面
4. 其他

(十一)附件

- 附註：一、凡編行之各種宣傳品以及條例規則表格計畫書等須連同報告書附上考核
- 二、凡徵集所得之重要反動刊物應將原件呈送中央宣傳部查核

(7)中等學校學生講演會競賽辦法

- 一、應函請大學院通令全國各等中學校組織學生講演競賽會，以期普遍。
- 二、優勝者由中央宣傳部贈以名譽獎章，並將全國各中學之優勝者彙齊交中央日報或在本部刊物上披露，以作鼓勵。

三、講演競賽會的組織，應有下列之規定。

- (一) 講演材料及理論須根據本黨主義政綱及政策
- (二) 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五次以上
- (三) 講演競賽時，全體學生須一致出席，賽畢由全體聽衆舉手評判，以引其聽講時之注意；惟最後判決歸于評判委員會。評判之標準，首重理論，次爲言辭與態度。

(四) 評判委員會除該校教職員外，應有所在地高級黨部代表參加。評判會人數以三人至五人

(五) 競賽前，與賽者須將題目及內容交評判委員會審查。比賽者每次以五人至七人爲限。每人講演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分鐘。

(六) 優勝者之姓名及講演詞由各校函送所在地之縣或市黨部，由縣或市黨部呈報省或等於省之黨部，再彙集轉呈中央宣傳部。

(七) 每校每學期優勝者五人中，由中央宣傳部評定擇一人給獎。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8) 設置黨報辦法

(十七年七月廿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 在首都 上海 漢口 重慶 廣州 天津或北平 鄭州或開封 太原 西安 各設一黨報由中央監督

(二) 各省黨部于所在地設置黨報歸各該省黨部負責指導

(三) 除一項經費由中央支出二項經費由各省黨部支出其他黨報除經中央核准補助或有殊績者外概不予補助

(四) 海外黨報及黨員創辦之報不在此限

(9) 檢查上海刊物辦法

- 一、由本部委派一二同志會同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密組一檢查刊物機關此項機關對外仍以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名義隨時向各書局徵集書籍刊物加以嚴密之檢查
- 二、由此機關秘密調查各跡近反動派或幫助彼等之書局或印刷所出版及販賣情形

三、經檢查認爲須查禁之書籍刊物之處置

1.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分飭教育局公安局爲下列之處理

(甲) 教育局禁止出售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乙)公安局開列此項書籍刊物表交各區警察隨時嚴

查沒收

2. 由中央函交通部轉飭上海郵政總局不得遞寄

3. 通告全國各郵件檢查機關密檢沒收

4. 通告各省省政府及各沿江沿海重要地方政府查禁沒收

5. 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隨時查察禁止

6. 通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中央及省)隨時拘辦此項書

籍刊物之著作人發行人

四·故意印刷及販賣此項書籍刊物最多之印刷局及書局函

江蘇省政府轉飭上海臨時法院并函淞滬警備司令查封

並拘辦其主持人

五·委托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設法接洽可靠印刷工人同志

隨時舉發密報

六·委托上海商民協會設法接洽可靠書局業商民同志隨時

舉發密報

(10)本部分發宣傳品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級黨部中央各機關及各團體之在本京者由本

部逕行分遞其在外埠者概由郵局送遞

第二條 海外各總支部由本部出版科發行股送交指導科

海外股代為分發

第三條 各機關各團體各圖書館及各公共閱覽所請發宣

傳品者由本部酌量給發

第四條 本部宣傳品出版時由出版科發行股逕先送交中

央各部會處之總務科或秘書處分發

第五條 中央各部會處職員於每次宣傳品分發後倘有特

別需用某種宣傳品者非經各該部會處部長或秘

書簽字不得發給

第六條 本部宣傳品于分發外應存留若干以備特殊之需

第七條 本部每種宣傳品每次印刷約壹萬份或兩萬份遇

有特種宣傳品酌量加減印刷數目

第八條 本部宣傳品之分發除特種宣傳品外概照百分比

列表支配

第九條 百分比列表之分配數目

各省黨部 估百分之二五

各市縣黨部 估百分之三五

各特別市黨部 估百分之一

各軍黨部 佔百分之一七

海外各總支部 佔百分之一〇

鐵路海員 佔百分之一

中央各機關
及民衆團體 佔百分之二一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議決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于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批准施行

(11) 本部暫設圖書室簡章

(十七年五月批准)

(一) 本部爲便利供應本部各科調閱各種參攷資料起見設置

暫設圖書室一處

(二) 本圖書室內應行置備左列各項圖書

(1) 關於普通宣傳之書籍刊物

甲、關於黨義黨綱及一切黨之組織理論者

乙、關於中央歷來宣言及決議案者

丙、關於政綱政策及一切中央地方行政者

丁、關於紀述各紀念日者

戊、關於宣傳方略者

己、關於國民革命者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庚、其他必要者

(2) 關於特種宣傳之書籍刊物

甲、關於農人運動者

乙、關於工人運動者

丙、關於商民運動者

丁、關於青年運動者

戊、關於婦女運動者

己、關於軍警政治工作及宣傳者

庚、關於海外宣傳者

辛、其他必要者

(3) 關於國際宣傳者

甲、關於黨義者

乙、關於政治者

丙、關於外交者

丁、其他必要者

(4) 關於本黨文獻之一切書籍刊物

(5) 關於與本黨有關係之一切文藝圖畫

(6) 關於黨化之一切書籍

(7) 各國革命史及其他革命紀載

(7) 本簡章經部長核准後施行

(8) 各種重要之調查報告及工作報告

(12) 編輯蒙藏叢書進行辦法

(9) 其他必要之書籍刊物

一·凡應編輯之叢書由本部先擬定編輯程序即日從事編輯

(三) 本圖書室所置備之書籍除宣傳部人員外非經部長准許

二·凡與蒙藏東三省新疆青海有關之重要著述及參考材料

概不外借

由本部負責徵集之至如北平故宮博物院及西北科學考

(四) 本圖書室圖書借閱辦法暫定如左

察團等所搜藏之材料由本部特派專員與該院團等之負

甲、限於科及股方得借閱

責人接洽借用或指讓其徵集辦法另訂之

乙、科及股借閱書籍應就特備之借書條逐項照填並蓋

三·由本部通函東三省省政府新疆省政府甯夏省政府熱河

章

察哈爾綏遠等省政府及駐加爾各塔總領事將各該地各

丙、如有損壞應于歸還時詳具損壞之原因

項有價值之材料從詳報告一切項目表格另定之

丁、借閱期間不得越一星期

四·由本部特設一專門之圖書室以供編輯參考及陳列展覽

(五) 本圖書室置備書籍刊物之辦法暫定如左

之用

甲、購置

五·由中央宣傳部依照中央常會決議特設編輯處負責畫編

(1) 各科認為必要請購者

製及調查保管等事之責其組織大綱另訂之

(2) 徵集股不能無代價徵得者

(13) 下層工作七項運動進行辦法

乙、徵求 徵集股徵得經審查認為應陳列者

一·由中央宣傳部編撰宣傳綱要頒發各級黨部從事宣傳其

(六) 本圖書室之管理由本部徵審科負責管理規則由徵審科

內容分理論常識方案附錄等項

定之

二·由中央各部處會協同國府主管各部組織設計委員會限

二月十日以前成立從事設計

三·由宣傳部制定各項工作之宣傳運動及領導實施辦法限

三月五日以前交設計委員會決定

四·請中央函國府主管各部草定各項實施方案限二月二十

五日以前交設計委員會決定其分配如下

(一)識字運動——教育部

(二)造林運動——農礦部

(三)造路運動——內政部鐵道部

(四)保甲運動——內政部

(五)合作運動——農礦部工商部

(六)衛生運動——衛生部

(七)提倡國貨運動——工商部

五·由中央宣傳部函請各學術機關社會團體分別條陳具體

的實施方案於二月二十五日以前交來以作參考

六·由中央宣傳部調查各項專家函請其分別條陳具體辦法

限二月二十五日以前交來

七·由中央宣傳部或設計委員會登報懸賞徵求各專家所擬

實施方案二月二十五日以前交來以備參考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14) 中央畫報徵稿簡章

本報為擴大藝術宣傳從廣義解釋使民衆在藝術上了解本黨
真諦搜羅中外革命史上偉大之遺蹟革命偉人傳略介紹中國
固有之特殊藝術金石書畫建築彫刻等譯載西文小品使國際
間明瞭東方藝苑之寶藏而使其了解民族精神之所在並注重
農工生活狀況提倡革命文藝以激起民衆奮發創造之精神發
刊伊始茲將徵稿細目臚列於左

圖畫照片方面

1. 中外革命偉人造像
2. 革命史上各種建築物
3. 帝國主義及軍閥之暴行
4. 黨國要人造像
5. 各軍政治部工作攝影
6. 各級黨部工作攝影
7. 各地民衆運動攝影
8. 時事寫實
9. 時事攝影
10. 諷刺畫

11 中國金石書畫古物攝影

12 彫刻塑造攝影

13 美術照片

文字方面

1. 各種宣傳文字

2. 農工生活狀況

3. 中外革命偉人傳略

4. 時事短評

5. 黨國名人墨跡

6. 革命詩歌小說彈詞

7. 戲劇

8. 電影

9. 小說

投稿酬例

圖畫照片投稿

甲·奉酬本報

乙·本報聘為特約記者

丙·如有名貴照片及繪畫須酬現金者請來函說明當酌

特酬

文字投稿

不拘文言白話以短簡為主最長不得過五百字酬例如左

甲·奉酬本報

乙·本報聘為特約撰述

丙·如有特殊價值文字須酬現金者請來函說明當酌特

酬

一、注明投稿人姓名住址

二、投稿須用毛筆或鋼筆繕寫清楚

三、投稿人欲將原件退還須付足郵票

四、來件須注明受酬與否

(15) 中央圖畫月刊分銷簡則

第一條 本刊依本分銷簡則規定委托京內外某書鋪代為

分銷

第二條 本刊按照定價發賣

第三條 銷售數量由承銷書鋪自行認定但須先繳報費

第四條 承銷書鋪認銷之報不得退回

第五條 承銷書鋪按照本刊定價七折計算交賬

第六條 本刊發寄於承銷書鋪之郵費由本部負擔

第七條 本簡則自規定日施行

第三章 計劃方略

(一) 計劃

(1) 各科工作計劃大綱一

(一) 普通宣傳科工作計畫大綱

一·編輯宣傳材料

甲·永久的材料—書籍

一·搜集 總理所有著作宣言講演函牘，及本黨所

有宣言議決案紀錄報告專刊等，摘取關於黨務

政治部分，分類編成下列各種專書，

1. 全集(或彙刊彙編之類)如 總理講演全集，

本黨歷次宣言彙刊等是此項書籍，用備宣傳

工作人員參考，材料務求詳備，

2. 單行本(或專刊分編之類)如革命軍人精神教

育，本黨紀律議決案等是，此項書籍，係由

全集中抽出關於某項重要問題的一段或數段

，或仍原文，或加以編制，而成之關於某問

題的專籍，用作宣傳及參考之用，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3. 提要(或要略概論之類)如三民主義要略，五

權憲法概論等是，此項書籍，係由原文提出

重要各點，列成綱目，或引用原文說明，或

另加解釋編成之約本，用備黨員宣傳及修養

之用，取材務求簡要，編制務求有系統。

二·搜集本黨同志所有著作記載言論函電等，選取

關於闡發黨義討論政治者，分類編成各種叢書

專集提要，用備宣傳參考。

三·選出關於黨義政治方面重要材料，編成下列各

項書籍。

1. 釋義如 總理紀念週條例釋義，總理遺囑

釋義等是，此項書籍，係就黨內規定實行之

法令信條，逐項說明；或舉事例以證明理論

，或引理論以解釋事實，用於宣傳，俾易瞭

解，

2. 淺說如三民主義淺說，市縣自治淺說等是，

此項書籍，係用通俗文字，淺顯理論，說明

高深原則及繁複事理，便於程度幼稚之黨員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五八

及民衆瞭解者。

3. 問答如三民主義問答，建國方略問答等是，

此項書籍，係用問答體裁，將本黨主義政策等，提要編成談話形式，使讀者得要領，有興趣，且易於記憶，以作宣傳及修養之用，最好，

四· 擇取黨史及先烈傳記中精彩之部分，編成小說

，戲劇，歌詞，電影等，宣傳民間，最易生效。

五 搜集反動派，如共產黨，帝國主義，軍閥等，

各種不正當之主張辦法，及種種陰謀，分別指出其謬妄之點，依據本黨主義政綱，逐項闢駁，編成專書宣傳，以明真偽。

六· 搜集歧誤者如國家主義派，無政府主義者，各

種偏頗之主張辦法，分別指出其錯誤之點，依據本黨主義政綱，逐項糾正，編成專書宣傳，以免混淆，

乙· 臨時的材料——刊物

一· 定期的刊物

1. 月刊專載中央及各省黨部，每月黨務報告，

協同中央祕書處及各部編輯之。

2. 半月刊專載本黨同志關於發揚黨義及討論政治建設的言論，協同中央半月刊社編輯之。

3. 週刊專載每週宣傳大綱及前一週間黨務政治

軍事的重要消息，協同中央通訊社中央日報

社按系統記載之，

二· 不定期的刊物

1. 宣傳大綱

2. 標語口號

3. 小冊子

4. 傳單

二· 厘定宣傳方法

甲· 搜集本黨歷年來關於各項宣傳方法之著述記載，

及本黨同志對於宣傳工作有研究有經驗者之著作

等，彙集整理，編成宣傳方略彙編用備參考，

乙· 就現在情形和需要，編制現時適用之宣傳方略，

以備應用，

丙·關於各種特別宣傳材料及對象，協同特種宣傳科

，編制各項宣傳須知，

丁·就各省黨部宣傳工作報告隨時採取其實際應用有

效力之方法，編入宣傳方略中，

三·指導與糾正

甲·指導工作

一·隨時將編制審定之宣傳材料與方法，源源供給

各省黨部及各宣傳機關，以備參考及應用，

二·遇黨國各種紀念日，根據黨義政綱與當時之情

勢及需要，解釋所紀念之事實及意義，於紀念

日半月前將宣傳大綱及標語口號編妥，發各省

黨部及各宣傳機關遵用，

三·遇社會，國家，世界發生重要問題時，儘先查

明真相，分析內容，根據本黨所決定之態度與

應付方法，編擬宣傳大綱及標語口號，從速發

各省黨部及各宣傳機關遵用，

四·各省黨部及各宣傳機關，對於宣傳理論及方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有不明瞭之處，隨時予以明確之解釋，

五·隨時將闢駁反動派，及糾正歧誤者，所指出謬

誤之點，糾正之點及對付方法，通告各省黨部

及各宣傳機關知照，

乙·糾正工作

一·會同特種宣傳科徵審科，審查各省黨部及各宣

傳機關之宣傳工作報告，隨時糾正其理論及方

法上之錯誤，

二·徵審科審查關於黨義政治之書籍刊物，有須糾

正者，由本科依性質內容，分條列舉謬誤各點

，根據黨義政綱糾正之，

三·會同特種宣傳科，徵審科徵集歷年來全國書局

所有出版之一切黨化書籍，審查糾正之，

四·訓練宣傳人材

甲·協同中央訓練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及本部特種宣傳

科，制定訓練宣傳人材課程及訓練大綱，

乙·於必要時協同上列各方面籌備宣傳人材訓練班，

或於中央黨校設立專科

(二) 特種宣傳科工作計劃大綱

甲、農入股

子、本股工作計劃大綱

(說明) 我們要決定我們工作的計劃最要明白我們職務上所居的地位我們不能親自去運用宣傳工具這是事實比方說農村演講我們是不能走遍全國到各個農村去演講的純文字方面的宣傳我們也不能直接與農人發生多大的關係——因為這些都是系統上的問題所以我們要確信中央宣傳部農人宣傳工作祇是本黨對於農人宣傳的整個宣傳成績的檢查整個宣傳工作的指導和整個宣傳方法方針步驟的計劃和決定的最高機關罷了我們明白了這層我們就可以決定我們工作的計劃了，

第一類 內部的工作

我們可以把內部的工作分爲三項(甲)調查 (乙)計劃

(丙)編纂

(甲)調查

(A) 普通的

(1) 農民生活狀況

(B) 特別的

(2) 農村社會狀況

(3) 農村教育狀況

(4) 土地分配狀況

(5) 農業勞動狀況

(6) 農業生產狀況

(7) 農政設施狀況

(8) 農人自治團體之組織及活動狀況

(9) 鄉村黨務組織狀況

(10) 農人宣傳成績

(11) 其他

(1) 經共產黨搗亂區域農村農民之各種現象

(2) 農民有力的組織如紅槍會農團之組織及活動

情形

(3) 土匪猖獗區域內之農村農民狀況

(4) 水旱虫病等災害區域內之農村農民狀況

(5) 戰地區域農民所受損失之農村農民狀況

(乙) 計劃

(A) 普通的

(1) 農人宣傳工作的方法方針步驟

(2) 農人宣傳大綱

(3) 本股工作

(B) 特別的 根據各地之特殊情況擬定特種宣傳計劃

(丙) 編纂

(A) 宣傳材料

(1) 擬定宣傳標語口號

(2) 關於宣傳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的小冊子

(3) 其他

(B) 宣傳人員參考材料

(1) 宣傳大綱

(2) 定期刊物

(3) 其他

(C) 關於提高農人智識方面農業常識及其他適合於宣傳

目的之刊物

第二類部外的工作

(甲) 農人宣傳人員之養成關於下級之農人宣傳人員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養成可責成各省黨部辦理惟上級之農人宣傳人員如各省各農自治團體須負宣傳上計畫及指導之責任者須由中央養成之

丑·本股宣傳計劃大綱

(A) 宣傳的目的：

1. 使農民知道自己痛苦的來源，和解除痛苦的方法。

2. 使農民信仰本黨主義，了解本黨的政綱和政策。

3. 使農民認識國民政府是為民衆謀利益的政府，國民革命軍是解除人民痛苦的武力。

4. 使農人明瞭革命的意義，和本身地位的重要，一致在本黨領導之下，參加國民革命。

5. 使農民認識共產黨殘殺農工的事實，和破壞生產的毒計。

6. 說明組織農民協會的必要和目的。

7. 說明農民對於地方自治應負的責任和努力的方法。

8. 打破農民的迷信。

9. 灌輸農業科學常識與農民。

(B) 宣傳的方法：

中央對農民的宣傳是居於指導的地位，直接對農民宣傳，是下級黨部應負的責任，所以中央只能決定計劃，方針，和原則，指導各地工作；對於各地農民的精密的宣傳方法，仍然要各級黨部根據各地方特殊情形決定。

(一) 文字宣傳

1. 宣傳大綱——分普通特別兩種：普通宣傳大綱

根據各地農民情況及政治環境，每月製印一次，特別宣傳大綱，遇有特殊事件發生，或專對於某種問題，(如減租問題)認為必要時，臨時製發。

2. 標語口號——應環境的需要，隨時製定標語及簡單口號。

3. 小冊子

a 給農民閱讀的：

1. 故事，歌謠，戲劇，

2. 革命淺說(用淺顯而有趣味的文字，解釋農民對於革命應有的常識。)

3. 農業淺說(用淺顯文字解釋農業技術改良及農村經濟改良的普通常識。)

4. 農民的朋友(國民黨工人，革命軍……)

5. 農民的敵人(帝國主義，軍閥，共產黨，土豪劣紳，貪官污吏，買辦階級。)

6. 地方自治淺說

7. 其他

b 給宣傳人員參考的：

1. CP 煽動農人的方法與我們應付的策略

2. 本黨歷來對農民的宣言及決議案

3. 怎樣對農民宣傳(包含農民的心理，農民的特性，農民階級的分析，農村狀況與不安情形，對地主宣傳方法，對佃農宣傳方法，對青年農民宣傳的方法，對農婦宣傳方法……)

4. 中國農民運動史

5. 定期刊物(出週刊或月刊一種登載農運理論

材料，及答覆解釋農民宣傳問題

6. 其他

(一) 訓練宣傳人員

擬開辦農村宣傳人員養成所，招集中等農校畢業生及城市進步工人……加以充分訓練然後分派各地農村做宣傳工作（詳細辦法另定）

(二) 工人方面：

- (1) 使工人明瞭國民革命與工人的關係，和工人對於國民革命應負的責任。
- (2) 使工人明瞭自身在國民經濟上地位的重要。
- (3) 使工人了解過去所受痛苦的背景，和解除痛苦的方
法。（注意整個的民族利益。）
- (4) 使工人明瞭共產黨欺騙工人和破壞國民經濟的毒計。
- (5) 使工人明瞭組織工會的必要，和必須在本黨領導之下組織的理由。
- (6) 使工人明瞭國民政府是為全民眾謀利益的政府，國民革命軍是為全民眾謀解放的武力。
- (7) 堅固工人對本黨的信仰。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8) 提倡合作事業。

(9) 說明國民政府所頒布的各种勞動法規是保障工人利益的。

(10) 注意工人的實際利益。

(11) 提高工人智識

(12) 勉勵工人為民族造產

(二) 商人方面

- (1) 使商人明瞭國民革命與商人的關係，和商人對於國民革命應負的責任。
- (2) 使商人明瞭過去所受痛苦的背景，和解除痛苦的方
法，（尤須注意在商業本身上指出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的罪惡，）
- (3) 使商人明瞭共產黨挑撥離間欺騙的毒計，
- (4) 使商人明瞭組織團體的必要，和必須在本黨領導下組織的理由。
- (5) 使商人明瞭國民政府是為全民眾謀利益的政府，國民革命軍是為全民眾謀解放的武力。
- (6) 堅固商人對本黨的信仰。

六三

(7) 說明改良工人(店內在內)生活和發展工商業的關係。

——總之在使工商界深切地明瞭本黨的主義，接受本黨的政綱政策，並在本黨領導之下組織起來，聯合各階級民衆團體，一致參加國民革命，以達到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的目的。

乙·宣傳方法：

宣傳方法，是要與工商界接近的下級黨部，隨時隨地觀察工人商人的情形和心理，務期能引起其興趣與注意，時常變更，中央處在指導的地位，只能決定原則和方針，並供給各種宣傳材料：

(1) 宣傳大綱——分普通特別兩種，(I)普通宣傳大綱，根據各地工商界的情況，政治的環境，軍事的進展，社會經濟的變遷，以及國際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的趨勢，每月製印一次。(II)特別宣傳大綱，凡遇國際以及國內政治經濟軍事或各種有重要價值之紀念日，認爲必要時，臨時製發。

(2) 標語口號 應環境之需要，隨時製發。

(3) 小冊子 根據「宣傳的目的」所定之原則，製印各種小冊子。

丙·婦女青年股宣傳計劃大綱

1. 宣傳的方法

甲·婦女方面

一·喚醒一般婦女自身的覺悟

1. 婦女所受痛苦的來源

A 不良的社會制度和習慣

一·婚姻不自由，二·多妻制，三·人口買賣，四·娼妓公開，五·童養媳，六·婚姻法及婢女勞動法之缺乏，七·婦女無財產繼承權，八·教育上平等，九·迷信，

B 體力的缺乏和傷殘

一·纏足。二·束胸，三·不合理的裝飾，

C 奴隸女性的舊禮教

D 依賴性，虛榮心，

2. 婦女解放的途徑

A 改良不合理的舊社會制度和習慣

- 一·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二·打破多妻制度，
 - 三·婚姻自由，四·廢除娼妓，五·禁止買賣
 - 人口，六·保護女工，七·制定婚姻法及婦女
 - 勞動法，八·保護母性，九·反對養童媳，十·
 - 男女教育平等，十一·破除迷信，
- B 提倡體育**

- 一·放足，二·放胸，三·糾正一切有礙身體
- 發育的裝飾和不合理的動作，四·提倡勞動，
- C 打破奴隸女性的舊禮教**
- D 破除依賴性虛榮心**

- E 提高婦女的學術道德觀念**
- F 鼓吹婦女參政**

(註) 中國婦女羣衆雖有一部份漸漸傾向革命，

但大多數的婦女依然圍困在種種壓迫的牢獄中，他們離開社會太遠，一般黨義政治的宣傳不能深入他們的隊伍，故婦女宣傳，應先特別注意以上各點，

二·宣傳本黨主義政綱及現在所取政治方針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吾人必須將本黨主義政綱及現在所取政治方針，努力闡發，使彼等確信本黨主義政綱及現在所取政治方針，適合彼等革命的要求，而願意共同努力于國民革命之完成，三民主義之實現。

三·應設法宣傳使一般婦女皆明瞭自身在國民革命中之責任。

- 四·宣傳共產黨利用婦女之罪惡。
- 五·闡明母性在民族未來運命上所負的責任，
- 乙·青年方面
- 一·對於一般思想之改造

我們第一步要使青年明瞭其對於世界對於我們民族國家社會，所負的使命；除去舊社會傳流的惡劣觀念，而有革命的傾向，

二·對於一般品行上的引導

糾正一般青年浪漫墮落狹隘浮華的心理，提倡嚴正高尚的情操，增進其向上進取的觀念和決心

- 三·發揚青年固有的精神，——進取，冒險，創造，勇敢，奮鬥，犧牲，耐勞的精神。

四·對於本黨主義政綱及現在所取政治方針之宣傳

吾人必須將本黨主義政綱及現在所取政治方針，努力開發，使彼等確信本黨之主義政綱及其所取政治方針適合彼等革命之要求，而願意共同努力于國民革命之完成，三民主義之實現。

五·對於社會上謬誤思想之駁斥，及革命的文化之建設，

吾人對於反對本黨的主義——共產主義，國家主義，及一切反動的理论，必須從根本上加以攻擊，以免一般青年受其引誘，誤入迷途，成爲反對本黨的勢力。

對於青年謬誤之行爲亦須隨時加以糾正。

六·對於障礙國民革命的惡勢力，——帝國主義，國內軍閥，共產黨……須從理論及事實上極力攻擊，以振起

其對於國民革命之熱忱，

七·反對帝國主義之文化侵略

一切反基督運動，應在反帝國主義的觀點上，與教會學校聯合，不應站在反宗教的觀點上，與教會學校分離，在國民政府勢力範圍內，尤應積極鼓吹收回教育權。

八·應設法宣傳青年學生，使成爲社會工作之一員，不成爲特殊的智識階級。

爲特殊的智識階級。

九·宣傳共產黨利用青年，犧牲青年的罪惡，

十·開發「革命不忘讀書，讀書不忘革命」的理論，

十一·提高青年的學術道德觀念。

2. 宣傳方法

一，文字

A 宣傳大綱

B 傳單

C 標語口號

以上各項分普通特別兩種：普通者根據各地青年婦女情況及政治環境，每月製印一次；特別者遇有特別事情發生或專對某種問題，認爲有必要時，臨時製發

D 小冊子

E 刊物

二·語言

A 開會演說

B 私人談話

三·藝術

A 游藝表演 表演最有趣味，無論化裝不化裝，均可收很大宣傳效率。

B 影片或幻燈

在積極方面，宜編輯良好的劇本，使電影界依照表演

C 畫報

子·本股宣傳之目的材料與方法

(一)宣傳目的

(甲)宣傳軍警共通的目的：

1. 使軍警明瞭中國政治經濟的現狀，及中國在國際上所處的地位，而一致起來打倒帝國主義，軍閥，共產黨等。

2. 使軍警對本黨之主義與政策有確切明白之認識，團結於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共同努力。

3. 使軍警明瞭國民革命之意義並指示其努力之方向

4. 使軍警明瞭共產黨及其他反動派破壞國民革命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陰謀，以免受其煽惑。

5. 使軍警明瞭在軍政時期所處地位之重要及其責任之重大。

6. 使軍警明瞭反動派擾亂社會治安之罪惡，並指示其嚴密防範之方法。

7. 使軍警明瞭自身與人民之關係

(乙)宣傳軍人特別的目的：

8. 使軍人明瞭國民革命軍是中國國民黨的軍隊並不是某一個人的軍隊。

9. 使軍人明瞭革命軍是為擁護民衆利益，解除民衆痛苦而奮鬥的。

10. 說明統一革命軍政令與軍事進展之關係使軍人全體一致擁護本黨的最高軍事領袖，而服從其指揮。

11. 使軍人明瞭軍閥與國民革命軍之區別。

12. 使軍人明瞭軍紀黨紀應絕對遵守。

13. 使軍隊與農工商學一致聯合為全民族謀解放，而打倒共產黨工農兵大聯合——即蘇維埃之口號。

六七

(丙)對於警察宣傳的特別目的：

- 14 使警察明瞭本黨現在所負之使命，並使其明瞭自身與人民關係之密切。
- 15 使警察明瞭在訓政時期所負之責任，並使其輔助人民實行地方自治。

(二)宣傳材料

(甲)三民主義

1. 民族主義——(一)國內諸民族一律平等；(二)中國民族在世界上獨立自由；(三)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打倒帝國主義。

2. 民權主義——(一)人民有選舉，罷官，創制複決等政權；(二)政府有立法，司法，行政，監察，考試等治權；(三)除反革命分子而外，俱得享有完全之民權。

3. 民生主義——(一)平均地權；(二)節制資本；(三)發展國家實業；(四)改良一切被壓迫階級的生活；(五)扶助農工商學婦女的組織；(六)最後實現大同的社會。

(乙)建國方略

1. 心理建設——知難行易的學說
2. 物質建設——六大實業計劃
3. 社會建設——民權切步

(丙)建國大綱

共計二十五條為施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基礎。

(丁)建國程序

1. 軍政時期——(一)一切制度，均屬於軍政之下；(二)使用兵力以掃除國內障礙；(三)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人心。

2. 訓政時期——(一)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二)縣自治完成後，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罷免官員，創制法律，複決法律之權；(三)規定縣內土地之價；(四)地方收入大部份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公共事業；(五)選舉國民代表參預國政。

3. 憲政時期——(一)國民代表會選舉省長；(二)中央與地方采均權制度；(三)設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五院；(四)行政院下暫分設內政，外交，軍政。

財政，農礦，工商，教育及交通等八部（五）憲法草案由立法院議定交國民大會決定後頒布（六）中央統治權歸於國民大會（七）國民政府授政於民選之政府

（戊）總理遺囑中之主張

1. 開國民會議
2. 廢除不平等條約

（己）清黨運動的意義

1. 總理爲什麼要容共
2. 容共與聯共的區別
3. 西山會議的發生及其經過
4. 甯漢的分裂及其先後清黨的意義
5. 爲什麼總理容共而我們要排共

（庚）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辛）軍人精神教育（包括兵工政策）

（壬）中國國民黨的組織與訓練

（癸）中國國民黨政綱

（三）宣傳方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甲）口講——（一）開會講演（二）私人談話（三）教授（四）口號

（乙）文字——（一）標語（二）歌謠（三）傳單（四）小冊子（五）

宣傳大綱（六）特刊

（丙）圖畫——（一）廣告（二）插畫（三）畫報

（丁）戲劇——（一）影戲（二）舞台戲（三）幻燈（四）化裝表演

以上四種宣傳方法均屬重要現在再略述其應當注意之點如左：

1. 軍隊警察，都是國民革命的主力軍，他們的認識如何，關係國民革命的前途甚大。我們擔任宣傳工作的人，必須隨時隨地，深入他們的最下層去活動宣傳。

2. 宣傳必須有方法，有步驟，在大會場上講演必須事前有預備，事後有反省。

3. 先要估量軍警們的社會屬性和智識程度，然後再準備宣傳的方法和材料。

4. 宣傳者要把自己當作和軍警一樣的人，感情利害，處境，都好像和他們沒有分別，然後纔能使軍

警相信我們的黨和主義。

5. 與士兵警察談話，要有和藹可親的態度，不可有一點驕慢或暴躁的心理。

6. 對軍警不能呆板的演講三民主義，須本着三民主義的見地，擇人擇地去宣傳。

7. 對軍警文字宣傳，須力求淺顯明白，最好還要叶韻，以幫助他們的記憶。

8. 少談理論，多重事實。

9. 須將關於軍警的政綱，政策，決議，口號等，逐一解釋，使軍警瞭解而且信仰。

10. 直接宣傳，不可常用，須有間接的方法，如看戲閱書等，使軍警於不知不覺中接受宣傳，這樣是最有效力的宣傳。

11. 對軍警中之黨員與非黨員之宣傳，須有分別，對黨員必須提高犧牲的精神，革命的勇氣，忠誠親愛的美德，對於黨員須降低一步，提高他們愛國的精神，喚起他們對於革命的需要和要求，解釋他們贊助革命參加革命的利益。

12. 對黨員須站在黨的立場宣傳，對非黨員則須站在

社會國家的立場宣傳。

13. 對於傷病兵應使明瞭為革命而受之犧牲，是一種

光榮，當然應得人民之愛敬，但不可因之而驕矜

卅·本股工作計劃大綱

(一) 制定宣傳大綱 凡遇重大紀念日及特別事件發生應隨時製發

(二) 審查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及各省黨部各軍特別黨部對於軍警之宣傳品

對於已有之宣傳品應分以下之步驟：

(1) 搜集

(2) 審查

(3) 糾正或獎勵

(三) 隨時供給各軍特別黨部各省黨部之宣傳材料

(1) 供給中央宣言議決案及軍政上之重要消息

(2) 臨時發生事項及重要問題用函電通告各黨部

(四) 特派專員赴各省黨部各軍黨部考察對軍警之宣傳狀況並指導其進行其人數之分配大略如下：

(1) 第一二三四集團軍至少各派一人共計四人

(2) 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省派遣一人

(3) 江蘇浙江兩省南京上海兩市合派一人

(4) 安徽江西兩省合派一人

(5) 湖南湖北四川三省合派一人

(6) 河南陝西山西甘肅四省合派一人

(五) 在各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之宣傳部內添設軍警幹事若

干人專負宣傳各省市駐防軍隊及警察之責任

(六) 訓令已有之各軍官講習所教導團及警察教練所等機關

注重教授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軍人精神教育等課程

(七) 訓令各軍警大小機關須一致舉行紀念週並常開小組會

議注意宣傳

(八) 訓令各直屬黨部須隨時調查軍警實際生活狀況以為

宣傳之根據

(1) 衣食住行之狀況

(2) 工作休息之狀況

(3) 戰時與平時不同之狀況

(九) 訓令各省黨部特別注意訓練警察使其多與人民接近

並利用機會向人民宣傳三民主義及本黨政策其對警察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之辦法如下：

(1) 各別宣傳

(2) 團體宣傳

(3) 參加警察之集會

(4) 設置通俗講演所或警察識字班專使警察輪流聽

講或識字

(十) 發行對軍警宣傳之定期刊物「如軍警半月刊」

「黨軍」之類其內容為

(1) 本黨主義及革命理論之研究

(2) 對於軍警宣傳及教練之方法

(3) 軍警實地生活之調查並其改善之計劃

(4) 關於軍警之消息

(5) 軍警讀者論壇

(十一) 編譯各種叢書及小冊子

(1) 搜集本黨重要言論著述分類編成各種黨務政治

專書

(2) 擇出重要精粹之部份編成有系統的概論或提要

(3) 選擇重要材料作成各種釋義及淺說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七二

(4) 搜集外國關於軍警之專書擇要翻譯

本黨主義及革命軍之優點

(5) 編譯關陰反動派邪說的專書

(十四) 在最短期間聯合各界發起組織北伐慰勞大會

(6) 仿洪軍人三字經辦法編成警察三字經

(1) 募捐

(7) 搜集總理及本黨各領袖關於軍警之言論著述編

(2) 購買慰勞品

印專冊分發各處

(3) 徵求慰勞品

(8) 徵求海內外專家關於軍警宣傳之專著及意見編

(4) 派婦女慰勞隊出發前方實行慰勞

印分發

(5) 令各省黨部特別市黨部一致發起組織北伐慰勞

(9) 搜集各地關於軍警之宣傳材料編成系統的紀錄

大會

或作成報告

(十五) 籌設軍警圖書館

(10) 搜集共產黨種種罪狀編印專冊

(1) 供做宣傳工作者之修養及參考

(十二) 與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常開聯席會議以便討論並

(2) 供軍人及警察之閱讀

研究一切宣傳方針

(3) 館內附設閱報室

(十三) 組織北伐宣傳隊與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協同工作

(4) 在軍隊內可設流動巡迴書庫

(1) 宣傳隊人數多少暫時不拘定

戊·海外股

(2) 人數多時應指定兩人為正副隊長並分科辦事

(一) 宣傳目的

(3) 攜帶宣傳品定期出發前方

(1) 說明本黨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4) 宣傳隊之作用：(一)向前方將士宣傳北伐成功

其方法在打倒帝國主義及軍閥

之利益鼓勵將士奮勇作戰(二)向北方民衆宣傳

(2) 說明僑民要解除政治上和經濟上的痛苦只有在

本黨領導之下參加國民革命

(3) 說明本黨的三民主義是為全國民眾謀利益的是

為全國民眾造產的絕對不是像共產黨主張破產的僑民應放膽向國內生產事業投資

(4) 說明本黨主義和政策

(5) 說明中央改組後對於整理海外黨務的方策

(二) 宣傳方法

(1) 指導海外各級黨部

多做文字宣傳：(1) 依據中央所示宣傳大綱

多發傳單宣言等散給黨員及一般僑胞 (2) 翻

印中央分發的宣傳品以期普遍 (3) 各總支部

編輯定期刊物以為下級黨部的宣傳材料

運用口頭宣傳：(1) 在可以公開活動的地方

定期招集黨員講演 (2) 組織宣傳隊向各偏僻

處所的僑胞講演 (3) 在不能公開的地方利用

私人的談話作非正式的集會講演注意對居留地

主人的宣傳：如南洋英荷各屬的工人及印度人

都是很表同情於本黨的在該地華僑又多能通其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語文對於工人多作宣傳一方面可以表示本黨扶

助弱小民族的精神一方面還可以得着他們多少

的助力

(2) 搜集本部出版各種宣傳刊物分寄各地各級黨部

及華僑團體

(3) 遇有特殊情形如各種重大紀念日或重大事件之

發生製定關於是項事件之海外宣傳大綱以便海

外各級黨部依據宣傳

(4) 在可能範圍內編輯定期刊物如前中央海外部編

印之海外週刊之類

(5) 採集國內重要時事編印通訊稿分寄海外各地報

社

(6) 海外出版之報紙如為黨報須設法使之與本部生

密切之關係俾得中央之指導與監督如非黨報須

設法使其傾向本黨而為本黨的宣傳機關

(7) 徵集或購訂海外各地華僑所辦之中西文刊物日

報雜誌等及其居留地政府有關華僑之紀載切實

檢閱其內容隨時並須擇要翻譯以作參考

(8) 用書信或電報和本黨海外各機關以及其他公共

團體保持密切聯絡

(三) 國際宣傳科工作計劃大綱

甲·翻譯股

(一) 目的

1. 使本黨黨員及一般民衆明瞭並注意國際形勢及特殊的國際問題而得正確之了解
2. 供給本黨以各國(特別注意土耳其俄羅斯及意大利等新進國)之新政策新設施及新制度俾資中央之採擇
3. 使本黨黨員及一般民衆隨時明瞭國際間重要變遷及各國對本黨所持之態度所發之言論及其批評
4. 使本黨黨員對國際宣傳得有相當之材料
5. 供給國內外中文報紙之在黨國指導下者以國際宣傳的材料

(二) 方法

1. 翻譯各國出版物關於批評本黨及本黨政府的主義政策之文字發登本黨指導下之報紙及其他刊物

2. 編譯可供本黨採用之各國新政策新設施及其新制度

3. 翻譯本黨國內外同志(尤注意留學生團體)關於本黨宣傳之文字以供國內同志之觀摹

4. 徵求國內外對吾黨國問題素有研究之外人意見加以嚴格的審核再行翻譯

5. 將本黨對外宣傳之外國文字酌譯本國文字留存本部備考

6. 翻譯國內各外國日報所載不正確之消息及不利於本黨之言論以便設法糾正或解釋

7. 翻譯國內各外國日報及各種刊物所載表同情於本黨及本黨政府之文字該項刊物本股得用書報評論方式摘錄及評論之

8. 遇中國重要外交問題及國際間發生重要問題將詳述原委綜核各方意見編製備忘錄以供中央及政治會議之參考

9. 凡受本黨指導下之國內外中文報紙及其他刊物本股得隨時編譯文稿送交發表

10 審核本部交下本科應辦之西文翻譯文件並得擬處理辦法

乙·編譯股

(一)目的

1. 使本黨之主義政策能得國際間之了解與同情
2. 使世界上各民族明瞭三民主義爲人類解放之最高原則

3. 使國際間明瞭中國國民革命之真意義
4. 使國際間認識本黨領導之國民革命爲中國民衆一致之要求並爲統一中國於穩固基礎上之惟一途徑
5. 說明本黨之建設計劃及本黨政府之建設事業
6. 說明三民主義在文化上之地位及其與世界和平及人類幸福之關係

(二)方法

1. 將本黨主義及最近之政綱政策組織系統等項編成外國文小冊子及他項定期或不定期出版物
2. 將國民革命軍之使命及歷史編成外國文小冊子及其他出版物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3. 將本黨及本黨政府關於改革及建設事業之計劃與設施編成外國文小冊子等

4. 將本黨最近之情形中國之政治社會的情況以系統的敘述用新聞通信法隨時分發各國政治社會文化團體及各國政府國會要人

5. 編撰專論在本黨指導下之外國文報紙上發表之

6. 作關於黨國的外國文書籍之書評及評論外國文報紙雜誌中所載同類之論文

7. 凡外國文報紙對於中國之誤解及荒謬議論隨時以論文解釋或去函糾正

8. 審定及修改應本部徵文而作之外國文小冊子叢書及論文等件於必要時經部長之許可得由主任聘請專家評判之

9. 審定及修改凡投稿本科之外國文譯文及其他作品並與以計劃及指導

10 徵求並審定本黨同志外國文宣傳品寄刊國外重要外國報紙及雜誌

11 徵集關於宣傳本黨主義之外國文戲曲稿及編製

上項戲劇之電影片

12 與國外留學生團體及僑寓外國熱心國事之個人聯絡並隨時寄以國內重要宣傳資料以增加其宣傳力量

13 本股本部長之命關於國際宣傳事務得擬草文件

14 國內外中國人或外國人為代中國宣傳而辦的言論機關隨時設法謀其宣傳政策之統一並隨時與以考察聯絡指導及援助

15 本股得隨時審核由部長交下受本黨指導之外國文報紙及通訊電訊機關的工作及他項報告並擬處理辦法

16 招待與本股接洽之外賓

(四) 徵審科工作計劃大綱

甲·徵集股

徵集股工作約分之為二部

(一) 徵集材料

(二) 處理徵集所得之材料

徵集材料

A 方法

(1) 公開徵集

a 由本部訓令國內外各級黨部及各級政治訓練處通知各機關團體將各種出版物彙寄本股

b 書局雜誌社報館之出版物須備代價考本股得按情形購置

c 遇必要時得製定徵集條例登報徵集

(2) 秘密徵集 若在反動勢力佔據下之各區域及非公開徵集所能得之材料當由本部密令各地各級黨部設法徵集或根據事實另訂其他徵集方法(如各地郵政檢查委員會檢查所得之各種反動出版物令其寄呈本部即其一例)遇必要時并得設秘密徵集員

B 範圍

(1) 國內外各級黨部宣傳品

(2) 各級政治訓練處宣傳品

(3) 各機關各團體出版物

(4) 中外新聞紙及雜誌

(5) 與本黨文獻有關之各種材料

(6) 闡揚及批評本黨主義之著作

(7) 一切反動派出版物

處理徵集所得之材料 處理徵集所得之材料為徵集股工作中最繁難之一若不得當非但直接使本股工作上感受困難而間接亦使本部有關聯之科股蒙其影響此宜利用圖書館學中之登錄分類編目諸方法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一)一切中西書報及各種出版物寄到時均須按件依式登記於登錄簿

(二)各種出版物登記後其歸審查股者即編號送交審查股

(三)中西新聞紙中之政治經濟軍事社會文化……問題

當分類裁剪彙集保存

(四)徵集股為本部各科儲積(此指本部圖書館未成立之時)各種材料所各科之需要不同若徒憑登錄及保管人員之記憶勢必笨拙勞而無功故於登記之後首在將各材料辨其性質分其異同並製合於簡明概括有伸縮性原則之目錄及索隱則不拘材料數量如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何繁多亦能處理裕如矣

乙·審查股

(一)審查對象之分析

(1) 宣傳之義通於教育

(2) 對象之種類一(以工具分)——文字圖書音樂戲

劇文字之種類(以形式分)——書報文件

甲·書籍之種類(以國別分)——外國文書籍，

中國文書籍

乙·報之種類(以時間分)——日報，定期刊，

不定期刊，

丙·文件之種類(以程式分)——交審查之公文

函件，通電，傳單，宣言，宣傳大綱，

標語口號，章程，名冊，會議紀錄，組

織大綱，秘密文件，雜件。

(3) 對象之種類二(以性質分)——主義，政綱，策

略，……：

(4) 對象之種類三(以黨的地位分)——各級黨部的

，各同志的，黨外的，反對黨的，……：

七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七八

(5) 對象之種類四(以作用分)——動人的，平安的

甲· 查禁之件

，一知半解的，莫名其妙，攻擊主義的，

A 關於共產黨及帝國主義者宣傳之件

攻擊政綱的，攻擊策略的，攻擊領袖的，諷

B 關於妨礙軍事計劃之件政治計劃

罵的。

C 關於探報軍事政治應守秘密之件

(6) 對象之種類五(以處理分)——查禁，駁斥，修

D 關於挑撥分裂革命勢力之件

正，不理，緩辦，存案，核准，提倡，交部

E 關於造謠惑眾之件

內各科，交中央通訊社，交中央半月刊、交

F 其他

中央日報，函黨內各部，提交中央常務會議

乙· 駁斥或修正之件

，通令各級機關，批令各宣傳機關，由秘書

G 關於辨證法的

處轉，

H 關於唯物論的

(二) 審查標準

I 關於階級鬥爭的

(1) 目的——糾正歧誤，訓斥謬妄，造成輿論，喚

J 關於直接行動的

起民衆，

K 其他

(2) 原則——依本黨的主義政綱議決案及宣傳方略

丙· 不理，緩辦，或存案之件

用公正而科學的方法為審查之原則

L 不屬於本部的

(3) 辦法——依對象之作用分別查禁，駁斥，修正

M 無價值的

，不理，緩辦，存案，核准，或提倡，

N 因時因地或因人有窒礙的

(4) 說明——

O 其他

丁· 核准之件

P 合於本黨主義的

Q 合於本黨政綱的

R 合於本黨策略的

S 其他

戊· 提倡之件

T 關於合作社之宣傳刊物

U 關於地方自治之宣傳刊物

V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及其他各種職業組合之宣傳刊物

W 關於科學，哲學，文學及其他各種學術研究之宣傳刊物

丁· 派員考察下列各種場所

A 圖書展覽會

B 音樂會

C 影戲院

D 劇場

E 各種集會

F 各種遊樂場所

G 各書坊

H 各印刷所

I 其他

戊· 組織各種審查委員會

(三) 工作大綱

(1) 日常的！

甲· 根據審查標準處理本股各種書報文件

乙· 隨時審查文件以外的文字圖畫

丙· 處理股內日常事務及其他

(2) 特別的！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五) 出版科工作計劃大綱

本科在組織方面，有異於其他各科；而在事務方面，

則又較繁重於其他各科。茲且分述其理由如次：

(一) 在組織方面之有異於其他各科者：蓋凡本部所屬各科，其各股間之事務進行與規劃等，實必互相連絡，且其性質亦類似，獨本科則不然！本科計有「藝術」「印刷」「發行」三股：印刷與發行二股，固然性質相近，其事務之

進行，亦可互相連絡督責矣。但藝術股之與「印刷」「發行」二股，其事務等項似覺究無若何之關涉。故本科之組織，實宜區爲二部以規劃之：其關於「出版」者，曰「印刷」與「發行」；其關於「著述」者，則曰「藝術」。

(二)在事務方面之所以繁重於其他各科者：蓋宣傳部爲本黨宣傳之總樞，而本科實又爲一切宣傳品傳出之總機關。其他各科之宣傳刊物，皆由本科付印與發出。如此，則其繁重可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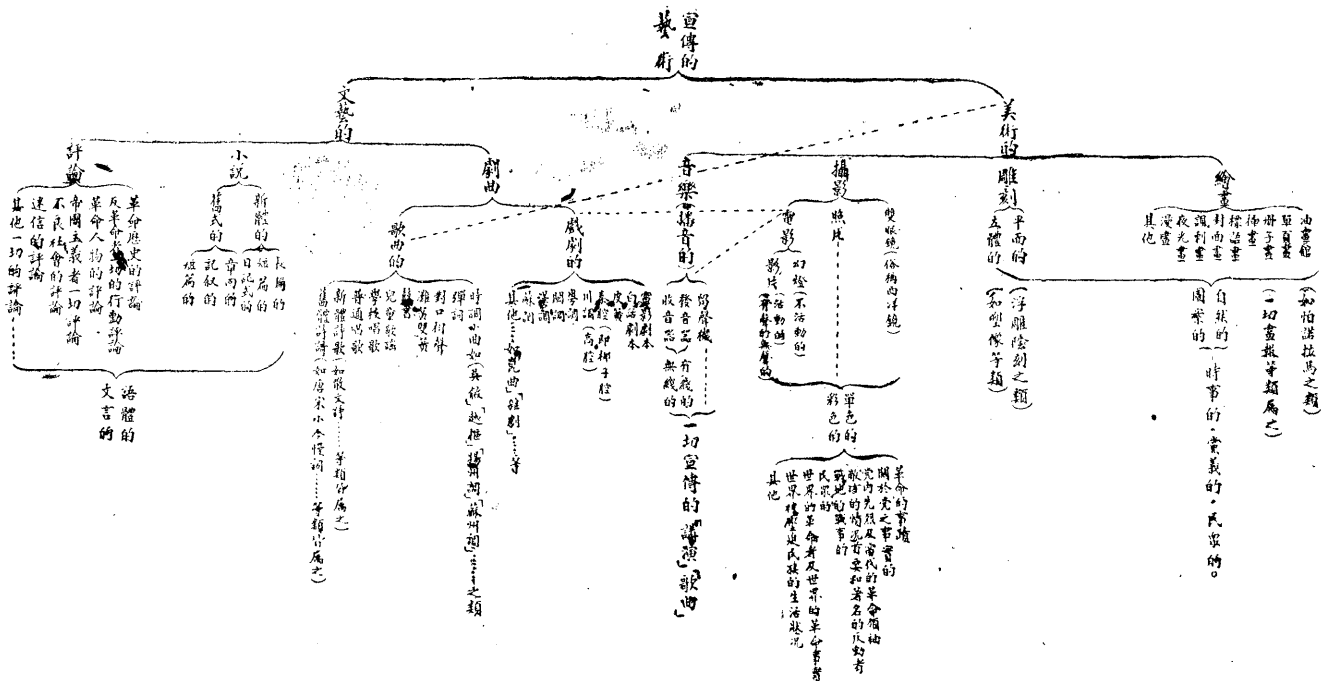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則本科既要擔任宣傳，又要擔任出版，故藝術股之宣傳工作。實即等於各科之宣傳工作；若自其藝術宣傳的範圍上言之，則又較之其他各科所負者爲特鉅，

其所任之工作，大別之，計有「編纂」「徵集」「審查」「作藝」等數項，當設計使之如何擴大與完備，而後乃能盡其責。「印刷股」之工作，則須計劃出品之分量及裝訂之美觀，乃能引起民衆閱讀之興趣，增加宣傳的效能。「發行股」之工作，則須設計用如何的方法，使之普遍於民間；至若傳遞迅速，質量分配尤應預爲規劃，始足稱事，茲更分股計劃其工作大綱如次。

甲·藝術股工作計劃大綱

- (一) 藝術股工作計劃系統表
- (二) 說明
- (三) 計劃

藝術工作計劃系統表



(1) 說明

(一)屬於美術的，計區爲「圖畫」「雕刻」「攝影」三項：

(甲)繪畫之項，自油畫館以下，計有「單頁畫」「冊子畫」「插畫」「標語畫」「圖案畫」「封面畫」「諷刺畫」

「漫畫」「夜光畫片」等十種茲更擇要分別說明之：

(1)油畫館，此種宣傳本黨尙付缺如，但在外國則已數見不鮮，例如法國和日本的「帕諾拉馬」(Panorama)法文寫做 Palais-roundt) 是：其構造蓋爲圓形之亭，以特別的光線映射之，人在中央，即能窺見四處之全景。巴黎油畫館之題材取諸普法戰役，以供法人之砭針，日俄戰後，日本亦嘗建設 Panorama 於東京，以資其對俄的宣傳。故本黨如能採用是法，則必更能喚醒國人。努力猛進也，

(2)「單頁畫」「冊子畫」「插畫」三種，其採用的材料雖皆爲「時事的」「黨義的」……等，但其用處乃大有別：

如「插畫」則僅用於各種宣傳品的成本冊子之中。

「冊子畫」則爲聚集若干畫頁裝訂之本子，其傳播惟只散諸民間，其力量皆自有限。而單頁畫，則可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製爲單片，分散民間製爲明信片，以便郵傳，且可施之於牆壁電柱，盡人咸觀；又可以製爲形如紙烟盒中所用之單片，飭令各烟草公司遵用。如是，則凡屬民衆，皆必深受此種圖畫之宣傳之益也。

(3)夜光畫片 此種畫片乃參用磷質所製成之彩色作畫，入夜明澈，以補各項圖畫宣傳之不足，效亦甚大。

(乙)雕刻之項 雕刻雖然在藝術上佔有重大的位置，但他的宣傳性實在很少。最普通者，如塑像之類，然所費不貲，不易普遍，惟如塑造 總理遺像及革命元勳之類，亦甚需要，

(丙)攝影之項 「攝影」從其應用與形式上雖可區爲「電影」「照片」「雙眼鏡」等三種，但其取材多相同，蓋凡合於照片之取材者，亦必合於電影與雙眼鏡之取材。其詳已如上表，茲更分別說明如下：

(1)電影 電影有「活動的」，與「不活動的」二種，不活動者稱爲幻燈，其活動者則通稱電影。但又有「自然色的」「彩色的」「有聲的」「無聲的」四

種之別：現在通行的幻燈與影片，類皆無聲的；上海國光影片公司，聞有有聲影片之出品，至若彩色影片，爲數亦甚少。吾人當望其儘量製造。

(2) 照片和雙眼鏡 照片與雙眼鏡，取材與電影同，但終不如電影之宏大。照片宣傳是最經濟最簡便的，大約普通的藝術宣傳，都常常用得着牠。西洋鏡的製法也甚簡單，而且流行於普通的社會也最廣，民衆也很歡迎，

(丁) 音樂的播音 音樂之歌曲，當於文藝項下詳述之，其爲播音者，可分三種：(1) 留聲機，(2) 收音與發音的，其取材大都相同。如一切宣傳的「講演」「歌曲」和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的呼聲……等是。

(1) 留聲機 此如通行的留聲機片之類是，作爲宣傳之用者，從前有 總理講演的留聲音片之類，但數量有限，不能達於普及耳。

(2) 收音與發音 凡屬有線或無線的收音及發音皆屬之。

(二) 屬於文藝的 文藝一項，計可分爲「文藝評論」「小說」「劇曲」三種；而「劇曲」更可分之爲「歌曲」與「戲劇」，其詳情如下：

(甲) 劇曲 劇曲乃統言「戲劇」與「歌曲」的名詞，故其內容實涵二義；茲且條說如下：

(1) 戲劇的 戲劇有新劇與舊劇兩種，其電影劇本一項，則專爲表演電影之用；

(A) 新劇的表演，雖未臻完善，然有良好之劇本，具先進之導演，必可得很好之結果也。

(B) 至如舊劇，則派別更多，除表中所列者外，尚有「揚州調」「台州調」……等之類，不一而足。不過表中所示者，其通行的區域皆止限於一隅，沒有普及性；其勢力最大，風行全國者，厥當首數「皮黃」在舊劇中無有出其右者，故頗具有極大之魔力。此外，則爲「秦腔」：勢亦不孤，惟較皮黃爲遜耳。

戲劇感人的深切，無論在歷史上或事實上，都有很好的成績和功效；所以如果本黨的藝術宣傳能注意

在這一點上，則對於民衆的頭腦，將必能澈底地給予他一番改造，

(C)崑曲劇詞，常人不易領悟，故不足以爲宣傳之資，惟腔調優越，音律嚴正，亦具相當之感化性也。

(2)歌曲的：歌曲是「民間文藝」的一種，因爲民衆的歡迎，所以牠在社會上便佔有極大的勢力。如果宣傳黨義能從歌謠方面入手去貫注一般民衆的思想，作一番基本的工作，則「新中國」之造成，當在目前也。至於「學校唱歌」一項則，爲對於學生之宣傳，實有注入黨義之必要。至若「普通唱歌」，如「軍中」「民衆」及普通典禮之類，期以能奮興愛黨愛國之精神爲目的。「新體詩歌」亦稱「白話詩歌」。凡「短歌」「小詩」「翻譯式的新詩」，「散文詩」等之類皆屬之。「舊體詩歌」如「古風」「五律七絕」「長短句」及宋人「小令」慢詞之類皆屬之。其用意則皆以宣傳黨義爲鵠的。

(乙)小說 小說一類的文字，前人未甚重視，班固以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爲是街談巷議道聽塗說者之所立，卽是其例。但軌近自新文化運動以還，而小說在文壇上忽然佔有極重要的地位，故在今日之談文藝者，類必注重小說。然小說又可區爲新體的與舊式的兩種：

(1)新體的小說：用新的描寫方法來表現社會故事的一幕或數幕。其文字大多爲語體的，但亦間有採用文言者。計有「長篇的」、「短篇的」，「日記式的」，三種

(2)舊式的小說：此類小說有「章回的」，「記敘的」，「短篇的」三種；

(丙)文藝評論 評論有文藝的，但也有非文藝的，所謂文藝的評論者，其文字必使其爲美的表現，趣味的引誘，能令讀者得有藝術上的感動。至於非文藝的，則固不必具此要素，但不過完成一種形式上的文字組織而已。因爲文字的評論是有興趣的，所以能够使人好尚不厭；非文藝的評論是枯燥的，所以便足減少人們閱讀的暈率，故前表所示之「革命歷史的」……等各項評論，如能皆用藝

術的文字表出時，則民衆勢必爭相閱讀，而收宏

遠宣傳之效也。

三 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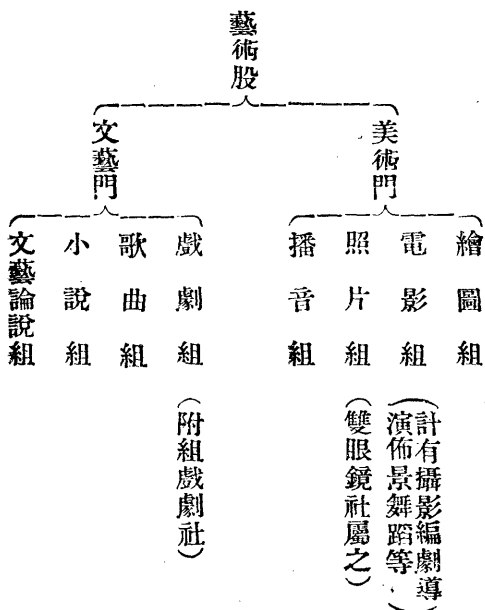
將這藝術宣傳的工作置於本部(宣傳部)的出版科之下，使成一股，則「藝術股」本身所應舉措的事宜，惟在宣傳品的「裝訂」「印刷」與乎「封面」「插畫」等的美觀上，正和在普通一般人的意象中，以爲「藝術的宣傳只有圖畫」的錯誤一樣。然而我們細看本部(宣傳部)的組織條例，則不然。『關於宣傳之藝術，如「圖畫」「電影」「劇曲」「播音」等事項(組織條例第九條)皆歸之藝術的』；可知藝術宣傳所應措施者並非是那樣的簡單，必須要根據於藝術宣傳的範圍。(範圍列如前表)

因爲前此藝術的宣傳之或偏重於圖畫而不計及到牠的全部，所以便於無形之下把藝術的範圍縮小了。這現象雖然是藝術本身的不幸，但亦究竟從事於藝術宣傳的同志們未能努力之過。

故欲實行其藝術宣傳之工作。擴大藝術宣傳的力量；勢必將按藝術宣傳之範圍。重新估量其價值！

(甲)組織方面

現在，本計劃書根據本部組織條例第十九條(關於宣傳之藝術，如圖畫電影播音等項)及本科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計劃之，其最切要的意義有三：(一)統一藝術宣傳的力量，使民衆有深澈的信仰。(二)指導各級黨部作實際的宣傳事業。(三)擴大藝術的宣傳範圍。蓋凡屬於藝術之科，用備宣傳，大都只於羶具楷模，不能有濃厚深刻的意義與表現，此乃固步自封之習弊所致，本股今後將力事矯正；故擬計劃爲下列之組織。



根據上列組織系統表，則本股應該設立「美術」「播音」「文藝」三門，每門又須設立各組，且應有專長人材主持其事。

而每組之下，也應有各個之小組織，如戲劇組應有新劇社，攝影組應有雙眼鏡的組織等，概當臨時酌量另行規定之，不在此表範圍之內

(乙)設備方面

1. 屬於繪畫者，應須購備一切關於圖畫上的用具；以爲親臨戰地及一切實地寫生之用。
2. 屬於照像者，應須置備黑屋及一切照像上的器具物品等項，以資應用。
3. 屬於電影者，本股應須編製電影脚本，訓練電影演習人員及電影試驗場等，以備製片，但恐經費浩大，非短時間所能辦到。爲目前急需計，亦應斟酌情形，指定國內某電影公司爲實驗場，(如民新公司……之類)聘請導演家或演員等以期實現。
4. 屬於播音者，亦應有此設備，以付應用，惟目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下實難於短期中實現；最好，亦宜暫時指定國內某公司爲本股之播音場所。

5. 歌曲組應有專長人材，製詞填譜，頒之民間或學校團體之類，俾便遵用。

6. 戲劇組，應該另行設立新劇研究社，以備隨時製定劇本與演習，使之多有戲劇宣傳產生的出品。

7. 本股應設立一關於小曲時調彈詞對，攤簧鼓書……等之實習所，召集各鄉市間之以此爲業者，施以主義上之訓練。並須製作文詞，付之演習。

8. 凡「皮簧」「秦腔」……之類，亦應有專門人材倚聲造詞，付諸伶工，以時演唱。如遇伶人有不明瞭主義時，亦須施以相當的訓練。

9. 凡屬於藝術範圍以內的圖書畫報之內，如圖畫的，電影的，照片的，留聲機的，劇曲的，小說的，文藝論的……等，本股亦宜儘量購置。

10 藝術的本身既已如此之廣大，則用作宣傳事業

，遂覺更屬大難，絕非股中所範圍之人材所能勝任，然而本股負此重責，不能因此不幹；但也不似螳螂當車般的自不量力；故擬於相當期中，聘請長於藝術的專門人材幫助本股的進行；庶幾於本股前途事業的發展乃大有望。

(丙) 材料方面

關於本股各種作藝的取材方面 自然是以富有黨義富於革命性者為主，故用徵集與選擇之兩種方法決定之。

人的形狀，而飾岳飛者，亦能表出雍容長者之度。台下觀衆，無不動容。時有一人，見岳飛備受秦檜的奸計與陷害，因即一躍登台，操刀將秦檜殺却。官廳拘而詢之，則曰爲岳飛報仇！此戲劇入人之深也。故宣傳黨義若能借藝術的戲劇以出之，更必能使民衆革命化也。

1. 過去革命史實。如黃花崗的史實，武昌首義的史實

2. 時事的革命事蹟之收集，如濟南攻克時日兵之殘暴等是。此次日人欲滅其在濟南殘殺之跡，故或油燒

，炸良弼的史實……等。此類史實，無論用作小說

屍身，或運屍青島，冀圖消跡，且彼邦輿論謂我方事無證據，此實由於沒有實地攝製之故所致。如能用實地的攝製和記載等之殘害事實來宣傳於民衆與

戲劇或歌曲，都很能使民衆革命化，於宣傳上頗生效益；茲姑就戲劇一項言之：往歲成都的新劇舞台

國際之前，不特可以得到列國與我表示同情之言論，並可使國人知道帝國主義者之非打倒不可，而對於此實現三民主義之切要，尤更深切了解也。

上有所謂「炸良弼」一劇者，蓋純取材於彭家珍之炸良弼故事；當其開演時，人們都爭先恐後的去

共產黨的屠殺，如南昌的屠殺，湖南的屠殺，廣州的屠殺等是。使民衆能認識敵人的凶狠。

；及至演到彭家珍炸死良弼之際，台下觀衆莫不擊掌鼓舞，同聲稱快。因而革命意義之入於羣衆心理

中，亦遂牢不可拔矣。又聞父老恆言，昔有優伶演

唱秦檜害岳飛一劇，其飾秦檜者頗能曲盡其陰狠小

5. 關於材料之選擇，每有多量關於黨義和革命事實的

記載，呈現一處，則應以文藝的眼光觀察牠，而後詳慎的加以剪裁，取其較為精粹者，編成劇本或小說，自有動人的價值，又如截取反革命者的事實與宣傳之類、用爲作藝，亦能於比較方面益顯得三民主義之實現刻不容緩，此蓋「烘雲托月」之法也。

6. 材料之剪裁。不僅限於文字之記載也，凡屬「作藝」，皆有經過此剪裁的步驟之必要：譬之如戰地速寫與攝影等事決不能夠廣漫的寫生或攝影，必須在對象上，地位上……等逐處留心乃得。又如「播音」，也決不能夠支離漫衍的製造，必須先加以剪裁；例如講演者對於其意義上與語句上之剪裁之類是：

7. 本股對於各項作藝與材料得採用「徵集」和「審查」兩項方法。其關於「徵集」者，凡屬本股所屬之作藝或題材，均可用（1）登報的方法，（2）私人或機關的函託，（3）各級黨部代徵等方式實現之，至其究能合用與否？則須付諸審查，或會同徵審科商酌辦理之。

8. 本股所徵集之藝術宣傳品若遇審查合格時，便可分別編定成帙，用資宣傳。其編纂方法，臨時再定之。

9. 本股擬有一種實地作藝的宣傳品：例如圖畫組之冊子畫「中央畫報」之類。其取材於必要時，可派員親臨戰地實地攝製，實地繪畫。且須有戰地實事的歌曲與小說……與乎戰地的播音製造等。

- 10 留聲機片之爲用，在領袖已故，遺音猶存，很能感動民衆，提挈民衆的，前此有總理少數的講演片，已足令民衆聞聲鼓舞矣。故其在藝術的宣傳上佔有特殊的地位和價值，本股今後當計劃「精於主義，勇於革命，善於講演」的同志多製留音片，以作本黨主義久遠宣傳之用。

- 11 藝術股各門各組所用材料，大致均可互通，如用於小說者亦可施於戲曲電影之類。

- 12 凡藝術股所需各項材料，其條目已略如「工作計劃系統表」中所載，茲不殫舉，

（丁）事務方面

1. 凡藝術股所屬諸事務，繁重堅鉅，故當由本部聘任專門的各項藝術人材，襄贊指導，俾獲盡美盡善的成功。

2. 各門所屬各組，在宣傳品的產生上，應有盡有，當視人力財力等問題之解決，次第擴充完備之。

3. 藝術宣傳之在各級黨部，實為至要。因為各級黨部歷來關於藝術的宣傳品都只限於圖畫，很少能認識藝術的整個性的。本股現既揭明斯旨，今後更當領導各級黨部，使有整個的藝術宣傳的活動，庶能統一一其步趨，擴大其範圍，表現其意義也。

4. 為欲整齊藝術宣傳的步趨，統一其計劃與進行起見，勢必於各級黨部和各級政治訓練部的藝術宣傳處互相聯絡，互相借鑑，俾易收效。或訓練相當人材，分配工作。

5. 如前表所列，則本股雖不能夠儘量的興辦藝術宣傳事業之各方面，(而表則不能不全載)但得視人材經濟環境與乎各方面之情形等次第計劃擴充之。

(戊)藝術宣傳品的刊印方面

凡屬於藝術宣傳上之各種作藝，如文藝的美術的等之作物，或為暫時的，或為永久的，皆可不定期限，隨時刊發，用資宣傳。但如將來本股組織完善，人材畢集，經濟充裕時，亦得規劃定期出版之刊物，其內容：則凡屬於藝術宣傳之類者皆屬之。

乙·印刷股工作計劃大綱

甲·印刷的目的

(一) 對於宣傳刊物出版的日期要有很準確的預計，屆時不會延誤，致失其宣傳的效力。

(二) 無論何種宣傳品的印刷，皆當富於藝術化，俾可以增進其宣傳的力量。

(三) 其他

乙·印刷方法

(一) 對於宣傳品的裝訂，式樣，大小，長短，厚薄……等，必須預先詳為審慎，或商同本科主任及藝術股核定之。

(二) 對於宣傳品的紙張材料之好壞，必須預先斟酌。

(三) 對於宣傳品的顏色等，必須預先配置相宜

(四) 對於宣傳品的印機：如鉛印，石印，珂羅版，油印……等類，究以用何種為宜，亦須視宣傳品的性質，事先核定，藉以迎合閱者之心理，俾增宣傳之效力。

丁·印刷的數量，須視各項刊物之需要而定。
戊·印刷宣傳刊物種類表

(五) 其他

丙·印刷的種類

A 普通的

1 書籍類的宣傳品

2 報章類的宣傳物

(I) 屬於文字之類者

(II) 屬於圖畫之類者

3 標語類宣傳物

(一) 文字的

(二) 圖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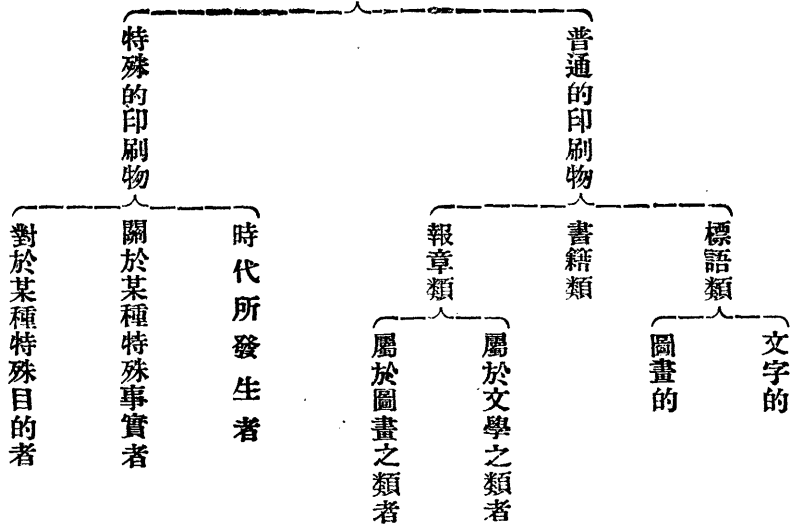
B 特殊的

1. 處於某種環境時期所發生者

2. 關於某種特殊事實者

3. 對於某種特殊之目的者

宣傳品種類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丙·發引股工作計劃大綱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A) 引言

本股担任分發本部文字的宣傳品和藝術的宣傳品二種，其關於普通文字的宣傳品與藝術宣傳品之分發，則分爲左列三項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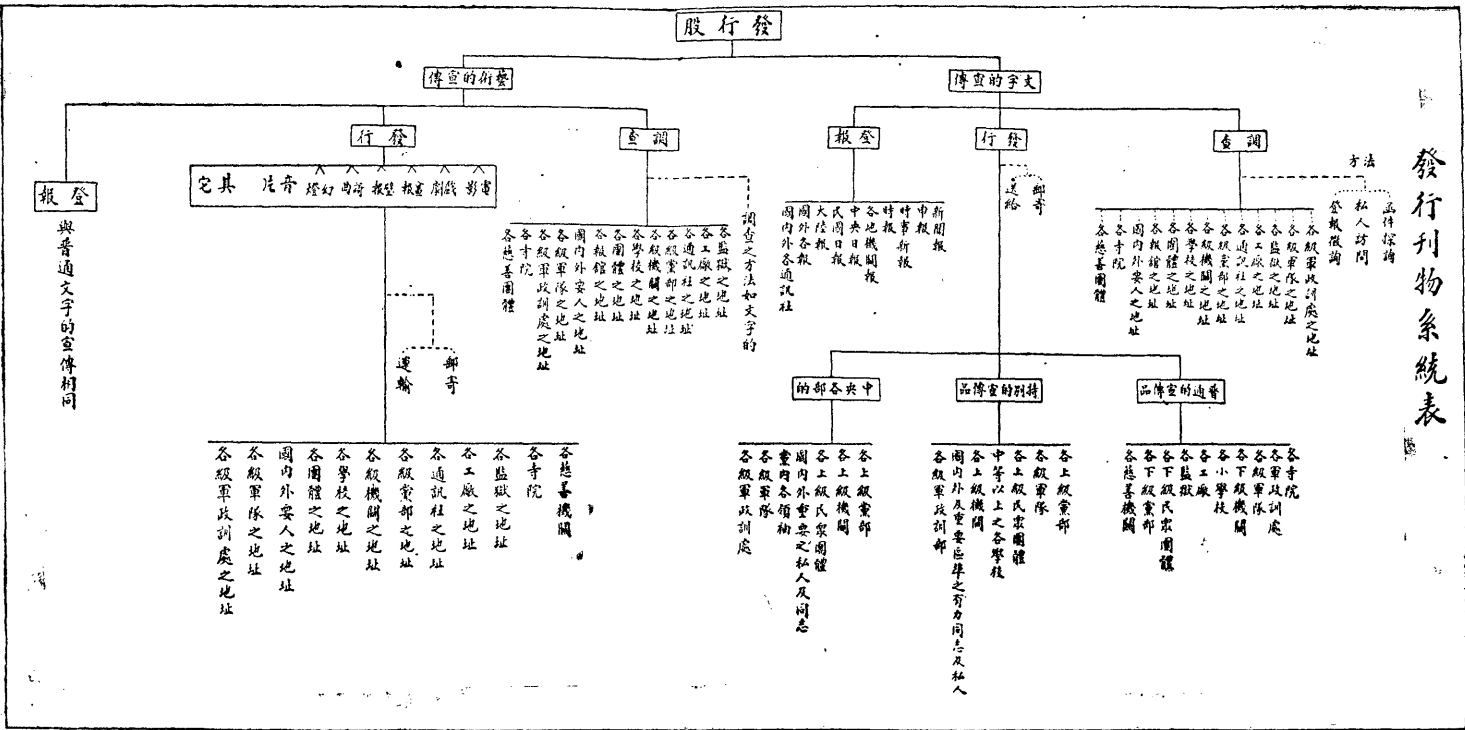
(甲) 地址的調查

(乙) 發行的方法及其處所

(丙) 登報

茲更以圖表明之如次：

發行刊物系統表



(B) 計劃及說明

爲求宣傳品分發的統一與普遍起見，應須區分爲下列各項辦理之

(甲) 調查：宣傳品之發行務必先行查明收件者之確實住址，以免妄投或誤遞等事，并以節省耗費。

一·調查之對象：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各級黨部，各特別黨部，各報館之地址，及國內外各革命要人及黨國要人之住址等。

二·調查之方法：函件探詢，私人訪問，登報徵求。

(乙)

發行：爲欲使宣傳品之發出容易生效與適當起見，應將宣傳品區劃爲各種類別，按民衆程度深淺之差別而予以適當之給予：

一·發行之對象：粗通文字的民衆，應予以淺顯而富有革命性刺激性之宣傳刊物。如各項宣言，主義之解釋，黨內政綱政策之說明，共產黨之罪惡，腐化份子之罪惡，黨與民衆之關係，及藝術方面之各種畫報，各種壁報，通俗而有革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命性刺激性之「電影」「戲劇」，應分發各下級機關內之人員，各中小學校學生，各工廠工人，期以能普遍民間，喚醒民衆認識本黨黨義與國民革命之意義爲目的。

凡文字宣傳之有關於主義之研究，政綱政策之施行，本黨之歷史與宣言，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之比較，黨的組織與訓練，黨內領袖重要之言論，以黨建國及以黨治國之意義，國際間之國民革命與形勢，各種運動之理論與方略，及藝術方面各種革命運動之留音片，各種實際社會現狀之寫實的文藝或繪畫，富有革命性與刺激性之影片及歌曲戲劇，或具有諷刺象徵寫實之各種畫報攝製等，皆應分發於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學校，或相當的民衆團體……等。

二·務行之方法

A 凡本部或外來之宣傳刊物，如傳單小冊子叢書……之類，其寄數之多寡，皆以百分比列表爲準率；(比例表另定之茲不載)但如中央週報：

…等寄出之多寡，則又另有規定，不採用上項之比例表。

B 本股發行之方法，計有下列三種：(1) 郵寄，(2) 輸送，(3) 發給。

(丙) 登報：爲欲便發行事業擴大，宣傳物品之普及，以及各被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或民衆，確知本部所有宣傳品之產出與能確受其利益起見，每次宣傳品到部時，即將宣傳品之種類或名稱及其性質等登報露佈，以期普遍。

結論

本科各股工作，都有特殊的煩雜與重要。此層已在開首述及過姑不再具。

屬於藝術宣傳之計劃，實爲前此所未有，實開本黨歷來藝術宣傳之新面目，其範圍太大，自不能於短時期中儘量興辦。但本科必就其比較切近之各項宣傳，視能力之所及者，特別從事設備，加緊工作：如即將出版之中央畫報；計劃中之「油畫館」，已經計劃完善而尙在付議之「幻燈」設備等，當能早日見諸事實也。至如「單頁畫片」類的

「明信片」，「紙烟畫片」，以及各種「歌出」「小調」「劇本」「文藝論」……等，皆已歷有成績，將俟有相當時機時，再行彙集舉行以表現之。惟於「雕刻」「電影」「播音」……等類的藝術宣傳，因經費與環境之諸種關係，事必要有充分之預備，然後乃能實現耳。

印刷股的工作，爲宣傳部言論出發之總匯，不特關係本科，且直關係於中央宣傳部之全部，故宜特別慎重，庶免「錯誤」「延期」「過時」「劣印」諸弊。惟是印刷事業，易於從事，難於盡善。若祇靠本京及上海各書局或印刷局肩任本部宣傳刊物之印刷，斷難勝任，且易發生以上所指之諸弊端。現今宣傳刊物出版之每感困難，有時錯誤或緩慢，此卽爲其重大原因；且如藝術宣傳的繪畫之類，尤非普通印刷局所能堪。誠以此故，本科正極力從事於設置「印刷所」之計劃，一時計劃完成時，則本科獨辦印刷所之事，當可實現，而同時，在印刷上所發生之諸多困難與疑誤，亦卽迎刃而解矣。

發行之事，從表面上觀之，雖甚簡易，而在事實上則又頗多困難。各黨部及各固定機關和私人……等之發出無

論矣！在此各省黨部各縣黨部各區分部各特別黨部尚未成立，而各特別黨部又隨時遷動之時，而於調查實甚重要。又如關於海外之發出，似應以祕密性質行之，因為許多帝國主義者還正在那裏檢查我們的宣傳刊物，偶有不慎，則此項宣傳刊物之寄出，即受其制；蓋不獨等於未寄，或且即因此而有妨礙本黨黨務之進行，故關於海外宣傳刊物之寄出，尤須注重調查及其方法。必使收件者能够按本科所寄出之件為鵠的。否則若無良好之方法以寄出之，其遺誤亦甚重大矣。

綜之，本科固然時時都在儘量地充分地謀劃本部宣傳事業之表現，期以有良好的印刷，迅速的發行爲目的，其在藝術工作方面者，則隨時規劃當用何種藝術的宣傳而後可以補救普通文字宣傳之不及，可以使一般普通民衆明瞭黨義，可以使此「三民主義」的革命深入人心，可以使之普遍於民間，用如何的藝術宣傳方法而收效更大。其餘所不知與不及，或且知之而不即見諸實行者，蓋環境或經濟等爲之障也。

(完了)

(2) 各科工作計劃大綱二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本部第三十二次各科主任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一) 編撰科

(I) 原則：

(一) 根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中央決議遵照宣傳計劃分別編撰各項宣傳品供給各級黨部及宣傳機關應用

(二) 各項黨務政治問題有必須向各界民衆各別宣傳者應另行分別編撰特種宣傳品

(三) 爲謀普遍宣傳且增加宣傳效力起見編繪各項藝術宣傳品

(II) 材料

壹 普通股

一. 黨義方面編纂工作

甲. 擬定宣傳本黨黨義之整個計劃

乙. 撰擬各項黨義之宣傳綱要

1. 宣傳大綱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九四

2. 宣傳要點

，各成一專集。

3. 標語口號

e. 總理遺囑釋義

4. 傳單

(此書為重要宣傳材料，亟宜編撰)

丙· 編纂各項黨義之宣傳資料

(1) 目前亟應編纂者：

(2) 於必要或可能時宜編纂者：

a. 中山全集

a. 孫文學說提要

b. 宣傳大綱彙刊

b. 三民主義提要

(搜集本年度宣傳大綱，依照規定之紀念日，參考往年之宣傳大綱而編輯之，以供各級黨部之參考)

c. 民生史觀與三民主義的整個性

d. 知難行易學說的精神與價值

c. 革命紀念日歷

二· 政治方面編撰計劃

(查坊間出版之革命日歷，不下三四種；

甲· 擬定宣傳政治之整理計劃

乙· 撰擬各項政治之宣傳綱要

亟應徵集審查，另編善本印行，以供各級黨部參考之用)

1. 宣傳大綱

2. 宣傳要點

d. 本黨歷年重要言論集(或革命文庫)

3. 標語口號

搜集有關本黨黨義·政綱·政策·組織·

4. 傳單

訓練·以及革命，土地，人口，小組織，

丙· 編纂各項政治之宣傳材料

民衆運動各問題之重要論文，講演·通訊

(1)關於黨政方面者：搜集 總理遺著中之關於

政治的部份，分別編成各項單行本，以從事
闡揚及宣傳。

(A) 目前應編纂者：

a. 中國國民黨的政策提要

(以本黨黨綱政策為首篇，以歷年來關

於政治宣言及決議案為下篇)

b. 政權與治權概要

(B) 於可能時始編纂者：

a. 建國大綱釋義

b. 本黨政策詮釋

c. 總理重要遺教表解

d. 實業計劃要略

e. 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淺說

(2) 關於訓政方面者：按期逐次編纂關於訓政時期
所應有之各種傳宣品，以廣訓政之宣傳而順利其
進行。

(A) 目前亟應編纂者：

a. 地方自治實行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B) 按期逐次編纂者

a. 識字運動

b. 造林運動

c. 造路運動

d. 合作運動

e. 保甲運動

f. 衛生運動

(C) 於可能時始編纂者：

a. 以黨治國之真義

b. 立法院與國會

c. 四權運用例釋(或名示範)

d. 各省建設概況

e. 訓政建設文獻集

(3) 關於重要政治事實者：根據環境事實之需要，
逐漸編撰各種關於政治方面所應有之宣傳品，以
廣政治上之宣傳

(A) 目前亟應編纂者：

a. 廢除不平等條約

b. 關稅自主

c. 禁烟與中國存亡

d. 日俄鉄蹄下之滿蒙

(B)於可能時始編纂者：

a. 殖邊裁釐墾荒提倡國貨等

b. 廢約運動論文輯要

c. 白色帝國主義對華之野心

d. 國恥史略

e. 各種政治論文彙刊

三· 其他

甲· 協同各科編輯定期刊物如中央週報中央畫報等

乙· 會同指導科編撰文件糾正錯誤駁斥謬妄的言論

貳 特種股

一· 對農人宣傳編撰工作

甲· 擬定對農人宣傳工作計劃

乙· 撰擬各項對農人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及宣傳標語口

號等

丙· 編撰各項對農人宣傳資料

(1)擬就下列各項問題編擬對於農人宣傳之資料

a. 訓政建設問題

b. 識字運動問題

c. 造林運動問題

d. 合作運動問題

e. 保甲運動問題

f. 衛生運動問題

g. 其他

(2)擬編撰下列農人宣傳工作人員之參考材料：

a. 本黨農民政策淺說

b. 平均地權淺說

c. 農民運動討論集

d. 土地問題討論集

e. 中國農民運動史

f. 本黨歷來對農民宣言，政綱，及決議案

彙編

冊

g. 其他

二· 對工人宣傳編撰工作

甲·擬定對工人宣傳工作計劃

乙·撰擬各項對工人宣傳要點，宣傳大綱，及宣傳標

語口號等

丙·編撰各項對工人宣傳資料

(1) 擬就下列各項問題編擬對於工人宣傳之資料

a. 訓政建設問題

b. 識字運動問題

c. 合作運動問題

d. 罷工權的運用問題

e. 謹防共產黨利用工人問題

f. 其他

(2) 擬編下列工人宣傳工作人員參考材料：

a. 中國革命中工人的地位

b. 政治爭鬥與經濟爭鬥

c. 中國工人運動史

d. 本黨工人政策淺說

e. 本黨歷來對工人宣言，政綱，及決議案

選編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三·對商人宣傳編撰工作

甲·擬定對商人宣傳工作計劃

乙·撰擬各項對商人宣傳要點，宣傳大綱，及宣傳標

語口號等

丙·編撰各項對商人宣傳資料

(1) 擬就下列各項問題編擬對於商人宣傳之資料

a. 訓政建設問題

b. 中國商人今後應有的覺悟

c. 中國商人過去所受痛苦的背景及今後解

除痛苦的方法

d. 振興中國商業的先決問題

e. 其他

(2) 擬編下列商人宣傳工作人員參考材料

a. 彙集本黨同志關於商人運動的決議及宣言等

b. 彙集本黨同志關於商人運動的言論及著作

c. 編輯本黨過去商人運動史

四· 對青年宣傳編撰工作

d. 其他

甲· 擬定對青年宣傳工作計劃

乙· 撰擬各項對青年宣傳要點，宣傳大綱，及宣傳標

語口號等

丙· 編撰各項對青年宣傳資料

(1) 擬就下列各項問題編擬對於青年宣傳之資料

a. 訓政建設問題

b. 識字運動問題

c. 合作運動問題

d. 謹防共產黨利用青年問題

e. 中國革命中的中國青年

f. 黨義的研究（介紹各種關於黨義的書籍

青年運動新方向）

g. 青年的出路

h. 其他

(2) 擬編下列青年宣傳工作人員參考材料

a. 彙編各國革命家的歷史

b. 彙編本黨同志關於青年運動的言論及著作

c. 彙編本黨關於青年的決議及宣言

d. 其他

五· 對婦女宣傳編撰工作

甲· 擬定對婦女宣傳工作計劃

乙· 撰擬各項對婦女宣傳要點，宣傳大綱，及宣傳標

語口號等

丙· 編撰各項對婦女宣傳資料

(1) 擬就下列各項問題編擬對於婦女宣傳之資料

a. 訓政建設問題

b. 識字運動問題

c. 女子參政問題

d. 婦女職業問題

e. 女子教育問題

f. 婦女運動的意義

g. 其他

(2) 擬編下列婦女宣傳工作人員參考材料

- a. 彙編本黨關於婦女運動的宣言及決議
- b. 彙編本黨同志對婦女運動的著作及言論
- c. 彙編世界婦女革命家的歷史

- d. 彙編本國婦女革命家的歷史
- e. 編輯中國婦女運動史
- f. 編輯世界婦女運動史
- g. 其他

六· 對僑胞宣傳編撰工作

甲· 擬定對僑胞宣傳工作計劃

- 乙· 撰擬各項對僑胞宣傳要點，宣傳大綱，及宣傳標語口號等

丙· 編撰各項對僑胞宣傳之資料

(1) 擬就下列各項問題編擬對僑胞宣傳之資料

- a. 訓政建設問題
- b. 華僑與革命
- c. 僑務問題

(2) 擬編下列僑胞宣傳工作人員參考材料

- a. 本黨革命運動中華僑贊助革命之事實
- b. 本黨革命運動僑胞先烈之歷史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 c. 其他

(3) 擬與本部指導科海外股合辦海外旬刊或半月刊

七· 對軍警宣傳編撰工作

甲· 擬定軍警宣傳工作計劃

- 乙· 撰擬對軍警宣傳要點，宣傳大綱，及宣傳標語口號等

丙· 編撰各項對軍警宣傳資料

(1) 擬就下列各項問題編擬對軍警宣傳之資料

- a. 訓政建設問題
- b. 裁兵建國問題
- c. 警察與地方自治
- d. 軍人職業教育問題
- e. 森林警察與造林
- f. 其他

(2) 擬編下列軍警宣傳工作人員參攷材料

- a. 彙編本黨革命先烈傳記
- b. 彙編本黨總理及其他同志對軍警訓勉之言論或著作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一〇〇

參 藝術股

- c. 編輯本黨主義政策政綱等淺說
- d. 其他

一． 整個的工作

- 甲． 製定各級黨部藝術宣傳工作計劃大綱
- 乙． 編輯各級黨部藝術宣傳工作實施大綱

丙． 編輯藝術宣傳方略

丁． 編繪中央畫報

戊． 會同徵集科製定各種藝術宣傳機關及宣傳品調查

徵集辦法從事調查徵集

己． 會同指導科製定指導各項藝術宣傳機關及審查各

項藝術宣傳品辦法從事指導審查

二． 各別的工作

甲． 圖畫繪審工作

- 1. 繪製 總理及先烈遺像
- 2. 繪製革命過程中的史蹟
- 3. 繪製中央需要的圖畫裝飾
- 4. 繪製 總理陵墓圖畫裝飾

- 5. 繪製各項宣傳革命之明信片幻燈片畫片標語
畫壁畫等藝術宣傳品
- 6. 繪製各項書報封面插圖補白等
- 7. 指導各級黨部繪畫宣傳的進行
- 8. 審查各項繪畫宣傳品
- 9. 其他

乙． 電影編審工作

- 1. 編製黨史影片
 - 2. 編製革命戰史影片
 - 3. 編製各項宣傳革命影片
 - 4. 輔導國內電影公司編製革命影片
 - 5. 指導各級黨部利用電影院作宣傳工作
 - 6. 審查國內外有關革命宣傳之影片劇本幕白
 - 7. 提倡推行革命電影的映放
 - 8. 其他
- 丙． 戲劇編審工作——待擬
- 丁． 歌曲編審工作——待擬

(二) 指導科

(一) 審查股

1. 原則 依據本黨主義政綱中央決議及宣傳方略用嚴正

而科學的方法以獎掖精進糾正謬妄爲原則

2. 對象 凡屬宣傳物品均在審查之列茲依類分述其範圍

如下

甲·以工具分者爲文字，圖畫，音樂，戲劇等類。文

字類爲書(外國文書籍與本國文書籍)報(日報及

定期或、定期刊)文件(交審查之公文函件，通告

，傳單，宣言，組織大綱，祕密文件，雜件等)

三種。戲劇分詞曲，戲本，及電影刊物三類。

乙·以性質分者爲(a)屬於黨務方面者如主義，政綱

，策略，黨的組織等類之各項著述及言論。(b)

屬於輿論方面者如揭載報章雜誌之各種紀載社論

時評等；(c)屬於文化方面者如各項宗教的科學

的社會的文藝的著述等。

3. 方法 凡審查之件依其質量得分精當的平安的錯誤的

反動的四種分別予以獎勵存查糾正警告懲戒等類

之處理其處理法依審查刊物條例執行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1. 原則

統一本黨宣傳使各級黨部宣傳工作皆能依照中央所定

之宣傳方略進行

指示本黨理論使黨員及民衆對於本黨主義得明確了解

皆能由共信互信而共同努力以期國民革命之完成

樹立革命輿論使各種刊物皆能站在全民利益之觀點上

立論

指導社會文化發展之途徑使之皆以實現本黨主義爲歸

宿點

對象

甲·關於黨務方面者

a. 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

b. 有關黨務宣傳之集會

c. 有關黨務宣傳之講演

d. 有關黨務宣傳之討論

e. 其他一切黨的宣傳工作

乙·關於輿論方面者

a. 日報社及通訊社

b. 各種定期及不定期刊物之組合

c. 其他

丙·關於文化方面者

a. 各級學校

b. 各種書籍販賣所

c. 各種文化機關及團體

d. 各種娛樂場所

e. 其他

3. 方法

甲·指示下級黨部之宣傳方略

乙·指示黨員與民衆之正當的人生觀

丙·解釋關於本黨之主義政綱策略宣言及命令

丁·獎勵各級黨部宣傳工作成績優良者及黨員爲黨宣傳卓著成績者

傳卓著成績者

戊·糾正各級黨部及黨員宣傳歧悞之點及其他有歧誤

思想行動者

己·駁斥各級黨部及黨員之不正確的言論及思想必要

時得會同編撰科或國際科執行之

庚·警告各級黨部或黨員個人宣傳與本黨主義或策略

相違而係出自無意或情節較輕者

辛·懲戒有意宣傳與本黨主義策略相反之思想或行動

者

壬·視查各地宣傳進行之狀況

(三) 海外股

1. 原則

甲·思想方面

a. 使海外僑胞認識革命

b. 使海外僑胞認識主義

c. 使海外僑胞認識本黨

d. 其他的基本觀念

乙·行動方面

a. 使海外僑胞組織起來

b. 使海外僑胞在本黨下活動

c. 使海外僑胞行動有紀律有方法

d. 增厚國民革命勢力

2. 對象

甲·公務機關

- a. 黨部
- b. 使館
- c. 領事
- d. 其他

乙·輿論機關

- a. 報館
- b. 雜誌社
- c. 通訊社
- d. 其他

丙·公共團體

- a. 會館
- b. 商會
- c. 工會
- d. 書報社
- e. 俱樂部
- f. 娛樂場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丁·教育團體

- g. 其他
- a. 學校
- b. 教育會
- c. 教育協會
- d. 其他

戊·慈善團體

- a. 養老院
- b. 育嬰堂
- c. 公立醫院
- d. 其他

己·職業場所

- a. 商店或鑛場
- b. 工廠
- c. 園丘
- d. 其他

庚·散居各地僑胞及其他

3. 方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甲·領導

- a. 凡黨部已公開之各地由黨部領導
- b. 凡黨部未公開之各地由黨團領導

乙·運用

- a. 使領署與黨部之關係
- b. 報館與黨部之關係
- c. 學校與黨部之關係
- d. 商店與黨部之關係
- e. 工廠或鑛場與黨部之關係
- f. 園丘與黨部之關係
- g. 其他

丙·審查

- a. 審查歸國華僑對國內之宣傳品
- b. 審查國內印行之海外宣傳品
- c. 審查海外印行之海外宣傳品

丁·指示

- a. 派員指示
- b. 電示

郵示

其他

戊·解釋

a. 解釋主義

b. 解釋政策

c. 其他

己·獎勵

a. 獎勵其為黨

b. 獎勵其為國

c. 獎勵其為同胞

d. 其他

庚·糾正

a. 糾正其誤解

b. 糾正其盲動

c. 其他

辛·警告

a. 警告其曲解

b. 警告其妄動

c. 其他

壬·懲戒

a. 懲戒其造謠

b. 懲戒其反動

c. 其他

(三) 徵集科

(I) 原則

(一) 徵集國內外與本黨宣傳有關之一切出版物分類
儲存以備各科之參攷

(二) 調查國內外一切宣傳機關宣傳品及與宣傳有關之
各種資料

(三) 整理調查所得之材料

(II) 對象

徵集調查之對象

1. 以出版處為對象

a. 國內外各級黨部

b. 國內外各機關

c. 國內外各團體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d. 國內外各社會

e. 國內外各印刷所

f. 國內外各書局

g. 國內外各學校

h. 國內外圖書館

i. 國內外各報館及雜誌

j. 私人

2. 以出版物形式為對象

a. 書籍

b. 定期及不定期刊物

c. 通電宣言傳單

e. 宣傳大綱及標語口號

e. 法令規章

f. 會議紀錄及名冊

g. 圖畫照片

h. 其他

(III) 方法

一. 徵集之方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一〇六

a. 公告徵求

b. 函托機關或私人徵求

c. 令各級黨部代徵

d. 派員祕密搜集

e. 購置

f. 其他

二· 整理及保管之方法

丙· 剪貼

中西新聞紙中之經濟軍事社會文化……各種材料
當分類剪裁，彙集保存

丁· 分類

a. 以出版物內容分

b. 以出版處分

戊· 編目

為謀保管及出納之便利故本科於材料之性質異同
分別後，即須編製簡明及有伸縮性之目錄卡：

甲· 登記

本科整備下列各登記簿片，一切中西刊物寄到時
均須按件依式登記

a. 圖書登記簿

b. 日報登錄片

c. 定期刊物登記片

d. 不定期刊物登記片

e. 散頁印刷品登記簿

乙· 分送有關之各科股

各種出版物登記後，其應送交各有關之各科股者
，當分別編號送交

己· 裝訂

a. 分訂

b. 合訂

庚· 公開閱覽

本科徵集所得之新聞紙及雜誌或其他出版物，認

爲必要時，當另設閱覽室，供中央黨部各部處會
各同志閱覽

辛·臨時展覽

本科徵集所得之材料，如有珍貴之價值且有公開
展覽之必要者，本科當籌開臨時展覽會

三·調查之方法

a. 通訊調查——通訊調查分公私兩種即以調查表
函交各級黨部各機關團體……或私人令其調
查及記載表中所載各事項

b. 直接調查——如因特種原因非通訊調查所能奏
效及事實上之必要者，當直接派員調查

c. 特設調查機關——在出版物繁雜之都市，當按
情形特設調查機關負責調查

四·材料之整理

A 圖表之繪製

1. 單位

- a. 以時間爲單位
- b. 以地域爲單位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2. 式樣

- c. 以刊物性質爲單位
- d. 以出版處爲單位

a. 單項式

b. 二項式

c. 三項式

d. 四項式

及應用上之便利，圖之分類如下

3. 圖形

a. 直線圖

b. 長條圖

c. 曲線圖

d. 平面圖

e. 立方圖

f. 地圖

g. 針圖

h. 實體圖

(四) 國際科

(一) 編纂股

甲·原則

1. 使國際間明瞭本黨主義政策中國國民革命之真義並闡明三民主義在中國及世界文化上之地位

2. 使世界上各民族尤其是各弱小民族明瞭三民主義爲人類解放之最高原則而相與共同奮鬥
3. 宣傳本黨之建設計劃及本黨政府之建設事業
4. 宣傳本黨目前外交策略以利外交之進行
5. 供給國內外之國際宣傳材料
6. 駁斥外人含有挑撥離間誣辱性質之言論及其他不正確的紀錄與見解

乙·材料

1. 編著

A 編著下列各種外國文小冊

- a. 關於本黨主義政策者
- b. 關於國民革命史者
- c. 關於國民政府建設事業者

4. 徵集

- A 協同徵集科徵理股徵集足供宣傳參考之外國文書報
- B 協同編撰科藝術股徵集足供宣傳參考之外

d. 關於本黨外交政策者

B 編著各項外國文定期刊物

- a. 時事週報
- b. 月報
- c. 其他

C 編著各種外國文論文

D 外國文通訊

E 其他

2. 指導 協同指導科指導股辦理如下之事宜

A 聯絡外人在中國之輿論機關

B 指導中國人在國內外之國際宣傳機關

3. 審查 協同指導科審查股辦理如下之事宜

A 有關本國之外國文書報

B 本國人之國際宣傳品

國藝術品

(二) 譯述股

甲·原則

1. 供給本黨宣傳機關以各國之新政策新制度之新設施及其他國際間之重要消息

乙·材料

1. 翻譯

- a. 各國對本黨主義政策有關之著作
 - b. 各國對本黨主義政策有妨礙之著作而加以嚴格的駁斥
 - c. 本黨同志闡述主義政策之外國文著作
 - d. 本黨對外宣傳文字
- ##### 2. 譯述

- a. 中央週報之國際要聞
- b. 本黨指導各黨報之國際材料
- c. 其他

3. 整理

- a. 外交備忘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b. 特約或應徵之譯品

c. 在華外人之宣傳機關及其人員

4. 招待

- a. 外賓之來華觀光者
- b. 聘請或介紹至華贊助本黨之外賓
- c. 國內外之外國輿論界

(五) 出版科

(一) 印刷股

甲·印刷的原則

1. 對於宣傳刊物出版日期，要有很準確的預計，免屆期延誤，致失其宣傳的効力。
2. 無論何種宣傳品的印刷，皆當富有藝術化，要合於社會的心理，俾可以增加其宣傳的力量。

乙·印刷的方法

1. 對於宣傳品的式樣，裝訂，大小，長短，封面，……等必須預先擬定，或商同擬稿者及本科主任核定其印刷裝訂各種格式另定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一一〇

2. 對於宣傳品紙張材料的好壞，及其價目，皆宜預先斟酌決定

力求普遍。在可能之範圍內應使本部宣傳品得普遍的送達到最需要的地方。

3. 對於宣傳品應用的顏色，必須預先指明

(2)「適當」……本部所出之一切宣傳品，性質

4. 對於付印宣傳品的印機；如鉛印，石印，橡皮機，珂羅版……等類，究以用何種為相宜

各殊，種類有異，讀者之需要亦不同，發行時除顧及到普遍，第二步就是分配的適當

，事先務必考核其宣傳品的性質，藉以迎合閱者的心理，俾增宣傳的効力

a. 數量上的適當——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應得本部之宣傳品，要有一定之比例分配，不可過多或過少。

5. 印刷的數量，須視各刊物的需要而確定之

b. 支配的適當——每一種宣傳品發出時，必須注意到讀者的需要，如對商人的宣傳品去發給士兵，恐怕是兩不經濟了。

6. 排版必須隨時派專人赴印刷所親自指導

c. 效率上的適當——本部所出之宣傳品，數量有限，決難人手一篇，因此應在人羣會集的所在——如圖書館，閱報社——去推行，使一件宣傳品，可得千百人之閱覽，藉收宣傳上較大效率之價值，

7. 一切印刷品均須詳細校對至少二次

8. 其他

(二) 發行股

甲·發行的原則

(1)「普遍」……本股担任本部一切宣傳品之發行，其職任至為重要，每種宣傳品能否收獲

宣傳上之最大效益，雖然有一部分關於刊物本身之內容如何，但是最要緊的還在分發推行上是否得宜，因此發行的第一步，不得不

行，其職任至為重要，每種宣傳品能否收獲宣傳上之最大效益，雖然有一部分關於刊物

(3)「敏捷」……凡帶有時間性之宣傳品，必須在一定時間內發出，否則即失去宣傳上的

本身之內容如何，但是最要緊的還在分發推行上是否得宜，因此發行的第一步，不得不

在一定時間內發出，否則即失去宣傳上的

效力，故發行時務要迅速敏捷。

乙·發行的方法

(1) 調查準確——欲使本部所出之宣傳品發行得普遍，適當，敏捷，必須把海內外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以及個人之地址，隨時調查得準確，然後宣傳品發出時，可在預計之時間內必能安全達到。

(2) 精密統計——本部宣傳品之收入發出，均須作精密之統計，以科學的方法，整理宣傳品之收入與發出。

(3) 工作分類——現為求發行上之普遍，適當，敏捷，本股工作可分為以下各類，由本股工作同志分別擔任：

1. 管理全國各縣黨部寄發宣傳品事項
2. 管理全國各省各特別市及特別黨部寄發宣傳品事項

3. 管理關於個人函索及來部領取刊物事項
4. 管理各機關各團體寄發宣傳品事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5. 管理外來訂閱刊物事項

6. 管理本部來往文件事項

7. 管理宣傳品之收入及整理事項

8. 管理宣傳品之登記及各處地址之調查並統計事項

(3) 刊行中央週報計劃案

(一四〇次中央常會通過原文)

(一) 編輯

由部長指定普通宣傳科二人特種宣傳科一人國際宣傳科一人中央通訊社一人組織週報編輯委員會以宣傳部長為總編輯

(二) 經濟

每週印行十六開本十六頁厚之週報五千份用費約需五十元每月四期至多不過三百元

(三) 週刊內容

本報內容專重一週間大事述評及下週宣傳方針之指示關於理論文字不多載(半月刊專載理論)而以一週間時事為研究的對象至于政治的分析則務期詳盡以便使黨員增加革命的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認識并鼓勵其革命的勇氣是為刊行本報之主旨其內容約分

(四) 雜纂

四欄

本部同志之言論文藝及小品文字

(一) 一週大事述評

a. 國際情事

b. 國內政况

c. 軍事消息

d. 黨務報告

(4) 編輯中山全集計劃書

(中央宣傳部提議
中央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 論著

a. 論文 依據本週情形選登本黨理論文字

b. 簡論 根據本週情形論列下週宣傳方針及載

本部下週宣傳標語

1. 搜集——由徵集股負責辦理

2. 頒布徵求 總理遺著條例如私家著錄散失舊文皆宜分登廣告定期徵集酌謝酬金

3. 1 2 兩類所搜集材料除 總理論著以外其他一切有關 總理之遺文軼事亦宜力求完備

(三) 中央部聞

二. 整理

a. 中央常會紀載

b. 中央政治會議紀載

c. 各部消息及工作狀況

d. 中央訓令及文電

e. 紀念週情形

f. 其他新制條例規則細則及宣傳大綱等

1. 將內容先分若干門類如傳略年表論著演講談話宣言文電函牘雜著軼聞附錄等

2. 將所有業經搜集之材料依類列入各門其所集材料應審其性質隨時列入

3. 再將各門所集材料或按時期先後或按內容綱領依次排列

三·編纂

4. 最後製成詳明總目以供檢閱標題之外應註明時地

甲·校訂

1. 標準——探定善本為標準材料

2. 正誤——逐篇校閱以正其錯誤

3. 刪留——從同各篇應比對其內容擇取其精確刪

汰其粗泛

乙·標注

4. 標點——改正句讀加以標點

5. 注釋——篇末得附必要之注釋與說明

丙·纂述

6. 傳略——宜參照各著之有統系而極明確之總理

傳略附以自傳遺囑遺墨遺像

7. 年表——以民國紀元為主西歷紀元附見（民國

紀元前得參注前清年號）繫以總理大事

8. 圖表——宜依內容需要製就綜合的簡明表解其

有普遍性質者刊登卷端其有特殊性質者插入

各適當部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丁·分類

9. 各門之細目——各門於必要時應酌量分為各細

目如演說門中有對黨員對軍政對工學對農商

對外賓等細目

戊·編排

10 集部——應將內容分為若干部或若干集

11 索引——多作索引式之簡明目錄如以思想或事

實為經下繫查考門別頁數以便查檢例如「裁

兵」「北伐」「自由」……即以各著中有關

「裁兵」「北伐」「自由」……等之言論檢

明其門目篇章頁數繫焉

12 次序——如總目索引表解遺像遺囑遺墨傳略建

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憲法方略學說演講

談話宣言文電函牘雜著軼事附錄

四·為編輯進行便利計得設編輯委員會專理其事由本部

徵審出版國際宣傳特種宣傳各科一人與普通宣傳科

二人秘書處整理案卷處一人組織之其應行會中決定

者如左

1. 工作之預定綱領
2. 工作之分配
3. 工作之步驟區劃
4. 進行中疑難問題之解決
5. 臨時發生事件之討論
6. 裝璜篇幅之設計
7. 徵集要件之進行

(5) 編纂中國國民黨年鑑計劃書

(十八年一月本部第三十八次各科主任聯席會議議決通過)

內容

- 上編
- 一·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傳
 - 二·本黨之主義
 - 三·本黨之政綱
 - 四·本黨之政策
 - 五·本黨之總章
 - 六·本黨之略史
- 中編

一·黨的組織

1. 中央黨部
2. 省黨部(附特別市黨部)
3. 縣黨部(附市黨部)
4. 區黨部及區分部
5. 海外黨部
6. 特別黨部

二·黨的工作

1. 黨部方面
 - 甲·中央黨部
 - 乙·省黨部附特別市黨部
 - 丙·縣黨部附市黨部
 - 丁·區黨部及區分部
 - 戊·海外黨部
 - 己·特別黨部
 2. 民衆團體方面
 1. 現狀
- 〔附注〕說明民衆團體均已正式成立或部分成立或

全未成立：如整理委員會亦須說明全部成立或部分成立或全未成立。惟均應將成立之經過及日期說明如全未成立須詳述其原因

2. 縣民衆團體及分會小組一覽

3. 執監委員或整理委員姓名一覽

A 各省市農民協會

a. 會員之概數

b. 會員佔全特別市或縣市農民總數之百分比

c. 會員中黨員與非黨員之比較並其百分比

例率

d. 工作之實況

e. 會員之性別

f. 會員中各項農民（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農村中之手工業者，農村中之體力勞動者）之比較並其百分比

率

g. 自耕農產業（以畝數爲單位）之比較並其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最高數最低數與中數之指明

h. 會員教育程度之比較

d. 工作之實況

e. 會員之性別

i. 會員之業餘生活

B 各省市工會

a. 加入工會之職業或產業團體

b. 會員之概數並其所佔全特別市或縣市工人總數之百分比

c. 工頭與受僱工人人數之比較並分別其所佔全特別市或縣市之百分比

例率

d. 會員入黨之比較並分別其所佔百分比

率

e. 會員之性別

f. 工作之實況

g. 工人月入指數之表明

h. 會員教育程度之比較

i. 會員之業餘生活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一一六

附特種工會

1. 成立時期
 2. 成立之經過
 3. 會員之成分（包括籍貫，年齡，性別，黨員，月非黨員，已婚和未婚，教育程度等，）
 4. 工人月入指數之表明
 5. 工作之實況
 5. 會員之業餘生活
- 本項應分別說明技能工人大與普通工人之比較並其百分比率如為技能工人應說明何種技能並其實數和百分比率如為普通工人應說明升降之實況
3. 各省市商民協會
 - a. 加入商民協會職業團體之範圍（商人，店員，攤販，）
 - b. 會員佔全特別市或縣市之人口總數的百分比
- 例
- c. 會員中黨員與非黨員之比較並其百分比率
4. 各省市青年聯合會
 - a. 學生團體及其他青年團體之概數
 - b. 會員之概數並其教育程度之比較及所佔全體會員之百分比
 - c. 會員中已婚未婚之比較及其婚姻年齡之統計
 - d. 教會學校與非教會學校之比較並其會員之百分比率
 - e. 會員中黨員與非黨員之比較並其百分比率
 - f. 會員籍貫比較表並其最高數最低數中數之指明
 - g. 工作之實況
 - h. 會員性別比較表並其百分比率

5. 各省市婦女協會

a. 會員之概數

b. 會員職業及教育程度之比較並其最高數最低

數中數之指明

c. 會員已婚未婚之比較並其百分比例率

d. 會員中黨員與非黨員之比較並其百分比例率

e. 工作的實況

(附注)縣市民衆團體尙未成立者應說明其原因

三·黨員的實況

1. 數量

2. 職業別

3. 財產別

4. 省市別

5. 性別

6. 年齡別

7. 教育程度別

8. 入黨區地別

9. 入黨時期別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10 其他

四·黨之幹部人員(本項應說明出身及經歷二項)

1. 黨部方面

(1) 中央黨部

(2) 省黨部附特別市黨部

(3) 縣黨部附市黨部

(4) 區黨部及區分部

(5) 海外黨部

(6) 特別黨部

下編

一·法令

二·宣言

三·議決案

四·大事記

(6) 徵集革命歷史紀念品計畫綱領

1. 徵集種類

一·關於文字方面者

A 總理從事革命時之令批書札及日記本等各種

手蹟

四·關於照片方面者

B 先烈從事革命時之令批書札及日記本等手蹟

A 興中會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命黨之會議照片

C 本黨各先進同志歷次商議革命之手蹟書札及

B 總理故鄉住宅之照片

文件草稿

C 總理上海住宅之照片

D 歷次革命 總理所頒發之委任狀及露佈文告

D 總理與先烈合攝之照片

等件

E 其他

E 其他

五·關於革命史料方面者

二·關於器具方面者

A 總理及先烈生前所用物品足資紀念者

1. 自 總理從事革命時期起迄現時止之報紙

B 歷次革命所用之旗幟印信符號證章等件

3. 革命先烈遺著

C 歷次革命 總理所頒發之獎狀獎章等件

4. 本黨各先烈同志之日記書札及各種詩詞文稿

D 歷次革命所用之戰具及戰利品

5. 歷次起義所揭之露佈文告

E 其他

6. 總理之手令及各種函件

三·關於票券方面者

A 歷次革命所發之軍用票

8. 歷次起義之會議錄及通告

B 海外籌餉之軍債票

9. 其他

C 歷次革命籌餉之借券

1. 徵集方法

D 其他

一·分登海內外各重要都市報紙廣告

二、呈請常會議決轉請國府行政院分令各省市政府在
各該地設法徵購寄部

三、分別致函本黨黨政軍各領袖及與總理共事日久
之各先進同志從事徵集

四、分令各省市黨部及海外各總支部在各該地設法徵
集

3. 經費及人員問題 徵集所需經費暫在本部預算項下支

用由徵集科指定同志一人暫負徵集責任保管室暫設本
部內將來徵集材料加多範圍擴大時應在中央圖書館附
近另建房屋(歷史博物館內附設最好)以資保存其所需
經費及各種辦法當另行規劃

徵集革命史料計劃綱要

一、徵集範圍 就縱的方面言(時間範圍)暫定自 總理從
事革命時期起至現時止就橫的方面言(空間範圍)則不
能不徵之於文獻如國內各大書局各大圖書館各大報館
及本黨各先進同志方面皆有真實之史料可徵至若海外
贊助革命之僑胞所藏當必尤多

二、徵集方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1. 登載京滬及廣州武漢成都重慶北平天津香港各報
廣告以徵集之

2. 分別致函國內各書局各大圖書館各大報館及本黨
各先進同志廣事徵詢蒐求

3. 令各省市黨部代在各該地從事搜集彙寄本部
4. 令海外各總支部代在各該地登報徵訪并多方蒐求
之

5. 函請國府通令所屬佈告人民徵集之

三、徵集種類

1. 自 總理從事革命時期起迄現時止之報紙

2. 鼓吹革命之刊物及雜誌

3. 革命先烈遺著

4. 本黨各先烈同志之日記書札及各種詩詞文稿

5. 歷次起義所揭之露佈文告

6. 總理之手令及各種函件

7. 廣州大元帥府國民政府時代之各種文件

8. 歷次起義之會議錄及通告

9. 其他

四·經費問題 暫在本部預算項下開支至必要時另提預算案早由常會決定

五·人員問題 暫由徵集科原有人員兼辦至必要時再行補充

(7) 本部特派戰地臨時工作人員工作計劃書

(一) 目的

A 一·宣傳本黨的主義，政綱，於戰地民衆，使其認識本黨是爲民衆謀利，爲民衆謀解放的唯一革命政黨，以引起其擁護本黨的觀念。

二·解釋北伐的意旨及作用，使其明瞭北伐的必要，知道北伐是完成國民革命的唯一方法，不是過去軍閥的窮兵黷武，擴張地盤的戰爭，并說明這是國內最後的內戰，也就是民衆幸福的開始，以促其興起而收軍民合作的效果。

B 搜集戰地一切社會經濟，政治，教育，風俗，以及敵人消息，一方面爲本部宣傳的資料，一方面爲將來建設的參考。

(二) 工作

A 闡揚本黨主義政綱，編輯傳單，小冊子，分送於戰地民衆，使他們得着認本黨的機會，并製造戰地的輿論，使民衆運動得依着本黨的指導進行。(此項工作，會同戰地各軍政訓部行之)

B 供給戰地各宣傳機關的宣傳材料，戰地各宣傳機關之宣傳品，以時間及材料的關係，多屬臨時性質，而欲使民衆瞭解本黨，必有比較深切的解釋主義及政綱的文字，因此，就要傳送本部的重要宣傳品於戰地。

C 注意戰地各宣傳機關之宣傳品及宣傳演講，一方面爲自己宣傳的借鏡，一方面發現宣傳品的錯誤時即應根據本部的宣傳方針糾正之。

D 調查戰地社會狀況，製成各種社會調查表，依調查所得分類彙編，作統計的初步，必要時更加以詳明的解釋，調查的範圍，則如經濟，政治，教育，黨務，風俗……等等，調查的方法，或深入民衆作簡單之談話，或與該地各機關聯絡。

E 搜集戰地各項宣傳材料，如戰地的軍政各項施設，民衆對於本黨的希望，及敵人蹂躪民衆的寫真等。

F 徵集戰地各種宣傳品，凡出現於前方戰地各師各軍各機關之一切宣傳文字，均須搜集送部。

G 所搜集之材料，消息，宣傳品，應以最妥當、最迅速的方法送達本部。

(三) 工作的分配

爲便利工作起見，戰地工作分下列數項

A 交際宣傳——担任聯絡戰地各軍各師以及其他機關之政訓部，宣傳隊并收集一切軍事政治各項消息，并參加戰地各種集會及講演。

B 調查徵集——担任調查社會狀況，徵集一切宣傳材料及宣傳品。

C 編輯會計——担任編輯宣傳文字，編製各式表格，整理採訪所得各種消息作有系統的記載，并管理活動費及印刷費之收入及支出。

以上工作分配，僅舉概要，其他必待實際工作後，再隨時規定。

(8) 派駐滬調查員工作綱領

(一) 調查員之職務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負責切實調查滬地與黨政有關之刊物，其印刷編輯流行之方法統系及其地址負責人等之實情具報本部。

(二) 調查員工作之範圍

(甲) 調查各書局，書坊，印刷所，印刷工人，報館，通訊社，雜誌社，圖書館等之名稱，地址，主辦人及有無政治關係或作用等情，并其他應調查之事項。

(乙) 調查言論正當，態度忠實之刊物，隨時列表連同刊物報告。

(丙) 調查言論偏激而有發行代銷地址有負責人之刊物，隨時列表連同刊物報告。

(丁) 偵查各種不負責不署發行處通訊處及編輯者真姓名之反動刊物及其編印發行之真相，隨時列表連同刊物報告。

(三) 調查員工作之方法與應注意之點

(甲) 調查員應隨時隨地以全神注意所駐地各項出版物之情形依(二)條所列範圍詳細調查之。

(乙) 調查員爲祕密性質之工作除經本部命令有正式接洽之事件外，其言動概不得有任何代表之方式。倘有不慎

而致秘密洩漏者，得由本部依黨的紀律處分之。

(丙) 調查員遇必要時對於某機關有介紹需要者再由本部備函交由接洽聯絡，以利進行。

(丁) 工作上遇有困難時，得隨時向本部陳呈，以圖解決。

(戊) 向書局調查時

(1) 應注意其新出之刊物，按日登記之。

(2) 凡遇與黨政有關之新出版刊物書籍等如查其問題足資審查者得購寄本部，或函請本部購買。

(己) 向印刷所調查時，應注意其每週或每月印刷物之來源及其種類數量等。

(庚) 向報館調查時，應注意其有無代派他項書報等情

(辛) 向圖書館調查時，應注意其舊藏及新購而與黨政

有關之書籍刊物等。

(四) 調查員之權限

(甲) 調查員直接受本部徵集科調查股之監督與指導。

(乙) 調查員如偵知製造不負責之反動刊之實相時，即

應呈報本部，以便處置。

(丙) 惟如確實偵知為反動機關所在，而關係嚴重，應予迅速處置時，即應立刻來部報告。

(丁) 於工作上有新發現時，得隨時建議於本部，採擇施行。

(五) 工作報告

(甲) 調查員依照本部所定調查表格詳實填明，每週報告本部一次，每月作總報告一次。

(乙) 報苦須填二份，一份呈部，一份自存備考。

(丙) 其他臨時特別報告。

(9) 攝製奉安電影片計劃書

(一) 攝製影片事宜由中央宣傳部辦理派遣攝影人員北上隨同總理靈柩南下沿途攝影以留紀念而利宣傳

(二) 工作

a. 攝 總理靈柩南下之影片自碧雲寺至紫金山陵墓及奉安情形

b. 攝 奉安相片交本部刊物及海內外各報登載

c. 攝 北平及經過各地之最近新聞影片及有關係之相

片

(三) 工作人員

a. 攝影技師一人(由中央宣傳部派定藝術股電影幹事負責)

b. 攝影副手一人(臨時由外面聘用担任此次短期工作)

c. 工友二人(隨同出發扛運機件及一切工作)

(四) 經費

共計國幣六千元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南京特別市政府分担其支出分配如下

(甲) 機件購置費

- a. 大號四百尺"Parvo"攝電影機一副約價壹千叁佰元(如上海有舊機約壹千叁佰元可以購得)
- b. Elyeno 一百尺攝影機一副約價柒佰伍拾元
- c. 影機零件約壹百元
- d. 照相機藝術股已有不另購辦

(乙) 購片費

a. 母片(即底片)一萬尺每尺約壹角三分共壹千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三百元

b. 製片三套分交中央國府市府每套約六百元共

壹千八百元(因本部未有機件且未便購置故攝成後交上海之影片公司代製約價如上)

c. 製片藥料及什費約壹百五十元

(丙) 川資

a. 來往川資膳宿交通等費(攝影技師二人工友二人合計)約肆佰元

b. 攝影副手薪金每月壹佰元以兩個月計共貳佰元(攝影師及工友二人由部遣派故薪金不算入)

右全部經費預算共計國幣六千元

(說明) 經費預算內除機件購置存部可以永久使用外計此次攝製奉安 總理影片一萬尺分印三套共只用款三千八百五十元若委託影片公司代製最低限度每尺一元八折計算共捌千元加印三套計每套六百元共為壹萬四千元川資及加製說明書費用尙未算入况攝製新聞片又非影片公司之長故自行攝製

於費用及工作均酌省便

(10) 全國舉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宣傳

計劃

- 一·於 總理安葬日全國一律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并懸半旗以誌哀悼
- 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政治軍事各機關各團體舉行之
- 三·舉行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敬肅之公祭禮
- 四·海外華僑之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由當地總支部或支部分別領導之
- 五·各地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時各該地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 總理安葬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從事各種宣傳
- 六·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儀式如下：
 1. 開會
 2. 奏哀樂
 3. 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七·上項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兩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 (11) 沿途各地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 一·沿途各地迎櫬紀念大會由迎櫬宣傳列車宣傳員會同當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之
 - 二·於下列各地舉行較大之迎櫬紀念大會
 1. 保定
 2. 石家莊
 3. 鄭州
 4. 開封
8.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 總理安葬之經過
9. 各界代表致紀念詞
10. 奏哀樂
11. 散會
4.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5. 俯首默念三分鐘
6. 獻花圈
7. 恭讀祭文

5. 徐州

三·其他各較小地方由迎榷宣傳列車宣傳員會同當地高級黨部酌定情形召集舉行之

四·舉行紀念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五·各地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迎榷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六·紀念大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1. 編發各種宣傳品
2. 講演 總理革命之偉大精神及史略
3. 演放有關 總理之各種影片
4.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5. 表演有關 總理革命之各種劇本
6. 張貼各種圖畫標語
7. 其他

七·各地紀念大會之經費由各該地黨部機關團體自行籌集之

八·紀念大會之舉行日期由迎榷宣傳列車宣傳員與當地高級黨部酌定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12) 南京迎榷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一·由中央宣傳部召集首都各級黨部及各機關團體學校於靈樞將到時舉行迎榷紀念大會

二·舉行紀念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三·宣傳人員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迎榷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四·紀念大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1. 編發各種宣傳品
2. 講演 總理革命之偉大精神及史略
3. 演放有關 總理革命之各種影片
4.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5. 表演有關 總理革命之各種劇本
6. 張貼各種迎榷圖畫標語
7. 其他

六·紀念大會之經費由中央撥給之其概數如下

1. 會場佈置費 貳千元
2. 宣傳品印刷費 捌千元
3. 辦事消耗費 壹千元

4. 其他臨時雜用 肆千元

以上共計壹萬伍千元

(13) 北平送襯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 一·由北平特別市黨部河北省黨部召集北平黨員及各團體機關學校於靈樞出發前舉行送襯紀念大會
- 二·舉行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 三·北平各級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四·紀念大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1. 編發各種宣傳品
2. 講演 總理革命之偉大精神及史略
3. 演放有關 總理革命之各種影片
4. 奏演哀樂及 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5. 表演有關 總理革命之各種劇本
6. 張貼各種迎襯圖畫標語
7. 其他

五·北平送襯紀念大會之經費由該地黨部及各機關團體自行籌集之

(14) 迎襯宣傳列車計劃

- 一·為使 總理靈柩經過之各地民衆深知迎襯之重大意義并增進其歡迎熱忱起見特組織迎襯宣傳列車
- 二·由中央宣傳部指派職員五人負迎襯宣傳列車一切佈置管理及宣傳事務之專責其他襄助人員另由中央宣傳部與有關係之各機關商派之

三·關於列車之指撥由中央宣傳部與鐵道部商定之

四·迎襯宣傳列車佈置辦法：

1. 車之外部四週滿漆青白色迎襯宣傳標語國民革命標語及黨徽圖畫等并裝掛電燈與青白色花球
2. 車首安置 總理遺像及黨國旗
3. 車之內部懸貼 總理遺像遺囑標語黨國旗花球及有關 總理之各種畫片照片文字等

五·迎襯宣傳列車管理辦法：

1. 派定職員三人負一切指揮管理之責
2. 派工友十人幫助照應
3. 派衛兵一排負警衛之責

六·迎襯宣傳列車開行辦法：

1. 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由浦口開行沿途小站停一小時

中站停半天大站(如徐州開封鄭州石家莊保定等)

停一天或兩天儘二月底到北平

2. 由北平南下時刻開行時間一如靈車

七·迎櫬宣傳列車宣傳辦法：

1. 車停各站時任人圍觀

2. 由宣傳員向羣衆講演迎櫬之重大意義

3. 由宣傳員酌量情形召集當地之黨政軍學及各界民衆舉行迎櫬紀念大會

4. 散發各種迎櫬宣傳品

5. 擇地演放有關 總理之各種影片

6. 車內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7. 張貼各種迎櫬圖畫標語

八·迎櫬宣傳列車需用之人員：

1. 負總責者一人

2. 佈置管理員三人兼理庶務會計文書事務

3. 負宣傳專責者一人

4. 宣傳員十人至二十人內分講演交際藝術編輯等類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5. 演放電影之技術人員二人

6. 軍樂隊一隊

7. 衛兵一排(或一連)因平浦路土匪共匪甚多須嚴密防範

防範

8. 工友十人

九·迎櫬宣傳列車之經費：

1. 油漆列車費 乙千元

2. 各種裝置費 乙千元

3. 工作人員伙食費 乙千元

4. 各種雜費 貳千元

以上共計五千元

一、宣傳方略(另刊單行本)

(1)中國國民黨宣傳方略

(2)裁兵建國宣傳方略

(3)對日經濟絕交宣傳方略

(4)五三慘案宣傳方略

(5)留日團體宣傳方略

祕密

二、宣傳方案(另刊單行本)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一一八

- (1) 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 (2) 軍隊特別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 (3)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 (4) 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 (5) 區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 (6) 區分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 (7) 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 (8) 海外支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 (9) 海外分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 (10) 農民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 (11) 統一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 (6) 建都南京二週年紀念辦法
 - (7) 五月各紀念日舉行辦法
 - (8) 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辦法

四、宣傳方式

- (1) 本年雙十節國慶紀念舉行儀式
- (2) 舉行慶祝 總理誕辰紀念辦法
- (3)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慶祝辦法
- (4)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辦法
- (5)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慶祝辦法

第四章 宣傳品一覽(另刊單行本)

(一) 宣傳綱要

(1) 宣傳大綱及要點

(甲) 定期紀念宣傳大綱

(同時并製發宣傳要點)

1. 「三八」婦女節宣傳大綱
2. 總理逝世三週紀念宣傳大綱
3. 「三一八」紀念宣傳大綱
4.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難紀念宣傳大綱
5. 「五一」紀念宣傳大綱
6. 「五三」紀念宣傳大綱
7. 「五四」紀念宣傳大綱
8. 「五五」紀念宣傳大綱
9. 「五九」紀念宣傳大綱
10. 陳英士先生殉難十二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11. 「五卅」慘案三週紀念宣傳大綱
12. 總理廣州蒙難六週紀念宣傳大綱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13 國民政府成立三週紀念宣傳大綱

14 國民政府出師北伐二週紀念宣傳大綱

15 廖仲凱先生殉難三週紀念宣傳大綱

16 辛丑條約紀念宣傳大綱

17 朱執信先生逝世紀念宣傳大綱

18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宣傳大綱

19 國慶紀念宣傳大綱

20 總理誕辰紀念宣傳大綱

21 慶祝中華民國成立十八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乙) 臨時問題宣傳大綱

(同時均先製發宣傳要點)

1. 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并決議案宣傳大綱
2. 農民運動宣傳大綱
3. 工人運動宣傳大綱
4. 北伐宣傳大綱
5. 討奉宣傳大綱
6. 慰勞北伐將士宣傳大綱
7. 提倡國貨宣傳大綱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一三〇

8. 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宣傳大綱
 9. 全國黨童子軍宣傳大綱
 - 10 農人宣傳大綱
 - 11 工商宣傳大綱
 - 12 青年婦女宣傳大綱
 - 13 反對日本出兵山東宣傳大綱
 - 14 克復北平天津宣傳大綱
 - 15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 16 農村合作運動宣傳大綱
 - 17 實行國歷宣傳大綱
 - 18 實行關稅自主宣傳大綱
 - 19 實行訓政宣傳大綱
- (丙) 每週宣傳要點
1. 軍事整理宣傳週宣傳要點
 2. 濟案六週月紀念宣傳方略紀念辦法及宣傳要點
 3. 六月五日至十一日一週宣傳要點
 4. 六月十二至十八日一週宣傳要點
 5. 六月廿六至七月二日一週宣傳要點
6. 七月三日至九日一週宣傳要點
 7. 七月十日至十六日一週宣傳要點
 8. 七月十七至廿三日一週宣傳要點
 9. 七月廿四至卅日一週宣傳要點
 - 10 七月卅一至八月六日一週宣傳要點
 - 11 八月七日至十三日一週宣傳要點
 - 12 八月十四至廿日一週宣傳要點
 - 13 八月廿一至廿七日一週宣傳要點
 - 14 八月廿八至九月三日一週宣傳要點
 - 15 九月四日至十日一週宣傳要點
 - 16 九月十一日至十七日一週宣傳要點
 - 17 九月十八日至廿四日一週宣傳要點
 - 18 九月廿五至十月一日一週宣傳要點
 - 19 十月九日至十五日一週宣傳要點——告郵務工友
 - 20 十月十六至廿二日一週宣傳要點
 - 21 十月廿三至廿九日一週宣傳要點
 - 22 十月卅至十一月五日一週宣傳要點
 - 23 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日一週宣傳要點

- 24 十一月十三至十九一週宣傳要點
- 25 十一月廿至廿六一週宣傳要點
- 26 十一月廿七至十二月三日一週宣傳要點
- 27 十二月四日至十日一週宣傳要點
- 28 十二月十一至十七日一週宣傳要點
- 29 十二月十八至廿四日一週宣傳要點
- 30 十二月廿五至卅一日一週宣傳要點

(2) 標語口號

(甲) 定期紀念的標語口號

- 1. 總理逝世三週紀念標語口號十三條
- 2. 「五一」紀念標語口號十五條
- 3. 「五三」慘案標語廿一條
- 4. 「五四」紀念標語口號廿二條
- 5. 「五五」紀念標語口號九條
- 6. 「五九」紀念標語口號十七條
- 7. 陳英士先生殉國十二週年紀念標語口號十條
- 8. 「五卅」紀念標語口號十條
- 9. 總理廣州蒙難六週紀念標語口號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 10 國民政府成立三週年紀念標語口號十二條
- 11 國民政府出師北伐二週年紀念標語口號十二條
- 12 廖仲凱先生殉難三週年紀念標語口號十二條
- 13 辛丑條約紀念標語口號六條
- 14 朱執信先生殉難紀念標語口號九條
- 15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標語口號十條
- 16 國慶紀念標語口號卅二條
- 17 追念先烈標語口號廿四條
- 18 總理誕辰紀念標語十四條

(乙) 臨時問題的標語口號

- 1. 北伐口號廿五條
- 2. 北伐宣傳標語五十一條
- 3. 整理黨務宣傳週標語口號卅七條
- 4. 北伐勝利宣傳週標語廿三條
- 5. 對日經濟絕交標語五條
- 6. 慰勞北伐將士標語口號十條
- 7. 提倡國貨標語口號十一條
- 8. 克復平津標語廿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一三二

9. 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標語廿四條
- 10 歡迎粵飛機廣州號標語口號

(二)宣傳資料

(1)黨義宣傳小冊

1. 革命軍人精神教育
2. 打倒帝國主義
3. 中國國民黨歷來重要宣言
4. 革命與自由
5. 總理遺囑釋義
6. 分治合作及其批評
7. 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
8. 三民主義之認識
9. 國慶紀念的認識
- 10 總理遺教摘要
- 11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 12 孫中山先生講演全集
- 13 本黨十三年改組的精神(未印)
- 14 四次會議後本黨重要宣言訓令彙刊(未印)

(2)政治宣傳小冊

1. 日本帝國主義
2. 國民革命軍與民衆
3. 濟南慘案後日本之陰謀
4. 濟南慘案
5. 日本帝國主義與滿蒙
6. 對日經濟絕交
7. 促開國民會議
8.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趨勢和變遷概觀
9. 國民政府與民衆
- 10 訓政要旨
- 11 裁兵與建國
- 12 工人如何救國
- 13 農村自治淺說
- 14 訓政綱要
- 15 國曆
- 16 訓政時期地方自治實行法(未印)
- 17 廢約運動與農人(未印)

- 18 廢約運動與工人(未印)
- 19 關稅自主與中國前途(未印)
- 20 廢約運動與商人(未印)
- 21 廢約運動與青年(未印)
- 22 廢約運動與僑胞(未印)
- 23 訓政建設與農人(未印)
- 24 訓政建設與商人(未印)
- 25 三民主義論文集(未印)
- 26 滿蒙問題

(3) 書告

1. 爲北伐成功告北方民衆書
2. 告北方工人
3. 告北方農人
4. 中央對日軍在濟南慘殺事件告友邦民衆書
5. 告北方商人
6. 爲克復北平天津告全國青年書
7. 告農人書
8. 爲五中全會告海外同胞書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9. 告新疆民衆書
- 10 十七年國慶紀念中央告民衆書
- 11 爲訓政開始告本黨黨員書
- 12 中央告誠全國工會工友書

(4) 論文及譯述

1. 農人的環境和心理
2. 中國農村經濟的現狀
3. 農村經濟的構造
4. 中國固有的農村金融流通的方法
5. 裁兵的設計與善後
6. 裁厘問題之我見
7. 婦女運動與婦女職業
8. 聆戴季陶同志在中央紀念週報告中山大學與兩廣教育廳提案內容後感想
9. 中譯美報「中國與列強」
- 10 論國民政府廢約宣言之合理合法(英文)
- 11 建設首都之先決問題
- 12 農人注意副產品與農業經濟之關係

- 13 國民政府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世界語)
- 14 日本干涉張學良服從國府破壞中國之統一(世界語)
- 15 中央實行裁兵之主張(世界語)
- 16 中日亟應商訂新約(英文)
- 17 日本侵佔東三省危害世界和平(英文)
- 18 中德條約(英文)
- 19 中德國交與此次訂約(英文)
- 20 中國被邀加入美國凱洛格弭戰條約之意義(英文)
- 21 中國要求加入國際聯盟永久理事席與世界和平之關係
(英文)
- 22 我們的先烈與國慶紀念
- 23 今後民衆運動中的學生運動
- 24 列強對華政策與中國民衆的自覺
- 25 英法海軍協定之觀察(英文)
- 26 印度之民族運動(英文)
- 27 革命與藝術
- 28 革命的主義
- 29 被壓迫民族下的革命領袖甘地
- 30 藝術究竟是什麼
- 31 濟南新血
- 32 藝術民衆化民衆藝術化
- 33 中譯紐約太晤士報社論「攻擊日本在滿洲的無理行動」
- 34 中譯美國麻省聯合報社論「日本對中國之恐嚇手段」
- 35 中譯紐約時報社論「日本之滿洲政策」
- 36 中譯喀拉凱大學教授白克斯里所著「中國現狀下之六大事件」
- 37 中譯路透社東方兩社破壞中國外交及閹離我國領袖之電訊
- 38 中譯密勒評論報「田中內閣想造成戰局嗎」之社論
- 39 中譯字林西報「土耳其之移殖」
- 40 中譯大陸報「土耳其之又一新政策」
- 41 中譯密勒評論報「美國輿論贊助對華政策之一斑」
- 42 中譯大晚報「法國社會主義首領對凡爾賽條約之警議」
- 43 譯五中全會宣言爲世界語
- 44 譯五中全會消息爲世界語
- 45 譯民族主義第一講爲世界語
- 46 譯 總理講演稿「大亞洲主義」爲日文

47 譯 總理講演稿「日本應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爲日文
48 各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與中國國民應有之覺悟（爲海
外黨報徵文而作）

49 華北日報發刊詞

50 譯 總理講演稿「中國內亂之原因」爲日文

51 譯 總理講演稿「學生須贊成國民會議」爲日文

52 譯 「總理與日本長崎新聞記者之談話」爲日文

53 英譯胡漢民先生在中央卅三週紀念週之講演辭

54 譯民族主義第二講爲世界語

55 中譯密勒評論報九月廿二日社論「日本之唯一出路」

56 中譯密勒評論報九月廿九日社論「田中鬼蜮伎倆之失敗」

57 中譯密勒評論報十月六日社論「日人之罪惡」

58 中譯密勒評論報十月十三日社論「北平順天時報之罪
惡」

59 中譯密勒評論報十月廿日社論「日本果能離中國而生存
耶」

60 中譯美報社論「各國對華武力的教訓」

61 中譯美國印第安那波爾斯大報社論「德國對華拋棄武力

之成功」

62 中譯字林西報十月五日登載「基馬爾氏之新土耳其」

63 中譯美國文藝雜誌九月十五日載「土耳其慶祝洛桑條約
簽訂之五週紀念」

64 中譯美國文藝雜誌十月六日載「西人眼中之東方近代
化」

65 中譯美國文藝雜誌十月六日載「薩哈拉大沙漠之墾闢計
劃」

66 英譯胡漢民先生在中央紀念週講演之「國民革命成功之
重要條件」

67 英譯孫科先生在中央紀念週演講之「訓政時期之建設要
義」

68 英譯蔣介石先生「爲雙十節告民衆書」

69 英譯國民政府五院成立後之宣言

70 譯 總理「與日本神戶新聞記者之談話」爲日文

71 譯 總理「與日本門司新聞記者之談話」爲日文

72 中譯密勒評論報社論「北平公使團之日暮窮途」

73 中譯土耳其人口調查及其意義

74 英譯 總理遺囑釋義

75 英譯 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及宣言之序文

76 中譯美國新共和週報五月份關於濟案之言論

77 譯國民政府慶約宣言爲世界語

78 中譯大阪朝日新聞評田中內閣及其僚屬之社論

79 中譯美人但君「英美未來大戰爭」

80 中譯密勒評論報關於廢除中日商約之社論

81 中譯字林西報關於 總理遺囑簽字之謠言

82 譯「蘇俄之腐化」爲中文

83 譯多瑪氏「對中國人的臨別贈言」爲中文

84 撰「濟南慘案」爲英文

85 撰「土耳其民族運動」爲英文

86 撰「美洲土人之選舉」爲英文

87 撰「印度與英帝國」爲英文

88 譯美報「中國杯葛所與日商之嚴重影響」爲中文

89 譯「五權憲法」爲世界語

90 譯「閻百川氏來京之意義」爲英文

91 譯法文報社評「反對中國關稅自主」爲英文

92 譯「總理年譜」爲世界語

93 摘譯三民主義中之民族主義「關於被壓迫民族之遺教」爲英文

英文

94 撰「新年元旦與被壓迫民衆之感想」爲英文

95 譯「蘇俄近狀一瞥」爲中文

96 編「十七年度大事記」(英文)

97 譯「地方自治實行法」爲世界語

98 編「國民政府之穩定與十八年訂立十二年新約之意義」爲英文

英文

99 撰「國民政府編遣會議之重大意義」(英文)

100 譯「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爲世界語

101 譯「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爲世界語

102 譯「土耳其第一次常年統計」爲中文

103 撰「日本干涉中國鐵路問題」爲英文

104 摘述並駁斥上海文報社論「堯化門劫案外國不能廢除領

事裁判權」(英文稿)

105 譯「訓政綱要」爲英文

106 譯「美國對外投資之現狀」爲中文

- 107 譯「總理奉安之籌備」爲英文
- 103 譯「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爲英文
- 109 譯「民生主義」爲世界語
- 110 撰「海外華僑在各國政治上經濟上法律上之地位」(英文)
- 111 譯「民權主義」爲世界語
- 112 撰「海外華僑之在安南」(英文)
- 113 譯「中國建設與東方國際關係」爲英文
- 114 撰「中國要求加入國際聯盟永久理事席與世界和平之關係」(日文)
- 115 撰「基爾白特(著名仇華英記者)與治外法權」(英文)
- 116 譯「美國麻省聯合報社論」日本對中國之恐嚇手段」爲中文
- 117 撰「本黨從未採用蘇維埃制度」(英文)
- 118 撰「張宗昌與日本政府」(英文)
- 119 譯「美報社論」武力與教訓」爲中文
- 120 譯「美報社論」外報痛詆日人之罪惡」爲中文
- 121 譯「英法海軍協議」(英文)
- 122 譯「胡漢民先生演辭」國民革命成功之重要條件」爲英文
- 127 撰「本年國慶首都之慶祝盛況」(英文)
- 124 撰「印度之民族運動」(英文)
- 125 譯「十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宣言」爲世界語
- 126 譯「英報社論」新中國」爲中文
- 127 譯「美報載」日本對華貿易之依賴」爲中文
- 128 譯「尼加瓜國民黨宣佈政綱」爲中文
- 129 譯「中央銀行章程」爲英文
- 130 譯「十七年前美人士對我 總理之敬譽」爲中文
- 131 譯「總理年譜」爲英文
- 132 譯「總理傳略」爲英文
- 133 撰「帝國主義之末日」爲英文
- 134 譯「日本之糧食概算」爲中文
- 135 譯「中國之新總統觀」爲中文
- 136 撰「濟南慘案」爲英文
- 137 撰「濟南事件宣言書」爲英文
- 138 撰「中國之鴉片史」爲英文
- 139 撰「日本佔據濟南與中日協商」爲英文

140 譯「中央訓政綱領」爲世界語

141 譯「五院組織法」爲世界語

142 譯「國民政府禁烟規則」爲英文

143 譯「美報社論」各國對胡佛氏當選美總統之態度」爲中文

144 譯「印度婦女之自由觀」爲中文

145 譯「美報社論」杜德氏對在華外商之勸告」爲中文

146 譯「美報新聞」日本出兵山東之費用」爲中文

147 譯「土耳其改革運動」爲中文

148 譯「伍朝樞反對日本侵略中國之政策」爲中文

149 譯「華盛頓台爾氏對華意見」爲中文

150 譯「布爾札維克的總結賬」爲中文

151 譯「建國大綱」爲世界語

152 撰「領事裁判權及關稅租界之不平等的壓迫」(英文)

153 譯「南京近來建設」(英文)

154 譯「孫逸仙博士」由英文譯成法文

156 譯「建國方略」爲英文

(甲) 定期的

1. 中央半月刊 一至廿八期

2. 中央週報 一至卅期

(乙) 臨時的

1. 總理逝世三週紀念特刊

2. 國慶紀念大會特刊

3. 中央宣傳部與各級政治訓練處聯席會議特刊

(6) 藝術文字

(甲) 小說

1. 連珠

2. 支配

(乙) 戲劇

1. 愛國工人(未付印)

2. 女黨員(未付印)

3. 黨國萬歲(未付印)

(丙) 歌曲

1. 復仇

2. 日軍在濟南慘殺事(仿泗州調)

(5) 刊物

3. 希求

4. 田中義一吞併山東政策（仿馬前潑水調）

5. 瞻仰

6. 五三

7. 次殖民地的中國（仿十歡調）

(丁) 祝詞

1. 中央週報發刊詞

2. 蒙藏通訊社祝詞

3. 中央畫報第一期卷頭語

(7) 圖 照片

(甲) 書像

1. 總理遺像 油繪 十六幅

炭繪 五幅

水彩 二幅

粉繪 二幅

十字畫 一幅

2. 各先烈遺像 油繪 十一幅

水彩 二幅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乙) 風景

1. 總理故鄉 粉繪一張

2. 碧雲寺 粉繪一張

3. 總理故宅 粉繪一張

4. 總理靈臺 粉繪二張

5. 倫敦被難處 油繪一張

(丙) 標語畫

1. 總理逝世三週紀念 標語畫十一幅

2. 五一紀念 標語畫四幅

3. 五三慘案 標語畫六幅

4.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標語畫二幅

5. 國慶紀念 標語畫二幅

6. 實行三民主義 標語畫一萬份

7. 關稅自主 標語畫八種

(丁) 封面畫

1. 五三紀念四種（水彩）

2. 中央畫報五種（水彩）

3. 中央週報四種（鋼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一四〇

4. 其他封面畫六種(水彩)

(戊)插畫

1. 五三慘案 十二種

2. 北伐插畫 四十幅

3. 五卅紀念 二種

4. 中央畫報 四十餘種

(己)畫報

1. 總理逝世三週紀念 一種

2. 國慶紀念 一種

3. 中央畫報 三種(一至三期)

(庚)照片

各種照片 五十三張

(辛)電影片

1. 蔣介石北伐記 十本

2. 革命軍戰史 九本

3. 海陸空大戰記 九本

3. 炸張作霖 一本

5. 濟南慘案 二本

6.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本

7. 時事 一本

8.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一本

9. 總理之生前及逝世四週年紀念大會 一本

第五章 審查及指導

(一)審查

(甲)工作報告

1. 古巴總支部呈報工作狀況

2. 廣西省宣傳部呈報該部十六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份工作

報告

3. 廣西省宣傳部六月份工作報告

4. 廣西省宣傳部七月份工作報告

5. 廣西省宣傳部八月份工作報告

6. 廣西省宣傳部九月份工作報告

7.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第一月工作報告書

8. 上海市宣傳部六月份工作報告

9. 上海市宣傳部七月份工作報告

- 10 上海市宣傳部十月份工作概況
- 11 中央通訊社五月七日至五月卅一日每日工作報告
- 12 中央通訊社六月份工作報告
- 13 中央通訊社七月份每日工作報告
- 14 中央通訊社八月份每日工作報告
- 15 中央通訊社九月份每日工作報告
- 16 中央通訊社十月份每日工作報告
- 17 中央通訊社十一月份每日工作報告
- 18 中央通訊社十二月份每日工作報告
- 19 中央通訊社北平分社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20 戰地工作人員第一號工作報告
- 21 戰地工作人員第二號工作報告
- 22 戰地工作人員曲阜泗水工作報告
- 23 戰地工作人員北京黨務政治軍事報告
- 24 浙江省宣傳部四月廿日至五月廿日工作報告
- 25 浙江省宣傳部二月份工作報告
- 26 浙江省宣傳部第八周工作報告
- 27 浙江省黨務指委會六月十八日至廿四日工作報告
- 28 浙江省宣傳部第十周工作報告
- 29 浙江省宣傳部六月份工作報告
- 30 浙江省宣傳部七月份工作報告
- 31 浙江省宣傳部八月份工作報告
- 32 浙江省指委會八月份工作報告
- 33 浙江省宣傳部九月份工作報告
- 34 浙江省宣傳部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35 南京市宣傳部五月份工作報告
- 36 南京市宣傳部六月份工作報告
- 37 南京市宣傳部呈報七月工作經過
- 38 南京市宣傳部八月份工作報告
- 39 南京市宣傳部九月份工作報告
- 40 南京市宣傳部十月份工作報告
- 41 南京市宣傳部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42 第十二軍特別黨部五月份工作報告
- 43 江蘇省宣傳部第二號工作報告
- 44 江蘇省宣傳部六月份工作報告
- 45 江蘇省指委會七月份工作報告

- 46 駐法總支部呈報該部反日宣傳工作
- 47 廣東省指委會五月廿日至六月二日之工作報告
- 48 廣東省宣傳部六月三日至十五日工作報告
- 49 廣東省宣傳部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工作報告
- 50 廣東省宣傳部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工作報告
- 51 廣東省宣傳部七月卅日至八月十一日之工作報告
- 52 廣東省宣傳部八、九月工作報告
- 53 廣東省指委會九月份工作報告
- 54 廣東省宣傳部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55 廣東省宣傳部呈報舉行元旦紀念大會情形
- 56 廣東省宣傳部呈報舉行整理軍事宣傳周情形
- 57 廣東省宣傳部呈報舉行關稅自主宣傳周情形
- 58 安徽省宣傳部五月份工作報告
- 59 安徽省宣傳部六月份工作報告
- 60 安徽省宣傳部七月份工作報告
- 61 安徽省宣傳部八月份工作報告
- 62 安徽省宣傳部九月份工作報告
- 63 安徽省宣傳部十月份工作報告
- 64 檀香山總支部宣傳科五月十日至卅日工作報告
- 65 檀香山總支部宣傳科呈報六月份工作
- 66 檀香山總支部七月份工作報告
- 67 甘肅省指委會電告開始工作情況
- 68 山東省宣傳部第一號工作報告
- 69 山東省宣傳部第二次每周工作報告表
- 70 山東省宣傳部第四次工作報告
- 71 山東省宣傳部六月份工作報告
- 72 山東省宣傳部八月份工作報告
- 73 山西省宣傳部呈報六月份工作
- 74 山西省宣傳部呈報該部舉行廢約運動大會經過
- 75 山西省宣傳部九月份工作報告
- 76 山西省宣傳部十月份工作報告
- 77 山西省宣傳部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78 山西省宣傳部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79 山西省宣傳部呈報舉行關稅自主宣傳周工作經過
- 80 山西省宣傳部呈報舉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大會工作經過
- 81 廣州市宣傳部五、六兩月工作報告

- 82 廣州市宣傳部十月份工作報告
- 83 廣州市宣傳部呈報元旦舉行國歷宣傳情形
- 84 漢口市宣傳部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五日工作報告表
- 85 漢口市宣傳部八月六日至八月十二日工作報告
- 86 漢口市宣傳部八月十三日至八月十八日工作報告
- 87 漢口市宣傳部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一日工作報告
- 88 漢口市宣傳部八月份工作報告
- 89 漢口市宣傳部九月份工作報告
- 90 漢口市宣傳部十月份工作報告
- 91 美國波斯頓分部報告六月份黨務工作經過
- 92 滬甯滬杭甬鐵路黨部宣傳部三、四兩周工作報告
- 93 滬甯滬杭甬鐵路黨部第三號工作報告
- 94 滬甯滬杭甬鐵路黨部兩周工作報告
- 95 滬甯滬杭甬鐵路黨部十一月十一日工作報告
- 96 滬甯滬杭甬鐵路黨部十一月十二日工作報告
- 97 湖北省宣傳部八月份第三周工作報告表
- 98 湖北省宣傳部八月份第四周工作報告表
- 99 湖北省宣傳部八月份工作報告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 100 湖北省宣傳部九月份第一周工作報告表
- 101 湖北省宣傳部九月份第二周工作報告表
- 102 湖北省宣傳部九月份第三周工作報告表
- 103 湖北省宣傳部九月份第四周工作報告表
- 104 湖北省宣傳部九月份工作報告
- 105 湖北省宣傳部十月份第一周工作報告表
- 106 湖北省宣傳部第二周工作報告表
- 107 湖北省宣傳部第三周工作報告表
- 108 湖北省宣傳部第四周工作報告表
- 109 湖北省宣傳部十一月份第三周工作報告
- 110 湖北省宣傳部十一月第五周工作報告
- 111 湖北省宣傳部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112 湖北省宣傳部十二月份第一周工作報告
- 113 湖北省宣傳部十二月份第四周工作報告
- 114 湖北省宣傳部一月份第一週工作報告
- 115 湖北省漢口市宣傳部會呈舉行關稅自主宣傳周工作經過
- 116 江西省宣傳部七月份工作報告
- 117 江西省宣傳部八月份工作報告

- 118 江西省宣傳部九月份工作報告
- 119 江西省宣傳部十月份工作報告
- 120 河南省宣傳部七月一日至十五日工作報告
- 121 河南省宣傳部八月份工作報告
- 122 察哈爾宣傳部七月份工作報告
- 123 察哈爾指委會宣傳部七月份工作報告表
- 124 察哈爾宣傳部九月份工作報告
- 125 察哈爾宣傳部呈報參加國慶紀念工作情形
- 126 察哈爾宣傳部十月份工作報告表
- 127 察哈爾宣傳部 總理誕辰紀念宣傳周工作報告表
- 128 察哈爾宣傳部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129 察哈爾宣傳部舉行反日及慶祝編遣大會工作情況報告表
- 130 察哈爾宣傳部呈報元旦紀念大會情形
- 131 察哈爾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
- 132 四川省宣傳部七月份工作報告
- 133 四川省宣傳部八月份工作報告
- 134 北平市宣傳部呈報在平舉行九七國恥紀念之經過
- 135 北平市宣傳部舉行整理軍事宣傳周工作報告
- 136 北平市宣傳部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
- 137 北平市指委會呈報舉行關稅自主宣傳周工作情況
- 138 北平市宣傳部舉行廢約宣傳周工作報告
- 139 綏遠宣傳部第四，五，六，七周工作報告
- 140 綏遠黨部七，八月份工作報告
- 141 綏遠宣傳部第八周至二十三周工作報告
- 142 無線電台九月份工作報告
- 143 上海中華電訊社陳述九月份工作概況
- 144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十月份工作報告
- 145 上海中華電訊社十月份工作報告
- 146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147 雲南省黨部宣傳部八，九兩月工作報告
- 148 津浦路特別黨部十月份工作報告
- 149 津浦路特別黨部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 150 天津市宣傳部九，十月份工作報告
- 151 天津市宣傳部九月十二至十月月底工作狀況表
- 152 天津市宣傳部呈報舉行整理軍事宣傳周經過

- 153 天津市指委會呈報舉行關稅自主宣傳周工作情況 月刊 十六種
- 154 福建省宣傳部十月三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工作總報告 上海市 日刊 十七種
- 155 福建省宣傳部第一次工作報告 日刊 十七種
- 156 福建省宣傳部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三日刊 五種
- 157 荷屬總支部呈報工作經過 週刊 三十七種
- 158 南洋荷屬總支部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旬刊 十八種

(乙)會議錄

- 1. 河南省指委會第一次至三十一次會議錄 半月刊 十九種
- 2. 上海市指委會第二十一次至六十七次會議錄 月刊 三十三種
- 3. 廣西省指委會第四次第五次會議錄 北平市 日刊 十九種
- 4. 廣西省指委會第十八次會議錄 三日刊 三種
- 5. 山西省指委會第二六次會議錄 週刊 三種

(丙)定期刊物

- 南京市 日刊 二十六種
- 週刊 十種
- 旬刊 六種
- 半月刊 六種
- 天津市 日刊 七種
- 週刊 四種
- 廣州市 日刊 三種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週刊	旬刊	日刊	漢口市	週刊	旬刊	月刊	江蘇省	日刊	三日刊	週刊	旬刊	半月刊	月刊	浙江省	日刊	三日刊	週刊
七種	六種	五種	七種	七種	三種	七種	三十一種	四種	十六種	八種	六種	四種	十二種	七種	七種	二種	七種
旬刊	半月刊	月刊	安徽省	日刊	週刊	旬刊	半月刊	月刊	福建省	日刊	週刊	旬刊	月刊	江西省	日刊	週刊	旬刊
二種	二種	五種	十一種	四種	一種	一種	二種	十種	四種	二種	三種	七種	五種	一種	七種	五種	一種

廣西省	月刊	半月刊	旬刊	週刊	日刊	廣東省	半月刊	日刊	湖北省	月刊	半月刊	旬刊	週刊	三日刊	日刊	湖南省	月刊
	四種	五種	一種	五種	十三種		六種	六種		二種	一種	二種	十二種	六種	九種		二種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廣西省	月刊	旬刊	週刊	日刊	雲南省	半月刊	旬刊	週刊	河北省	半月刊	週刊	日刊	河南省	月刊	半月刊	旬刊	週刊	日刊
	一種	一種	一種	六種		七種	九種	二十二種		三種	十一種	五種		二種	三種	二種	四種	六種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週刊	日刊	月刊	日刊	旬刊	週刊	日刊	月刊	週刊	日刊	日刊	日刊	旬刊
	山東省		察哈爾省			綏遠省			甘肅省	陝西省	貴州省	
十種	三種	二種	二種	一種	二種	二種	二種	二種	一種	三種	三種	旬刊
週刊	日刊	日刊	日刊	月刊	半月刊	旬刊	週刊	日刊	旬刊	週刊	日刊	旬刊
	海外	吉林省	奉天省				四川省			山西省		
四種	三十二種	六種	六種	二種	一種	四種	七種	十九種	六種	四種	十三種	三種

半月刊	三種
月刊	二種

各級政訓部

日刊	一種
週刊	十種
旬刊	五種
半月刊	三種
月刊	七種

(丁)非定期刊物

上海市	一四七種
廣州市	四二種
漢口市	一種
天津市	一種
北平市	一種
南京市	一〇二種
江蘇省	七種
浙江省	二七種
廣東省	四種

江西省	十五種
河南省	四七種
山西省	十一種
福建省	四種
四川省	五種
湖北省	七種
湖南省	七種
山東省	四種
安徽省	六種
貴州省	一種
廣西省	一種
甘肅省	一一種
南洋	一種
美洲	五種
法國	一種
日本	二種
暹羅	二種
其他	四六種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戊)經審查之標語，傳單，圖畫

南京市	八八種
上海市	一一種
廣州市	一〇種
漢口市	六五種
北平市	九種
江蘇省	六種
浙江省	二〇種
福建省	六種
廣東省	六種
廣西省	二種
湖南省	六種
湖北省	一種
河南省	二八種
河北省	二四種
山東省	一三種
山西省	六種
安徽省	六八種

雲南省	四種
貴州省	二種
四川省	三種
甘肅省	四種
綏遠省	一五種
察哈爾省	六種
南洋	四種
其他	六一種

(二)指導

(甲)指示事項

1. 令各省市報館對於共產黨消息慎重登載
2. 令各省市黨部以後查獲共產黨文件先送本部核處
3. 令上海中央日報
民國日報慎重記載各地黨務消息
4. 令南京市指委會停揭對於英使來甯標語
5. 令中央通訊社對於各省市指委之批評不得發表
6. 令海外各黨部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大綱盡量宣傳
7. 令全國中等學校組織講演競賽會
8. 令各省市黨部舉行北伐勝利宣傳週

9. 令中央半月刊慎重刊載言論

10 令中央通訊社按日填報工作

11 指示上海中央日報民國日報五三方案備作宣傳標準

12 函三藩市少年中國晨報慎重登載黨務文字

13 電武漢新聞界臨時代表會勿登對於民衆刺激過深之新聞

14 函上海書業公所嚴禁發售反動刊物

15 函南洋荷屬總支部指導并援助新加坡新國民新聞報

16 函檀香山總支部查明中華公報辦理情形

17 函檀香山總支部查明自由新報最近言論態度具復

18 函上海市指委會注意上海各報登載天津電訊

19 令上海市宣傳部密查中國濟難會情形

20 指令三藩市少年中國報應與紐約拒日後援會一致勿破壞

對外戰綫

21 指示中華電訊社通訊方法

22 函令加拿大晨報應與加拿大總支部之態度一致

23 函令三藩市總支部查復三藩市總支部先鋒之主持人

24 函令三藩市總支部調處甯陽會館與少年報爭執

25 令海外各總支部調查各該地致公堂所辦刊物隨時設法消

減

26 令駐菲總支部自行翻印中央宣傳品

27 函復古巴民聲日報爲李少牧請獎事礙難辦理

28 函緬甸總支部報告覺民日報辦理情形及其態度

29 函澳洲總支部令速填報其餘各地表格

30 函復光華日報勉其繼續努力請派之英文週刊編輯須先詳

報旅費年限條件再辦

31 函復荷屬總支部本部寄遞宣傳品辦法正在籌劃中以後如

需數過鉅應由總支部擇要翻印

32 呈請中央常委會轉令國府外交部查辦駐墨代辦雷孝敏

33 函復駐墨摩珠舞分部勉其國慶紀念中之宣傳活動

34 函復泗濱新報華獻椒被荷警拘押業經交涉釋放

35 函復古巴民聲日報已函令三藩市總支部會同駐美公使查

禁先鋒刊物寄余劍華轉自應照辦

36 函令加拿大晨報與加拿大總支部一致行動受其指導爲黨

努力

37 函令三藩市總支部密查反動刊物先鋒之主持人並與駐美

公使會商取締辦法具報

38 函令三藩市總支部迅爲妥慎調解甯陽會館少年報爭執事

並將辦理情形詳爲具報

39 函復巴生支部以後照新列地址寄發刊物仍希將收到情形

及需要數目具報

40 函復蘇門達拉民報請助新聞事當於可能範圍內酌量辦理

41 函復荷屬總支部坤甸僑聲日報准予備案並囑令寄報一份

42 函復南圻華僑日報駁斥羣報之文極可嘉許

43 函令馬達格斯加支部報告宣傳工作

44 函復安南總支部以後照所開地址寄函件及刊物

45 電令三藩市加拿大古巴墨西哥駐法南洋等總支部於十七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舉行關稅自主宣傳週

46 函三藩市總支部同前由

47 函復神戶支部中央週報已補寄刊物照發

48 函復新加坡新國民日報三民主義之認識已另寄

49 函復南圻華僑日報嘉勉其駁斥反動報紙

50 函緬甸總支部准三民日刊備案並令出版後寄報審閱

51 函英屬總支部設法糾正格城閱書報社措詞失當之傳單並

戒以嗣後審慎立言

52 函復古巴民聲日報刊物照寄駁斥國家主義文正在擬著中

並勉其繼續努力擯斥反動派

53 函令三藩市總支部繼續調處少年報與甯陽會館之糾紛

54 通令海外各總支部調查各地致公堂所辦刊物日報隨時設

法制止銷滅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55 函復巴生支部中央並無禁止言論出版自由之事希即就近

函令登載之報紙更正

56 通告各總支部遵照所發各項程式及表格按月呈報宣傳工

作

57 函檀香山總支部呈報中華公報情形並附該報全份到部再

核

58 函復菲總支部嗣後應照部頒程式按月報告宣傳工作

59 函復檀香山總支部仍由該部設法取締新中國報之反動並

警告該總支部來函文字上之錯誤

60 通告海外各總支部一致駁斥反動份子之反宣傳

61 函復墨西哥總支部致公堂李耀國業經中央下令通緝仰即

查照

62 函復檀香山自由新報勉其努力駁闢反動份子之刊物

63 函復三藩市總支部嘉勉其努力宣傳工作並令按月報告

64 函令美屬總支部注意雪蘭莪週報之言論隨時予以糾正或

警告

65 其他七十二件

(乙)視察事項

1. 派人赴沿江沿海各地視察各省市黨部宣傳工作

2. 派員視察滬上宣傳工作情況

3. 派員赴江蘇省黨部視察宣傳工作情況

4. 調查首都新聞界情況

(丙)集會事項

1. 籌備 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大會

2. 參加首都黨政軍聯席會議

3. 籌備陳英士先生殉國十二週年紀念大會

4. 籌備首都各界 總理蒙難紀念大會

5. 參加「六三二」紀念大會

6. 參加廖仲愷先生紀念大會

7. 參加辛丑條約紀念會

8. 參加朱執信先生紀念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9. 籌備首都國慶紀念大會

10 參加勵志社開幕典禮

11 每週招集首都新聞記者談話會

(丁)核准事項

1. 核准南京市指委會所呈標語

2. 核准首都各界歡迎中央委員會籌備會標語

3. 核准僑務促進會標語二十六條

4. 核准福建省農會標語

5. 核准水陸公安局標語

6. 核准兵站總監部標語

7. 核准一一二二死難烈士追悼大會標語

8. 核准首都各界紀念胡笏僧逝世三週標語

9. 核准首都撲滅共產黨四九週紀念會標語

10 核准導淮促進會標語

11 核准第三軍二十八師政治部標語

12 核准中央通訊社所委職員

13 核准東方被壓迫民族聯合會刊物四種

14 核准南京市公安局衛生運動週標語

- 15 核准總政治部北伐宣傳大綱
 - 16 核准首都學生反日救國運動大會標語
 - 17 核准總政治部標語
 - 18 核准南京市指委會紀念國恥條例
 - 19 核准四川省黨部宣傳部組織及辦事細則
 - 20 核准山西省指委會宣傳部組織大綱及細則
 - 21 核准廣東省宣傳部所擬各縣市審查刊物條例
 - 22 核准湖北省宣傳部指導全省文化機關方案
 - 23 准加拿大域多利埠新民國報備案
 - 24 准緬甸總支部三民日刊備案
 - 25 准駐法總支部宣傳工作人員備案
 - 26 核准僑務委員會所擬標語
 - 27 准察區黨報備案
 - 28 准坤甸僑聲日報備案
 - 29 准上海市指委會所編日本研究叢書備案
 - 30 核准廣東省宣傳部呈核之工作人員六大精神標語
- (戊) 解答事項
1. 答復南京市指委會所詢五月各紀念日之舉行及宣傳辦法
 2. 答復黨軍日報社本部對於夾攻再造警告係同日發出
 3. 答復總政治部六一紀念辦法
 4. 答復總政治部五卅三週年紀念辦法
 5. 解釋南京市指委會所詢五卅宣傳要點一、二兩項
 6. 答復軍官團政訓處詢六二三紀念辦法
 7. 答復駐斐總支部條陳關於宣傳意見
 8. 答復南美洲惠夜基分部請懲辦領事陳信棠事
 9. 答復山西省指委會已提出獎勵黨義著作專案
 - 10 答復浙江省宣傳部所請查禁刊物已照辦
 - 11 答復南京市宣傳部應以十月十一日為總理倫敦被難紀念日
 - 12 解釋南京市指委會所詢檢查權與取締權之關係
 - 31 答復泗濱新報新聞記者被拘已函外交部向荷交涉
 - 14 答復江西省指委會請令各報館注意帝國主義者通訊消息已照辦
 - 15 答復南洋荷屬總支部郵件被退事已請外交部交涉
 - 16 答復察哈爾省宣傳部建議用標語編成對聯尙盡可行
 - 17 解釋古巴民主聲報所詢設置黨報條例疑問

18 解釋浙江省宣傳部工作困難四點

所有各該部審查刊物情形應作綜合報告

19 答復浙江省宣傳部所詢黨部有無檢查郵電權已呈常會核議

31 函復滬甯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籌備會注意文字宣傳工作

20 令復浙江省宣傳部「喇叭」等十種刊物照查禁

32 令復吉林省指委會關於新報組織仰即切實努力進行

21 令復墨西哥羅摩珠分部請懲駐墨代辦雷孝敏已函外部核辦

33 訓令吉林省宣傳部以後每月工作報告宜逕呈本部并遵照報告書程式填報

22 令復天津市指委會呈大公報係反動派主持已呈常會查禁

34 令復廣東省宣傳部以該部所製黨務工作人員宜具六大精神標語均屬切實可行

23 令復天津市指委會宣傳部呈華北明星日報反動宣傳已去函糾正

35 令復廣西省宣傳部以該部對於黨員與民衆在文字宣傳上頗爲努力惟關於口頭宣傳方面似欠緊張以後宜切實注意

24 令復湖北省宣傳部轉呈建議取締社會舊有歌曲戲劇小說代以新的歌曲戲劇小說准予採納

36 令復廣東省黨部以合浦黨務週刊須依中央黨報條例將該刊工作報告及預算案呈核

25 解答湖南省指委會函請解釋主義五點

26 解答天津大公報論中央宣傳品審查條例

37 令復福建省宣傳部以後宜注意(一)民國日報按日呈報工作(二)新黨刊編輯應增適合中等學校學生誦讀之短篇論文及革命文藝

27 解答中央發交南京市各區部函請解釋各點

28 糾正河北國風日報

29 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嗣後審查刊物應遵照中央頒佈之宣傳品審查條例辦法

傳品審查條例辦法

30 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在中央未頒佈宣傳品審查條例以前

38 令復陝西省宣傳部以宣傳方案及各種表格業經頒佈如有

持殊礙難情形應隨時電呈

府辦理

41 函復南京市黨部以本部每週均有宣傳要點頒發下級黨部足資政治報告之根據無須另定綱要

49 令復福建省宣傳部關於本部頒發之宣傳要點係由電報拍發當不致失去時效宣傳大綱及標語該部應依照宣傳要點

42 電復福建省宣傳部以宣傳品審查條例第十條所述之下級黨部係指省或等於省之黨部所有以下之黨部如發現反動刊物應呈所屬黨部轉呈中央處理

50 綏遠黨報登載反對中央文電呈請中央撤換該會宣傳部長并懲戒其他指委

43 函復班禪辦公處及蒙藏委員會已派人商洽對於蒙藏民衆宣傳事宜

51 呈請中央澈底查究北平民言報載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展期之怪誕新聞

44 令廣州市宣傳部以後審查之件均須將審查意見連同原件隨時呈部備核

52 呈請查究江蘇省黨部民訓會發刊之革命民衆并停止其著作人董其起黨權

45 令復浙江省宣傳部以恢復郵電檢查事經轉呈常委奉批緩辦

53 福建省黨部呈該會發現接到反動傳單呈中央飭屬嚴予查究

46 函復湖南省黨部以建議尙可採納惟取締宜量情辦理以免引起不良反響

54 電復上海特別市宣傳部速將民衆先鋒革命評論檢閱夾攻等刊物扣留

47 函復軍政部以業經擬定全國應行休假之紀念日俟呈中央核定再行通令遵照至其他不必休假之紀念日及其他紀念辦法另定之

55 警告河北民國日報并呈請中央警告河北省指委并轉令各級黨部

48 令復浙江省宣傳部以普用國歷取締舊歷已由中央函知國

56 函奉天省政府轉令警告小公報

57 呈請中央函國府令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澈究北平民

言報

58 函復孫方恒等以崇明報被封已令江蘇省黨部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辦

59 函復浙江省黨部以民智書局發現大批共黨刊物已函詢該局查復容再復知

60 函安徽省政府將辦理封閉蕪湖民衆圖書館經過詳情呈部備查

61 復湘省指委會所請查禁共黨刊物業經轉呈中央通令嚴禁

62 批答九江江聲日報總經理呈請啓封一節候令江西省宣傳部查復後再辦

63 呈請中央查禁反動刊「摩洛」以免流傳

64 函首都衛戍司令部郵政檢查所扣留四川同盟軍宣傳大綱傳單成都白日報及反動刊物「青戰」

65 批答黨員藍潤濱所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日語讀本載有清國在亞細亞洲之中一節准予函該館改正

66 函上海商務印書館迅即改正日語讀本中之謬誤點

67 覆津浦路特別黨部以所呈報宣傳工作尙無不合惟嗣後應遵照本部頒發之工作報告程式詳細具報

68 覆哈爾濱特別市黨務特派員所請撥給特種宣傳費中央無法籌撥應由該員等自行設法

69 函復國府文官處轉來孟辰瑛呈陳應設宣傳委員會各緣由

查關於宣傳事項自有中央主持該孟辰瑛有何意見應呈中央辦理所呈設立宣傳委員會一節無此必要

70 函首都衛戍司令部轉飭郵政檢查所將每日所得關於宣傳之件送本部審查

71 呈請中央常會查禁反動刊物「決鬥」及「紅旗」

72 令復浙江省宣傳部呈請查禁反動刊物「決鬥」業經轉呈中央

73 令復南京市宣傳部呈請查禁共黨刊物「紅旗」業經轉呈中央

74 令貴州省宣傳部糾正編印之指導日刊所載不妥之點

75 令福建省宣傳部糾正該省通訊社登載日本滿意我國承認債務新聞

76 函復第三集團軍總部特別黨部所呈各種宣傳品業經審查除「我們的鎗靶子」不合用應即停印外餘均妥善准予發行

77 令覆湖南省宣傳部呈請查禁反動刊物「民衆先鋒」「光明

「週刊」查該刊業經查禁在案

- 78 令復福建省宣傳部呈請查禁反動刊物七種業經轉呈中央
- 79 令四川省宣傳部警告重慶華洋通訊社登載不妥新聞
- 80 准總司令部函送上海公安局檢獲反動刊物醒獅等五種再呈中央常會轉國府令飭淞滬軍政機關查封并拿辦王辦人
- 81 訓令江西省宣傳部查報查封九江江聲日報情形及理由

(己)駁斥事項

1. 審查中央工人一覽一書取材不合應緩發刊
2. 駁斥許崇智鄒魯等留別西美同志書
3. 駁斥檀香山自由新報雙十節告國人文
4. 駁斥檀香山新中國報反動言論
5. 駁斥天津大公報社評「中央宣傳品審查條例」論文

(庚)糾正事項

1. 更正革命軍日報社錯誤標語
2. 糾正暹羅國民日報誣譏本黨忠實同志
3. 糾正先聲言論紀載
4. 糾正古巴正義報言論
5. 糾正加拿大晨報言論
6. 糾正南非洲華僑新報言論紀載
7. 糾正安南華僑日報紀載
8. 糾正山東國民新聞言論紀載
9. 糾正雲南省宣傳部黨務週報第一二期謬誤
- 10 糾正南開大學週刊第六四期短評中之錯誤
- 11 糾正星報十八期言論
- 12 糾正甯波市指委會主編之吶喊十八期言論
- 13 糾正南京市宣傳部「五三」第二十一期言論
- 14 糾正保市週刊第五六期言論
- 15 糾正甯波民國日報附刊言論
- 16 糾正綏遠黨報言論
- 17 糾正檳城圖書報社措詞失當之傳單
- 18 糾正華北明星報荒謬紀載
- 19 糾正北平民國日報十七年十二月卅日新聞
- 20 糾正中山日報刊載總理遺囑錯誤
- 21 糾正蘇門答臘民報國父誕辰紀念刊謬誤之言論
- 22 糾正緬甸覺民日報十一月廿七日及卅日專電之錯誤
- 23 糾正福州市聲日報記載

- 24 糾正大學院三民主義試題答案之錯誤
25 糾正北平國風日報登載反抗中央之北平指委會新聞

(辛)警告事項

1. 警告再造旬刊社言論紀載應加審慎
2. 警告南京夾攻社言論須審慎
3. 警告上海江南晚報勿再載不負責任之言論
4. 警告福建民國日報
5. 警告福州總工會工人日報
6. 警告福州總工會印發五卅紀念宣言詞荒謬
7. 警告古巴城全民日報
8. 警告菲律賓濱民號報應即服從駐菲總支部指導
9. 警告京報十月十日及十二日登載失檢
10. 警告南京國民新聞社紀載反對中央議決案之新聞
11. 警告再造旬刊社勿登關於張學良爲國委之言論
12. 警告上海江灣革命週報社慎重登載
13. 警告北平市黨部國民週刊登載民意測驗表結果失檢
14. 警告江西省政府發行之策進有誹謗中央言論
15. 警告湖北省黨部所製促成新中央的標語失當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 16 警告陝西中山日報社反對中央議決案之言論
17 警告安國縣黨部宣傳部

- 18 警告江蘇省指委會出版刊物須慎重言論
- 19 警告河北週刊第十七期言論
- 20 警告「北平民衆」第十五期言論失當
- 21 警告香河縣宣傳部所載中央真有先見之明一文
- 22 警告四川白日新聞
- 23 警告北平晨報十七年十二月卅日登載之新聞
- 24 警告北平晨報副刊言論荒謬
- 25 警告營口營商日報登載失實
- 26 警告奉天醒時報
- 27 警告南京老百姓報轉載日人評論失當
- 28 警告河北民國日報嗣後慎重紀載
- 29 警告奉天小公報紀載失當
- 30 警告語絲社
- 31 警告東南日報不應登載華北明星并未造謠新聞一則

(壬)檢舉事項：

1. 檢舉國家主義青年團致國民黨書一件

2. 檢舉共信雜誌一件
3. 檢舉反動刊物衝上前去一件
4. 檢舉江蘇省黨部訓練半月刊違犯中央言論一件
5. 檢舉北平民衆攻擊中央言論一件
6. 檢舉反動刊物黎明一件
7. 檢舉反動刊物檢閱一件
8. 檢舉共產刊物 11 DEC. 一件
9. 檢舉反動刊物革命中國一件
10. 檢舉反動刊物疾風一件
11. 檢舉反動刊物新路一件
12. 檢舉反動刊物無軌列車一件
13. 檢舉反動刊物血潮一件
14. 檢舉首都反日會五三半月刊一件
15. 檢舉金陵大學週刊反動宣傳一件
16. 檢舉天津暖流半月刊一件
17. 檢舉實現旬刊挑撥言論一件
18. 檢舉無政府主義刊物東方一件
19. 檢舉保市週刊反動言論一件
20. 檢舉長垣半月刊反動言論一件
21. 檢舉帝國主義反動宣傳英外相之中國現狀談一件
22. 檢舉共產黨告全體同志書一件
23. 檢舉共產刊物紅旗一件
24. 檢舉共產刊物五卅紀念告青年工人傳單一件
25. 檢舉紀念廣州暴動宣言一件
26. 檢舉共產黨口號一件
27. 檢舉工人時調一件
28. 檢舉民衆先鋒反動刊物一件
29. 檢舉摩洛反動刊物一件
30. 檢舉青戰一件
31. 檢舉共產刊物布爾塞維克一件
32. 檢舉中國國家主義青年團南京部爲雲南護國紀念日告全國同胞書一件
33. 檢舉反動刊物喚起一件
34. 檢舉反動刊物白華一件
35. 檢舉山西太原指委會一週大事述評反動言論一件
36. 檢舉清苑半月刊反對中央言論一件

- 37 檢舉反動刊物決鬥一件
- 38 檢舉第三集團軍特別黨部之先鋒週刊抵毀國府言論一件
- 39 檢舉安國半月刊反動論調一件
- 40 檢舉革命週刊一件
- 41 檢舉反動刊物光明一件
- 42 檢舉我們月刊宣傳暴動一件
- 43 檢舉反對中央刊物覺悟青年一件
- 44 檢舉共產黨刊物紀念廣州大慘殺一件
- 45 檢舉新評論月刊一件
- 46 檢舉共產刊物最後的微笑一件
- 47 檢舉共產刊物上海工人特刊一件
- 48 檢舉大夏週刊反動言論一件
- 49 檢舉反動刊物民友一件
- 50 檢舉福建先鋒反動宣傳一件
- 51 檢舉中國憲政黨改組專號一件
- 52 檢舉廣西學生反動言論一件
- 53 檢舉無政府黨總同盟組織大綱草案一件
- 54 檢舉無政府主義實際問題一件
- 55 檢舉反動刊物民意一件
- 56 檢舉東方社記者發表之國民政府根基搖動說一件
- 57 檢舉電通社記者發表各級黨部反外長說一件
- 58 檢舉甯波民國日報無名週刊一件
- 59 檢舉綏遠黨報言論錯誤一件
- 60 檢舉山東諸城現代青年周刊一件
- 61 檢舉蜀鏡畫報一件
- 62 檢舉江南晚報造謠一件
- 63 檢舉新蜀報記載不確一件
- 64 檢舉香河半月刊一件
- 65 檢舉共產刊物列甯青年一件
- 66 檢舉成都民聲日報一件
- 67 檢舉崇明民報一件
- 68 檢舉天津大公報一件
- 69 檢舉天津英文華北明星報一件
- 70 檢舉白日新聞反動言論一件
- 71 檢舉東三省公報一件
- 72 檢舉營商日報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一六二

- 73 檢舉宿遷導報一件
- 74 檢舉新晨報一件
- 75 檢舉鄉聲旬刊一件
- 76 檢舉漢口中山日報一件
- 77 檢舉衡陽通俗報一件
- 78 檢舉河北民國日報一件
- 79 檢舉北平國民報一件
- 80 檢舉諸城縣指委會傳單一件
- 81 檢舉奉天醒時報一件
- 82 檢舉北平日報一件
- 83 檢舉北平各區指委聯席會議傳單三件
- 84 檢舉山東泰報一件
- 85 檢舉天津庸報一件
- 86 檢舉霸縣週刊一件
- 87 檢舉天津民國日報一件
- 88 檢舉天津益世報一件
- 89 檢舉東北無線電新聞一件
- 90 檢舉民生報一件
- 91 檢舉梅縣民國日報一件
- 92 檢舉指南針反動言論一件
- 93 檢舉陝西中山日報一件
- 94 檢舉河南民報一件
- 95 檢舉福建省聲一件
- 96 檢舉民言報登載護黨運動一件
- 97 檢舉河北民國日報造謠一件
- 98 檢舉北平民國日報造謠一件
- 99 檢舉四川同盟軍通訊造謠一件
- 100 檢舉重慶民報造謠李宗仁派兵入川一件
- 101 檢舉新聞報登載不確實消息一件
- 102 檢舉東三省公報言論不確一件
- 103 檢舉福建電訊社日本滿意我國承認債款消息一件
- 104 檢舉雲南社會新報不確消息一件
- 105 檢舉漢口國民電通社登載不確消息一件
- 106 檢舉道縣通俗報登載不確消息一件
- 107 檢舉華洋通信社登載不確及造謠消息一件
- 108 檢舉成都白日新聞言論反動一件

- 109 檢舉共產刊物走馬看花一件
- 110 檢舉共產刊物美滿姻緣一件
- 111 檢舉反動刊物硬報一件
- 112 檢舉新晨報記載失實一件
- 113 檢舉爽報造謠一件
- 114 檢舉汕頭大嶺東日報記載失實一件
- 115 檢舉狂風小報造謠一件
- 116 檢舉哈爾濱晨光報誤載陳果夫開除黨籍一件
- 117 檢舉湖南通俗日報造謠一件
- 118 檢舉响報反動言論一件
- 119 檢舉廣州民國日報造謠一件
- 120 檢舉惠州民國日報反動言論一件
- 121 檢舉天津益世報言論反動一件
- 122 檢舉河南通訊社反動及造謠一件
- 123 檢舉嶺東民國日報記載錯誤一件
- 124 檢舉燕京通訊社造謠及發表反動言論一件
- 125 檢舉衡陽通俗報登載錯誤一件

(癸)查禁事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1. 查禁皖省市工會籌備處攻擊柏文蔚委員傳單
2. 查禁各省市不統一標語
3. 查禁上海新聞社陸友白所發攻擊忠實同志傳單
4. 查禁上海將來報
5. 查究廣州國民新聞誣譏破壞中央四次全體會議
6. 查禁新路雜誌
7. 查禁夾攻周刊
8. 查禁戰線周刊
9. 查禁星期周刊
10. 查禁上海江南晚報
11. 查禁醒獅周刊
12. 查禁國家主義青年團五九告民衆書
13. 查禁燈塔
14. 查禁上海國民新聞
15. 查禁古巴正義半月刊
16. 查禁暖流刊物
17. 查禁疾風雙十月刊
18. 查禁不平等條約與中國一書

- 19 查禁戰跡旬刊
- 20 查禁上海國民新聞周刊
- 21 查禁民鐸刊物
- 22 查禁檢閱周刊
- 23 查禁衝向前去
- 24 查究武進評論
- 25 查禁 11 DEC.
- 26 查禁革命中國旬刊
- 27 查禁三藩市先鋒刊物
- 28 查禁血潮刊物
- 29 查禁無軌列車
- 30 查禁無政府主義派刊物「東方」
- 31 查禁上海公共租界略史一書
- 32 查禁喇叭等刊物
- 33 查禁護黨運動刊物
- 34 查禁雪梨公報
- 35 查辦諸城縣指委會宣傳部所印告同志書
- 36 查禁古巴開明公報
- 37 查禁突擊
- 38 查禁國家主義「五九」告民衆書

第六章 徵集及調查

(一) 徵集刊物統計

(甲) 定期刊物一四二九種

A 以刊行期間分：

- (1) 年刊 五種
- (2) 季刊 六種
- (3) 雙月刊 一種
- (4) 月刊 二〇八種
- (5) 半月刊 一三〇種
- (6) 旬刊 一二八種
- (7) 周刊 二二一種
- (8) 五期刊 一六種
- (9) 三期刊 七一種
- (10) 二期刊 八種
- (11) 日刊 四五三種
- (12) 未詳 七五種

B 以刊行地域分

- (1) 南京市 一〇九種
- (2) 上海市 二八二種
- (3) 廣州市 四二種
- (4) 武漢市 三一種
- (5) 北平市 五六種
- (6) 天津市 一八種
- (7) 江蘇省 一三三種
- (8) 浙江省 五五種
- (9) 江西省 三七種
- (10) 福建省 四四種
- (11) 安徽省 二七種
- (12) 廣東省 五五種
- (13) 廣西省 二六種
- (14) 山東省 三一種
- (15) 山西省 三九種
- (16) 湖南省 六六種
- (17) 湖北省 一〇種
- (18) 河南省 四三種

(19) 河北省 六四種

(20) 雲南省 一二種

(21) 貴州省 四種

(22) 陝西省 九種

(23) 甘肅省 一六種

(24) 綏遠省 六種

(25) 察哈爾省 四種

(26) 四川省 七〇種

(27) 青海省 四種

(28) 遼甯省 一九種

(29) 吉林省 一七種

(30) 黑龍江省 三種

(31) 海外 七〇種

(32) 未詳 三七種

(乙) 無定期刊物一二三四種

A 以內容分：

(1) 黨類 三三〇種

(2) 政治類 二八七種

(3) 紀念類 一八八種

(4) 外交類 四七種

(5) 軍警類 七九種

(6) 農工商類 五八種

(7) 青年婦女類 二四種

(8) 教育類 五二種

(9) 市政類 三〇種

(10) 雜類 一九種

B 以刊行地域分：

(1) 南京市 三三九種

(2) 上海市 八四種

(3) 廣州市 八九種

(4) 武漢市 三三三種

(5) 北平市 三六種

(6) 天津市 一種

(7) 江蘇省 四三種

(8) 浙江省 四〇種

(9) 江西省 二四種

(10) 福建省	二〇種
(11) 安徽省	二三種
(12) 廣東省	三一種
(13) 廣西省	二二種
(14) 山東省	二二種
(15) 山西省	三二種
(16) 湖南省	二七種
(17) 湖北省	一六種
(18) 河南省	六五種
(19) 河北省	一五種
(20) 貴州省	二種
(21) 陝西省	一五種
(22) 甘肅省	一〇種
(23) 四川省	一二種
(24) 綏遠省	三種
(25) 察哈爾省	二種
(26) 熱河省	二種
(27) 遼甯省	三種

(28) 吉林省	五種
(29) 黑龍江省	一種
(30) 海外	一九種
(31) 其他	八九種

(丙) 散頁刊物 一六四三種

(二) 調查

(甲) 各省文化事業調查統計

○南京特別市

書局	五二
印刷所	一〇〇
通訊社	六
報章雜誌	九五
○上海特別市	
書局	一六七
印刷所	二五五
通訊社	二九
報章雜誌	二六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廣州特別市

書局 八八

印刷所 一五五

通訊社 二四

報章雜誌 二五

○漢口特別市

書局 三二

印刷所 八二

通訊社 二〇

報章雜誌 一九

○北平特別市

書局 一〇三

印刷所 一五二

通訊社 二三

報章雜誌 四九

○天津特別市

書局 二八

印刷所 六一

通訊社

一六八

報章雜誌

三六

○江蘇省

書局 一四一

印刷所 一七一

通訊社 一〇

報章雜誌 九六

○浙江省

書局 九二

印刷所 一二三

通訊社 七

報章雜誌 二六

○廣東省

書局 一九九

印刷所 二〇二

通訊社 五八

報章雜誌 一〇三

○廣西省

書局 一二

印刷所 五

通訊社 一

報章雜誌 一七

○河北省

書局 一六二

印刷所 二三九

通訊社 三

報章雜誌 六一

○河南省

書局 一一六

印刷所 二四八

通訊社

報章雜誌 二七

○湖北省

書局 六一

印刷所 八六

通訊社 二

報章雜誌 一二

○湖南省

書局 一一六

印刷所 一二二

通訊社 一五

報章雜誌 一九

○山東省

書局 八四

印刷所 一二〇

通訊社 二

報章雜誌 一六

○山西省

書局 六八

印刷所 七三

通訊社 四

報章雜誌 四

○江西省

書局 六四

一六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一七〇

印刷所

六八

○察哈爾省

通訊社

四

書局

四

報章雜誌

二一

印刷所

一五

○福建省

通訊社

一

書局

一五

報章雜誌

四

印刷所

一五

○雲南省

一九

通訊社

一五

書局

一九

報章雜誌

一七

印刷所

二一

○陝西省

通訊社

三

書局

八

報章雜誌

一三

印刷所

四

附註

通訊社

一

報章雜誌

二

○甘肅省

邊遠各省因交通困難均未寄到內地各省市黨部及政府亦有延滯未寄者故本表係以四月廿九日以前寄到者為限此後陸續寄全時當另製圖表統計之

書局

一三

印刷所

三

通訊社

二

報章雜誌

二

(乙)、(A)由南京郵遞各處日程表

地名	日期	地名	日期
北平	由津浦三，四天	上海	半天
天津	由津浦車三，四天由上海轉六天	濟南	約三天
太原	約四天	開封	一天半
鎮江	半天	安慶	一天
南昌	約三天	杭州	一天
福州	約六七天	武昌	四天
長沙	約五天	西安	七天
蘭州	十六，七天	成都	十七天
廣州	五，六天	南甯	十二，三天
昆明	約十三，四天	貴陽	十七，八天
瀋陽	由上海轉六，七天	吉林	由上海轉六，七天
齊齊哈爾	約六，七天	迪化	一月零三，四天
呼倫	八，九天	張家口	約七，八天
宣化	六，七天	多倫	十六，七 _每 天
包頭	十五，六天	五原	十二，三天

赤	熱	察	保	臨	泰	青	大	彰	信	清	無	松	合	九	溫	台
峯	河	哈	定	城	安	島	同	德	陽	江	錫	江	肥	江	州	州
二	六	七	三	一	一	三	約	三	三	三	半	一	二	二	四	三
十	，	，	，	，	，	，	，	，	，	，	，	，	，	，	，	，
二	七	八	四	四	四	四	七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平	歸	打	順	石	德	濟	新	新	徐	揚	蘇	燕	蚌	甯	蘭	紹
地	綏	箭	德	家	州	甯	鄉	鄭	州	州	州	湖	埠	波	溪	興
泉	綏	爐	德	莊	州	甯	鄉	鄭	州	州	州	湖	埠	波	溪	興
八	八	約	三	約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半	一	一	一	三	二
，	，	一	，	二	，	，	，	，	，	，	，	，	，	，	，	，
九	九	月	四	三	四	天	三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半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半

汀州	漳州	漢口	宜昌	沅陵	寶慶	潼關	西甯	重慶	汕頭	韶州	廉州	瓊州	肇慶	龍州	騰越	大理
八	六，七	三	六，七	十二，三	七，八	六，七	十三，四	十一，二	六，七	七，八	十，三	七	七，八	約十，四	約一	約二十三，四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月	天
廈門	泉州	岳州	常德	衡陽	咸陽	南鄭(漢中)	涼州	潮州	香港	雷州	欽州	惠州	梧州	柳州	蒙自	遼源
五，六	七	四，五	七，八	七，八	八	十二，三	約二十五，六	六，七	六，七	十	約十六，七	六，七	六，七	十	十二，三	八，九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長	春	六	，	七	天	開	源	七	，	八	天
延	吉	十	四	，	五	天	哈爾濱	七			天
依	蘭	約				安	東	六	，	七	天

B電報日程表

北	平	十二小時	上	海	八小時	張家口	十八小時	宣	化	二十四小時	
天	津	十一小時	漢	口	十小時	五	原	二十四小時	赤	峯	二十四小時
廣	州	四十小時	鎮	江	八小時	平	泉	二十四小時	熱	河	二十四小時
濟	南	十二小時	太	原	十四小時	歸	綏	二十四小時	察	哈爾	二十四小時
開	封	十二小時	安	慶	九小時	庫	倫	二十四小時	科	布多	無定
南	昌	十六小時	杭	州	十二小時	打	箭爐	無定	保	定	十八小時
福	州	十一小時	武	昌	十二小時	順	德	二十小時	臨	城	十六小時
長	沙	十一小時	西	安	十二小時	石	家莊	二十小時	泰	安	十四小時
蘭	州	十八小時	成	都	無定	德	州	十六小時	青	島	十四小時
南	甯	二十八小時	崑	明	無定	濟	甯	十八小時	大	同	二十小時
貴	陽	無定	瀋	陽	二十小時	新	鄉	二十小時	彰	德	二十小時
吉	林	二十四小時	齊	齊哈爾	二十四小時	新	鄭	二十四小時	信	陽	二十小時
迪	化	十六小時	呼	倫	三十小時	徐	州	十六小時	清	江浦	十八小時

揚州	十六小時	無	錫	十二小時
蘇州	十二小時	松江	十二小時	
蕪湖	十二小時	合肥	十八小時	
蚌埠	十四小時	九江	十六小時	
甯波	十六小時	溫州	十八小時	
蘭溪	十八小時	台州	十八小時	
紹興	十八小時	南平	十八小時	
汀州	二十四小時	廈門	二十四小時	
漳州	二十四小時	泉州	二十四小時	
岳州	二十四小時	宜昌	無	定
常德	三十小時	沅陵	三十小時	
衡陽	三十小時	寶慶	三十小時	
咸陽	三十小時	潼關	二十八小時	
梧州	三十小時	龍州	三十六小時	
柳州	三十六小時	騰越	無	定
蒙自	無	大理	無	定
遼源	三十六小時	長春	三十六小時	
開原	三十六小時	延吉	三十六小時	

哈爾濱	二十四小時	依蘭	三十六小時
拉薩	無	定	
西甯	三十六小時	涼州	三十六小時
重慶	無	定	
汕頭	三十六小時	香港	二十四小時
韶州	三十六小時	雷州	三十六小時
廉州	三十六小時	欽州	三十六小時
瓊州	三十六小時	惠州	三十六小時
肇慶	三十六小時	安東	三十六小時

說明

一、各地電報日程均以南京為起點

一、各處有完全線路不通者有因線路關係不能如期

發到者上述時間係指線路通暢而言

第七章 印刷及發行

印刷事項

1 期刊類

(十七年四月至十八年三月)

中央半月刊十六期

二六〇〇

中央半月刊十七期

二一〇〇

中央半月刊十八期—廿四期各二千

一四〇〇〇

中央半月刊二卷一期—六期各二千

一一〇〇〇

中央週報一期—五期各五千

二五〇〇〇

中央週報六期—四十一期各一萬

三六〇〇〇〇

中央畫報半月刊一期—三期各一萬

三〇〇〇〇

中央圖畫月刊創刊號

八九八八

以上共四五四·六八八份

2 小冊類

四中全會宣言并議決案宣傳大綱

二〇〇〇〇

五中全會宣言及議決案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三民主義

四〇〇〇

建國方略

一〇〇〇〇

建國大綱

一〇〇〇〇

中國國民黨一全大會宣言

五〇〇〇

中國國民黨二全大會宣言

五〇〇〇

中國國民黨歷年來重要宣言

二〇〇〇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一〇〇〇〇

國都南京的認識

一〇〇〇〇

衛生運動宣傳大綱

三〇〇〇〇

中山先生演講集

一〇〇〇〇

中山先生年譜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叢刊之一)

一〇〇〇〇

總理遺教摘要(叢刊之二)

一〇〇〇〇

總理宣言合刊(叢刊之三)

一〇〇〇〇

三民主義之認識(叢刊之四)

一〇〇〇〇

造林運動宣傳大綱(叢刊之五)

一〇〇〇〇

三民主義之認識

一〇〇〇〇

平均地權淺說

一〇〇〇〇

國都南京的認識

一〇〇〇〇

平均地權淺說

一〇〇〇〇

革命軍人精神教育大小兩種	四〇〇〇	告北方商人	一〇〇〇〇
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	二〇〇〇	爲北伐成功告北方民衆	三〇〇〇〇
國民革命軍與民衆	一〇〇〇〇	中央宣傳部組織條例及各科辦事細則	五〇〇〇
農人宣傳大綱	五〇〇〇	中央宣傳部各科辦工作計劃大綱	五〇〇〇
工商宣傳大綱	三〇〇〇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三〇〇〇〇
農人宣傳工作方案	五〇〇〇	廖仲凱先生逝世三週紀念宣傳大綱	五〇〇〇
告農人書	四〇〇〇	總理倫敦蒙難宣傳大綱	三〇〇〇
日本帝國主義	一〇〇〇〇	朱執信先生殉國八週紀念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日本帝國主義與滿蒙	一〇〇〇〇	農村合作運動宣傳大綱	二〇〇〇〇
濟南慘案前後日本之陰謀	一〇〇〇〇	農村自治淺說	二〇〇〇〇
提倡國貨	五〇〇〇	濟南慘案	一〇〇〇〇
五三慘案宣傳大綱	五〇〇〇	濟南慘案(世界語本)	五〇〇〇
三民主義之認識	二〇〇〇〇	關稅自主小冊(英文)	三〇〇〇
爲克復北平天津告全國青年	一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與民衆	二〇〇〇〇
告北方農民	二〇〇〇〇	告新疆民衆書	一〇〇〇〇
全國黨童子軍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總理誕辰紀念日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對日經濟絕交	一〇〇〇〇	訓政要旨	一〇〇〇〇
告北方工人	一〇〇〇〇	訓政綱要	一〇〇〇〇

實行訓政宣傳大綱

五〇〇〇

五五紀念宣傳大綱

四〇〇〇

裁兵與建國

一〇〇〇〇

五九紀念宣傳大綱

四〇〇〇

工人如何救國

二〇〇〇〇

慰勞北伐將士宣傳大綱

五〇〇〇

總理遺教摘要

一〇〇〇〇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宣傳大綱

五〇〇〇

國曆

二〇〇〇〇

克復北平天津宣傳大綱

五〇〇〇

實行國曆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中全會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關稅自主與中國前途

一〇〇〇〇〇

國府出師北伐二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國慶紀念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〇

國慶紀念告民衆

一〇〇〇〇

慶祝中華民國成立十八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〇

關稅自主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國慶紀念的認識

一〇〇〇〇〇

蔣總司令對郵工演講

一〇〇〇〇

國慶紀念特刊

七〇〇〇

迎榷大會宣傳列車用傳單

一三〇〇〇

中央週報新年增刊

一〇〇〇〇

同胞們都要奉行三民主義

一〇〇〇〇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〇〇〇〇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一〇〇〇〇

建都南京二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以上共七五七・〇〇〇份

3 傳單表格類

四〇〇〇

本黨最近幾個重要問題

二〇〇〇

五一紀念宣傳大綱

四〇〇〇

清黨二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五四紀念宣傳大綱

四〇〇〇

北伐勝利宣傳週標語

二〇〇〇

農民宣傳標語口號

四〇〇〇

華僑現狀調查表	一〇〇〇	各省市黨部宣傳工作報告程式	〇〇〇
華僑學校調查表	一〇〇〇	各省市黨部宣傳工作人員報告表	四〇〇〇
華僑報館調查表	一〇〇〇	各省市黨部查禁反動書籍刊物報告表	四〇〇〇
華僑團體調查表	一〇〇〇	各省市及海外黨部工作報告表	四〇〇〇
無線電收音員每週工作報告表	三〇〇〇	各省市黨部接到中央宣傳部文件報告表	四〇〇〇
電瓶紀錄	五〇〇	各省市黨部儲書藏籍刊物報告表	四〇〇〇
無線電播音時間表	五〇〇	各省市黨部黨報工作報告表	四〇〇〇
無線電話收音情形調查表	一〇〇〇	各省市黨部宣傳經濟支配狀況報告表	四〇〇〇
無線電話收音員服務情形調查表	一〇〇〇	各省市黨部紀念日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	四〇〇〇
海外各總支部及各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報告辦法	一〇〇〇	各省市黨部宣傳品編輯印刷及發行狀況報告表	四〇〇〇
海外各總支部宣傳工作報告程式	一〇〇〇	各省市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表	八〇〇〇
海外各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報告程式	一〇〇〇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表	五〇〇〇
海外各級黨部宣傳工作人員報告表	一〇〇〇	省市縣書局(店)調查表	五〇〇〇
海外各級黨部審查反動書籍刊物報告表	一〇〇〇	省市縣通訊社調查表	五〇〇〇
海外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部文件報告表	一〇〇〇	省市縣印刷所調查表	五〇〇〇
海外各級黨部宣傳經費支配狀況報告表	一〇〇〇	省市縣報章雜誌調查表	五〇〇〇
海外各級黨部宣傳品編輯印刷及發行狀況報告表	一〇〇〇	省市縣報紙調查表	四〇〇〇
海外各級黨部紀念日及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	一〇〇〇	本部派出人員參加集會報告表	二〇〇〇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一八〇

各報言論趨勢調查表

二〇〇〇

出版科訂印傳單表格登記冊

四

指導科工作審計表

一〇〇〇

出版科發行股每日發出刊物登記冊

一〇

檢獲刊物報告表

一〇〇〇〇

出版科付出郵票登記冊

四

出版科印刷股印刷刊物月報表

二〇〇

出版科收發郵票登記冊

四

出版科發行股發行刊物月報表

二〇〇

出版科刊物統計表

一〇〇

出版科發行股發給刊物逐日計數表

二〇〇

出版科送文簿

一〇

總理年表

三〇〇〇〇

簽到簿

五〇

出版科每週所存印刷品一覽

一〇〇〇

編撰科工作報告表冊

八

以上共一·七七六·六〇〇份

中央宣傳部職員請假書甲乙丙三種

六七

4 簿記表冊類

徵集科各種刊物登記冊六種

三三

中央宣傳部各科同志曠職簿

一二

出版科收文登記冊

四

中央宣傳部各科同志曠職表

一一

出版科發文登記冊

四

出版科發行股訂購刊物收據

四

各處訂購刊物之郵票或匯票登記冊

四

編撰科工作日誌表冊

一〇

出版科印刷股印刷品送交登記簿

四

出版科印刷品通知付款單

一〇

出版科印刷股發票轉送登記簿

四

承印中央宣傳部刊物契約單

二〇

出版科印刷股收還原稿登記簿

四

總務科收據

二〇

出版科訂印書籍刊物登記冊

二

以上共四百十五份

5 散頁籤條類

中央宣傳部訓令	三〇〇〇	徵集科圖書館圖書借閱券	五〇〇〇
中央宣傳部各科職員工作日志表	三〇〇〇〇	海外各總支部各報館通訊地址三十五種每種	一〇〇〇
中央宣傳部致海外各報館各團體公函	一〇〇〇	指導科英文標籤一百廿三種每種	七〇〇
指導科工作報告表	二〇〇	指導科中西文地址十三種每種	五〇〇
徵集科用圖書館新到圖書通告表	一〇〇〇	全國各縣通訊地址一千七百五十種每種	一〇〇〇
中央宣傳部發行刊物啓事	一五〇〇	各省及各省委員通訊地址一百六十種每種	一〇〇〇
中央宣傳部啓事信箋	九〇〇〇	國際科英文通訊籤條十七種每種	五〇〇
中央宣傳部信稿紙	六〇〇〇	指導科海外股英文通訊地址一百十七種每種	五〇〇
總理逝世三週紀念信箋	四〇〇〇	徵集科圖書館標籤	七〇〇〇
國際科用英文信箋	一〇〇〇	圖書館圖書登記卡紙	一一九〇〇
徵集科啓事信箋(本子三種)	四〇	圖書館用格子卡紙	三一〇〇
歡迎飛行家張黃楊三君標語	一〇〇〇〇	徵集革命史料傳單	五〇〇
實行關稅自主標語畫	一〇〇〇〇	中國國民黨歌	一〇〇〇〇〇
關稅不自主下的華商標語畫	一〇〇〇〇	以上共二四三，四四〇份	
每年關稅損失標語畫	一〇〇〇〇		
色紙標語三種	九〇〇〇	(二)發行	
指導科海外股海外各地收到刊物回單	五〇〇〇	1 發行事項	
		發行手續	
		總計1 2 3 4 5 五項共三・二二七・六四三份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一八二

一 每種宣傳品出版時係按百分比列表發寄各級黨部

所寄出之刊物輾轉退回者爲數又復不少

二 本股接到每種宣傳品日起約二三日內分別派送或郵寄各級黨部完畢一切手續

一 每次出版刊物數目有限供應全國各級黨部及各機關之應用頒發後所餘無多個人常有向部函索或領取刊物者近雖決定個人概不供應但來科請領者仍復不少在本部則無以應付在個人則無從領得甚感困難

三 每種刊物除分發全國各級黨部外剩餘之數凡遇各機關來函索取時斟酌情形分別發給若干

一 本部刊物每種出版數萬份或數千份不等富有數種刊物

四 關於全國各軍特別黨部之地點時有變動特于每週向軍人組織科調查現駐地址以便郵遞

一 同時出版甚至無處放置對於整理殊覺不便

五 寄發各種刊物除中央週報向郵局掛號立券外其餘刊物均依照其量之輕重黏貼郵票于每月終將郵局蓋印之郵票消耗簿向會計科報銷

一 每年各紀念日中央早有規定凡遇紀念日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等刊物往往屆時始能出版即用快郵寄發在東南數省尚可臨期收到其他各省須過期多日始得接到所以各級黨部請求早頒或責難之文電常常有之

發行經過情形

一 本部改組一載於茲每次所出之刊物限于經費之困難及

宣傳品分發百分比列表

本京尙無大規模之印刷所以出版之刊物每次最多不

各省黨部 估百分之一五

過三萬份少則數千份對于國內及海外各級黨部只能寄

各市縣黨部 估百分之三五

發二份以致各下級黨部于中央頒發之後呈請再發者日

各特別市黨部 估百分之一

有數起或十餘起

各軍黨部 估百分之二七

一 軍隊特別黨部常依軍隊之調動爲轉移每易一地該黨部

海外各總支部 估百分之一〇

又無報告到部雖本科于每週向軍人組織科調查一次而

鐵路海員 估百分之一

中央各機關及民衆團體佔百分之二一

總計共一百分

2 收發事項

收入宣傳品

中央半月刊第一卷一期

十四期	十三期	十二期	十一期	十期	九期	八期	七期	五期合刊	四期	三期	二期	一期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六	六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	六

十五期

十六期

十七期

十八期

十九期

二十期

二十一期

二十二期

二十三期

二十四期

第二卷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中央週報

一期

二期

三期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四期	五〇〇〇	二十二期	一〇〇〇〇
五期	五〇〇〇	二十三期	一〇〇〇〇
六期	一〇〇〇〇	二十四期	一〇〇〇〇
七期	一〇〇〇〇	二十五期	一〇〇〇〇
八期	一〇〇〇〇	二十六期	一〇〇〇〇
九期	一〇〇〇〇	二十七期	一〇〇〇〇
十期	一〇〇〇〇	二十八期	一〇〇〇〇
十一期	一〇〇〇〇	二十九期	一〇〇〇〇
十二期	一〇〇〇〇	三十期	一〇〇〇〇
十三期	一〇〇〇〇	三十一期合刊	一〇〇〇〇
十四期	一〇〇〇〇	三十二期合刊	一〇〇〇〇
十五期	一〇〇〇〇	三十三期	一〇〇〇〇
十六期	一〇〇〇〇	三十四期	一〇〇〇〇
十七期	一〇〇〇〇	三十五期	一〇〇〇〇
十八期	一〇〇〇〇	三十六期	一〇〇〇〇
十九期	一〇〇〇〇	三十七期	一〇〇〇〇
二十期	一〇〇〇〇	三十八期	一〇〇〇〇
二十一期	一〇〇〇〇	三十九期	一〇〇〇〇
		四十期	一〇〇〇〇

總理遺囑釋義

一〇〇〇〇

「五九」宣傳大綱

四〇〇〇

打倒帝國主義

二八〇〇

第二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并議決案宣傳大綱二〇〇〇〇

分治合作及其批評

五〇〇〇

北伐勝利宣傳週標語

二〇〇〇〇

中國國民黨歷年來之重要宣言

八〇〇

第四次全體會議錄

一一〇〇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趨勢和變遷及其概論

二〇二〇

五卅慘案宣傳大綱

五〇〇〇

革命軍人精神教育

五〇〇〇

陳英士先生革命小史

四八〇

三民主義之認識

四四二〇

農民宣傳標語口號

四〇〇〇

革命與自由

三〇〇二〇

告日本國民書

一〇〇〇〇

促開國民會議

七〇〇

建國方略

一〇〇〇〇

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

五〇〇〇

三民主義

三九七八

宣傳方略

七四二〇

慰勞北伐將士宣傳大綱

五〇〇〇

總理逝世三週紀念大會特刊

五〇〇〇

總理蒙難六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五〇〇〇

北伐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日本帝國主義

一〇〇〇〇

北伐宣傳標語

二〇〇〇〇

提倡國貨

五〇〇〇

「五一」宣傳大綱

三〇〇〇〇

農人宣傳大綱

五〇〇〇

「五四」宣傳大綱

四〇〇〇〇

克復北平天津宣傳大綱

五〇〇〇

「五五」宣傳大綱

四〇〇〇〇

工商宣傳大綱

三〇〇〇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農民宣傳工作方案

五〇〇〇

中央畫報半月刊一期

一〇〇〇〇

告農人書

四〇〇〇

二期

一〇〇〇〇

濟南慘案前後日本之陰謀

一〇〇〇〇

三期

一〇〇〇〇

告北方農民

二〇〇〇〇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宣傳大綱

三〇〇〇〇

爲克復北平天津告全國青年書

一〇〇〇〇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日本帝國主義者與滿蒙

一〇〇〇〇

農村合作運動宣傳大綱

二〇〇〇〇

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農的政府與民衆

二〇〇〇〇

國府出師北伐二週紀念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第二屆五中全會宣言及議決案并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議決案

二〇〇〇

農村自治淺說

二〇〇〇〇

全國黨童子軍宣傳大綱

二五〇〇

濟南慘案

一〇〇〇〇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三〇〇〇〇

國慶紀念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對日經濟絕交

一〇〇〇〇

告新疆民衆書

一〇〇〇〇

告北方工人書

一〇〇〇〇

國慶紀念的認識

一〇〇〇〇

告北方商人書

一〇〇〇〇

總理誕辰紀念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中央宣傳部組織條例及各科辦事細則

五〇〇〇

訓政要旨

一〇〇〇〇

爲北伐成功告北方民衆書

三〇〇〇〇

裁兵建國

一〇〇〇〇

廖仲凱先生逝世三週紀念宣傳大綱

五〇〇〇

工人如何救國

二〇〇〇〇

中央傳宣部各科工作計劃大綱

五〇〇〇

總理遺教摘要

二〇〇〇〇

建國大綱	一〇〇〇〇	平均地權淺說	一〇〇〇〇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五〇〇〇	孫中山先生年譜	一〇〇〇〇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五〇〇〇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二〇〇〇〇
實行國歷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造林運動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實行訓政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總理年表	三〇〇〇〇
關稅自主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國都南京的認識	二〇〇〇〇
訓政綱要	四九〇〇	清黨二週紀念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中山先生演講集	一〇〇〇〇	中央圖書月刊第一期合刊	八九八八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一〇〇〇〇	以上共一百三十九萬六千六百七十份	
國歷	二〇〇〇〇	發出刊物	
慶祝十八年元旦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中央半月刊第一卷第一期	六
實行關稅自主標語畫	一〇〇〇〇	第二期	二〇〇〇
關稅不自主下的華商標語畫	一〇〇〇〇	第三期	六
每年關稅損失標語畫	一〇〇〇〇	第四期	三〇〇〇
關稅自主與中國前途	一〇〇〇〇	第五期	三五〇〇
慶祝國慶紀念暨全國統一大會特刊	七〇〇〇	第六期	六
中央週報新年增刊	一〇〇〇〇	第七期	六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二〇〇〇〇	第八期	六
		第九期	四五〇〇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第十期	五〇〇		第四期	一六〇〇
第十一期	二二〇〇		第五期	一五五〇
第十二期	二〇〇〇	中央週報	第一期	五〇〇〇
第十三期	二〇〇〇		第二期	五〇〇〇
第十四期	二〇〇〇		第三期	五〇〇〇
第十五期	一八〇〇		第四期	五〇〇〇
第十六期	二〇〇〇		第五期	五〇〇〇
第十七期	二〇〇〇		第六期	一〇〇〇〇
第十八期	二〇〇〇		第七期	一〇〇〇〇
第十九期	一八五〇		第八期	九九八〇
第二十期	二〇〇〇		第九期	九九七〇
第二十一期	一八〇〇		第十期	九五〇〇
第二十二期	一八〇〇		第十一期	九五〇〇
第二十三期	二〇〇〇		第十二期	九五〇〇
第二十四期	一八〇〇		第十三期	九五〇〇
第二卷第一期	一六〇〇		第十四期	九五〇〇
第二期	一六〇〇		第十五期	九五〇〇
第三期	一六〇〇		第十六期	九五〇〇

第十七期	九五〇〇	第三十六期	八八三〇
第十八期	九五〇〇	第三十七期	八八〇〇
第十九期	九五〇〇	第三十八期	八八五〇
第二十期	九五〇〇	第三十九期	八八九〇
第二十一期	九五〇〇	第四十期	八八五〇
第二十二期	九五〇〇	第四十一期	八八五〇
第二十三期	九五〇〇	總理遺囑釋義	二八〇〇
第二十四期	九六〇〇	打倒帝國主義	五〇〇〇
第二十五期	八七〇七	分治合作及其批評	八〇〇
第二十六期	八七二〇	中國國民黨歷年來之重要宣言	二〇二〇
第二十七期	八七九〇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趨勢和變遷及其概論	五〇〇〇
第二十八期	九二二三	革命軍人精神教育	四四二〇
第二十九期	八九二五	三民主義之認識	二三四二〇
第三十期	八二三五	革命與自由	七〇〇
第三十一期合刊	八八〇〇	促開國民會議	五〇〇〇
第三十三期	八八二〇	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	七四〇〇
第三十四期	八八〇〇	宣傳方略	四六〇〇
第三十五期	八八三〇	總理逝世三週紀念特刊	一〇〇〇〇

北伐宣傳大綱

二〇〇〇

提倡國貨

五〇〇〇

北伐宣傳標語

三〇〇〇〇

農人宣傳大綱

五〇〇〇

「五一」宣傳大綱

四〇〇〇

克復北平天津宣傳大綱

五〇〇〇

「五四」宣傳大綱

四〇〇〇

工商宣傳大綱

三〇〇〇

「五五」宣傳大綱

四〇〇〇

國民革命軍與民衆

一〇〇〇〇

「五九」宣傳大綱

四〇〇〇

農民宣傳工作方案

五〇〇〇

第二屆第四次全體會議
宣言并議決案宣傳大綱

二〇〇〇〇

告農人書

四〇〇〇

北伐勝利宣傳週標語

一〇〇〇〇

濟南慘案前後日本之陰謀

一〇〇〇〇

第四次全體會議紀錄

一一二〇

告北方農民

二〇〇〇〇

陳英士先生革命小史

四八〇

爲克復北平天津告全國青年書

一〇〇〇〇

五卅慘案宣傳大綱

五〇〇〇

日本帝國主義者與滿蒙

一〇〇〇〇

農民宣傳標語口號

四〇〇〇

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建國方略

四二〇〇

國府出師北伐二週紀念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告日本國民書

一〇〇〇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代表大會
宣言及議決案

二〇〇〇

三民主義

三九七八

全國黨童子軍宣傳大綱

二五〇〇

慰勞北伐將士宣傳大綱

五〇〇〇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二九七〇〇

總理蒙難六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五〇〇〇

對日經濟絕交

一〇〇〇〇

日本帝國主義

一〇〇〇〇

告北方工人

一〇〇〇〇

告北方商人

一〇〇〇〇

工人如何救國

一七五〇〇

中央宣傳部組織條例及各科辦事細則

五〇〇〇

總理遺教摘要

一〇〇〇〇

爲北伐成功告北方民衆書

三〇〇〇〇

建國大綱

一〇〇〇〇

廖仲凱先生逝世三週紀念宣傳大綱

五〇〇〇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五〇〇〇

中央宣傳部各科工作計劃大綱

五〇〇〇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五〇〇〇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宣傳大綱

三〇〇〇

實行國歷宣傳大綱

九〇〇〇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實行訓政宣傳大綱

八五〇〇

農村合作運動宣傳大綱

二〇〇〇〇

關稅自主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與民衆

二〇〇〇〇

訓政綱要

四七〇〇

第二屆五中全會宣言及議決案并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中山先生演講集

四三七〇

農村自治淺說

二〇〇〇〇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四六五〇

濟南慘案

一〇〇〇〇

國歷

二〇〇〇〇

國慶紀念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慶祝十八年元旦宣傳大綱

五〇〇〇

告新疆民衆書

一〇〇〇〇

實行關稅自主標語畫

一〇〇〇〇

國慶紀念的認識

一〇〇〇〇

關稅不自主下的華商標語畫

一〇〇〇〇

總理誕辰紀念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每年關稅損失標語畫

一〇〇〇〇

訓政要旨

一〇〇〇〇

關稅自主與中國前途

九一〇〇

裁兵建國

一〇〇〇〇

慶祝國慶紀念暨全國統一大會特刊

七〇〇〇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一九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一九二

中央週報新年增刊

八四〇〇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一三〇〇〇

平均地權淺說

六五〇〇

孫中山先生年譜

一〇〇〇〇

以上共一百十六萬二千三百十二份

3 存各項宣傳品二十三萬四千三百五十八份

已其他

第八章、事務

(甲) 通令及函電摘要

- 呈常會請核決統一新聞意見書
- 呈常會請審核本部組織大綱
- 呈常會請委任本部設計委員
- 呈常會送本部各科工作計畫大綱請鑒核
- 呈常會擬派幹練同志赴沿江沿海視察
- 呈常會請通過暑期學生農村工作方案
- 呈常會擬就五三慘案標語及宣傳方略宣傳大綱請核定
- 呈常會送中央通訊社北京分社組織表請鑒核備案
- 呈常會取締報紙職權屬政府抑屬黨部請核示
- 呈常會請核示關於檢查報紙之權限及其範圍
- 呈常會爲籌設幻燈影片請核發經費
- 呈常會對於紙報言論究取何種態度請核示
- 呈常會請核示查禁反動刊物標準
- 呈常會請核決京市指委會所擬紀念國恥條例
- 呈常會請飭會計科撥發購置圖書費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呈常會請通令全國一致遵行國歷

呈常會遣派代表參加世界青年和平大會擬具宣傳要點請核

示

呈常會擬定統一黨報計畫請核示

呈常會擬規定黨國旗尺度請核定頒布

呈常會擬具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及對黨國旗禮節請核定

呈常會請飭各省市黨部不得對外發表宣言

呈常會建議裁兵宣傳方案(與總政治部會稿)

呈常會解釋同志二字之意義及使用範圍請核示

呈常會送本部組織條例草案修正案並附說明書及改訂組織

系統表請核議示遵

呈常會擬訂協助普用新歷廢除舊歷辦法三條請鑒核

呈常會具報處理「國民週刊」「暖流」「山東國民新聞」「黎明」

「疾風」等刊物情形請核示遵

呈常會擬具民權主義各節解釋文請核示

呈中央執委會擬具總理安葬日紀念宣傳應行規定事項四

點請核議施行

呈常會送黨徽黨旗法草案等四種請核議示遵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一九四

呈常會送中央通訊社及中央印刷所計劃請核議示遵

呈常會擬訂各地羈押共犯施行感化辦法請轉行國府通飭調

呈常會請將下層工作綱領六項速組設計委員會詳定實施方

查各地羈押共犯以便進行

案

呈常會爲會同組織訓練兩部審擬重要紀念日舉行儀式二種

呈中央執委會准外交部函國內各言論機關對於領事裁判權

請鑒核採擇

概稱治外法權應予糾正請通令各級黨部注意

呈常會審定各學校放假日期請核決

呈常會擬充實海外宣傳辦法請仍照前案由駐外各使館指定

訓令南京特別市黨部令轉飭所屬各種標

節員一人由本部介紹指導請交中政會議核定施行

語應送由本部審查

呈常會擬定五三慘案標語廿七條請核定

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轉飭各黨報或津貼之報社通訊社對共

呈常會擬具五三慘案宣傳方略及宣傳大綱請核定

產黨消息慎重披露

呈常會具報審查設置黨報條例及指導黨報條例經過情形並

令上海民國日報中央日報慎重記載各地黨務消息免爲披露

送修正案請查核

者所乘

呈常會擬具各級黨部宣傳工作方案六種請核准施行

令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移交上海市黨部辦理

呈常會爲擴大國際宣傳擬籌辦國際通訊社請核示

令各省市黨部頒示對於農運宣傳要點

呈常會擬具下層工作七項運動進行辦法請核示

令各省市黨委會宣傳部徵求各縣市出版物並附調查表

呈常會請轉行教育部關於各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

令俞百慶同志委任赴滬接收國際宣傳委員會

講義須切實審查

令海外各總支部徵求所屬各地僑胞之出版品

呈常會擬具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四種

令各省市指委會查禁書籍等項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應呈由

請核准施行

本部通令遵辦其屬于一地方者應呈本部備案

指令南京市宣傳部應以十月十一日爲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令函海外各總支部凡海外各黨部一切刊物及黨報准黨報嗣
後須依中央所定宣傳大綱盡量宣傳並郵寄本部一份以備查

考

訓令滬甯滬杭鐵路特別黨部澈查共黨傳單來源

令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頒發五三宣傳方略宣傳大綱

電各政治分會各省市黨部各軍政治部武漢衛戍司令部通告

破獲共產黨代名詞及宣傳方法轉電飭屬一體查照

電各省市黨部各政訓處頒發北伐標語五十一條並電滬漢各

報一律刊登

電各省市黨部報告各地民衆反日運動情形

電戰地政務委員會詢濟南殉難各員姓名

電各省市黨部各報館頒發陳英士先生殉國十二週年紀念宣

傳大綱

電各省市黨部請將所屬黨報報部以憑查核

電各省市黨部中央將於各省市陸續設置收音機派員前往收

音

電全國黨政軍機關及各團體陳裁兵建國之要義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電河北省宣傳部私人名義張貼標語應一律取締

電各省區市黨部頒發辛丑和約國恥紀念日宣傳要點

電沈君獨北平日報(後定名華北)組織大綱已經元日常會通

過

電各省市黨部頒發國慶紀念宣傳要點

電各級黨部各團體各機關各報館頒發國慶紀念標語與口號

電各級黨部各團體各機關各報館頒發追念先烈標語與口號

電廣州民國日報社徵求民國十三年至本年八月之廣州國民

日報

電各級黨部各團體各機關各報館頒發 總理誕辰紀念標語

電各省市黨部本部于 總理誕辰紀念編成總理遺教一種仰

各該省市宣傳部按照編目自行印刷頒布並作宣傳資料

電張學良徵集東三省報章雜誌書籍照片等刊物

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通知整理軍事宣傳週各事項仰遵照

電各省市黨部及海外各總支部令舉行關稅自主宣傳週並頒

發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及標語

電海外各總支部爲五三慘案指示政府態度並督促努力對外

宣傳日兵暴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一九六

通電各省市黨部頒發整理黨務宣傳週標語三十八條

函秘書處請函國府通令同前由

通電各機關頒發北伐勝利宣傳週標語二十三條

函秘書處請函國府通令各省府飭屬嚴防共黨認真檢查郵件

通電各省各機關頒發國府成立三週宣傳要點

函秘書處請照廣州政治分會從嚴查究廣州國民新聞誣破

通電各級黨部製定反日與提倡國貨宣傳大綱令暑期學生回

壤中央四次全會

鄉實行宣傳

函南京市政府經本部審定標語飭警保護未經審定者隨時制

通告各報館各通訊社對於共產黨消息慎重登載

止

通告海外各華報請將主任編輯及全部職員姓名履歷具報本

函總司令部政訓處本部擬派戰地宣傳工作人員隨同出發

部並按日寄報

函復首都撲滅共產黨四九週紀念大會籌備處所擬標語十一

提案：請規定本年雙十節儀式通令全國舉行並由中央領導

條准予應用

首都各機關各團體組織籌備慶祝事項

函各省市指委會召集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開會

提案：請將中央日報移設首都

函國民政府請速定出版品審查條例

提案：請刊行黨務月報

函軍委會政訓部總司令部戰地政務黨務委員會通知遣派張

提案：請實行工作報告

源鵬蔣國炎趙清安為戰地工作人員請予指導

函秘書處請分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公安局查禁不統一標語

函漢口廣州特別市黨部調查該地宣傳刊物（附改各書局函

函秘書處函復審查中央工人一覽取材不合暫緩發刊

及調查表）

函秘書處請函國府通令各省府轉飭各報館通訊社對於共產

函大學院請通令全國中等學校組織學生講演競賽會

消息慎重登載

函總政訓部大學院徵集刊物

函江蘇省政府以後查獲共黨文件應先送本部審核處理

函各省市黨部通知舉行宣傳週暫行辦法

函南京市黨部對日出兵事件合併五月各紀念節舉行

函各省市黨部頒發對日出兵山東宣傳大綱

函國民政府各省省政府各省農協會商協會婦女協會總工會學

聯合徵集出版物

函各書局調查黨化刊物

函海外各報館及各黨部徵集出版物

函外交部請設法取締外報之反宣傳言論並陳辦法四條

函各報館請規定重要地位登載宣傳週標語以擴大目標

函陳果夫復知警世插畫及標語擬先從影戲片着手

函本京郵件檢查委員會通知派員會同檢查郵電

函軍事委員會請飭郵件檢查所將所檢獲之反宣傳刊物及統

計表分送本部

函宋煥達楊錦仲通知派谷錫五等赴漢辦理接收中央日報

函中央組織部請飭駐法特派員改組「三民週刊」社以免搖惑

觀聽

函海外各黨報送駁斥許鄒留別西美同志書請照登

函海外各總支部發駁斥許鄒留別西美同志書希翻印分發各

級黨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函上海市指會請嚴密偵查切實禁止反動刊物

函京滬各書店不得代售及發賣醒獅一類反動刊物

函首都衛戍司令部南京市政府上海警備司令部請嚴密查拿

共產黨徒勿稍寬息

函外交部徵集濟案報告

函祕書處送擬定各種紀念日舉行方式

函各級黨部各省市政府各民衆團體各警備司令部為編製共

產黨發行小冊徵求各地共黨暴動之事實及經過情形

函祕書處送編輯中山全書評畫書請轉呈常會核議

函南京市社會局徵集戲詞鼓書

函江蘇省黨部請飭屬一體嚴防南通共黨散發小標語並請查

究

函南京市黨部通知常會議決本市報紙檢查歸市府取締由黨

部決定希查照辦理

函北平河北黨委會介紹徐達行同志北上接洽黨務宣傳事

項

函安徽省黨指委會請接收改組安慶民國日報

函海外各總支部及各報館請搜集有關革命之活動影片

一九七

函南京市黨部中央決議釋明報紙檢查權與取締權請查照

函總政訓部擬會同各級政訓部交開聯席會議

函祕書處為全國學總會要求遣派代表參加世界青年和平大會特擬定辦法請轉陳

會特擬定辦法請轉陳

函江西省指會請指導本部派員搜集關於江西農工商各界狀況種種材料

況種種材料

函各省區各級黨部徵求關於黨的宣傳各種照片

函復吳道一所擬訓練與任用無綫電收音員計畫准予照辦惟

經費須造具預算書呈核

函吳道一籌設廣播無綫電台計畫業經一五五次常會通過

函江蘇省南京市指委會及本部普，特，國，徵，各科請派

一人參與第三次提案委員會

函上海市指委會陳德徵所擬審查反動刊物辦事細則應准

行用

函各機關各委員徵求總理遺著

函海內外各報送登徵求中山全書編輯材料廣告

函各執監委員長為中央廣播無綫電台開幕請蒞臨觀禮

函各省市黨部請令所轄各黨報互通消息

函中央祕書處函復對於編纂死難烈士事蹟刊碑建立總理

墓前之意見

函各報社徵求報紙

函各部會處請送重要消息至無綫電台傳布

函大學院徵求全國教育會議特刊及其他刊物

函財政部徵求全國經財二會彙刊及其他

函內政部徵求小冊圖表

函中央大學圖書館搜集圖書目錄

函各省市黨部各黨報頒發黨報指導條例

函山西省指委會復知提出獎勵黨義著作專案

函南京市府徵集關於廢娼等宣傳品

函各特市黨部請轉知所屬各宣傳機關關於帝國主義者通訊社傳出消息須特別注意

社傳出消息須特別注意

函江蘇省黨部如皋共逆散發標語請查究

函中央常會解釋黨報與非黨報之地位暨立案問題請核示

函中央常會請核定黨國旗製造草案

函軍委會參謀廳請轉飭郵件檢查所嚴密查禁共黨傳單

函中央祕書處請定期召集各部會處祕書聯席會議

函崔唯吾等負責起草各科辦事細則

函本部各科通知圖書館借閱書籍辦法

函本部編、指、徵三科及中央檔整處辦理中山全書編輯事宜

宣

函外交部請將駐外使領及其屬員之姓名籍貫履歷及使署地址抄送一份備查

函胡漢民等七人請檢送總理生平各種遺像

函僑務委員會請借荷屬南洋法律書籍并代為徵集

函徐容君請檢寄有關濟案重要照片

函各部會處如藏有濟南慘案照片請送出版科彙製散發各烟

公司作為宣傳

函祕書處送對日經濟絕交辦法修正案請提交會議

函外交部請通飭駐外各領事徵集或購買各國及所屬地書籍

函上海暨南學校南洋文化事業部徵求與華僑有關之出版物

函祕書處請改正紀念週儀節錯誤

函組織部請牛犒會函民勸會從速召集開會討論肅清共黨方

略

函吉隆坡益羣報
檳榔光華日報勉其繼續努力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函吳稚暉等徵求各種報章

函駐墨西哥羅摩舞珠分部嘉勉反日運動

函泗水泗濱新報為萬獻椒被荷督捕拘已交涉釋放

函中央常會請轉令國府令外交部查辦駐墨代表雷孝敏

函上海南洋及長沙等處報館請登徵求同盟會國民黨中華章

命黨時代之報紙啓事

函中央常會送所擬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慶祝辦法請察核施行

行

函蔣委員中正等七人依次在中央電台演講編遣會議事項

函復中央常會圈定總理遺囑句讀請鑒核施行

函南洋華僑日報嘉許駁斥牽報之文字

函內政部請將關稅自主之意義飭各省市縣政府布告全國國民一體週知

民一體週知

函京報等五報社盡量登載關於關稅自主之宣傳文字或圖畫

函中央國府委員及各院部長送外國名人調查表請填送部以

廣宣傳

函中央常會擬具宣傳品審查條例草案請核

函上海市宣傳部令調查上海致公堂機關及其活動情形主持

一九九

人物具報

函侯子久派接收山東國民新聞

函古巴民聲日報勉其繼續努力駁斥反動派

函上海民國日報
函中央日報密示五三方案備作編撰標準

函南京京報
函南京市府六機關密發五三慘案標語

(乙)重要提案

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糾正國內各言論機關對於領事裁判

權概稱治外法權請通令各級黨部注意案

呈爲呈請專案准國民政府外交部函開案據外交部外交討論

委員會呈稱竊查法律用語宜求準確稍涉疑義誤會滋生近日

國內各報新聞記載暨通訊社電訊稿件對於撤廢領事裁判權

一節每多稱爲撤廢治外法權核與撤廢本旨實有未符屬會張

委員維城有見及此爰於本月七日常會提議討論詳陳理由僉

謂際茲力爭撤廢領事裁判權亟應通知國內各言論機關對於

領事裁判權概稱治外法權應予糾正並呈請鈞部分別令咨各

黨政機關須加注意一致議決在案茲特遵照屬會議事細則第

十二條檢同張委員原提案一件一併呈請鑒核仰祈俯允迅飭

情報處通知國內各言論機關嗣後對於領事裁判權用語不可

概稱治外法權一面分別令咨各黨政機關對於領事裁判權一

語須加注意以免紛歧而啓誤解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張委員

原提案一件前來據此查國之領土權應完全行使於本國不得

侵入他國亦不受他國領土權之侵入此爲國際公法上之大原

則而有時領土權中之裁判權因條約之協定得行使於他國同

時該國之裁判權因受限制不能完全行使於國內故領事裁判

權即係基於條約而成立者治外法權係指旅居外國之元首外

交官軍艦軍隊不受駐在國之管轄而言乃國際間優待外國元

首外交官軍艦軍隊享有之權利實國際交換之禮儀根據國際

公法之原則治外法權係國際間平等待遇各國一律享受領事

裁判權係列強對少數非基督教國家的一種不公平之待遇治

外法權爲國際間相互之權利領事裁判權僅行使該項權利之

國家片面享受權利而對方純盡義務治外法權根據於國際慣

例不能因一國而變更領事裁判權根據於條約依條約而變更

亦得依條約而廢止治外法權僅限於具有代表國家資格者如

元首外交官軍艦軍隊等始得享有領事裁判權則無論何人一

經訂諸條約均一律享受治外法權僅對於具有代表國家資格

者由所在國免除其法律上之義務係自動的不行使法權無損

於國家之領土主權領事裁判權凡一般僑民既不受所在國法權之支配同時又受本國法權之保護實為侵犯所在國之領土主權歐美人士對於領事裁判權以為身處異國而司法關係猶得與在本國一律視與國家元首外交官等之享有治外法權者同雖亦有從廣義解釋稱為治外法權者而因片面條約受有領事裁判權義務之國家則為將來撤廢起見應力避領事裁判權亦為治外法權之用語庶免外人引起誤會隙蹈瑕致影響撤廢之進行現在我國上下遵照

先總理遺訓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對於領事裁判權力爭撤廢俾早日脫離領事裁判權制度之羈絆若附會領事裁判權亦為治外法權之一種甚或竟稱為治外法權必致於撤廢之宣傳諸多窒礙對外或引起誤為撤廢國際法上之治外法權不表同情對內或不易使知領事裁判權之性質難期覺悟據呈前情所見甚是相應函達

貴部查照並煩轉知各黨部嗣後對於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用語應加注意以免紛歧而滋誤解等因到部查領事裁判權乃各國相互間所應有之互許法權性質迥別我國對於各國在華行使之領事裁判權努力廢除正在積極進行自應明白解釋以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免誤會擬請

鈞會通令各級黨部飭各地報館通訊社及一切宣傳機關知照嗣後對於是項用語特加注意勿再用撤銷法權字樣俾免除誤會而利外交之進行是否有當謹祈

察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擬定協助普用新曆廢除舊曆辦法三條函請中央常會鑒核敬啓者案奉

交下行政院祕書處函送行政院第二次會議議決廢除舊曆普用新曆辦法八條令擬具協助辦法等因茲擬就協助辦法三條繕呈

察核再新曆年關已近所擬辦法如蒙

核准擬請函國民政府并通電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及各級黨部遵照辦理俾收效迅速不致後時是否有當并希核奪施行謹致中央常務委員會

附呈中央對普用新曆廢除舊曆協助辦法一紙繳行政院

決議案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11011

中央對普用新曆廢除舊曆協助辦法

一、對國府決議第八項擬定十二月二十日為普用新曆廢除舊曆宣傳日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由國府通令各級政府聯合各機關各民衆團體共同舉行宣傳大會其舉行辦法及宣傳大綱宣傳資料等另定之

二、對國府決議案第三項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遵辦

三、對國府決議案第四項除由國府擬具辦法外中央得令各級黨部從事宣傳並條陳辦法以供參考

普用國曆宣傳辦法

1 由本部呈請常會通令各級黨部並請常會核轉國民政府通令所屬各機關於十二月二十日舉行普用國曆宣傳日各機關各學校各工廠各團體均於是日放假一天由各級黨部會同當地各機關學校工廠團體等合組宣傳隊出發宣傳

2 慶祝元旦 總理就職臨時大總統大會時應特別注意紀念總理必須普用國曆廢除舊曆之宣傳

3 由本部預先製定下列各種宣傳品

a 宣傳大綱

b 標語

c 小冊——1 總理主張改曆之理由 2 普用國曆之意義

應就各方面解釋普用國曆之重要與廢除舊曆之便利先述普通的意義再述農人之便利工商之便利學校及一切機關團體之便利大抵最應詳細解釋者為農人因農人富於保守性且慣用舊曆計算時節故必須對農人詳細解釋用國曆計算時節之便利

呈請通過暑期學生農村工作方案

呈為呈送暑期學生農村工作方案請予通過施行事竊學生為農村最好之宣傳員暑期為學生從事農村宣傳最好之機會利用學生暑期宣傳既可養成學生服務社會之習慣又可使農民明瞭本黨之主義職部有鑒於此特擬暑期學生農村工作方案一種敬祈

鑒核通過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中央宣傳部

附暑期學生農村工作方案

暑期學生農村工作方案

(甲)理由

學生是最好之社會工作人員自「五四」以後純潔無瑕之

學生青年的革命救國運動的表現雖在窮鄉僻壤亦有卓著之成績我們只須有計劃的加以指導和督促利用一箇短促的暑期一定能給我們以宣傳工作上充分的滿意

凡是有中學程度以上的學生都應該於每個暑期中担任義務教育及社會調查的工作凡是高小六年級以上的學生都應該從事於改良社會的運動求學是為要救國的青年學生應該引導他們去注意國家社會的實際問題以養成其願為社會服務的習慣尤其是現在要提倡國貨非從農村裏面大大宣傳不可這箇任務除學生以外便找不出方便而有效的人員

(乙) 工作內容

(一) 義務教育組

a 農村或勞工小學補習教育(除小學一般的課程外應特別注意與三民主義有關的社會現象如帝國主義者殘殺同胞之事實軍閥的罪惡平民生活的痛苦以引導發生三民主義的信仰)

b 農民或勞工夜學(1)識字(2)政治常識(3)農工業常識(4)衛生常識及其他)

c 婦女補習教育(1)小學課程(2)政治常識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3) 其他

(二) 社會調查組

a 鄉村及工廠之組織狀況(關於農村或工廠之行政組織資本多少工人待遇工人數目等)

b 鄉村及勞工教育狀況(教法教材設備經費等)

c 鄉村風俗(家庭制度迷信種類婚姻情形等)

d 鄉村公共社團狀況(團體之組織目的工作等)

e 土地分配工資數目

f 職業之分配狀況(出產交通氣候土壤特殊出品亦在其內)

g 生活狀況

h 其他

(三) 演說組

a 政治常識

b 衛生常識

c 經濟常識

d 改良風俗

e 改良鄉村或勞工組織

- 1 全國小學六年級以上學校學生凡不入各地特設之暑期學校及軍事訓練班者應担任上列三組工作之一組
 - 2 凡担任工作之學生應先在所屬之學校簽名到目的地後應在該地之縣或市黨部宣傳部報到領取宣傳證始能進行工作
 - 3 學生出發宣傳時該縣或市黨部宣傳部及教育局應供給來往之路費及膳宿費
 - 4 工作完了以後應將工作情形依照本部所發表格填具二份一交各該縣或市黨部宣傳部一交各縣或市教育局保存之
 - 2 各縣或市黨部及教育局將學生工作報告彙集統計呈各省黨部及教育廳各省黨部及教育廳復彙集呈送中央宣傳部及大學院
 - 6 凡担任工作之學生應由所屬學校給予五箇以上至十箇之學分並由省宣傳部給予獎憑一張其特別努力成績優異者由各省黨部宣傳部及各省教育廳合給予精神上或物質上之獎品
 - 7 各學生之工作報告交各縣市黨部時應掣取正式收條以爲領取獎憑及其他獎品時之根據各學校即依據各省黨部宣傳部及教育廳所發之憑照給予學分
 - 8 學生出發工作時各縣或市黨部及教育廳應通知各該地之行政機關或軍事機關加以保護
 - 9 各縣市黨部及教育局應充分準備提倡國貨之宣傳品發
- 10 加入本黨之學生凡不入任何暑期學校者其所屬之縣或市黨部得令其担任上項工作之一組不接受或怠忽者以違抗黨令論予以嚴厲之處分
 - 11 其他辦法由各省黨部宣傳部及教育廳令同按照各省情形擬定總以能充分表現三民主義之教育的效能爲標準
- 附註 宣傳所用之材料由各省黨部宣傳部及各省教育廳依照各省情形製定發給但原則上應以宣傳中國國民黨之三民主義爲主而以嚴防共產黨及其他反動派之煽動爲輔其所發之材料須先送本部審查其路途遙遠或因他故不及送呈者可先行使用然後呈送亦可一本部所發表格担任工作之學生必須照式填寫報告而便考查並照上列辦法呈送本部以便統計全國農村情況以作本黨宣傳之基礎此項任務省黨部宣傳部應特別加以注意與各省教育廳密切合作萬勿忽略
- 上列辦法在管轄系統上應分別由中央宣傳部暨大學院通令所屬各省黨部宣傳部及教育廳合作辦理至各項調查表格業已擬就六種今併同呈請
部長審查後提出
中央常務會議予以通過施行
附調查表六種

農 村 教 育 調 查 表

(第一種 學校)

附註——此表調查者須填三份由縣分送省及中央

村 名	屬 省 縣
校 名	
學 生 人 數	
教 員 人 數	
常 年 經 費	
經 費 來 源	
校 中 人 口	
學齡兒童人數	
學生升學與休學之百分率	
入 學 年 齡 率 百 分	
農 業 分 業	
學 費	
學 制	
附 說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二〇五

年 月 日 報告者

農村教育調查表
(第二種 社會教育)

村名	
本村人口總數	
名稱	
組織內容	
學生或團員人數	
經費	
經費來源	
辦理情形	
有何困難之點	
其他	

年 月 日 報告者

農村公共團體調查表
(第一種 調查員用)

名稱	
宗旨	
組織	
經濟狀況	
工作	
團員人數	
負責人姓名及職業	
附說	

附註一(1)凡任何之公共團體均可調查但須特別注意農工及青年婦女方面有關之團體

(2)調查之最須注意者為宗旨組織經濟狀況及工作四項

村名 報告者 年 月 日

附註——此表調查者須填三份由縣分呈省及中央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農村公共團體調查表(第二種)

縣報告用)

村名 (或鄉名)	名稱	宗旨	組織	經濟狀況	工作	人數	負責人姓名 及職業	附說

附註——(2)名稱不同而宗旨相同之團體擇要報告
 (1)各縣報告直寄南京中央黨部宣傳部

省 縣 報告者 年 月 日

農村手工業狀況調查表

省 縣 鄉 年 月 日

手工業製造品的種類	及每年生產的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各種製造	品的價格	種類	價格	種類	數量
手工業的生產狀況					
各種製造品無漸良 有逐改					
各種製造品的銷路					
手工業的工人若干	男數 工目		女數 工目		童數 工目
手工業人的生活狀況					
手工業的工人若干	男數 工目		女數 工目		童數 工目
手工業的工作時間					
近年手工業無何影響 有受種					
其他					
備考					

(說明)如製造品種類超過第一項格數 報告者
時可在『其他』一項補填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中央宣傳部特種宣傳科製

農 村 出 產 調 查 表

省 縣 鄉 年 月 日

各種出產品每	年出產的數量	種類	數 量	種類	數 量	種類	數 量
		米		棉		牲畜	
		麥		糖		木材	
		豆		果		薯菜	
		蔬		魚			
各種出產品	的成熟期	種類	成 熟 期	種類	成 熟 期	種類	成 熟 期
各種出產	品的價值	種類	價 格	種類	價 格	種類	價 格
各種出產	品產費若干	種類	生 產 費	種類	生 產 費	種類	生 產 費
近各出品出狀							
年種產的產况							
各出品銷路							
近種品產格受影響							
年出的及有何種							
各產出價無種							
其 他							
備 考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二〇九

中央宣傳部特種宣傳科製

報 告 者

呈請解釋民權主義各節擬具解答文稿請核示案

敬啓者案據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稱呈爲解釋黨義以便宣傳事頃據下級黨部呈稱本黨所規定之直接民權與間接民權內無明顯之分別據民國十年 總理對國民黨辦事

處之演講詞有謂「直接民權共有四個一個是選舉權二個是

罷官權三個是創制權四個是複決權」(原文)是明明指選舉

權與創制罷官複決三權同屬直接民權矣又據民國十三年第

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

行直接民權卽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罷官複決

諸權也」(原文)按此則所謂直接民權者指創制複決罷官三

權而言而所謂間接民權者指選舉權而言與前引 總理之語

顯有歧異究應根據何者爲準理合呈請鈞部解釋等情據此經

屬部審核民國十三年改組宣言經 總理手自鑒定黨義解釋

自應以此爲準上所引 總理演講或係記錄者之錯誤惟關釐

定黨義理合呈請

鈞部加以解釋並請

飭令書局對 總理講演記錄筆誤之處加以訂正庶幾下級黨

部宣傳有所準繩實爲黨便等情據此當經本部根據

總理民權主義第六講暨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詳加審釋認爲該部對於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字句不無誤解惟事關解釋主義關係重大謹由本部擬具解答文稿是否有當相應繕請

核示俾便飭遵實爲公便謹致

中央常務委員會

附解答文稿一紙

按選舉罷官創制複決四權應整個眼光觀察不能分別立論卽

有選舉權必有罷官權有創制權必有複決權故四權實爲整個

的直接民權十三年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國民黨之民權主

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卽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

且兼有創制罷官複決諸權也其意雖依歷史慣例以選舉爲間

接民權而實則選舉若無罷官創制複決諸權以濟其窮則間接

亦只爲空言而非真正之民權但若四權並用則選舉之實效可

觀卽人民真意可行而選舉非復間接之權而實爲直接之權矣

民權主義第六講云「人民有了這四個權才算是澈底的直接

民權從前沒有充分民權的時候人民選舉了官吏議員之後便

不能够再問這種民權是間接民權間接民權就是代議政體用

代議士去管理政府人民不能直接去管理政府要人民能够直接管理政府便要人民能够實行這四個民權人民能够實行四個民權才叫做全民政治』總理解釋直接與間接之分於此講中說得非常明晰毫無疑義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於字句組織上於：之外復：即不但：且：云云閱者每易以不但以下之事即爲於字以下之義故誤以選舉權即爲間接民權實則宣言其義固明明謂選舉創制罷官複決諸權皆爲直接民權即四權中若缺少其一均不成其爲直接民權而爲間接民權也是以言則來呈謂本黨所規定之直接民權與間接民權無明顯之分別云云是本黨細閱讀民權主義第六講而又讀解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字句組織之所致茲特解釋之如此

解釋黨報與非黨報之地位並立案問題

逕啓者據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巧電稱各級黨部主辦之黨報是否與普通報紙處於同等地位又黨報是否可由主辦之黨部呈請上級黨部轉咨當地行政機關備案以省向當地行政機關請求立案繳納保證金與覓具鋪保之手續請核示等情到部屬部意見一，黨報地位與普通報紙不同——在黨治下之報紙當以不違背黨的主義黨的政策爲惟一原則而黨報則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除此原則外其設置時既當遵守中央所頒布之設置黨報條例其成立後又須遵守中央所頒布之指導黨報條例其性質既與普通報紙不同且與所隸屬之黨部有直接關係其地位亦與營業性之普通報紙有別二，黨報立案手續——黨報不必向當地行政機關履行法定立案手續亦無須繳納保證金與覓具鋪保如系省或特別市黨部主辦者可由該省或特別市黨部呈報中央宣傳部並函請該省或該特別市政府備案如係縣或普通市黨部主辦者可由該縣或市黨部呈報所隸屬之省黨部並函請當地縣政府或市政機關備案凡區黨部以下所辦之報紙均應呈請縣或市黨部核准後轉函縣市政府行政機關備案所有上列意見是否可行相應函請

鈞會督核如邀

核准擬請

函知國府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遵照一面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轉飭所屬遵照並希示覆以便轉知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爲荷此致
常務委員會

附設置黨報條例指導黨報條例各一份

宣傳部

呈中央常務委員會核辦湖南共信週刊言論失當

逕啓者奉

交下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一件爲呈報關於長沙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所發行之共信旬刊揭載「三民主義的內容與特質」一案處理經過情形請核示等由又准祕書處函抄送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所派來京報告黨務委員王鳳階報告書中關於理論問題一節囑逕行核辦等因查此案繳結在共信旬刊第四期署名鏡如所撰「三民主義之內容與特質」一文經詳加審查原文要點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之比較爲(1)目的相同(2)性質相同(3)哲學根據不同(4)範圍不同(5)對社會問題的態度不同(6)方法不同等項是著者於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已指出明顯之界限且(1)(2)(3)(4)(5)(6)各節內之立論均根據總理與胡漢民戴季陶諸同志之講演及著作尙非出於臆造惟第(4)項其範圍不同一節將民生主義底實現分爲(1)實行共產以前(2)實行共產時期(3)實行共產以後三個時期查總理遺著及胡漢民戴季陶之演講及著作均無實行共產時期之說且民生主義乃超過共產主義之

主義民生主義之極點即實現三民主義之世界大同絕非所謂共產主義可以比擬著者於三民主義未能深切研究率爾操觚遂致錯誤雖其作文之本旨在闡揚三民主義而當此共產黨徒四出搗亂湘省劇共工作積極進行之時發爲此等易滋誤會之文字實屬措詞失當共信旬刊揭載此種文字亦屬不合惟長沙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長黎養曦委員陳忠杰業經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分別處分自可免予深究擬請

鈞會飭知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並令督飭所屬各級黨部嗣後編印各種刊物及發表言論務須審慎周詳勿用類似共產黨之理論並將共信旬刊第四期停止發行庶免誤會而利宣傳一面將處理是案情形飭湖南省政府查照是否有當即祈
管核辦理此致

常務委員會

計繳原呈 件附件四件

宣傳部

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圈定 總理遺囑案

逕啓者奉

發下中央組織部函一件爲據漢口特別市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呈請中央將

總理遺囑圈定句讀適合遵照俾免分歧函請鑒核施行等由奉批交宣傳部照辦等因奉此謹將

總理遺囑圈定句讀另紙錄呈敬祈

核定後通令各級黨部並函知國民政府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致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呈中央常務委員會解釋南京市各區黨部呈爲中央訓令

不得對中央委員個人攻擊文一件請鑒核由

敬啓者頃奉

發交南京特別市第一區黨部等呈對中央訓令各級黨部於中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中央決議案件不得對中央委員個人妄事攻擊一案提出疑點二端請爲解釋等由奉批由宣傳部另爲文解釋前令等因奉此遵即擬就解釋文一件茲繕就函送並檢同原呈附繳謹祈鑒核此致

中央常務委員會

附呈解釋文一紙原呈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查本會十一月十六日訓令一則以中央常務會議討論案件一經決議即成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之意見而由中央負其責任近查各級黨部每對於中央委員個人妄事攻擊殊有未合特明令申誡各級黨部以後不得再有此種違反紀律之言論等因該區黨部等未明此義提出二點疑問茲特分別解釋如左

(一)來呈謂「中央委員亦黨員一份子各級黨部爲本黨權力機關之一自有執行紀律及糾正黨員行動言論之權」此種解釋就中央委員平時以黨員資格出席下級黨部之時論自無不合至中央委員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際自應行使其中央執行委員職權發表意見一經決議其責任由中央全體負之若各級黨部對於中央決議案偶有疑點而質問或攻擊中央委員

個人則不特昧於委員及制之精神且將因是以搖動中央本會爲維持黨的系統與紀律故有十一月十六日訓令之頒布用意固至爲顯明也

(二)來呈謂「比來中央委員時有以個人意見發表言論各下級黨部見黨紀之蕩然有時不免有糾正之主張」所謂中央委員以個人意見發表言論應查其責任之所從屬若係代表中央解釋決議之言論自與以個人意見發表言論不同不應以主觀見解橫加揣測此外凡黨員個人果有違反黨紀之處自可依黨紀辦理固無論其在黨中所任職務如何地位如何也本會十一月十六日訓令係通令各級黨部一律遵行意至懇切關於申誠一節該特別市區黨部等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宜深體此意仰各知照此令

呈中央常務委員會請將下層工作綱領六項速組設計委員會詳定實施方案
爲呈請事前奉

鈞會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議決關於下層黨部工作案(一)以集中下層黨部工作於地方自治爲原則擬定識字運動造林運動造路運動合作運動保甲運動衛生運動六項綱領(二)中央

根據上述綱領設置識字運動造林運動造路運動合作運動保甲運動衛生運動……等設計委員會制定各種計劃并依此計劃訓練黨員指導工作考核成績等因迭據各省市黨部等函呈以關於此六項運動之宣傳亟須進行請速頒發宣傳大綱前來查各項設計委員會尙未組成各種計劃亦未規定編擬宣傳大綱無所依據事關下層工作至爲切要擬請

鈞會迅照該項決議案即行組織各種設計委員會詳定實施方案通飭遵照以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常務委員會

宣傳部

請令知各省市黨部不得對外發表宣言

爲呈請事准中央組織部轉來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核所擬對外宣言一件並據呈稱該項宣言業由該會發表補呈中央審核等情到部案查各省各特別市黨部似不得對外發表宣言
擬請

鈞會訓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一律遵照以期國際宣傳上之統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核示實爲黨便謹呈

常務委員會

代理宣傳部長葉

解釋同志二字之意義及使用範圍

爲呈覆事奉

交下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一件爲轉呈甯波市指委會請

中央明白規定同志二字意義與使用範圍附呈原電電副本請

鑒核等情到部查同志二字之稱謂在本黨應以共同信仰三民

主義努力實行 總理一切遺教之黨員且其黨籍在中央有案

可查者相互稱呼時用之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

呈請

鈞會核示謹呈

常務委員會

中央宣傳部

擬定各地羈押共犯施行感化辦法請轉國府通飭調查各

地羈押共犯名冊以便進行

爲呈請事奉

鈞會交下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元電一件內開竊查各地羈押

之共犯多屬青年其間雖有執迷不悟之徒然因一時感情衝動

走入歧途者亦正不少長日鐵窗似宜設法施以感化擬請由鈞

部編撰各種小冊子專給監囚閱讀以促懺悔覺悟是否有當伏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乞鑒督熊式輝元印等由准此查該司令電稱各地羈押共犯多

屬青年誤入歧途各節均屬實在情形所請施行以感化促其懺

悔尤爲切要擬由職部編撰感化共產黨專冊並將胡委員漢民

所著「青年之煩惱與出路」暨戴委員季陶所著「青年之路」二

書一併翻印多本分發各地被押共犯閱讀藉資感化并請

鈞會轉行國民政府通飭司法院及各省各特別市政府並各地

衛戍司令部警備司令部將各該地羈押之共犯無論已決未決

一律查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被押經過迅速詳細列冊

逕送職部以便統籌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中央宣傳部

呈請遣派代表參加世界青年和平大會特擬辦法二種請

核示

逕啓者准

貴處轉來全國學生聯合總會呈一件內稱爲擴大濟案宣傳博

國際同情並謀增高國府國際地位起見派遣代表參加世界青

年和平大會實爲要圖縷陳理由三點請卽核示等情准此查事

雖切要惟遣派代表人數過少效力薄弱過多則財力不濟特擬

具辦法兩種如下以備採行(一)派遣代表由學總會自行決定旅費亦歸自備中央可酌給宣傳費(二)由中央通令駐歐各總支部盡力在世界青年和平會宣傳並充分供給濟案之資料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相應檢同原呈函請

查照並煩轉陳

核示爲荷此致

祕書處

附原呈一件

呈爲懇請准派代表參加世界青年和平大會藉擴大濟案宣傳博得國際同情並懇增高國民政府之國際地位事竊屬會前會爲參加世界青年和平大會事呈請

鈞部照准迄今二月餘未蒙批示殊深懸念惟濟案發生後舉國震憤紛起厲行反日然至今日本之頑強如故濟南之佔領依然屬會於痛憤之餘益覺有參加該會之必要特再縷陳事俯乞鈞裁按國際間和平與裁兵之議雖高而恃強凌弱之事實愈多哀呼不足以動仁懷憑力方足取對等此昭然若揭者也斯以在反日運動期中遠效於實力之準備收近功於經濟絕交概自實行對日經濟絕交以來表面上雖無成效實際則影響至大日前

首都民衆反日救國運動大會招待日民黨代表該代表與反日會主持者過談之際屢次鄭重語曰「貴國之對日經濟絕交明知爲不得已之舉然若期徒足以傷兩國間民衆之感情於田中內閣毫無所損最好舍此而另採他法」審此則日人之畏經濟絕交也明矣吾人若即派員往日畏彼民衆以經濟絕交慰民衆以中日平等後之雙方利益使彼邦人士深信對華不能侵略的意更進而造成強有力之輿論則不惟濟案可得勝利即中日間一切不平等條約亦有即得取消之望况吾國現武力不足以敵日抵制效力又甚遲緩有效且爲者厥爲藉國際的力量以制止田中之妄行一九二二年之華府會議實殷鑑欲博國際間之熱烈同情並發爲行動自非派員赴歐美宣傳不可惟若以濟案名義派員赴各國宣傳殊多不便處即就日本而論不惟不能得言論運動之自由恐上岸亦不能若以屬會派往世界青年和平大會代表名義則便利多多矣此屬會認爲須派代表參加該會一邇者北平天津相繼克復統一大功告成在卽而國際間對我政府尙未諒解彼帝國主義者之非禮固可恨而吾人未能使各民衆對我有深刻之了解實亦不能辭其咎屬會認爲政府外交固至要國民外交豈不可兼行若得以民衆團體之名義直接與各

國民衆衝折間接搖動各國政府對華之頑固政策收益自可預卜此屬會認爲須派代表參加該會者二世界青年和平大會定八月十五日在荷蘭開會現由英法荷等國青年團體籌備各國任何青年團體均可派代表參加若吾國之反革命團體竟冒然備位而吾真正信奉三民主義之團體反付闕如其反動宣傳之結果將何法補救然即能預防於事前奚用專圖補救於事後乎此屬會認爲須派代表參加該會者三至於經費問題或由鈞部直接撥給或乘外交部派員赴國外之便附隨前往亦無不可如

鈞部以僅由屬會派代表爲未妥直由

鈞部指派屬會內或會外人員充任均係是處時急勢迫俯希早

日批示以便祇遵如蒙照准當再以詳細計劃奉呈此呈

中央黨部

全國學生聯合會總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呈常會審核各學校放假日期請核決採擇

爲呈覆事案奉

鈞會交下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據行政院轉據教育部呈請中央將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早日核定發還俾得公佈施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行一案并原抄規程草案及附件到部職部詳加審核國民政府文官處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草案及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草案大致均尙妥洽惟應加入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一日至原草案規定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生紀念放假一日似尙不無疑義究竟應否規定爲紀念日及放假一日之處應請

鈞會決定示遵奉交前由理合抄同各原附件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中央宣傳部

附抄原附件五件

抄國民政府文官處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教

育部呈送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請鑒核將前頒各機

機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修正公佈後再以部令公布該規程以歸

齊一一案經決議送中央黨部審定等因查各機關及學校放假

日期表前據行政院呈請酌予修正到府經奉 國民政府第九

次國務會議議決交文官處參酌修正遵即參酌擬辦旋因有待

查詢事項復送行政院復查在案茲據呈送並奉前因除遵照前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 覽

案將該項放假日期表酌擬草案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暨十四年公布之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並所擬該表修正草案函達查照轉陳審定再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如有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之規定則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亦應增入以歸齊一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三月二日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草案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二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六日 珠江流域
 三月二十一日 長江流域
 四月六日 黃河流域
 四月二十一日 東三省
 植樹節 放假一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月十二日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右表所列為各機關普通假期至學校之春假暑假寒
 假另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草案

事	由	日期	天數	附註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一月一日	一天		
新年	一月二日	二天		
植樹節	三月六日	一天		珠江流域
植樹節	三月二十一日	一天		長江流域
植樹節	四月六日	一天		黃河流域
植樹節	四月二十一日	一天		東三省
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十二日	一天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	一天		
孔子誕生紀念	八月二十七日	一天		
國慶紀念	十月十日	一天		
總理誕生紀念	十一月十二日	一天		

星期一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草案

右表所列為各機關普通假期至學校之春假暑假寒

第一條 各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

假另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

一日為學年之終

十四年公布之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一月一日 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放假一天

第三條 各學校每年假期如左

一月三日 新年放假二天

暑假專門以上學校至多不得過七十日中等以下學

三月五日 植樹節放假一天

校至多不得過五十日其起止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

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之各學校寒假一律定為二星期其日期於學校歷內

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崗各志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規定之

五月一日 世界勞動節各公私工廠放假一天

年假三日(一月一日至三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春假三日其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植樹節假一日

十一月十二日 孫總理誕辰放假一天

(東三省定為四月二十一日黃河流域各省定為四

星期日 放假一天

月六日長江流域各省定為三月二十一日珠江流域

陰歷歲首 放假三天

各省定為三月六日)孔子誕生紀念(原為夏歷八

陰歷四時令節及清明重陽日 放假各一天

月二十七日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即定為現行歷八

右表所列為在職人員普通假期至學校之春假暑假

月二十七日)國慶紀念(十月十日)

寒假另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

總理誕生紀念(十一月十二日)黃花崗烈士殉國紀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二一九

念(二月二十九日)均休假一日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四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大學區大學各

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學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六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所規定休假期外

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校歷應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製定

施行並分別巡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中等以下學校

校歷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並具報

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呈請規定黨國旗尺度

呈爲呈請鑒核事案據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稱各處市面所懸黨國旗及各機關各團體所懸之黨國旗大小既不一律星角亦各自不同甚至有發出較多或較少之角數者長此

以往既礙觀瞻更非所以尊視黨國旗之道屬部擬予指正請將

中央所規定之黨國旗圖式及說明書迅予頒給以便遵照宣傳等情又奉

鈞會交下國府秘書處函轉張委員之江函請規定黨國旗式樣頒布函一件及內政部函送所擬黨國旗式樣請核定函一件囑屬部審查各等因竊查黨旗之尺度比例見諸規定者最先爲辛亥年

總理在倫敦所手繪黨旗其次爲革命方略中所載之黨國旗其次爲民國十三年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議決頒行之黨國旗皆有尺度比例可查惟亦互有出入至晚近各處所適用則係十五年七月間北伐出師後總政治部所頒行以上四種之尺度比例另列比較表如另紙經職部詳加審核幾經討論認爲應參酌各式從新詳爲規定送請鈞會核定頒布全國一律遵行理合呈送所擬黨國旗尺度比例一份一號至十號大小黨旗國旗尺度表一份及所繪黨旗國旗圖樣三紙並附呈歷來規定黨旗國旗尺度比例比較表一份敬祈鈞會核定施行謹呈

中央常務會議

中央宣傳部

附呈

黨旗國旗尺度比例

第一條 黨旗國旗之橫度與縱度均定爲三與二之比

查民國元年總理手繪黨旗尺寸爲五與三之比，似嫌太長；革命方略規定爲四與三之比，十三年中央常會規定，爲十一與八之比，均嫌太方，茲定三與二之比，最便計算及製造且於長方形之觀瞻上較爲整齊

第二條 白日圓心在黨旗縱橫平分線交點上

第三條 白日體直徑與黨旗縱長爲三與八之比

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與黨旗縱長爲六與八之比

第四條 白日體直徑與黨旗橫長爲一與四之比

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與黨旗橫長爲二與四之比

查總理手繪者關於第三條之規定第一項爲十與二十一之比第二項爲二十與二十一之比；第四條之規定第一項爲十與三十五之比第二項爲二十與三十五之比，白日光體似嫌過大，十三年常會規定

，第三條第一項爲一與二之比第二項爲十九與二

十之比；第四條第一項爲四與十一之比第二項爲三十八與五十五之比，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幾與旗之縱度相等，更嫌太大。革命方略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爲五與十二之比第二項爲十與十二之比；第四條第一項爲五與十六之比，第二項爲十與十六之比，光體大小，尙與旗面相稱。茲爲計算便利計，根據革命方略所規定，而稍事變通，規定比例如上。

第五條 白日緣外之青圈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查總理手繪者等於二十分之一，十三年中央常會規定者，爲十分之一，過狹過寬似覺不甚醒目茲依革命方略所定。

第六條 光芒共有十二每個光芒頂角應恰爲三十度，十二

角合之恰爲一圓，

第七條 光芒自頂角平分線至白日體緣其長等於白日體直

徑之長之二分之一即等于白日體半徑之長

查十三年常會關於第七條之規定，稍有不同，殊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覺不宜，茲依 總理手繪及革命方略所載改訂如上，

第八條 國旗中之黨徽應在右上方(即靠旗桿之上方處)佔全旗四分之一不得過大或過小，

旗縱度二分之一，查民國十三年中央常會規定國旗中黨徽大於四分之一，不便適用今依革命方略之規定及已通行之旗式改定之，

黨徽橫度等於國旗橫度二分之一黨徽縱度等於國

(參考表 1) 歷屆所頒黨旗尺度比例比較表

總理手繪	橫度：縱度 5:3	口體直徑 ；縱度 10:21	口體直徑 ：橫度 10:35	青圈寬度 ：口體直徑 (1:20)	光芒至口體 ：口體 長徑 ：半徑 (相等) 1:1	光芒之規定 12個	口體圓心 在國旗縱橫 線交點上	所用尺度之規定 ?
革命方略	4:3	5:12	(5:16)	1:15	(相等) 1:1	12個		?
十三年常 會所訂	11:8	★ (1:2) (240:480)	(4:11)	1:10	★ (不相等) 103:120	光芒頂角 均為30°		以公尺為標準 以公分為單位
現在本 部所訂	3:2	3:8	1:4	1:15	(相等) 1:1	光芒定為12 個每頂角等 30°。合12角 為一圓	在國旗縱 橫線交點上	以公尺為標準 以公分為單位 以注市用尺 (依照工商部製定)

注意：(1) () 表示未經明文規定但可依數推算

(2) ? 表示經無明文規定，亦不便推算

(3) ★ 須注意所訂光芒之長略小於日之半徑

(參考表 II) 歷屆所頒國旗尺度比例比較表

	橫度 : 縱度	黨徽 : 國旗
革命方略	同 黨 旗	縱度 6 : 11 橫度 5 : 10 (據最小本革命方略載黨徽與國旗之比為1 : 4即縱度1 : 2橫度1 : 2)
十三年常會所訂	同 黨 旗	縱度 5 : 8 橫度 5 : 10
現在本部所訂	同 黨 旗	縱度 1 : 2 橫度 1 : 2 (即黨徽 : 國旗 = 1 : 4)

(餘同表 I)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丙總務科工作統計表

中央宣傳部總務科十七年工作統計一覽表

二二四

繕文		文發		文收		文書事項	收發事項
數件	別類	數件	別類	數件	別類		
114	呈函	1245	文呈				
1397		1891	函				
102	令訓	233	電				
105	令指	261	告報				
220	電	列未	他其				
15	令通	列未	他其				
18	告通	列未	他其				
列未	函便	列未	他其				
1971	計共	3630	計共				
678	辦核會委常央中請呈	789	者辦核會常央中交提				
312	者辦遵令內	544	者辦核查審部本由處				
259	者正糾令	838	者管保科集徵部本由				
368	者照知達函	163	者表發社訊通交				
295	者內部知通	56	者辦譯部本由				
47	者問詢容	413	者答				
11	他其	827	者查				
279		錄紀議會種各部本席出					
考備	4375	文發記登	5041	文收記登			
	1971	由摘	3630	由摘			
		列未件各印油他其		中報告科集徵詳物刊他其			
		中告報科版出詳物刊					
		件四十八百九千三卷案檔歸記登					
		件六十二百三千一件文閱調					
		等品印油及件文有所部本理整日逐					
		等表函管保於關繕擬2告報作工月每週每科本製編1		他其			
		銷報月每造編並入出之費動活部本支領1,					
		品物用需部本管保及發領2,					
		銷報費經月每之館報各及社訊通各轄直部本核審3,					
		務雜他其及友工練訓4,					

中央宣傳部總務科工作表 十八年一月至三月止

		文 發		文 收		文 書 事 項	
		數件	別文擬撰	數件	別類		
其	校對	59	呈	361	呈	收發事項 保管事項 事務事項	
	鈴印	1050	函	557	函		
	譯電	100	電	146	電		
	繕文	189	令 訓	85	告 報		
	鈔稿	112	令 指	20	錄 紀		
	油印	85	告 通	15	冊 表		
		44	知 通	8	稿 文		
		12	告 報	17	物 刊		
		8	冊 表	252	他 其		
		1659	計 共	1461	計 共		
他	33	錄紀議會種各部本席出					
備註	1654	文發記登	1461	文收記登	收發事項		
1, 刊物之索取及徵集函件等直接投遞 各科者均未列入 2, 本部各同志臨時担任其他事務等工作 另有報告亦未列入	94	由 摘	1224	由 摘	收發事項		
	2779	件文送分批奉				保管事項	
	1457	卷案檔歸記登				保管事項	
	636	件文閱調				保管事項	
	等品印油及件文有所部本理整日逐						事務事項
	銷報月每造編並費動活部本支收						事務事項
	品物用需部本管保及發領						事務事項
	銷報費經月每社訊通及館報各轄直核審						事務事項
	務雜他其及友工練訓						事務事項



附錄（一）

中央通信社十七年度工作報告

本社爲本黨特設之通訊宣傳機關，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時代即已成立，附屬於中央宣傳部。民國十六年，隨中央黨部移至首都，於六月十五日出版，主任爲劉蘆隱同志。在特別委員會成立之前本社曾停頓約一月，後即恢復，尹述賢同志繼爲主任，四中全會後，主任換王啓江同志，民國十七年初，王同志辭職，由總編輯楊全宇同志代理。至四月，中央派楊同志爲四川黨務指導委員，余維同志繼續代理社務，比即呈准中央宣傳部改爲主筆制，經委余同志爲主筆。茲將十七年度本社之工作經過，擇要報告於次。

（一）改制之原因 余維一同志就代理主任時，以本社爲中央宣傳部之附屬宣傳機關，與一般之通信社，性質略有不同，對外事務既甚少，凡遇重大事體，復應請示中央宣傳部處理，若在主任之下，又有總編輯之設，則編輯方面之責，主任可諉之於總編輯，是主任之日常事務甚少，且

有責任不專之弊，自應將主任與總編輯之責任，改由一人負之，稱爲主筆，對內負文字之責，對外負事務之責，責任集中，則責有攸歸，在辦事上實得莫大之便利，乃具呈中央宣傳部呈請改制，旋奉部長批示，准予施行，

（二）社務之改革 本社於四月改制後，以社務舊有辦法，諸多不善，乃厲行刷新，其經改革之處甚多，擇要述於次：

（A）編輯方法改良 本社社稿內容，原分電訊通訊兩種，在改制之前，電訊一欄，不標題目，整篇繕發，改制後，以電訊乃重要新聞，若不標出大小題目，不但披閱費力，而本社之成績，亦無由表現，乃與通訊欄一例編輯，標明大小題目，並於篇首增加目錄一項，眉目較前清楚多矣，

（B）提前發稿時間 本社舊日發稿時間，從未規定，大多在夜間十二時之後，方能發出，京外所訂社稿，既不能於當晚付郵，即本京所訂社稿，亦須於翌日始能發出，且係由郵寄達，閱者接到，大都成爲明日黃花，各報館雖能於當夜自派工友取去，多憾排印不及，改制後，乃提前於

午後九鐘發稿，對於本京所訂社稿，限於當晚送到，對於京外所訂社稿，如上海一埠，則於當晚直送車站，隨車帶往，他埠則於當夜即行付郵，而本社之宣傳效率乃爲之大增。

(C)考核外勤成績 新聞質量之增加，完全在外勤同志之努力，若不考勤，將無法以資獎懲，既不足以昭激勵，且易流於懈怠，改制之後，乃製訂考勤規則呈准中央宣傳部施行，自是而後，本社社稿內容，不但數量上大形增加，質量上亦增加不少矣。

(D)派員輪流值日 本社辦公時間，因事實上之關係，與中央各部處不同，而本社又附設於中央黨部內，在在均須接洽，且外界不悉本社辦公時間者，亦多於非辦公時間內到社接洽事務，爲補救起見，乃於改制後派職員輪流值日，並製訂值日規則，呈中央宣傳部備案，以利進行。

(E)實行徵收稿費 本社徵收稿費，在前亦有規定，但未見諸實行，嗣以本社社稿，愈覺供不應求，若不徵收稿費，實不足以資限制，蓋本社雖以宣傳爲目的，原可不必限制索閱社稿，惟本社社稿，乃油印品，油印力量有限，

一年以來，因個人索閱社稿者日形增多，深苦無法應付，且本社社稿，全國各報館莫不採用，若不限制私人，供給報館，將減少宣傳效率，至十七年八月，乃實行徵收稿費，其徵收辦法分爲個人訂閱與報社訂閱兩種，個人訂閱社稿，每月五元，報社訂閱社稿，每月十五元，若報社兼訂電報，每月三十元，若僅訂電報每月二十五元，此種徵收稿費辦法，經呈准中央宣傳部實行，數月以來，成績尙好，徵收所得，除於每日工作報告表內報部外，又於每月報銷內詳細報銷，本社一年來，社稿內容擴充，份數亦增加，開支因之日大，然未至請加經費預算者，實徵收稿費之效果也。

本社十七年度之事務改革，其犖犖大者，略有上述諸端，因有上述之改革，本社全體職員對於工作，愈形緊張，成績因之愈著。

(三)上海分社之結束 上海分社，成立於特別委員會時代，爲本社最先成立之分社。四中全會後，董貞宣同志主任其事。因地址與總社密邇，各種重要消息，總社可以逕電滬上各報，故成立以來，收效較鮮。本年四月，本有改

組該分社，改發英文稿，擬議，因故未能實行，至七月本社奉中央宣傳部命令結束該分社，旋爲便利起見，由中央宣傳部委託上海市黨部代爲接收，該分社卽於是時結束。該分社結束後，本社卽聘，錢滄頌同志爲駐滬特約通訊員，附設辦事處於民國日報內，以便辦理本社滬上一切事宜，其經常預算爲一百八十六元五角，由本社呈准中央宣傳部，爲本社之特別開支，每月另行報銷。

(四)北平分社之成立 北伐軍克復北平後，本社以北平爲華北重鎮，黨義之宣傳，因素在軍閥壓迫之下，遠遜於南方，爰呈請中央宣傳部組設北平分社，以資宣傳。當經批准設立，於十七年七月，由部委彭革陳同志爲籌備員，嗣委沈君陶同志爲暫行主任，於八月廿一日正式出稿。該分社之經常預算訂爲一千三百零七元，後增加爲一千六百元。嗣部中改委沈同志籌備華北日報，乃正式委劉伯崙同志爲該分社主任。自該分社成立後，本社對於華北方面之宣傳，攸賴甚多，惟時間不久，故成績尙未十分卓著。

(五)本社擴充之計劃 我國新聞事業，極形幼稚，且爲帝國主義所操縱。本社雖爲中央特設之通訊機關，然較諸

英國之路透社，日本之東方社與電通社，弗及遠甚；對於國際宣傳，素未涉及，故本社時思擴充，以期擴大宣傳。五中全會時，曾提出擴充計劃，其經常費預算，以每月五萬元爲準，擬設中西文兩部，中文部設於總社，西文部設於上海，中文部之下擬設廣州漢口北平遼甯重慶五分社；西文部之下擬設東京南洋紐約倫敦巴黎五分社。此項擴充計劃，經五中全會交由中央常會決定，又經中央常會交由中央財務委員審查，後經中央財務委員會議決暫仍舊。本社之擴充計劃，遂因中央財政困難，而未得實行，良可慨也。

(六)日常工作之概述 上述均爲本社十七年度之特殊事項。至日常工作，因本社與各科學性質不同，除每日出版一厚冊通訊稿并拍發電訊外，實無他事可言，惟此每日所出之一厚冊通訊稿，若以數量詳細計之，則一年中亦有幾種不同之現象，以頁數言，有出至五十餘頁者，有僅出二十餘頁者，以份數言，十七年上期發行三百餘份，十七年下期則增至四百餘份，大抵頁數之增減，可與黨務政情之緊張與否爲比例，份數之增加，則可與時間之經久爲比例。

至於電報一端，可分爲來電發電兩項，來電一項因增加各地特約通訊員，故亦日形增加，有一日多至數千字者。發電一項，平均每日約四千字，凡國內重要都會大報館莫不有焉。

(七)一年之感想 本社一年來最感痛苦者，莫如拍發電報一端。自本社移至南京成立後，卽由中央宣傳部函准交通部記賬拍發，然電局因係記賬之故，每加歧視，或擱置遲發，或故意留難，致使本社電報信譽失墮，減少宣傳效率。查本社積欠電局電費，至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已達十四萬餘元。雖電局方面亦不免減少收入，而本社所受之損

失，實覺更大，若不有正當解決辦法，前途殊難樂觀。夫本社爲中央特設之通訊宣傳機關，理應盡量擴充，以盡宣傳之能事，乃因經費困難之故，未能實現擴充計劃，國際宣傳既未涉及，國內宣傳亦覺不周，如海外同志所辦之報紙，雖屢請本社發電，本社以經費困難，迄未照辦，又如邊遠地方之報紙，雖訂用本社電報，以期宣傳中央之黨務政情，乃因電政不良，或竟至不到，或到亦已失時效，皆足以影響宣傳。此本社素感苦痛，且深引爲遺憾者也。至於本社內部工作，經一年來之改革，實大有進步，但未敢認爲滿足，良以尙待改進努力之處猶多也。

附錄(二)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十七年度工作概況

本台創議於四中會議以後，促成五中會議之初。溯自十七年三月中訂購機件，四月底建造房屋鐵塔，七月初裝置機械；籌備四月，粗觀厥成。八月一日，開始播音工作，至今已逾八月。惟當本台創議之時，北伐尙待完成，應五中之急需，爲簡略計劃，選購滬上現有之貨，電力僅五百瓦特，較之美日電台電力，不啻百一，而收音員未及充分訓練，學識技能，未盡適合收音之需要。加以時令天電之關係，及無線電報之衝突，尙無規定之辦法及條例，頗感困難。節經函電指導，示以改良方法，并自製天線調整器頒發應用，增加收音力量；暨將電波長度，一再試改，期最適合。日來稍著成效。除擴充電力計劃，業經常會通過籌備外，茲將各項工作略述如下——

(甲)籌備時期：

1. 購裝五百瓦特電力播音機全套
2. 購裝馬達發電機一具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附錄二

3. 裝設鐵塔及天地線等項

4. 建築播音等室五大間

5. 裝設發音室專線

6. 佈置發音增音等室設備

7. 選購各種收音機

8. 購備其他應用材料

9. 試較播音機選用波長

10. 遴選收音員派赴各省市黨部服務

(乙)進行時期

A 工程

1. 頒發京蘇滬皖皖贛粵湘漢鄂豫津平魯閩晉鄭等省市

黨務指導委員會收音機各一架

2. 開用本台全部機械定波長爲60公尺

3. 接收建委會公共演講機備國家大典之用計裝卸五次
前後使用二十天

4. 裝製零件自造天線調整器三真空管收音機及短波收

音機

5. 購裝試驗手提增音機

6. 裝設國民政府專線

7. 修改波長為50公尺避免他台衝突

8. 修改節目時間表適合各處需要

9. 解答收音員函詢疑義指示改良方法及糾正其錯誤

10 建築新辦公室發音室樓房一所

11 裝設播音台通新發音室鉛包線路及大禮堂接通新發

音室之專線

12 代裝中央委員寓所及國府各機關收音機二十八架

13 察視修理各處收音機四十次

14 繪製各種收音機線路圖

15 繪製發音機全部線路圖

16 繪製其他各種機件圖

17 教授各機關派來實習收音人員

B 發音

自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三月底止實共發音九百七十三

小時左右照現行時間表計分每週

1. 中央紀念週一小時(計共一次)

2. 宣傳報告六小時(計分六次)

3. 通告通令二小時(計分六次)

4. 黨國決議案及新聞九小時十五分(計分十二次)

5. 國際要聞二小時半(計分五次)

6. 英語時事演講一小時(計一次)

7. 氣象報告一小時四十五分(計分七次)

8. 唱片八小時半(計分十三次)

9. 名人演講一小時(計共一次)

10 科學演講一小時(計共一次)

11 特別演講一小時(計共一次)

12 特別音樂二小時(計分二次)

C 收音

除職台現已頒發收音機於各省市黨務指委會者共十七

處代裝本京各機關收音機二十餘架暨江浙兩省各縣六

都裝有收音機外各處請發節目時間表者約三百餘處其

他津平滬漢各處私人裝設收音機者亦經約略調查各有

數千百架不等均可照職台刊登各報之節目時間表收音

茲將所派各省市黨務指委會收音員報告收音情形列表

如左

收音機關	收音員	收音機種類	距京里數	收音情形		所得消息處	備 攷
				日間	夜間		
南京市黨部	周景龍	三號機		很清晰	很清晰	送秘書批閱	由該部前指委會宣傳部派部員兼管
江蘇省黨部	林弘田	三號機		洪大明晰	洪大明晰	送宣傳部	原由該部前指委會派仲中坡管理近新易人
浙江省黨部	單建周	十六號機	410	清晰	甚響雜有電報聲	送國民通訊社及民國日報	原由該部前指委會派員兼管
上海市黨部	馮志芳	三號機	440	音微難聽	不辦公	不發表	由該指委會宣傳部派員兼管各電池均已不足已擬另選相當技術人員負責專責管理
安徽省黨部	王學敏	三號機	465	清響	甚響間有電報無礙	民國日報發表	
湖北省黨部	胡壽倫	三號機	890	音弱	七時起音清響間有電報	送本部閱看	B.C. 電池已由本台寄去更換
漢口市黨部	王致崇	三號機	990	音微	尚清晰	送本部閱看	已囑該員來台領取新式收音機
江西省黨部	朱宇寰	十六號機	920	清晰	清晰異常	錄登各報	原收音員許然新調回台
山東省黨部	王成範	十六號機	950	聲音清晰	甚響間有電報無礙	送秘書處轉國民新聞社	係該黨部自派
河南省黨部	李崇林	十六號機	970	明晰	甚響且清晰	送河南通訊社及河南民報發表	
鄭州市黨部	陳邦俊	十六號機	1150			報告未到	收音員裝置未善已辭職另行選派
湖南省黨部	陳 沅	十六號機	1340	音清晰	清晰宏大	送各報館發表	
天津市黨部	陳濟略	十六號機	1500	清晰間有電報聲可錄出大半	清晰可錄間有電報	送登各報	
北平市黨部	胡 桑 楊永振	十六號機 二十號機	1700	音弱可聽	音清雜有電報聲	送通訊社發表	
廣東省黨部	唐伯明	十六號機	2030	音弱	尚可聽	報告未到	

收音機損壞修正略表(一)無音及音弱

現狀	原因	修正法
無音	A電池不足或B電池已用完	用電壓表試之充電或換新
	電池接頭已銹	查驗刷淨
	B電池正負極接錯	查驗重接
	天地綫接頭已斷	查察焊接
	內部綫路已斷	查察內部綫路斷者焊接鬆者旋緊
	方棚燒斷	用電壓表與電池相連以試之如壞換新
	真空管座接頭已鬆或銹	刷淨並掛緊
	真空管已壞	用新管逐一試之
	燈絲變阻器已壞	用電壓表與電池相連試之如不通修理或換新
	燈絲開關已壞	如上列各點皆完好則用電壓表量A電池並查餘真空管亮否如A電足而真空管不亮則燈絲開關須修理或換新
音	變量容電器銅板互碰	查察修理
	收音器插座已銹	查驗刷淨
	收音器插頭內碰綫	不用插頭或以新者試之如壞換新
	收音器引長綫內斷	用電壓表與電池相連以試之如壞換新
音弱	A,B,C電池不足	用電壓表試之充電或換新
	天地綫接頭已鬆或銹	刷淨焊接
	天綫與樹木相碰	察視分開
	天綫絕緣體已壞	察視天綫完好未碰別物其導入線亦完好然後用電池及聽筒相連接天綫及地綫倘聞札札之聲則絕緣體須換新
	避雷器已壞	拆去後試收音
	變量容電器銅板不潔	刷淨
	真空管座接頭不潔	刷淨
	真空管欠佳	用新管逐一試之
	收音器內部接頭不潔或脫鬆	拆開放音器刷淨後用羅絲批旋緊
	收音器正負極接錯	換接試之
收音器欠佳	用聽筒試之	

附收音機損壞修理表

福建省黨部	包鴻儀	十六號機	音敏可聽	清新間有電	送本部閱看	係苗委員培成代領去現據稱頻前收聽已去函調查收音機管理人員
山西省黨部		十六號機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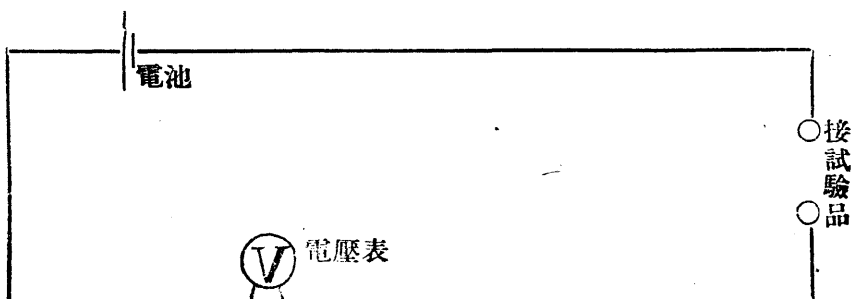
收音機損壞修正略表(二)雜音

原 因	現 狀	修 正 法
A,B,C電池不足	發生音調不準或狂號聲	充電或換新
B電電壓太高	發生音調不準或狂號聲	試接低
地線接頭欠佳	發生呼嘯聲	查察焊接
天線吹動或接頭欠佳	發生時高時低聲	焊接或將天線拉緊
電池接頭欠佳	發生碎裂聲	刷淨旋緊
收音器內薄膜脫鬆	發生刮辣聲	拆開校正
收音器正負極接錯或欠佳	發生音調不準	換接或以聽筒試之
真空管欠佳	發生音調不準或呼嘯聲	以新管逐一試之
真空管內部振動	發生狂號聲	將收音器遠離收音機並將真空管插緊或互相調換
真空管發生振盪	發生啞啞聲或狂號聲	試接固定蓄電器於收音器及B電上
C電已用完或接頭脫鬆	發生拍擊聲	換新或掛緊
柵極線路已斷	發生拍擊聲	查驗焊接
柵極電阻壞或接頭脫鬆	發生狂號聲碎裂聲或拍擊聲	換新或掛緊
電燈線感應	發生啞啞聲	將天線架與電燈線成直角
附近馬達開動或充電等感應	發生碎裂聲或啞啞聲	試用灑波器
收音器回授	發生呼嘯聲	將收音器遠離收音機
近波二發音台衝突	發生呼嘯聲	將變阻器開少試之
天電	發生碎裂聲	試將天線減低減少天電或用地下天線聽近處播音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附錄二

五

試驗線路普
通接線法



文 書 事 務 列 表 如 下

文 書 事 務 工 作 概 況			
文 書	收 文	九百餘件	備
	發 文	一千一百餘件	
	繕 文	六百餘件	
	演講紀錄	五十餘次	考
事 務	其 他	摘由登記校印油印等事	備
	監 工	監築新辦公室樓房三幢	
	押 運	往上海裝運機件五次	
	收 支	領支本台一切經費并編造報銷	
	購 置	購置本台應用材料物件	考
	佈 置	逐日整理佈置	
庶 務	接洽來賓並匯寄物件等事務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附錄二

(丙) 現在狀況

(1) 新辦公室落成位於本部西南隅通播音室專綫亦經裝就現已遷入辦公

(2) 國慶專綫裝竣尅日商訂直接發音節目時間

(3) 發音分尋常特別兩種節目

A 尋常節目

2.1. 宣傳報告——由中央宣傳部担任報告

2. 國際要聞——由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逐日供給

3. 氣象報告——由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逐日供給

4. 通告通令——向各部處會搜索

5. 決議案及新聞——由中央通訊社逐日供給

6. 唱片——高亨百代中華各公司唱片

B 特別節目

1. 名人演講——迭請中央委員及當代名人

如胡漢民 戴季陶 馮玉祥 蔣中正 孔祥熙 王正廷 桂崇基 王寵惠 閻錫山

蔡元培 蔣夢麟 繆 斌 劉紀文 孫科

何應欽 陳紹寬 趙戴文 褚民誼演講

2. 科學演講——請本京各機關專門技術人員及各大學教授講演

附 東 亞 電 台 一 覽 表

東亞廣播無線電台一覽表					
名 稱	所 在 地	呼 號	波長(公尺)	電力(瓦特)	
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無線電台	南 京	XGZ	420	500	
浙江省政府無線電廣播電台	杭 州	XGY	315	250	
北平廣播無線電台	北 平	COPK	320	100	
天津廣播無線電台	天 津	COTN	480	500	
奉天廣播無線電台	瀋 陽	C ₀ MK	410	2000	
哈爾濱廣播無線電台	哈 爾 濱	COHB	445	1000	
新新公司無線電播音台	上 海	SSC	370	50	
中國無線電公司播音台	天 津	CRC	280	50	
開洛公司無線電播音台	上 海	KRC	329	250	
每日新聞無線電播音台	上 海	KSMS	277	50	
新昌無線電播音台	上 海	NKS	310	50	
天和無線電播音台	上 海	RSC	235	10	
大 連	大 連	JQAK	395	5000	
香 港	香 港	JOHK	475	150	
東 京	日本東京	JOAK	345	10000	
大 阪	日本大阪	JOBK	400	10000	
名 古 屋	日本名古屋	JOCK	370	10000	
京 城	高麗京城	JODK	365	10000	

5. 中央紀念週

4. 特別音樂

除請京市政府中西音樂會担任外
并隨時請音樂專家演奏

3. 特別演講

由禁烟委員會及衛生部担任之

7. 製就黨歌留聲唱片

6. 其他

每月最後之星期三名人演講用英語
播音又每星期四英文時事演講

熊	本	日本熊本	JOGK	380	10000
仙	台	日本仙台	JOHK	390	10000
札	幌	日本札幌	JOIK	361	10000
廣	島	日本廣島	JOSK	353	10000
印度無線電公司		印	度7BY	357	5000
印度無線電公司		印	度7CA	370	5000
菲列賓無線電公司		馬	尼刺K2RM	413	1000
新加坡		新	加坡ISE	330	100
蘇俄工人無線電會		海	參威RL20	480	1500

(丁) 將來計劃

1. 擬添裝內政軍政外交教育各部專線以備直接播音。
2. 添裝第一公園專線以備國家大典時直接播音各處。

3. 用短波收音機收遠地重要新聞以俾轉播。
4. 擬具擴充計劃以便播音普及全國由戴委員季陶陳委員果夫葉部長楚儉提經一九八次常會(計劃附後)通過現正着手籌備。
5. 爲一勞永逸計擬再請求擴充本台電力爲五十啓羅瓦。

特

附擴充計劃

中央宣傳部籌設廣播無線電台計劃

書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中央第一二五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理由 近自科學昌明電訊交通益臻完美而尤以無線電話爲宣傳利器只須一按機鍵電訊即越山過海滿佈全球歐美列邦用之以傳遞商情發布新聞者比比屬部爲本黨宣傳工作最高機關對於材料固須豐富所用方法尤貴敏捷方能一全國人民之意志並使其腦海中時時有中央二字之存在爲特建議籌設廣播無線電台以利進行茲將工程計劃經費預算組織系統等詳述如下

工程設備及計劃 本台設備共分發音室增音室播音台三部

茲分述大概如下

1. 發音室 發音室四壁懸掛絨綫地上敷設地毯屋頂天花板亦張絨幕總以力避回聲不變音浪爲目的室內置留音機或鋼琴等並設傳音機一具發音者對此講話即經增音室播音台而遠及全國

2. 增音室 增音室內置二級放大話音機及整流充電器等件有綫通自本市電廠以備充電倘別處（國民政府省黨部省政府等）亦須播音則外來之線必先接至該室另有機鈕連接播音台直接發出此外尚有收音機一座隨時可聽本台所發節目而研究發音之清濁以圖改善

3. 播音台 播音台主要部分可別之爲內外二部內部爲五百瓦特廣播電話機二級放大話音機變浪機馬達發電機引擎發電機電瓶等外部則爲天綫鋼塔兩座各高一百四十英尺相距一百五十英尺地綫桿五根

本台電力爲五百瓦特（因上海開洛公司存貨以此機爲最大）電波長度則自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尺至於播音時所用之波長須擇不爲別台所騷擾者用之收音距離雖比例於電台之大小而收音機及天地綫之裝法與性質影響亦甚

大故本台通話區域能及距離遼遠之邊塞諸省與否須俟裝就詳加試驗後再定但可製特種收音機以應付之電台落成後各省黨政機關均須裝設收音機以資呼應至於收音機之裝配管理員之訓練當另行規定

經費預算 可分開辦費及經常費二種

（甲）開辦費

1. 機械全部（天綫鋼塔及地綫等都在內）約銀三萬元
 2. 播音台發電機房屋一所約銀一千六百元
 3. 發音室布置（大號留音機一具唱片二百張絨壁綫羊毛地毯沙發三只柚木圓桌一張椅五只几四只）約銀一千六百元
 4. 增音室木器（寫字台一張半桌靠背椅等）約銀四十元
 5. 播音台木器寫字台一張直背椅四只半桌二張方機四張）約銀五十元
 6. 播音台四週布置鐵絲網草地等約銀三百元
 7. 籌備期內職員生活費及招待交際等費約銀四百五十元（以三月爲期主任不支薪）
- 以上七項共約銀三萬四千零四十元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七年度部務一覽 附錄二

(乙) 每月經常費

共銀七百五十五元

1. 引擎燃料 (每日充電四小時每時耗燃料費一元半連

機器油在內) 約銀一百八十元

4. 交際費 (接洽節目車資招待來賓播音等) 約一百五十元

2. 修理費 (發電燈泡價值極昂且易損壞故以全台資本

三萬元之百分之二計算) 約銀六百元

5. 電話費充電費 (增音室內電瓶須由市廠充電) 約二十元

3. 職員生活費 (主任一百八十元正技師一百六十元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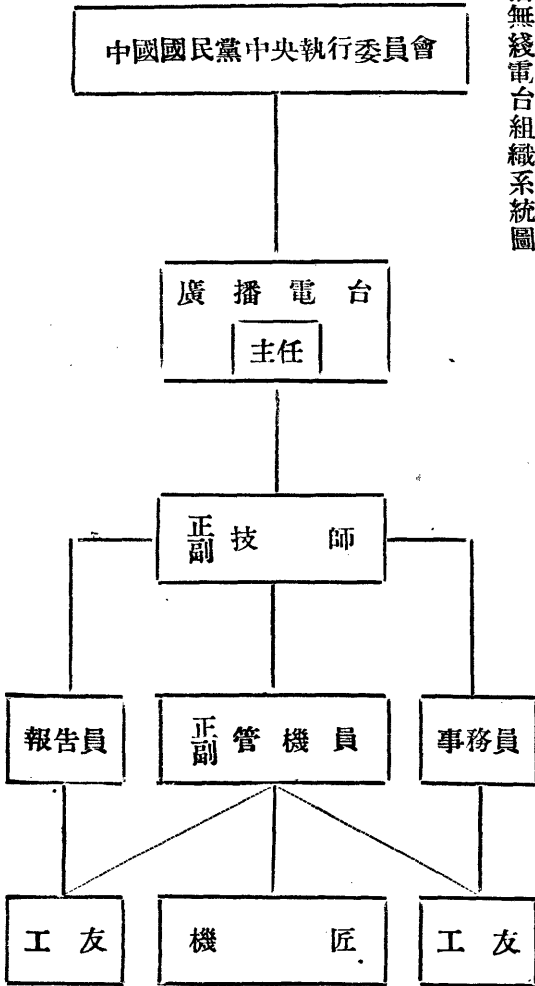
技師一百元事務員六十元管機員六十元報告員六十元

6. 雜項 (茶水郵費紙墨等) 約三十元

元副管機員五十元機匠四十五元工友二人四十元)

以上六項共約銀一千七百三十五元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組織系統圖



擴充中央廣播無線電台計劃

理由

提要 (1) 無線電播音所達區域之遠近胥視電力之大小以分

(2) 職台現在電力僅五百瓦特較歐美電台電力有五十啓羅瓦特者不啻百一

(3) 爲領導全國之計宜使播音漫布四境冬夏晝夜一律清晰至少須擴充電力至十啓羅瓦特

(4) 經費約四十萬元

(5) 同時可供國省政府各機關播發政令

時會休明萬端待理訓導國民誠當今急務宣傳黨義尤根本要圖惟廣土衆民意志難一交通梗阻文化懸殊當茲時代落伍宜有統一宣傳之計劃廣大敏捷之實施樹普及教育之先聲謀提高國際地位之基礎則無線電話之越山邁海費簡効宏洵屬宣傳利器此職台所以應時勢之要求作初步之軋創惟應五中急需僅選滬上現貨經費固省電力僅五百瓦特開幕以來節經努力迭更波長以期適合並於收音方面種種改進及自製天線調整器頒發各地收音員應用較遠之處如湘贛津豫均能收音清

晰錄登報紙平粵二處亦能於夜間聽錄是成績業已漸著惟無線電話固屬繁盛區域所必需尤僻遠邊疆所切要職台爲中央惟一播音機關非各省自設播音台祇須播發一省之政令新聞於百餘縣者可比必須高瞻遠矚精詳規劃爲宏大久遠之謀作

領導全國之計務使遐邇清晰日夜明瞭俾達上述目的然無線電話音波所達區域之遠近及音調之清晰模糊胥視播音台電力大小以分至收音方面之裝置電波長度之選擇暨射程與時令之關係不過一部分原因而已職台電力既僅五百瓦特以視歐美各國播音台電力有五十基羅瓦特者固屬望塵莫及即較之日本及朝鮮之電台電力十基羅瓦特印度電台電力五基羅瓦特者亦屬相差懸殊外觀大勢內察國情宜將職台改爲十基羅瓦特長波播音機則中樞播音萬方環聽此發彼至不啻面聆一字一句咸能鈔錄舉凡闡揚黨義發佈政令及紀念週集會演講宣誓等項恍如集全國人民於一堂從此三民五權之精義建國興業之宏規自能家喻戶曉朝夕行工作一致効果宏偉而況添置活動增音機接通專線則發音地點隨時可以移動是職台之擴充不獨黨之所必需而亦國省政府及其他機關所不可或少也至於經費統計不過四十萬元左右尙不及一省一市舉

辦一二項建設事業之經費較之國家其他各種建設尤屬渺小而收効之普速則非任何事業所可比擬茲將計劃略述於下俟批准實行時再為精密擬定

經費

經費分開辦及經常兩種

(甲)開辦費約需銀肆拾萬圓

(1)十啓羅長波機件全套約需美金拾伍萬圓

(2)播音部房屋建築費及天線鐵塔等裝置費合計約銀

貳萬捌千圓

(3)發音部房屋建築費約需銀壹萬貳千圓

(4)傢具設備連鋼琴留聲機地毯唱片絨幔等約需銀捌

千圓

(5)活動發音機兩部約需銀貳千圓

(6)研究用各種機件約需銀貳萬圓

(乙)每月經常費約需柒千伍百圓

(1)機器燃油約需伍百圓

(2)機器潤油約需貳百圓

(3)修理費以全部機價百分之一計算約需肆千圓

(4)職員生活費需貳千圓

暫定最高標準如左

主任 260 課長 220

幹事 160 助理 100

總幹事 180 練習生 50

(5)活動費及雜費約需捌百圓

註(1)活動費指臨時添購另件而言

(2)雜項指電話租費專線租費請人來台演講時招待費

及派員視察各處收音機之旅費等項

機件說明

提要 (1) 另購十啓羅瓦特長波廣播機及百匹馬力柴油

引擎發電機各一座

(2) 另備傳話器及活動增音機通專線至國民政府

以便隨時移往備直接播發政令之用

擴充計劃可分為二部份甲另購十啓羅瓦特長波無線電話廣

播機並擇相當地址另建播音台將現在電機轉售任何省政府

應用乙另添活動發音機二座茲特分別說明於下

(甲)另購十啓羅瓦特長波播音機現有之機轉讓其他省政

府

按遠東各國如蘇俄日本朝鮮印度均設有十啓羅瓦特以上之電台美國電台又多至數百中有電力大至五十啓羅瓦特以上者我國幅員廣大再四權衡至少須擴充至十啓羅瓦特以上之電力所播之音方能晝夜冬夏漫布全國邊隅僻壤無遠勿屆所需機件約分發音播音兩部

一·發音部

發音室置傳話器一只或三四只視播發節目性質而定該器性質完全與普通有線電話之講話機相同所發聲浪藉電流由電線通至增音室之放大機該機中裝有自動控制機凡音樂聲調之過高或發者與傳話器距離過近時該器可以自動調整並有接通播音台之專線以及附屬機件如電瓶馬達發電機等凡值發音祇須按動機鍵各種機件自動接通

二·播音部

發音部來線經第二次放大機再至調幅機而達發射機發射機包含振盪機一級及放大機二級至七八級不等以收電波準確損失減少之效中間接入調幅機座使電波波幅

隨音浪而調整庶收音者所得之音乃與原音絲毫無異另有音浪攷量表可量發音高下及合度與否本機波長自二百至五百五十米達可隨意選用天線鐵塔約高三百餘尺天線長短視所用波長而定餘如電瓶馬達發電機以及整流器等所耗電流至少須五六十基羅瓦特除本京電廠日間或可供電外尚須自備百匹馬力柴油引擎發電機一座以備不時之虞此外須有清水池等設備因本機所用真空管大半用冷水繞流以免受熱過度致遭損壞

全部機件均採用自動開關凡值開機播音祇須將應接機鍵依次按捺立時便可播發

(乙) 放職台擴充之意本擬同時供給國民政府省政府或其他機關播發政令傳遞消息之用如必須按時到台諸多不便則活動發音機自不可少該機包含傳話器放大機(即增音機)以及電池等附屬機件裝置簡單移動便利祇須各播音機關放置專綫直通播音台凡值播音即將該機移往該處不過接線按鍵之勞便可直接播發各地至於充電修理保管之責均歸職台辦理

一・地點及設備

提要 (1) 播音部須設在鍾山頂上至少限度當在北極閣或清涼山最高處

(2) 辦公室仍附於黨部內以資便利

無線電話廣播電台普通分為發音播音兩部發音部包含發音室增音室以及辦公室休息室會客室等為發展黨務敏捷便利起見仍宜附設本黨部內同時裝有電話可與職台播音部或別處播音機關互通消息以資接洽發音室為廣播手續之初步其於減除回聲保持音調之自然尤宜特別注意故該室四壁須懸絨幕地上敷設地毯再無線電播音與普通演說完全不同當面並無聽衆可以增加發音者之興奮故凡光線設備務求精美庶發音者不自覺其獨坐之爲無聊也該室並須設置鋼琴留聲機以及其他樂器等按時奏播以鼓勵聽衆興趣

休息室備來台發音者休息之用其他各室均屬辦公需用不復詳贅

播音部主要部分爲天地線設備播音機件室原動力室電瓶室修機室材料室等按播音遠近雖視機力大小而分惟電台地位之高低與環境亦頗有影響本京四周多山故播音台位置以鍾

山頂爲最宜同時須求交通及管理之便利故至少限度須設置在北極閣或清涼山最高處如是無形中將電台天線增高數百尺地面吸收電浪自可大減而地位適中管理亦便

二・節目

提要 (1) 宣傳黨義

(2) 傳播黨政消息及命令議決案

(3) 報告新聞

(4) 播發音樂

職台隸屬中央自以宣傳本黨主義及中樞黨政重要消息及各地新聞爲原則然對於聽衆方面亦須時時鼓勵其興趣陶冶其身心故於音樂餘興一項亦須極端注意應廣徵博攬轉招致相當人才來台奏播務求指導訓示之餘爲風尚之楷模冶健全之國民使之一面提倡高尚娛樂一面防止無益虛靡此外多延名人演講時事廣攬專家演講學術庶幾影響及於萬民教育普及於無形也

三・收音

提要 (1) 先於各省會各特別市及各商埠均裝置收音機

(2) 次於全國一千五百餘縣各裝收音機一架

(3) 製訂無線電話使用條例

查現在已由 職台 派往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收音員攜收音機前往裝置暨由各該指委會自行派員來台領機者計有京，蘇，滬，浙，皖，贛，閩，粵，湘，鄂，漢，鄭，魯，汴，平，津，晉，共十七處江蘇各縣已由該政府飭裝收音機者計有三十九縣浙江各縣亦均裝播音機除收該省自辦電台之外並可收 職台 之播音其他各省縣政府及個人自行裝機者雖尚未詳查統計惟來函請發播音間表者紛紛不絕約略調查上海北平天津各有收音機數千百架不等此後發達一日千里不可限量 職台 擴充後一面先於各省會各特別市及各商埠一律裝置收音機次於全國一千五百餘縣一律飭由各省政府轉令裝置蓋每機價值二百餘元固任何縣分所能勝也一面當請中央函國民政府立法院及建設委員會會同 職台 製訂無線電話使用條例於設立播音台及使用電波長度發音時間暨裝置收音機及與無線電報之避免衝突方法等項詳細規定一致遵守以免妨礙而資完善

試驗

提要 (1) 添置無線電話最近發明儀器研究試驗併以所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附錄二

得公開演講以資提倡

按無線電機件日新月異科學進化對於物質文明有無窮之影響我國不欲求國基鞏固建設猛進則已否則舍提倡科學獎勵研究別無他途 職台 就所有機件供微妙之研募應深造之探討至為便捷理宜將無線電方面最近之儀器逐漸添置並以所得公開演講以提高國民對於科學之信仰而顯示科學救國之重要至於步武歐美急起直追是有賴於當局之獎掖與民衆之興奮焉再目下所用之收音機全係外貨 職台 當與本國各製造廠合作試驗以求精密而挽利權

(己) 附設立收音員訓練班工作

1. 考試新生計國文黨務英文理化口試測驗體格檢查七項試驗二日審閱評定各項試卷錄取新生十名
2. 辦理各生入學手續
3. 選用各種課本編輯講義
4. 舉行開學典禮教授黨義七小時無線電學二十一小時電學十四小時實習無線電二十四小時實習電學六小時國語十一小時常識十一小時黨歌三小時實習收音十八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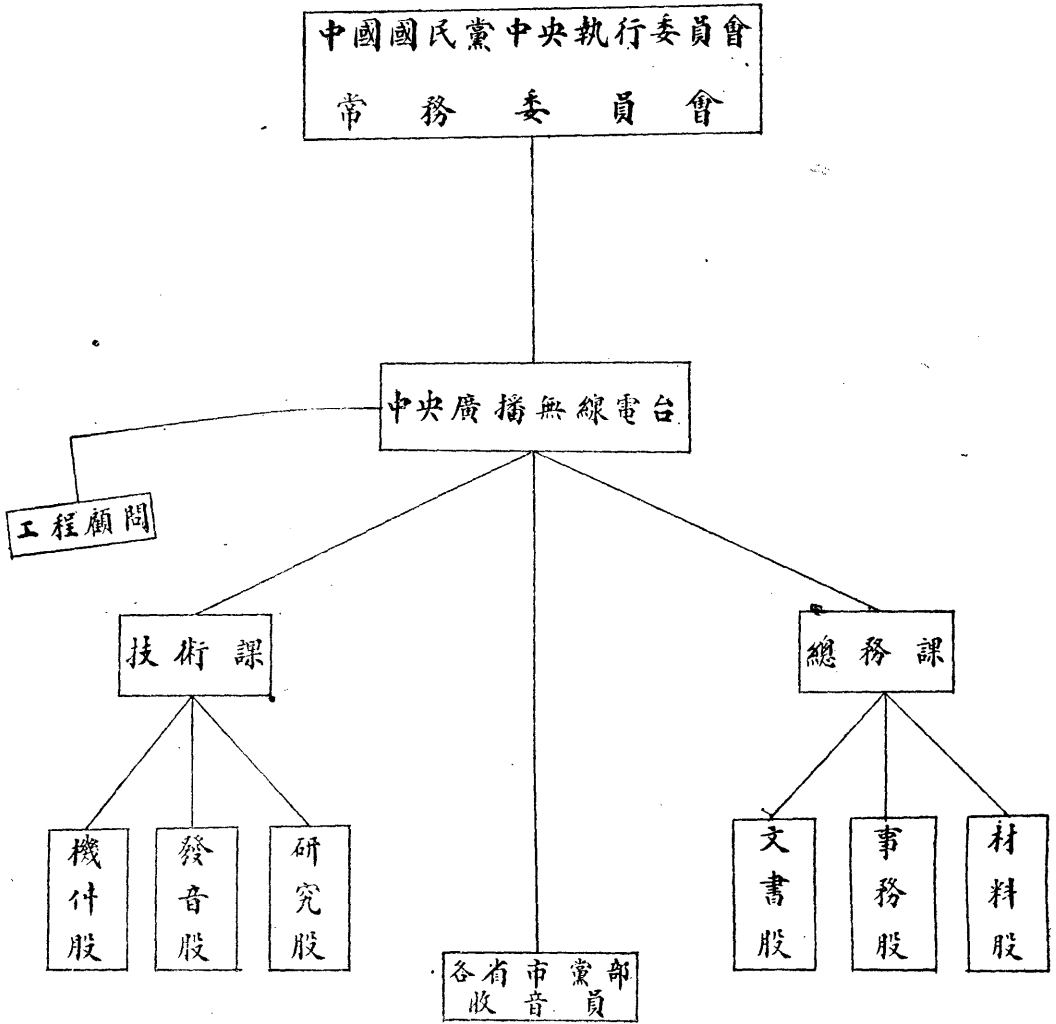
中央廣播無線電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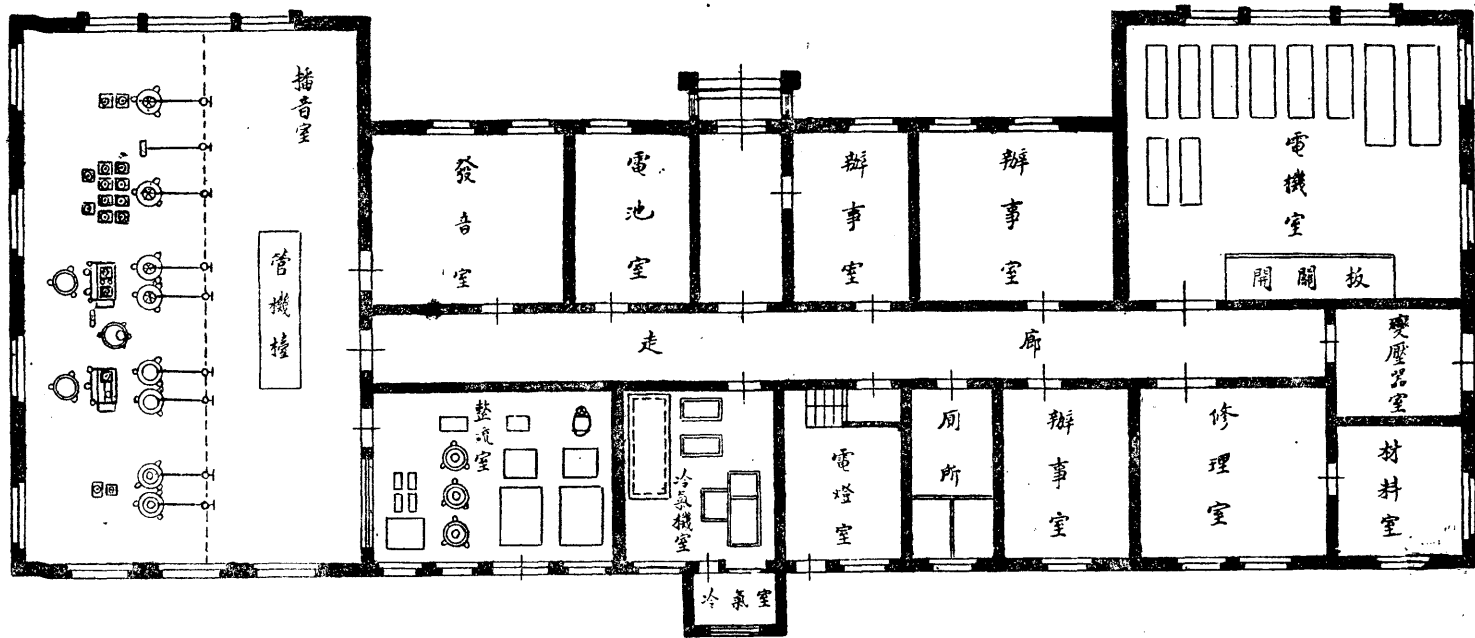
收音員訓練班課程表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時間	
						星期日	科目
大電 意學	究黨 研義	常識	研黨 究義	大電 意學	研黨 究義	八—五〇	上
大電 意學	常識	電池學	常識	大電 意學	紀念週	九—五〇	
大無綫 意電	大無綫 意電	大無綫 意電	大無綫 意電	大無綫 意電	電池學	十—五〇	午
常識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大無綫 意電	十一—五〇	
大無綫 意電	實無綫 習電	大電 意學	實無綫 習電	實無綫 習電	實電、 習學	一一—五〇	下
	實無綫 習電	大電 意學	實無綫 習電	實無綫 習電	實電 習學	二—五〇	
	實無綫 習電	大無綫 意電	實無綫 習電	實無綫 習電	實電 習學	三—五〇	午
全	全	全	全	全	及 時 改 為 收 音 實 習 紀 錄	八·三十一 九·三十	
右	右	右	右	右	開課後二星期內每日 溫習各項課目以後按 日		附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附錄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無線電台組織系統圖





十基羅瓦特無線電播音機

全部房屋圖

比例尺：— 1:100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製

附錄 (三)

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一次

濟案發生以後中央黨部宣傳部葉代部長即行赴滬集合上海知名之士及新聞記者組織國際宣傳委員會並函聘國際宣傳委員二十餘人用意至善五月十三日家倫自前方歸來旋即

奉命赴滬辦理國際宣傳抵滬後見上述委員會因委員非負責且散在各處無法集合乃思改組辦法以前約委員僅備計畫之顧問及特殊事件之委託乃專任國際編撰委員數人担任切實工作當經商呈

葉代部長聘定以下各人爲編撰委員

一·唐慶貽(美國哥崙比亞大學碩士華盛頓會議中代表團英文祕書現交通大學教授)

二·徐容(南京美國領事館英文祕書前總政治部編譯員)

三·夏晉麟(英國愛丁堡大學博士著有英文中國外交史研究)

四·梁士純(美國滿彩英文日報特約通信)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附錄三

後梁士純因事辭職改請吳之淞担任(吳係美國哈佛大學政治碩士)並用書記打字二三人至於人選經過以及薪水定額由葉代部長另行呈報備案部署既定工作開始家倫始行回甯將會務託唐慶貽徐容兩同志負責而自己隨時以函電指導或親往處理今將進行事務簡要呈報如下：

一·國外電報如濟案真相外交部並無一系統電報分發國外職會乃參考外交部發出電稿拍出最有系統之長電以後續繼發電分致歐美代表及委託人據其覆電均謂有充分效用如蔣總司令辭職外報肆意煽造謠言職會立即去電解釋此皆切要而無其他機關担任之工作也

二·編撰叢書小冊 本會選擇軍政外交重要問題編撰英文叢書小冊其性質較有永久的宣傳價值現已脫稿者有『山東事件』及『國民黨之沿革組織與政策』二種每書都五六萬言即可付印成書分寄各國以廣宣傳而收遠效其他並已擬定分編國民革命運動及黨國建設事業各種叢書小冊正在着手編撰中

三·新聞通信 每週編發新聞通信一次較一般新聞爲有系統而深由速印機印成第一期于六月十日出版計論文四

則共十六頁以祕函格式發寄各國政府機關議會學校商工農重要組織及著名人物俾收到者較爲注意

職會籌備及成立情形業於第一次報告中呈達刻諸務進行漸有秩序嗣後每星期當繕具工作報告寄至都中以備

四 搜集濟案材料及證據 山東事件之照片文告均已搜集

考核茲就最近數日工作情形陳述如下

甚多冠以日方來文照片先印濟案實况一書內容皆用照片寫真附以英文註解不日即可告成當急分發各國政府要人及國際聯盟等重要機關

(一)濟南事件照片圖冊之進行
濟南慘案情形及劫後遺跡由職會搜集證據及照片等計達百餘種彙訂成一巨冊已託上海商務印書館趕製銅版尅日印成

五 連絡國際宣傳機關遇宣傳等件職會均派人與滬上各大報通訊社及交涉公署總商會及市黨部接洽俾收聯絡之效且隨時設法與外國新聞記者接近供給其消息

引起同情以爲該案交涉之助
(二)國際通訊刊第二期
國際通訊刊之辦法已於第一次報告中言之該刊第一期於六月十日出版分發各國政府議會及政商工農學新聞各界要人

六 籌定辦公處職會臨時辦公處不特地方狹小且器具亦不適用故自成立以來即由謝福生同志代覓房屋充作辦公處中經多次曲折煩費時日且奔走接洽影響編撰的工作甚大現已大致商定一俟安洽即能遷居綜核全部工作知各編撰委會均甚努力會務進行亦有頭緒所惜經費太少不能多發電文爲抱憾耳謹此報告

計達二百七十餘份第二期於六月十六日出版繼續發寄各國達三百餘份以後並擬推廣範圍每期至少發五百餘份茲特附呈該刊第一二兩期各三份以備
查核

國際宣傳委員會主任羅家倫謹呈

(六月十八日)

(三)國外電報

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
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

職會隨時致發各國電報報告重要消息刻仍繼續拍發惟此項電報所費頗鉅倘中央能指撥的款專充電費之用則工作之發

展宣傳之効用必更大且速矣

(四) 投稿外報文件

最近一星期內職會用個人名義投寄辯正及宣傳之文稿在滬上各外報發表者計有五篇之多茲將該報剪呈查核

(五) 錄抄外報評論

六月十六日密勒氏評報載有設立中國對外通信機關需要一文論我國缺乏對外宣傳之弊引證事實語殊忠摯滬上中國報界亦表示同情特將該論譯成華文發表茲特抄錄一份呈奉察核竊按日本國外通信宣傳機關勢力雄厚故動輒製造空氣左右政聞其影響之鉅殊足駭人聽聞今職會工作性質適符是項需要但組織伊始範圍有限目前難與日本相抗衡惟任重道遠當努力前驅以副鈞座之屬望耳謹呈
中央宣傳部部長葉

附件

一·國際通訊刊第一第二期各三份

二·投稿外報論文五則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附錄三

三·錄外報評論一則

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主任羅家倫

徐容代

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 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三三號 第三次

自六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一週之間職會工作情形報告如下

(一) 國際通訊刊第三期

第三期國際通訊刊於六月二十三日出版分寄各國達三百餘份茲特附呈第三期國際新聞週刊三份

(二) 國外電報

本週之內嘗發國外電報三起致紐約倫敦及日內瓦等處特約代表轉向各國宣傳

(三) 接洽辦公處及添置設備

職會辦公處暫設漢口路新惠中開始工作同時尋覓妥當房屋當經謝福生同志介紹四川路橋附近樓屋二間乃房主方面糾葛叢生遷延一月餘職會催促至十數次仍無辦法遂決定改遷至南京路中華懋業銀行三樓現已佈置妥帖即備搬入其他設備種種尙慮不敷應用亦稍稍添置以求便利工作之進行

(四) 濟南慘案外交後援會代表團合作

濟南事件發生後該處各法團於五月四日組織慘案外交後援

會公推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濟南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婦女協會教職員聯合會學生聯合會商會工會等七團體負責代表調查慘案之真相以便公告中外該會代表團現由濟南到滬紛向各方宣傳並擬招待各國新聞記者遂向職會連絡以求合作除送來慘案照片多種外復託職會將代表團宣言及致各國領事書譯成英文以備於招待各國新聞記者時發送到會之人藉資宣傳職會已允予從旁贊助並翻譯宣言及公函等茲將代表團宣言公函原稿附呈 考核謹呈

中央宣傳部部長葉

附件

- 一·國際宣傳通訊刊第三期三份
 - 二·濟南慘案外交後援會宣言及致各國領事書各一份
- 中央國際宣傳委員長主任羅家倫

徐容代

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 六月三十日 第四 次

自六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一週間職會工作情形報告如下

(一) 國外電報

本週內曾發國外電報六起致紐約倫敦日內瓦等處宣傳國府於統一全國後積極進行建設事業並報告其他重要政聞

(二) 國際通訊刊第四期

第四期國際通訊刊於六月三十日出版分寄各國達五百餘份之多茲特附呈該刊第四期三份

(三) 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公報

職會組織原有委員二十二人然負責辦公者僅二三人其他諸委員散處各方情形隔閡於會務進行殊多影響因決於每週發行公報一種專寄各委員報告工作進行大概並請各抒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該報第一號已於六月三十日出版分寄各委員茲特附呈一份

(四) 遷定辦公處

職會辦公處已遷入上海南京路中華懋業銀行三樓先是嘗與謝福生同志約期解決四川路房屋逾期尚無回音遂決定遷入懋業計自接洽以至遷入僅三日之間耳今辦公既有定所會務進行當較以前為速而工作成績當更有可觀也謹呈

中央宣傳部部長葉

附件

一·國際通訊刊第四期三份

二·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公報第一號三份

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主任羅家倫

徐容代

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 七月七日
第五、次

自七月一日至七日一週間職會工作情形報告如下

(一) 國外電報

本週內曾發國外電報九起致紐約倫敦日內瓦等處繼續宣傳

(二) 國際通訊刊第五期

第五期國際通訊刊於七月七日出版分寄各國達六百份之多

茲附呈該刊第五期三份

(三) 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公報第二號

職會自上週始刊發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公報該報第一號於

六月三十日出版已於上週工作報告中呈達並附呈一份茲該

公報第二號於七月七日出版照前分寄各委員特附該報第二

號一份

(四) 濟案圖冊

濟南事件照片冊本可早日出版旋以製版稽延於本週內始將

全書付印各項照片均加英文說明而文件照片另將原文譯成

英文書中插入濟南地圖及山東東三省全圖皆用華英文對照

大約一星期日必其出版

(五) 英文叢書

職會委員所編關於濟案及政治建設等英文叢書正在校訂文

稿準備送呈中央審查後即行付印謹呈

中央宣傳部部長葉

附件

一、國際通訊刊第五期三份

二、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公報第二期三份

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主任羅家倫

徐容代

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 七月十四日
第六次

自七月八日至七月十四日一週間職會工作情形報告如下

(一) 國外電報

本週內曾發國外電報三起致紐約倫敦日內瓦等處繼續宣傳

茲將職會自五月下旬迄今所發國外電報原稿全份附呈

核閱以後每週當將所發國外電報稿附入工作報告中以備稽考

而符手續

(二) 國際通訊刊第六期

第六期國際通訊刊於七月十四日出版分寄各國達六百餘份

之多茲附呈該刊第六期三份

(三)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公報第三號

自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一週間職會工作情形報告如下

第三號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公報亦於七月十四日印成分寄

(一)國外電報

各委員以資連絡而收集思廣益之効

本週內曾發國外電報九起分致紐約倫敦日內瓦等處茲附呈

(四)擴大國際宣傳計劃及預算

電稿三份以備

國際宣傳之重要各方漸多知者最近中央宣傳部科主任會議

察核

通過擴大國際宣傳草案後即託職會擬成具體計劃書及預算

(二)國際通訊刊第七期

表等本週內職會曾紛向上海各國通信社如路透東方電通及

第七期國際通訊刊於七月二十一日出版分寄各國達六百餘

聯合通信社等並各大西報如字林西報大陸報上海泰晤士報

份之多茲附呈該刊第七期三份

及密勒士評報等探詢內部組織情形及經費分配方法以備根

(三)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公報第四號

據作成具體的計劃書預算表工作計劃等等刻正在進行中謹

第四號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公報於七月二十一日印成分寄

呈

各委員茲附呈該報第四期三份

中央宣傳部部長葉

(四)聯太平洋國際婦女會議宣傳品

附件

一·國外電報原稿全份

中國出席聯太平洋國際婦女會議代表於本月二十日起程赴

三·國際通訊刊第六期三份

檀香山島先由中央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推廣教育部部長俞慶

三·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公報第三號三份

棠女士向職會接洽利用時機散播國際宣傳刊物事職會已將

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主任羅家倫

各項宣傳出版品集送多份以備中國代表攜往海外並擬隨時

徐容代

將所出各種宣傳品寄託代表團代為宣傳謹呈

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 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

中央宣傳部部長葉

附件

一、本週內所發國外電報原稿三份

二、國際通訊刊第七期三份

三、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公報第四號三份

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主任羅家倫

徐容代

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 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

自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一週間職會工作情形報告如下

(一) 國外電報

本週內曾發國外電報九起分致紐約倫敦日內瓦等處茲附呈

電稿三份

(二) 國際通訊刊第八期

第八期國際通訊刊於七月二十八日出版分寄各國達六百餘

份之多茲附呈該刊第八期三份

(三) 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公報第五號

第五號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公報於七月二十八日印成分寄

各委員茲附呈該報第五期三份

(四) 濟案照片冊出版

濟南案件照片冊第一集已於本週內出版茲附呈三份該冊已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附錄三

在分寄各國廣播宣傳

(五) 擴大國際宣傳計劃草案

職會所擬擴大國際宣傳計劃草案已於本週內脫稿業經轉呈

核正提出謹呈

中央宣傳部部長葉

附件

一、本週內曾發國外電報原稿三份

二、國際通訊刊第八期三份

三、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公報第五號三份

四、濟案照片冊三份

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主任羅家倫

徐容代

附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謀國際宣傳事業之統一及敏捷起見特

設國際宣傳委員會

第二條 國際宣傳委員會擔任下列事項

(一) 宣傳資料之收集事項

(二) 宣傳資料之審查事項

(三) 編譯新聞事項

(四) 傳達新聞事項

第三條 國際宣傳委員會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務副會長一人

襄理會務由 聘任或指派之

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第四條 國際宣傳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

聘任之或指派之

第五條 國際宣傳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以常川在外交

部服務之委員充之

第六條 國際宣傳委員會得由外交部酌調雇員若干人收發

管卷譯電及繕寫油印等事務

第七條 本規則自核定公佈日施行

附錄(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職員錄一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部長 丁維汾
秘書 谷正鼎

文書股

幹事 崔唯吾 劉繩武

助理幹事 宋梅村 顏慶松

錄事 趙清安 葉之銘 江鐘齡 李碧澄

編輯股

幹事 聶騎 李江 姚定塵

審查股

幹事 賀楚强 蒲良桂 張任天

徵集股

助理幹事 蔣國炎

藝術股

幹事 楊天化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職員錄二

十七年四月至十月

部長 戴季陶

兼代部長 葉楚傖

設計委員 周佛海 陳布雷 曾養甫 陳立夫

秘書 葉楚傖

兼代秘書 朱雲光

部長室 助理幹事 張惠如

普通宣傳科 兼代主任 崔唯吾

黨義股 總幹事 崔唯吾

幹事 宋梅村

政治股 總幹事

助理幹事 熊鴻昭 蕭汝蘊

幹事 李伯鳴 蕭若虛

助理幹事 溫劍南 隋靈璧 李鴻音 曾顯才

特種宣傳科 兼代主任 張廷休

農入股 代理總幹事 蕭宜芬

幹事 吳文輝

助理幹事 劉德榮 朱子爽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附錄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附錄四

工商股 總幹事 蕭同茲

錄事 任霖芝

幹事 羅寄梅

徵審科 主任 朱雲光

助理幹事 張振鵬

徵集股 總幹事

婦女青年股 總幹事 張廷休

幹事 左恭 徐鶴林

幹事 凌樹藩 孫德中

助理幹事 彭爾康 朱熙成

助理幹事 卓衡之

審查股 總幹事 張任天

軍警股 總幹事 邵華

幹事 黃耿 陳劍鳴

幹事 何天風

出版科 助理幹事 林元龍

助理幹事 林森會 馬元鳳

藝術股 總幹事 鄭賓于

海外股 總幹事 劉愷鍾

幹事 楊天化 許士騏 李作人 尙其熙

幹事 陳重堪

助理幹事 余仲英 王麟子

助理幹事 操演 鄧葆蓀

印刷股 總幹事

國際宣傳科 主任 謝福生

幹事 倪品真

翻譯股 總幹事

助理幹事 張化風 張崐

幹事 俞百慶

事務員 廖緝清

編輯股 總幹事 張維楨

發行股 總幹事

幹事 王魯彥

助理幹事 王風 嚴子靜

助理幹事 李世馨

事務員 鄭良輔 葛政平 陳淑貞

總務科 主任 沈君甸

文書股 總務幹事 陸雲章

幹事 徐弘士 錢笑予

助理幹事 沈推泰 徐承道

收發股 總幹事

幹事 吳鯨波

保管股 總幹事

幹事 宋斗軒

助理幹事 顏慶松

事務股 兼代總幹事 沈君甸

幹事 葉敬持

助理幹事 董星階

錄事 葉之銘 江鍾齡 李蔭棠 魏懷欣

馮瀉舫 許嗣詩 吳幼康 張穆甄

過範吾 楊慶陸

中央畫報總編輯 許士騏

中央週報總編輯 程天放

上海廣告經理員 郎靜山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附錄四

電影宣傳主任 陳篳霖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職員錄二

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三月

部 長 戴季陶 葉楚傖代

祕 書 朱雲光 沈君甸

部長室幹事 李良侗

助理幹事 張惠如

編撰科 主任 崔唯吾

事務助理 崔書耕

普通股 總幹事 孫德中

幹事 胡天冊 陳 白 溫劍南 林森曾

蕭若虛 李鴻音 蔣國炎

助理幹事 胡伯華

特種股 總幹事 蕭宜芬

幹事 朱子爽 傅 岩 胡超吾 吳文輝

李繼淵 卓衡之 張振鵬

助理幹事 張 岷

藝術股 幹事 楊天化 陳壽蔭 黃 英 尙其煦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附錄四

李作人

助理幹事 余仲英 王麟子

指導科

主任 張廷休

徵集科

主任 蕭同茲

指導股

事務助理 楊德文

徵理股

事務助理 崔農山

審查股

總幹事 淦克超

調查股

總幹事 蕭同茲

幹事 劉德榮 彭爾康 陳劍鳴 羅相賢

海外股

總幹事 張廷休兼

幹事 凌樹藩 高蔭祖 李直 梁乃賢

國際科

黃 耿 莊禹靈

編纂股

總幹事 張任天

譯述股

幹事 陳重堪 張源鵬 汪奔林

出版科

助理幹事 蕭汝韞 黃叔班

印刷股

主任 沈君芻

幹事 倪品真

發行股

助理幹事 周載

總幹事 周錫三

幹事 李炳瑞 李世馨 王魯彥

總幹事 謝福生兼

幹事 俞百慶 鄔遠猷 吳家明 蕭學海

錄事 洪遺腹

主任 沈君芻

事務助理 周覺民

幹事 倪品真

助理幹事 張化風 廖緝濤

錄事 鄭良輔

總幹事 邵華(一月辭職) 胡詠高(二月到職)

助理幹事 王 風 嚴子靜 丁 仁

趙清安 江鍾齡 馮瀉航 魏懷欣

錄事 陳淑貞

事務股 幹事 葉敬持

總務科 主任 陸雲章

助理幹事 董星階

文書股 幹事 徐弘士 熊文煦 胡容民 吳鯨波

錄事 楊慶陞 過範吾 葉之銘 吳幼康

沈惟泰 顏慶松 于桓章

張穆甄 許嗣詩 顏子良 徐鞏始

助理幹事 王阜熙 張世安 徐承道 周希齡

附錄(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各科表格目錄

- 一·省市縣書局(店)調查表
- 二·省市縣通訊社調查表
- 三·省市縣印刷所調查表
- 四·省市縣報章雜誌調查表
- 五·黨化書籍刊物調查表
- 六·各省市縣報紙調查表
- 七·農人生活調查表第一號
- 八·農人生活調查表第二號
- 九·農村概況調查表省縣鄉村
- 十·省·縣·鄉村農村風俗調查表
- 十一·商號損失調查表
- 十二·華僑學校調查表
- 十三·華僑現狀調查表
- 十四·華僑報館調查表
- 十五·華僑團體調查表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各科表格目錄

十六・檢獲刊物報告表第二種

十七・檢審刊物報告表

十八・中國國民黨^省特別市黨部查禁反動書籍刊物報告表
特別

十九・黨部工作報告表

二十・中國國民黨^省特別市黨部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合宣傳工作報告表
特別

二十一・中國國民黨^省特別市黨部宣傳品編輯印刷及發行狀況報告表
特別

二十二・中國國民黨^省特別市黨部接到中央宣傳部文件報告表
特別

二十三・中國國民黨^省特別市黨部宣傳經費支配狀況報告表
特別

二十四・中國國民黨^省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人員報告表
特別

二十五・中央宣傳部指導科派出人員參加集會報告表

二十六・中國國民黨海外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部文件報告表

- 二十七·中國國民黨海外各級黨部宣傳工作人員報告表
- 二十八·中國國民黨海外各級黨部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
- 二十九·中國國民黨海外各級黨部宣傳經費支配狀況報告表
- 三十·中國國民黨海外各級黨部審查反動書籍刊物報告表
- 三十一·中國國民黨海外各級黨部宣傳品編輯印刷及發行狀況報告表
- 三十二·下級黨部宣傳工作報告審查表
- 三十三·各種雜誌刊物審查表
- 三十四·各種報紙審查表
- 三十五·日報審查登記表
- 三十六·全國日報審查意見總報告表格之一
- 三十七·全國日報審查意見總報告表格之二
- 三十八·日報檢舉登記表
- 三十九·(日報)參考資料記錄表
- 四十·各種雜誌刊物審查登記表
- 四十一·各種雜誌刊物登記表
- 四十二·指導科各種雜誌報章登記表
- 四十三·黨務宣傳工作考查表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各科表格目錄

四十四·民衆團體宣傳工作考查表

四十五·文化機關考查表

四十六·中央宣傳部出版科印刷股印刷物月報表

四十七·中央宣傳部出版科發行股發給宣傳刊物逐日計數表

四十八·中央宣傳部出版科本週所存宣傳品一覽表

四十九·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暫設圖書室借書券

五十·新到圖書通告表

五十一·選購圖書表

五十二·索還借出圖書表

五十三·本日收到刊物通告表

五十四·日報冊子登記卡片

五十五·圖書卡片

省市縣書局(店)調查表

名稱									
地址									
開辦年月									
經理姓名									
有無分店									
業務									
銷行最久書名									
是否兼行									
資本									
備考									

註：

1. 業務項係指專售木版書或新出版書抑二者兼售言
2. 如有分店須列舉其名並所在地

省市縣通訊社調查表

名稱									
社址									
開辦年月									
印發數量									
發送地域									
社長姓名									
發訊處通備									
考									

中央宣傳部製 年 月 日調查者 簽

中央宣傳部製 年 月 日調查者 簽

省 市 縣 印 刷 所 調 查 表

省 市 縣 報 章 雜 誌 調 查 表

名稱										
地址										
開辦年月										
業務										
每日產數										
工人數										
是否發行										
資本										
經理姓名										
備考										

註：
1. 2. 如有分店須列舉其名並所在地
業務項係指鉛印石印或鉛石兼有言

名稱										
地址										
開辦年月										
出版期限										
行數										
推銷地域										
價格										
主辦人姓名										
備考										

中央宣傳部製 年 月 日 調查者 簽

中央宣傳部製 年 月 日 調查者 簽

農人生活調查表第一號

財	田	地	
	家	畜	
	儲	蓄	
產	房	屋	
	農產品售賣		
收	租賃利金		
	利息		
	借 款		
入	總 計		
	生產費	農 具	
肥 料			
人 工			
支	日常消費		
	特別消費		
	償 還	租 賃	
息			
出	總 計		

說明：「本表分做二號，第一號表調查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適用之，第二號表調查僱農適用之。」

農人生活調查表第二號

收	工	年 工	
		月 工	
		日 工	
入	資	日常消費	
		特別消費	
支	償 還	債	
		息	
出	總 計		

農村概況調查表

省 縣 鄉 村

一 般 的	全村戶數		全村人口		男女	
	全 村 人 口 分 別	農人	手工業者	讀書先生		
		小商人	無職業者	其他		
	本村沿革					
政 治 方 面	主持村政者(姓名,職業,任期,產生法)					
	自衛團體組織狀況					
	慈善團體組織狀況					
	村中時常發生訴訟事情否?大概哪類事情居多?					
	村民間發生齟齬或衝突時,除起訴外還用什麼方法解決?					
	衛生事項辦理情形					
	公益事項辦理情形					
經 濟 方 面	村民有沒有自由結合的秘密會社其名稱和情形如何?					
	借貸的利息和手續					
	村 中 分 配 地	百畝以上者	五十畝以上者	十畝以上者		
		五畝以上者	一畝以上者	無田地者		
	主要出產及副產					
公共儲蓄機關及借貸場所						
辦理救濟饑荒及貧民情況						
教 育 方 面	私塾數量及情況					
	學校辦理情形					
	識字農民數量					
	社會教育辦理情況					
	娛樂或消遣事項					
	教育經費的來源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各科表格

華 僑 學 校 調 查 表

中央宣傳部特種宣傳科海外股製

學 校	等 級		會 向 國 內 立 案 否	
	校 長 姓 名 略 歷		任 當 地 政 府 會 註 冊 否	
	通 訊 址		校 董 姓 名	
學 生 人 數			教 人 職 員 數	
編 制 及 教 學 概 況				
校 史 概 略				
經 費				
備 註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各科表格

華 僑 現 狀 調 查 表

(中央宣傳部特種宣傳科海外股製)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各科表格
 八
 注意：甲，商甲，是指經營土產者；乙，是指經營洋貨業者；農甲，是指自耕農；乙，是指僱農；工甲，是指手工業；乙，是指機器工業。

埠名	中文		西文	
	華僑數	男女		
職業種類及其人數之約	農	甲		
		乙		
	工	甲		
		乙		
	商	甲		
		乙		
	學			
其他				
生活狀況				
府待政				
動部活本黨				
學 校	立者幾處			約計
	外人設			計
報 館	黨報及			人之學
	其他各			華生約
其他團體				
備註				

11, 填就寄中央宣傳部特種宣傳科海外股

華僑報館調查表

中央宣傳部特種宣傳科海外股製

報	成立時期	銷數
	通訊址	
經理姓名及編輯略		
對於本黨之態度		
有無當地補助黨部		
當地政府之態度		
備註		

華僑團體調查表

中央宣傳部特種宣傳科海外股製

名稱	
通訊地	
組織及人數範圍	
活動概況	
備註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各科表格

中國國民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特別黨部
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
年 月 日填報(蓋章)

中國國民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特別黨部宣傳品
編輯印刷及發行狀況報告表 月份(蓋章)

紀 念 會 名 稱	日期			
	編 撰	傳單	題目	份數
		宣傳小冊	題目	份數
		宣傳大綱	題目	份數
	方 面	標語		
		口號		
		圖畫		
集 會 方 面	其他			
	集會地點			
	開會程序			
	到會團體及人數			
	主席者			
	講演者			
	講演要點			
	遊行情形			
游藝情形				
其他				
備考				

說明
 1. 此表須在紀念或集會後三日內填送中央宣傳部
 2. 一般革命紀念日宣傳品依中央所頒發者填報
 3. 本表限於地方紀念日始得依據中央頒布條

種 類				
題 目				
編輯同志				
內容提要				
參考資料				
印刷份數				
印刷價值				
分 發 情 形	黨部			
	機關			
	民衆			
備考				

說明
 1. 此表每月月底報告一次
 2. 呈送此表時須附送宣傳品各五份

省
中國國民黨特別市黨部接到中央宣傳部文件報告表 月份(蓋章)
特別

項 目 別	月								
	日								
	文別								
	附件								
	摘								
	由處理概況備考								

說明
此表每月底報告一次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各科表格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製

省
中國國民黨特別市黨部宣傳經費支配狀況報告表 月份(蓋章)
特別

收		入				
支	職員薪額		百 分 比			
	工友薪額					
	印刷費額					
	購費 置額	書籍類				
		文具類				
		其他				
	津貼黨報費額					
出	臨雜					
	時支					
	總額					
備		考				

說明
此表每月底報告一次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製

中國國民黨海外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部文件報告表 月份

月 日									
文 別									
附 件									
摘 要									
處 理 概 況									
備 考									

說明
此表每月底報告一次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各科表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駐 總支部 支部 分部 通訊處 常務委員 簽字蓋章
中西文地址 電報掛號 郵局信箱號數

中國國民黨海外各級黨部宣傳工作人員報告表 第 次第 頁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性 別						
生 活 費						
經 歷						
入黨時期						
入黨地點						
入黨證號						
備 考						

說明
須此表報告一次後如工作人員有變更時
隨時填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駐 總支部 支部 分部 通訊處常務委員 簽字蓋章
中西文地址 電報掛號 郵局信箱號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製

中國國民黨海外各級黨部審查反動書籍刊物報告表 第 次第 頁

說明
1.2. 隨時查禁刊物隨時填表報告
填報此表應附送原刊物

題 目	編著者	
	發刊者	
形 式	發刊時日	
原 文	概 要	
審 查	意 見	
查 禁	辦 法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 總支部 支部 分部 通訊處 常務委員 簽字 蓋章
 中西文地址 郵局信箱號數
 電報掛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製

種 類	題 目	編輯同志	內容提要	參考資料	印刷分數	印刷價值	分發情形			備 考
							黨部	機關	僑胞	
							人	人	人	

中國國民黨海外各級黨部宣傳品編輯印刷及發行
 狀況報告表

說明
1.2. 呈送此表時須附送宣傳品各五份
 此表每月月底報告一次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製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各科表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 總支部 支部 分部 通訊處
 中西文地址 郵局信箱號數 電報掛號

下級黨部宣傳工作報告審查表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各科表格

黨部名稱		報告期間	接到日期	
工人 作員	質量方面			
	數量方面			
工 作 評	指 導 工 作	黨務宣傳方面		
		出版機關方面		
		社會文化方面		
	編 撰 工 作	文字方面		
		藝術方面		
		條例及其他		
	徵 審 工 作	徵集方面		
		審查方面		
	總 務 工 作	經費方面		
		印刷方面		
		其 他		
	集 會 工 作	總理紀念週		
部務會議				
各種紀念會				
其 他				
對於中央命令 是否切實遵行				
工作的效果				
工作困難點之解除				
應 予 答 覆 之 件	建議事項			
	請求事項			
總 批 評				
備 考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一八

審 查 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宣傳部製

定核	見意查審	料材著論		數種類	刊名	各種雜誌刊物審查表 審查者
		要稿文原	目題			
			著者	出版 時期	出版 地點	

審字第 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各科表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宣傳部製

定核	見意查審	料資聞新	刊副及論社評時		刊名	各種報紙審查表 審查者
			要概文原	要概文原		
			著者		出版 地點	

審字第 號

黨 務 宣 傳 工 作 考 查 表

黨 部 名 稱		所 在 地		宣 傳 工 作 負 責 人																
工 作 期 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工 作 人 員	姓 名 及 人 數 努 力 工 作 與 否 之 程 度 認 識 黨 義 之 程 度 對 黨 之 觀 察 及 言 論 如 何																			
工 作 狀 況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0%;">指 導 方 面：優 點</td> <td style="width: 30%;">缺 點</td> <td style="width: 30%;">點 點</td> </tr> <tr> <td>編 撰 方 面：優 點</td> <td>缺 缺</td> <td>點 點</td> </tr> <tr> <td>總 務 方 面：優 點</td> <td>缺 缺</td> <td>點 點</td> </tr> <tr> <td>徵 審 方 面：優 點</td> <td>缺 缺</td> <td>點 點</td> </tr> <tr> <td>集 會 方 面：優 點</td> <td>缺 缺</td> <td>點 點</td> </tr> </table>					指 導 方 面：優 點	缺 點	點 點	編 撰 方 面：優 點	缺 缺	點 點	總 務 方 面：優 點	缺 缺	點 點	徵 審 方 面：優 點	缺 缺	點 點	集 會 方 面：優 點	缺 缺	點 點
指 導 方 面：優 點	缺 點	點 點																		
編 撰 方 面：優 點	缺 缺	點 點																		
總 務 方 面：優 點	缺 缺	點 點																		
徵 審 方 面：優 點	缺 缺	點 點																		
集 會 方 面：優 點	缺 缺	點 點																		
宣 傳 效 率	民 衆 了 解 接 受 及 信 仰 之 程 度 各 方 對 黨 的 態 度																			
解 難 情 形	人 才 方 面 經 費 方 面 材 料 方 面 環 境 方 面																			
特 殊 現 象																				
概 評	中 央 應 採 取 之 點 中 央 應 予 糾 正 之 點 中 央 應 幫 助 解 決 之 困 難																			
備 考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各科表格

考查人簽字蓋章

民衆團體宣傳工作考查表

團體名稱	所在地	宣傳工作負責人	
工作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工 作 人 員	姓名及人數		
	努力工作與否之程度		
	認識黨義及民衆運動理論之程度		
	對黨的觀察及言論如何		
工 作 狀 况	指導方面	優點 缺點	
	編撰方面	優點 缺點	
	徵審方面	優點 缺點	
	集會方面	優點 缺點	
	印發方面	優點 缺點	
	宣傳效率	民衆了解接受及實行之程度	
		各方對民衆團體的態度	
	困 難 情 形	人才方面	
		經費方面	
		材料方面	
環境方面			
特現殊象			
概 評	該團體應改正之點		
	主管黨部應採改之點		
	主管黨部應糾正之點		
	主管黨部應幫助解決之點		
備考			

年 月 日

考查人簽字蓋章

文化機關考查表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主管機關 或何人創辦		性質			略歷	
					是否黨員	
沿革				全機關之人數		
與黨之關係	對黨之態度					
	與黨部及黨員之關係					
	是否注意黨的宣傳					
	黨員之人數					
設施實況	優點					
	缺點					
特殊現象						
概評	該機關應改良之點 主管機關應予糾正或幫助解決之點 黨部應予指示或採取之點					
備考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各科表格

年 月 日

考查人簽字蓋章

中央宣傳部出版科發行股發給宣傳刊物逐日計數表 民國 年 月份 第 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各科表格

三〇

本月份逐日發出計數	上月份查存實數	宣傳刊物名稱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十	日												
十一	日												
十二	日												
十三	日												
十四	日												
十五	日												
十六	日												
十七	日												
十八	日												
十九	日												
二十	日												
廿一	日												
廿二	日												
廿三	日												
廿四	日												
廿五	日												
廿六	日												
廿七	日												
廿八	日												
廿九	日												
三十	日												
卅一	日												
本月發出	實數												
本月查存	實數												

秘書

出版科主任

發行股總幹事

出版科本週所存宣傳品一覽表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刊物名目	現存份數	刊物名目	現存份數	刊物名目	現存份數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各科表格

中
央
執
設
中
國
國
民
黨
宣
傳
部

借書人	科別	姓名	書名	編著人	書號	冊數

日 月 年 國民華中

387